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全球發售

联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78,68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7,86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90,81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85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9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7.7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6.6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1月15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若決定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會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刊載有關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其認購、促成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一節。請參考該章節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及(ii)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7年11月6日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²⁾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號碼(如適用))(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由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起
於 www.iporesults.com.hk (附設「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由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⁴⁾	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⁴⁾	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計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只有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本公司其後將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99
法規.....	11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5
業務.....	142
合約安排.....	193

目 錄

	<u>頁次</u>
財務資料.....	2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6
關連交易.....	275
股本.....	303
主要股東.....	3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6
包銷.....	3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的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及金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促成逾19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逾人民幣180億元。憑藉我們的互聯網平台，我們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消費者汽車購買交易，促成我們的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為汽車經銷商提供銷售車聯網系統等增值服務，為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共促成逾26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估計逾人民幣260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促成約16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估計約人民幣160億元，交易輛次及金額較2016年同期分別增長87.6%及93.6%。

我們的控股股東易車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上市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從易車分拆，本集團與易車將繼續以獨立品牌於不同平台經營獨立業務，管理層亦彼此獨立。

業務模式

我們利用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建立了由包括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所共同參與的生態系統，為整個消費者汽車交易週期與汽車生命週期內的交易提供便利。

兩大業務分部中，交易平台業務增速較快，但目前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融資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平台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11億元，貢獻總收入的20.7%，較2016年同期增長449.9%；自營融資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億元，貢獻總收入的79.3%，較2016年同期增長209.6%。

概 要

自營融資業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倘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標的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我們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我們主要通過購車融資租賃向購車者以及通過汽車抵押融資向車主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主要採用回租方式開展融資租賃服務。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需要汽車抵押品，擔保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汽車抵押品的剩餘價值變動或會影響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程度。我們利用專有數據分析能力及外部資源評估汽車的剩餘價值及釐定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有關我們評估汽車剩餘價值及釐定融資租賃服務價格之討論，參閱「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 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互聯網平台的關鍵在於全渠道營運能力，無縫整合我們的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的經銷店，為消費者提供便捷豐富的汽車交易體驗。

- **線上渠道。**我們運營多個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方便消費者探尋汽車交易選項，並供業務合作夥伴有效接觸潛在消費者。2017年9月，我們的線上渠道有約5,100萬名每月活躍用戶，其中部分用戶提交了汽車交易或汽車相關交易需求，與該等需求相關的汽車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00億元。
- **交易服務團隊。**我們的交易服務團隊對於互聯網交易線索轉化為潛在交易及服務消費者和業務合作夥伴至關重要。我們運營的呼叫中心有逾370名僱員，主要負責交易線索轉化及客戶支持工作，我們亦向第三方呼叫中心外包大部分貸款催收工作。我們的線下服務團隊有超過3,300名僱員，主要負責全國300多個城市的線下服務工作。
- **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我們與汽車經銷商網絡合作，以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擴大消費群體。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由分佈在全國30多個省或同級區域的300多個城市中的逾15,000家經銷店組成，其中包括62家獨立運營的易鑫品牌體驗店。該等易鑫品牌體驗店有統一的裝潢，為消費者提供標準的優質服務，有助我們加強與客戶的聯繫，更有效地促成交易。

業務分部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分部組成不斷變化，因為我們一直致力於豐富及擴充自身的服務種類，以更好地服務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利用線上渠道的用戶訪問量，於2014年推出廣告及會員服務，是我們當年唯一的業務。然而，我們意識到汽車交易市場的機遇遠大於汽車廣告及會員服務市場的機遇。2015年第二季度起，我們開展自營融資業務，

概 要

通過融資租賃產品為消費者提供融資服務。我們透過迅速發展的自營融資業務，快速建立了交易服務團隊，進一步擴大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積累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該等因素為打造成功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發揮了關鍵作用。成功的自營融資業務經營紀錄，為我們的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夯實基礎。因此，我們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進一步擴充交易平台業務，提供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從而進一步建設生態系統，滿足消費者汽車交易週期各階段的需求。我們正在建立全渠道運營能力以促進所有業務分部增長。我們開發移動应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進行品牌推廣、獲取線上流量，注重增加線上流量以及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建設全國經銷店合作網絡。我們亦致力於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打造高效團隊。目前，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包括：

- **交易平台業務。**交易平台業務包括(i)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包括(a)成交促成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交易的消費者或汽車經銷商收取服務費，(b)貸款促成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借款的消費者或向消費者發放汽車貸款的銀行收取服務費，(c)增值服務，其中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汽車經銷商銷售車聯網系統；及(ii)廣告及會員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在我們平台投放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收取廣告費，向汽車經銷商收取有關推廣服務的服務費，及向已訂購會員服務者收取會員費。
- **自營融資業務。**自營融資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其中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利息收入；及(ii)經營租賃服務，其中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租金收入。在此業務分部內，我們亦於2016年通過向汽車經銷商及租賃公司等機構買家銷售汽車產生重大收入，這些汽車是我們為鞏固與相關汽車製造商的关系並享受彼等更優惠的採購條款而向其指定的汽車經銷商購買的。隨著自營融資業務規模不斷擴大，2017年上半年汽車銷售收入顯著減少。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交易平台業務分部及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各類服務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	—	—	—	—	12,825	0.9%	—	—	132,916	8.6%
廣告及會員服務.....	47,990	100.0%	205,814	75.9%	199,327	13.4%	58,397	12.8%	188,225	12.1%
小計.....	47,990	100.0%	205,814	75.9%	212,152	14.3%	58,397	12.8%	321,141	20.7%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	—	65,461	24.1%	767,250	51.6%	200,672	44.0%	1,083,813	69.9%
經營租賃服務.....	—	—	—	—	12,223	0.8%	4,213	1.0%	31,811	2.0%
其他 ⁽¹⁾	—	—	—	—	496,272	33.3%	192,529	42.2%	114,643	7.4%
小計.....	—	—	65,461	24.1%	1,275,745	85.7%	397,414	87.2%	1,230,267	79.3%
總計.....	47,990	100.0%	271,275	100.0%	1,487,897	100.0%	455,811	100.0%	1,551,408	100.0%

附註：

- (1) 包括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部劃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分部信息」。汽車銷售收入的討論請參閱「業務—自營融資業務—汽車銷售收入」。

2016年，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由廣告及會員服務轉為自營融資業務，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於2016年快速增長。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仍為自營融資業務，但2017年上半年交易平台業務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迅速增長。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收入貢獻由2016年上半年的87.2%降至2017年上半年的79.3%，預計該比例會進一步下降。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貢獻由2016年上半年的12.8%升至2017年上半年的20.7%，預計該比例會進一步上升。此外，我們兩個業務分部於2017年上半年簽訂的所有業務合同之中，2017年上半年確認的交易平台業務所涉業務合同收入佔2017年上半年簽訂的所有相關業務合同收入的45.2%。

儘管自營融資業務所需資金較交易平台業務多，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多種資金來源以迎合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多種資金來源的討論，請參閱「業務—資金來源」。此外，我們主要通過資金匹配的方式管理中長期流動性風險，致力在早期識別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的結構性流動性風險。此外，我們亦密切監測短期至中長期付款責任以便提前做好安排。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動性風險管理」。

概 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消費者購車融資、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和汽車經銷商融資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4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2.596億元。為迎合消費者的多種需求，我們設計並提供各類融資租賃產品，包括約800項條款及條件組合。有關融資租賃服務若干服務類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利率範圍、平均租期及180日以上逾期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 融資租賃服務」。

就我們的大部分汽車融資產品而言，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用於信用評估及批准的文件一般較傳統銀行要求的少，從而加快批准程序。然而，較低的文件要求可能會令自營融資業務風險增加。有關我們風險敞口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詳盡評估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全部風險」。為緩解及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已執行並將繼續加強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用風險管理」。

市場

2012年至2016年，按汽車零售交易輛次計算，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迅速。該交易輛次由2012年的1,780萬輛增至2016年的3,16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隨著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的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二手汽車零售交易輛次不斷增加及銷售渠道進一步擴展至較低級別城市，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將進一步增長。預期2021年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將達4,500萬輛，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中國汽車行業的價值鏈呈「網絡化」趨勢。互聯網平台可擴大汽車零售交易市場對消費者的開放範圍、提升交易效率、促進更有效的供需配對及革新傳統交易過程。

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由2012年的20萬輛增至2016年的1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0.3%。隨著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日益普及、線上服務多元化、消費者和商家認可度提升及汽車市場穩定發展，預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將進一步增長。2021年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預期將達540萬輛，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9.2%。按交易輛次計算，我們於2016年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8.7%。

上述資料乃基於我們所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有關中國汽車交易及相關服務業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
- 汽車零售交易生態系統的中心
- 一體化全渠道營運能力
- 高效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消費群體
- 增強我們的生態系統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
- 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掌握，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本公司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整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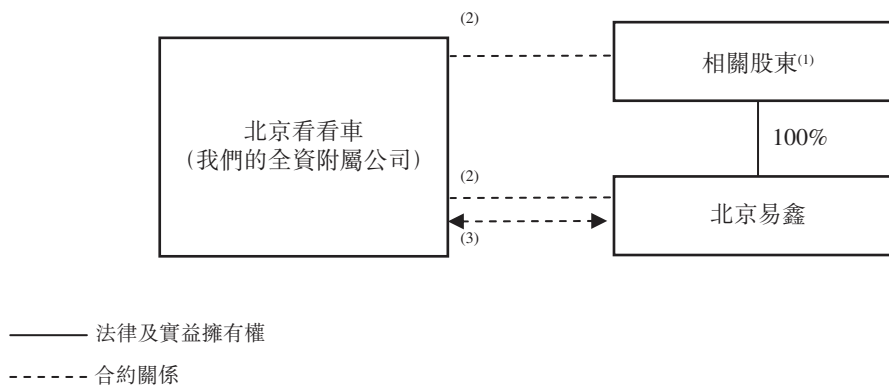
-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加上我們過去對業務的調整令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的業務重心在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擴展及調整，日後或會繼續變化，導致難以通過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評估我們的業務；
-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詳盡評估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全部風險；
- 我們大部分的融資租賃合約訂立時間較短，尚未經歷完整週期。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資產質量可能隨著應收融資租賃款逐漸到期或產品組合演變而進一步惡化；
- 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潛在信用損失，我們可能需增加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彌補未來潛在信用損失；
- 發展自營融資業務需大量資金。未來籌資安排受限及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受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證券化交易的潛在虧損影響；
-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債務水平或未能繼續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將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提供令消費者滿意的體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消費群體，則透過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數量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 我們對易鑫品牌體驗店或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其他汽車經銷商的日常營運並無所有權控制。
- 倘我們未能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及貸款促成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及聲譽風險，二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式、互聯網站點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及所有權限制規限。因此，我們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北京易鑫任何股權。為控制北京易鑫的股權，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保持及行使對北京易鑫營運的控制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獲取北京易鑫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併表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概 要

附註：

- (1) 北京易鑫的相關股東為韓波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權益。
- (2) 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授權書」。
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購買權協議」。
相關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北京看看車發出優先抵押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股權質押協議」。
- (3) 北京易鑫會向北京看看車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易車及易車香港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4.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根據表決委託協議，彼等將控制額外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仍是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持有本集團權益除外）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易車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上市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從易車分拆，本集團與易車將繼續以獨立品牌於不同平台經營獨立業務，管理層亦彼此獨立。

易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業務分部劃分

易車的業務營運包括三個分部：廣告及會員業務、交易服務業務及數字營銷方案業務。易車的廣告及會員業務中部分包括我們的廣告及會員服務，而交易服務業務則由我們的業務構成，數字營銷方案業務並不包括我們的任何業務。

與易車不同，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兩大分部：交易平台業務（包括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和廣告及會員服務）及自營融資業務。由於我們並無經營數字營銷方案業務，易車亦無直接經營而是僅透過我們間接經營交易服務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作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不會與本集團之外的易車業務重疊。

概 要

業務性質及重點劃分

易車的移動應用程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主要提供以內容為主的互聯網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在線提供有關汽車的社評和用戶生成的內容。

與易車不同，我們整合線上線下資源，主要提供以交易為基礎的全渠道服務。我們著重發展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及生態系統，向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促進汽車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

平台劃分

易車主要通過自有移動應用程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包括易車移動應用程式、汽車報價大全移動應用程式及*bitauto.com*)經營。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移動應用程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包括淘車移動應用程式、易鑫車貸移動應用程式、*taoche.com*及*daikuan.com*)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經營。我們的互聯網平台有別於易車，且獨立於易車運營。

廣告及會員服務劃分

部分廣告客戶或會選擇於易車及我們的平台均登載廣告。然而，易車與本集團的廣告服務之價值定位及目標受眾不同。易車的廣告客戶主要是以在易車自有平台上發佈新車廣告為主的汽車製造商，而我們的廣告客戶主要包括於我們的自有平台上登載新車及二手車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即使易車與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可能重合，我們認為重合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廣告及會員服務收入佔總收入12.1%。

我們認為易車與我們的會員服務客戶基礎基本不重合。易車會員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銷售新車的汽車經銷商。相反，我們會員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銷售二手車的汽車經銷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及自第215頁起的「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990	271,275	1,487,897	455,811	1,551,408
收入成本	(6,976)	(39,998)	(752,888)	(232,681)	(657,546)
毛利	41,014	231,277	735,009	223,130	893,862
營業(虧損)/利潤	(1,616)	63,347	95,641	51,020	298,00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29)	2,968	(1,345,995)	29,913	(6,003,149)
所得稅費用	894	(31,174)	(58,343)	(30,560)	(101,910)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	65	(28,206)	(1,404,338)	(647)	(6,105,059)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虧損)/利潤	(1,616)	63,347	95,641	51,020	298,008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	(2,126)	17,126	—	(6,829)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 無形資產攤銷	—	26,853	32,042	15,345	36,489
股權激勵費用	3,715	6,287	5,813	1,816	16,945
上市費用	—	—	—	—	5,571
經調整營業利潤 (未經審計)	2,099	94,361	150,622	68,181	350,1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	65	(28,206)	(1,404,338)	(647)	(6,105,059)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	53,452	1,428,141	16,789	6,300,47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	(2,126)	17,126	—	(5,122)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 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	—	26,853	31,704	15,345	35,446
股權激勵費用	3,715	6,287	5,813	1,816	16,9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發行成本(扣除稅項)	—	9,343	21,219	—	14,318
上市費用(扣除稅項)	—	—	—	—	4,178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3,780	65,603	99,665	33,303	261,176

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20萬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6億

概 要

元。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產生累計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上市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會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因此上市後我們不會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0,353	3,081,502	10,559,715	12,634,477
流動負債.....	96,252	1,117,624	10,034,675	14,177,9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4,101	1,963,878	525,040	(1,543,454)
權益總額.....	149,550	130,359	(1,384,475)	(7,631,8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588,232	8,071,817	17,516,756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2,861,480	14,363,866	19,678,414
借款總額.....	—	—	11,319,427	17,000,90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6億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175億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公允價值增加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於上市日期，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會自動轉換成普通股，而上市後會終止確認為負債，並按公允價值部分於股本，大多數於股份溢價入賬列為權益增加。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計及當中所載假設，我們將於上市後錄得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正值。上市後我們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由於上市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仍可能有累計虧損。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表示，儘管我們的盈利能力如此，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因而有累計虧損並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負債淨額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負債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億元，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借款增加，使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流動負債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41億元，其中人民幣22億元是資產支持證券，而人民幣21億元為增加的其他借款。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仍有流動負債

概 要

淨額人民幣42億元。有關營運資金狀況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改善營運資金狀況，例如於2017年8月通過證券化交易籌得人民幣26億元。我們旨在透過降低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及隨著業務規模增長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量，以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商標及牌照、客戶關係、域名、電腦軟件及技術和業務合作協議。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所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近期錄得大量無形資產，如果這些無形資產的可收回度大幅減低，則我們會產生重大的減值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9	92,836	304,253	2,575,405
累計攤銷.....	(16)	(26,941)	(61,457)	(99,841)
賬面淨值.....	<u>63</u>	<u>65,895</u>	<u>242,796</u>	<u>2,475,564</u>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5)	(2,761,135)	(11,301,509)	(2,291,713)	(5,906,4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3	(22,906)	(3,244,258)	(343,321)	305,7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4,477</u>	<u>3,261,364</u>	<u>14,449,297</u>	<u>2,403,603</u>	<u>6,108,3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3,705	477,323	(96,470)	(231,431)	507,587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	191,509	710,393	710,393	66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907)	41,561	46,929	1,758	(23)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509</u>	<u>710,393</u>	<u>660,852</u>	<u>480,720</u>	<u>1,168,416</u>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是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15億元、人民幣7.104億元、人民幣6.609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資金來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多種渠道獲取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包括(i)發行優先股；(ii)銀行及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借款；(iii)資產支持證券；及(iv)易車集團借款。往績記錄期間，

概 要

我們透過多次發行優先股，合共募集人民幣71億元的現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自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處享有約人民幣121億元的可用信貸額度，截至同日已提取其中約人民幣112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0億元，我們在證券化交易中對應所有資產支持證券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為人民幣84億元。有關我們公開發售之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及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請參閱「業務 — 資金來源 — 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直接或間接來自易車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5.838億元，我們將於上市前還清該等借款。

資產質量

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為人民幣197億元，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0.89%、0.51%及0.23%。截至2017年6月30日信用損失撥備金額為人民幣3,070萬元，佔2017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0.16%。

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及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7.6%、30.7%及68.0%。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10%、0.47%及0.17%，而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及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4.8%、34.6%及94.1%。

本招股章程有關資產質量的資料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資產質量資料。有關我們各項業務潛在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股息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向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須從稅後利潤中作出撥備，作為各相關實體董事會在派付股息之前所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根據若干累積限制規定，一般儲備要求在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前，按照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方式，每年從稅後利潤中作出10%的撥備。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之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釐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 要

過往，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一定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配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87,86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a)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配售合共790,81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5.8%。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共促成約30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估計約人民幣290億元。我們自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累計管理約500,000輛汽車，包括我們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消費者融資租賃服務、經營租賃服務的汽車，我們亦與100家獨立運營的易鑫品牌體驗店建立合作關係。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本集團149名僱員授出有關56,477,387股股份(假設已完成資本化發行，則為395,341,709股股份)的股份期權。2017年10月12日，我們因20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15,957,262股股份。同日，發行予承授人的所有股份轉讓予為僱員利益信託持有的實體。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兩節。

2017年9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提議非公開配售公司債券，目前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在審查。

概 要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878,680,000股股份。

	按6.60港元的 發售價	按7.70港元的 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414.24億港元	483.28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2.27港元 (人民幣1.94元)	2.42港元 (人民幣2.06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6,276,322,474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預期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6,276,322,474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申請上市，以便將增長推進新階段，增強我們於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上市會(i)提升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曝光率，從而吸引更多消費者與業務合作夥伴，(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我們於上市時及其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和激勵僱員。此外，我們選擇於香港上市，是由於香港是通往我們目前全部業務所在的高速增長的中國市場和拓寬我們獲取資金渠道的國際資本市場的戰略門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和根據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原因是（其中包括）參考(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收入約人民幣14.88億元（逾5億港元）；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我們預期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上市費用

本集團預期到全球發售完成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239億元（基於發售價為7.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60港元至7.7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概 要

其中人民幣3,210萬元(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人民幣560萬元)預期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1.918億元直接和公眾發行股份相關且從資本中扣除。上市費用指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獎金。上述上市費用乃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60港元至7.7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197億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計費用(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8.059億港元(約人民幣15.385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實施銷售及營銷計劃，支持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地域擴張，包括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 約12.039億港元(約人民幣10.257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究和技術能力，包括招聘工程師和數據專家及進一步投資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
- 約12.039億港元(約人民幣10.257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增加資金資源，支持自營融資業務持續增長；
- 約12.039億港元(約人民幣10.257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擇機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並切合我們增長策略的資產與業務；及
- 約6.020億港元(約人民幣5.128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我們將按比例增減用作上述各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一節另有說明。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11月1日所採納將自上市起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百度」	指	Baidu,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百度(香港)」	指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度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看看車」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	指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集團」	指	易車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除非文義要求，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車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的協議，易車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持續向本集團獨家轉介所有關於(1)易車各項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及產品以及(2)二手汽車各項相關業務的問詢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新意互動廣告」	指	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入賬金額撥充資本於上市日期發行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合約安排」一節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車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的協議，除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提供流量支持外，易車同意注入二手車及相關業務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融鑫」	指	大連融鑫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持牌擔保公司，是易車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ngting Lake」	指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5月11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	指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

釋 義

		債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7,868,0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釋 義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144A規則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兩種情況均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90,812,000股股份，連同(倘適用)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配售)、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配售)、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太陽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1月1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併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7年11月1日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起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最低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6.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認購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

釋 義

7.7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6.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以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國際配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以國際配售提呈發售，最終發售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6.60港元至7.7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股份期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31,802,0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及C系列優先股股東(易車及易車香港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持有任何優先股的人士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1月9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委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中346,024,69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A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A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持有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系列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易車香港、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及

釋 義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5年1月9日訂立的A系列股份認購協議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中165,558,86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B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持有
「B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系列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易車、易車香港、Morespark Limited、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百度(香港)、HCM IV Limited及Genius Concept Limited於2016年8月1日訂立的B系列股份認購協議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中108,551,91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C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C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持有
「C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C系列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並於2017年5月26日修訂的C系列股份認購協議，以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於2017年5月24日訂立的C系列股份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藍書」	指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特創」	指	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並於2016年8月19日及2017年5月26日修訂及重訂的股東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A系列股份認購協議、B系列股份認購協議及C系列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易車香港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據此向易車香港借入最多131,802,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表決委託協議」	指	由易車、騰訊及JD.com於2017年10月31日就所持本公司若干表決權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指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指	逾期6個月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80日以上逾期率」	指	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指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指	逾期30日以上(包括逾期1至3個月、3至6個月及6個月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0日以上逾期率」	指	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指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指	逾期90日以上(包括逾期3至6個月及6個月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90日以上逾期率」	指	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指通過公開或非公開發售所發行以應收款項等資產支持的金融證券或票據
「售後服務供應商」	指	汽車補充或相關服務(例如保險、延長保修、保養及維修、道路救援、汽車產品銷售、汽車改裝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	指	汽車經銷商及其相應經銷店網絡，截至有關日期各自在我們平台設有至少一個二手車或汽車融資服務有效賬戶，

技術詞彙

		惟二手車服務賬戶僅在賬戶持有人於有關日期前六個月內有發佈展示信息的情況下方視為有效，二手車與汽車融資服務賬戶之間不去重
「汽車融資合作夥伴」	指	與我們合作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的(i)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和汽車金融公司)及(ii)融資租賃公司
「汽車」	指	用於載運乘客(九名以下)及行李的輪式機動車輛，亦稱乘用車
「汽車交易」	指	以現金支付或通過汽車融資解決方案(包括貸款、融資租賃或個人合約購買)支付而令汽車所有權轉移或可能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而令汽車所有權轉移的交易
「汽車零售交易」	指	與消費者進行的汽車交易
「汽車相關交易」	指	與汽車有關的交易(不去重)，包括三種情形：(i)汽車所有權不轉移，例如傳統經營租賃或消費者抵押融資；(ii)我們知曉但並無直接參與汽車所有權轉移，例如將消費者有關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的問詢交由相應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或(iii)商用車(例如皮卡和輕卡)交易，不論商用車所有權會否轉移
「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指	資金成本加融資費用的總和(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除以計息負債季均結餘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	指	融資租賃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均結餘
「業務合作夥伴」	指	在交易平台業務或自營融資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環節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關係的商家，包括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

「消費者抵押融資」	指	車主抵押汽車獲取的現金融資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線索」	指	對汽車交易或汽車相關交易有興趣的消費者就有關交易作出的問詢(不去重)，作出問詢的方式包括(i)瀏覽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或互聯網站點資訊並直接根據所載資訊聯絡有關服務供應商；(ii)瀏覽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或互聯網站點後留下聯繫資料；或(iii)親臨經銷店，說明獲取有關汽車或經銷店資料的途徑
「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即(i)於指定月份登錄我們移動應用程序至少一次的移動設備數目與(ii)於指定月份小型文字檔案(cookie)顯示訪問我們移動站點或互聯網站點的人數之和，在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或互聯網站點之間不去重
「融資租賃淨息差」	指	融資租賃收入減資金成本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均結餘
「融資租賃淨利差」	指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差
「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	指	(i)透過互聯網找尋消費者並促成汽車成交或(ii)透過提供互聯網汽車融資解決方案為來自不同渠道(包括汽車經銷商)的消費者促成汽車成交服務的平台
「個人合約購買」	指	為個人消費者提供的汽車融資方式，消費者於合約期內(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上)每月支付租金，期滿可選擇(i)於合約期末一次性付款取得汽車所有權、(ii)向融資提供方返還汽車(不產生額外負債)或(iii)其他預先協定的選擇

技術詞彙

「應收融資租賃款 淨額撥備覆蓋率」	指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二手車存貨」	指	我們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成員所展示的二手車清單，惟並無去重，亦無主動實時監察庫存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車聯網系統」	指	使用綜合遠程通訊和信息技術的車載系統，例如汽車定位裝置等
「車輛識別碼」	指	車輛識別碼
「易鑫品牌體驗店」	指	根據合作協議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運營並帶有易鑫標識的經銷店，除店鋪平面圖和裝飾以及僱員管理和培訓等要求不同外，與我們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成員大致相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滿足客戶要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在(其中包括)客戶、合作夥伴、資本及技能人才方面的競爭；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更；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加上我們過去對業務的調整令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作為獨立公司經營的時間較短。我們於2013年12月作為易車的汽車融資事業部而設立，我們的控股公司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正式成立。此後，我們一直積極探索擴展業務的機會。2014年及2015年，推動我們增長的主要是廣告及會員服務，分別貢獻2014年及2015年總收入的100.0%及75.9%。我們於2015年啟動自營融資業務，且其迅速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貢獻2016年總收入的85.7%。自2016年上半年起，我們亦增加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以擴充交易平台業務，因此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貢獻增至2017年上半年總收入的2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80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人民幣2.713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6.8%。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8億元增長240.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6億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10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人民幣2.313億元及人民幣7.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3%。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1億元增長300.6%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939億元。然而，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業務模式的快速發展使過往的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的日後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以過往同樣的增長率達致相若業績或增長。隨著我們的業務及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持

風險因素

續發展，我們或會調整產品及服務種類或變更業務模式。有關調整未必能達致預期結果，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處理公司於新興或快速發展的市場(例如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中經營業務可能會面臨的風險。閣下考慮我們的前景時須結合考慮經營歷史有限但發展迅速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可能無法：

- 實施策略及業務模式，並於必要時調整及變更；
- 提供多樣而獨特的服務，有效迎合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
- 擴大消費群體，提升平台的消費者體驗；
- 發展及維護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 增加品牌知名度，保護我們的聲譽，提高消費者忠誠度；
- 發展或實施額外策略計劃，進一步增加獲利；
- 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和產品及服務種類，包括整合日後任何收購；
- 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人才；
- 保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預測及適應互聯網汽車交易市場的變化，以及涉及競爭對手的併購、技術發展及其他重大競爭及市場動態的影響；及
- 應對不斷變化及複雜的監管環境。

若我們未能充分迅速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重心在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擴展及調整，日後或會繼續變化，導致難以通過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評估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曾多次擴展及調整業務重心以便在不斷發展的中國互聯網汽車交易市場上競爭。2014年，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幾乎全為廣告服務。2015年6月，我們開始經營自營融資業務。2016年，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再添促成服務。2016年，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亦通過銷售汽車錄得收入。同年，我們縮減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庫存融資服務規模。我們預期銷售汽車所得的收入將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減少。2017年第二季度，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再添增值服務。我們或隨著業務進一步發展設立新業務線或終止現有業務線。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應收款項質量、流動資金狀況或財務狀況難以按期比較。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詳盡評估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全部風險。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本身及貸款促成服務在必須向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存在固有的信用風險。由於眾多個人消費者的信用紀錄及其他資料相對有限，消費者融資的信用風險可能會被加劇。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產質量資料」。此外，我們經營自營融資業務及貸款促成業務的經驗有限，可能降低我們在識別一些加劇信用風險的相關風險項目上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性。另外，我們數據驅動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全面緩解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目前，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主要應用於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協助信用審核程序。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客戶、汽車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資料的評估，而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評估不當。此外，就大部分汽車融資產品而言，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用於信用評估及批准的文件一般較傳統銀行要求的少，這進一步限制了我們從若干申請人獲得的信用資料，而可能導致風險增加。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若干步驟由人工執行，因而容易出現人為錯誤及誤判。因此，我們對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未必永遠準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信用風險的評估及監察會一直足夠，亦無法保證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緩解信用風險現時或日後一直足以支持我們的逾期率管理。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不足，自營融資業務和貸款促成服務組合質量的明顯惡化及相關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融資租賃合約訂立時間較短，尚未經歷完整週期。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資產質量可能隨著應收融資租賃款逐漸到期或產品組合演變而進一步惡化。

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大部分融資租賃合約訂立時間較短，尚未經歷完整週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0.89%、0.51%及0.23%。我們過往逾期率及其他資產質量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逾期率及其他資產質量資料。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質量可能隨著應收融資租賃款逐漸到期或業務量擴大而惡化。此外，我們就不同融資租賃產品面臨的風險水平亦有所不同。例如，我們就二手車消費融資面臨的風險不同於就新車消費融資面臨的風險。另外，我們就消費者抵押融資面臨的風險不同於消費者購車融資面臨的風險。倘應收款項質量隨著應收融資租賃款逐漸到期或業務組合演變而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潛在信用損失，我們可能需增加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彌補未來潛在信用損失。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我們的信用損失撥備金額為人民幣3,070萬元，佔2017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0.16%。這反映了我們就業務經營計提撥備的方法。該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經考慮過往虧損概率及逾期天數等因素釐定。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提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的信用損失撥備未必總是足以彌補業務經營的信用損失。特別是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經驗有限，隨著我們於該業務的經驗累積，未來我們可能調整撥備判斷或政策，這可能導致對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我們預計2017年的信用損失撥備會增加。倘中國經濟發生不利變化或其他事件對特定客戶或市場有不利影響，則可能導致我們的信用損失撥備不足。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對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而這可能大幅降低利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展自營融資業務需大量資金。未來籌資安排受限及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展自營融資業務需大量資金。我們依賴證券化交易為擴展自營融資業務融資。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支持證券債務賬面值為人民幣70億元，佔債務總額（不包括優先股）的39.6%。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其他證券化交易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倘出現全球或國內經濟動盪，交易條款可能以流動資金減少、資產支持證券需求下降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形式嚴重惡化。我們及時訂立證券化交易的能力受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況、交易對手方批准證券化條款及我們積累充足數量的融資租賃合約能力供證券化之用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重大拖延。倘出現其他事態發展或業務狀況有變，我們或需更多現金。我們可能尋求獲得信貸融資或出售其他股權或債券。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產生可能限制我們運營的任何經營及財務契諾。請參閱「—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債務水平或未能繼續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將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甚至根本不能取得更多融資，特別是在經濟衰退或其他事件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動盪的情況下。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得額外資金，股東的股權或會遭遇重大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保留現有財務資源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其他融資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的中國政府政策；
- 外商投資及中國汽車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
- 香港及我們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及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倘不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其他融資，我們未必能為業務擴展、推廣品牌、改善產品及服務、應對競爭壓力或把握投資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證券化交易的潛在虧損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信託計劃將自營融資業務所得應收融資租賃款證券化，以換取現金。根據該等證券化交易，我們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經濟利益轉讓予擔任受託人及發行實體的信託公司，其後信託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優先級債券，向我們發行次級債券。倘支持資產並無產生足夠資金來履行信託的付款責任，則我們作為次級債券持有人須承受損失，並以自有資金補足缺口以悉數償還全部優先級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證券化交易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84億元，優先級債券持有人的總本金及利息付款責任為人民幣73億元。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0.89%、0.51%及0.23%。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過往拖欠率（特別是在出現意外經濟動盪的情況下）不會大幅增長。在抵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承租人停止還款的情況下，我們須以自有資金向優先級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為人民幣73億元。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範圍擴大及複雜程度增加，我們將需配置大量資源及管理精力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穩定費用、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招募及挽留富有技能與經

風 險 因 素

驗的僱員，以及更新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倘我們未有效分配有關資源以支持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且業務處於早期階段。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促成汽車貸款合共約人民幣7,600萬元，其中一部分由我們提供貸款擔保。只要該等擔保未解除，我們就可能須對借款人違約負責及產生損失。此外，大連融鑫(本集團關連人士)自2017年3月起為我們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擔保服務。但我們無法保證，大連融鑫會一如既往繼續為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提供貸款擔保。倘大連融鑫不再為我們促成的貸款提供擔保，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其他擔保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找到其他擔保供應商，則我們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或未能繼續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將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責任巨大，並預計將產生額外債務以撥付業務增長，我們自多種渠道獲取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包括(i)發行優先股；(ii)自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借款；(iii)資產支持證券及(iv)易車集團借款。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48%、121%及226%。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發行優先股共籌得約人民幣71億元現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00億元(其中部分由易車集團擔保)，發行在外的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70億元及自易車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人民幣5.838億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2017年上半年公開發售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利率整體高於2016年公開發售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利率。我們的債務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債務及資金成本不斷增加使得我們更加難以履行到期債務的償還責任、削減我們日後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資本費用、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而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要求我們遵從對現有及日後業務營運產生重大限制的財務及其他限制性約定。有關我們的融資能力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資金來源」。

我們基於財務狀況及外部業務環境的變化，必要時定期檢查及調整我們的資金來源及架構，致力於持續高效地匹配資產增長與集資。我們通過定期監管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以及採取必要措施維持長期與短期資金來源適當且審慎平衡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435億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5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撥付融資租賃業務擴張資金致使產生更多短期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淨流動短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缺口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流動性風險管理」。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高效匹配我們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或管理我們借貸與應收租賃款項的利率風險，或會導致淨流動短缺，且我們未必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此外，該等流動短缺可能削弱我們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充足額外融資的能力。我們獲取流動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未來財務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政府監管變動、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一般信貸可得性及國內外經濟政治環境。若我們不能以合理條款及時獲取該等資金來源，我們或需減少或中止業務活動。我們亦可能因缺乏現金流而被迫縮減經營規模，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令消費者滿意的體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消費群體，則透過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數量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視消費群體為我們業務發展的核心基石，能否提供令消費者滿意的體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收入持續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消費群體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提供令消費者滿意的獨特體驗，我們的消費者或會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會認為與我們合作經營業務吸引力不大，從而減少甚至終止與我們合作，進而導致透過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數量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能否為消費者提供滿意的體驗視乎眾多因素而定，包括能否提供提升消費者忠誠度的高效服務、能否持續創新及改善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接觸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確保消費者在汽車交易週期各階段均滿意。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推出比我們更精細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維持競爭力，我們需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吸引更多消費者。是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計劃推出時間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新產品及服務會廣受市場認可而令收入增加。此外，實際推出時間或會與原定計劃大相逕庭。意料之外的技術、分銷或其他問題可延遲乃至阻礙我們推出一項或多項新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反響平平，我們或會遭遇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我們主要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內的汽車經銷商合作開展交易平台業務及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我們亦自汽車製造商指定的汽車經銷商採購新車，滿足我們若干自營融資業務的需求。此外，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內的汽車經銷商提供的交易線索。因此，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關係對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合作安排通常為非

風 險 因 素

獨家安排，彼等或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合作安排，甚至於自有平台提供與我們競爭的服務。鑑於我們與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關係，倘彼等不遵守與我們所訂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了解到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正計劃建立自有互聯網平台銷售旗下二手車，這或會與我們業務產生競爭，影響我們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現有或潛在的業務關係。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或會變更與我們的合作政策，甚至終止合作關係。若干情況下，與一名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變化或會不利於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例如，汽車製造商可能對若干汽車經銷商是否選擇與我們合作有重大影響力。我們擬加強與現有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就我們的貸款促成業務發展新關係。倘我們不能以可接受條款吸引或挽留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或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成為新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妨礙我們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易鑫品牌體驗店或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其他汽車經銷商的日常營運並無所有權控制。

我們與易鑫品牌體驗店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其他汽車經銷商合作經營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如消費者轉介、現場驗車及試駕安排。我們與這些體驗店合作協議的條款基本和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內其他汽車經銷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相若，惟展示汽車相關的保證金和我們對店內平面圖及裝飾、管理及培訓僱員的要求等除外。由於消費者透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該等服務，特別是易鑫品牌體驗店有我們的「易鑫」標誌，消費者可能會認為易鑫品牌體驗店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其他汽車經銷商由我們擁有及控制。然而，我們與易鑫品牌體驗店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其他汽車經銷商僅訂立合約安排，而無直接所有者權益，我們並不監督彼等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監察、維持及改善彼等及彼等的僱員提供的服務。隨著我們將易鑫品牌體驗店網絡擴展至更多城市（特別是低端城市），我們可能更加難以監察及確保該等店面的服務質量。

倘易鑫品牌體驗店或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其他汽車經銷商未向消費者提供可靠、有效及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吸引消費者的能力或會嚴重受損。倘大量易鑫品牌體驗店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其他汽車經銷商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物色到足夠願意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汽車經銷商。此外，我們未必能就其他易鑫品牌體驗店或與支持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其他汽車經銷商按經濟上可行的條款訂立安排，甚至根本不能訂立安排。我們與大量易鑫品牌體驗店或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

風險因素

其他汽車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中斷或中止，或會對我們服務消費者的能力有嚴重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將易鑫品牌體驗店及其他汽車經銷商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以延伸我們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成功開展擴張計劃。倘由於我們的快速擴張，而無法管理易鑫品牌體驗店或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其他汽車經銷商的任何惡性競爭風險，我們未必能如預期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提升及維持消費者及產業生態系統其他構成者對易鑫品牌的認知度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的服務獲得信賴及我們的平台吸引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消費者至關重要。成功促銷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我們透過平台提供的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產生巨額費用，須投入大量資源。品牌促銷活動未必能增加收入，即使收入增加，未必能抵銷我們推廣品牌產生的費用。倘我們未能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和提升平台認知度，我們未必能擴大或維持我們的消費群體。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及貸款促成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及聲譽風險，二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自營融資業務及貸款促成服務，為汽車購置提供融資。有關我們各項業務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有關金融服務(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或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經營融資相關服務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變化，或會限制或約束互聯網消費者融資或我們所提供的相關促成服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針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制定新的許可制度。倘採用新的許可制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及時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新規定的許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及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有關我們或我們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例如以不當方式催收貸款及未充分保護消費者資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將若干貸款催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且對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用於開展催收貸款的手段控制有限。倘第三方代我們收款時使用暴力等不當手段，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此外，金融服務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如破產或公司未能提供類似服務或對整個行業的負面看法）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和信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錄得大量無形資產，如果這些無形資產的可收回度大幅減低，則我們會產生重大的減值費用。

由於近年的各項業務合作協議，我們於財務報表記錄的無形資產大幅增加。除業務合作協議外，我們的無形資產還包括商譽、商標及牌照、客戶關係、域名和電腦軟件及技術。截至2017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5億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428億元及人民幣6,590萬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我們的無形資產按各自的估計使用年期攤銷，且僅於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才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合作協議所得利益屬無形資產一大部分。有關無形資產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無形資產」。我們得益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等多項業務合作協議。這些服務及無形資產均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不過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是(i)通過轉介線索方式消耗未來經濟利益，(ii)對所提供的線索數目作出承諾，及(iii)我們已建立合適系統功能，以可靠計量各報告期間的用量，因此採用實際用量法攤銷。我們尚未使用及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底進行減值測試。2017年6月30日，管理人員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故認為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由於評估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所用的相關假設因素可能發生變化，因此未來可能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費用。然而，如果使用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則可能導致減值費用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差異。如果未來我們的業務合作協議所產生利益的可收回度大幅減低，則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倘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資源及支援在日後大幅減少，則我們可能產生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假設 — 商譽減值測試」。這些大量減值費用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且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大量優先股，並將該等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亦透過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投資若干私人公司，並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

我們採用不同估值方法對該等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會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部分非流動投資並無可確定市價。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此外，我們的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且其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已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及其他資料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導致部分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優先股，故我們的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本公司股價變動所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81億元及人民幣175億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680萬元及人民幣63億元。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該損失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及我們正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所致。優先股公允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私人公司的固有不确定因素及風險或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私人公司經營業績長期不如人意、未有實現該等投資的擬定目標或利益或其他不利市場或行業狀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價值大幅下降，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負債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而公允價值的增加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由於上市後我們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會轉換成普通股，因此上市後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上市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我們仍可能會有累計虧損。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可能只能從累計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股息。因此，該等累計虧損可能減少用於派付潛在股息的來源，從而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有不利影響。

汽車抵押品的剩餘價值大幅減少或會降低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大部分總收入來自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4.1%、51.6%及69.9%。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所提供的融資租賃中合共有未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人民幣197億元。擔保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汽車抵押品的剩餘價值變動或會影響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程度。例如，新車及二手車價格總體呈逐漸下降趨勢，或會促使汽車的剩餘價值降低。中國各類地方政府機構過往頒佈的地方政府對城際或省際二手車轉讓的限制，亦可能造成應會轉移至有轉讓限制之城市的汽車剩餘價值下降。儘管中國中央政府近期發佈若干官方意見或通知以禁止該等地方限制及市場分割，力求通過撤銷管制推動城際或省際二手車交易，但部分轉讓限制仍獲官方許可(例如高排放標準)。我們未必能借助專有數據分析能力及領先估值和定價資源發現可能影響汽車抵押品剩餘價值的全部因素。汽車抵押品的剩餘價值大幅減少或會降低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投資價值。

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日後會評估及投資或收購互補業務、合資企業、服務及技術，或與戰略合作夥伴結成聯盟。收購、聯盟及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可能未達到整合或收購的預期利益，難以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及人員且產生相應的成本，可能沖銷所

風 險 因 素

收購資產或投資，及造成我們經營業績下降。例如，我們已自易車收購若干業務及資產，而未必能成功整合易車帶給我們的二手車業務。

此外，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券為收購融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可能影響股份市價。此外，倘我們未能正確地評估及執行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嚴重受損，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減少。

另外，我們未必能識別或把握合適的收購及業務合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利用相關機會，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或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可能導致營業利潤下降、喪失市場份額、合格僱員離職及資本費用增加。

我們在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通常面臨來自傳統渠道及其他互聯網平台的激烈競爭。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亦面臨汽車金融公司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競爭。我們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可能遠多於我們，且可能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推廣、銷售及支持彼等的平台及服務。彼等亦可能較我們有更廣泛的消費群體、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與產業生態系統構成者（包括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有更廣泛的關係。因此，彼等可更好地開發新服務、更快地採用新技術及更廣泛地開展營銷活動，令我們的平台對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減小。此外，業務合作夥伴或會終止與我們合作，而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未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及我們的平台和服務未能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知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面臨多個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依賴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過往幾年，我們很大程度上得益於該市場的迅速發展。然而，該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且仍面臨多個不確定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市場日後會繼續快速發展。此外，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發展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
- 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及資助購置汽車的信貸供應及成本；
- 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
- 有關購置及擁有汽車的稅項、其他激勵措施或限制措施；
- 環保問題及相關解決辦法；

風險因素

- 能源成本(包括汽油價格)及不同限牌城市的車牌搖號或拍賣費用；
- 高速公路系統改善及停車設施供應；及
- 中國有關汽車行業的其他政府政策，包括政府逐步廢除促進汽車銷售的補貼、於部分城市限制汽車購買等政策。

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從而很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服務需求尤其受整體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為汽車買家或會於經濟下滑期間推遲購車。此外，是否購買新車通常由消費者自行決定，但一直並或會繼續受不利經濟趨勢的影響。汽車過往的零售交易輛次(尤其是新車)一直隨整體經濟周期循環波動。倘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未能成功擴展或中國經濟停滯不前或萎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由於政府有關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自2009年起，中國政府多次變更1.6升及以下排量發動機的汽車購置稅。此外，2014年8月，部分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購買若干目錄中指定的新能源汽車將豁免購置稅。2015年4月，部分中國政府部門亦聯合發佈，2016年至2020年購買若干目錄中指定的新能源汽車的買家將享受補貼。2016年12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一步調整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政策。我們無法預計政府日後會否繼續補貼或會否採取相似激勵措施，我們亦無法預計日後該等補貼或措施對中國汽車零售交易的影響。倘消費者已適應現有政府補貼，而在該等激勵措施屆滿後，消費者將在新激勵措施出台前推遲購買決定，這可能會導致汽車零售交易量大幅下滑。倘汽車零售交易量下滑，我們的收入或會波動且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地方政府部門亦發佈法規及相關實施條例，控制城市交通流量及特定城市的汽車數目。例如，北京地方政府部門於2010年12月實施法規及相關實施條例，限制北京每年就購買新汽車發行的車牌總數。廣州地方政府部門亦宣佈相似法規，該法規於2013年7月生效。上海、天津、杭州、貴陽及深圳亦有限制發行新汽車車牌的類似政策。2013年9月，國務院發佈防治空氣污染計劃，要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大城市進一步限制機動車輛數目。2013年10月，北京政府發佈新增法規，限定北京汽車總量於2017年底不得超過600萬輛。有

風 險 因 素

關法規舉措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或會對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前景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及意外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收入趨勢反映了消費者的購車模式。消費者傾向於於每年下半年購買更多汽車，其中部分是由於汽車製造商於該期間推出新型汽車。此外，由於中國新年後的假期通常在第一季度，故每年該季度的業務量較低。該等因素導致各季收入不盡相同，季度業績或會不同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的業績。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目標或估計季度業績明顯不同。因此，閣下未必能夠根據季度經營業績之比較結果預計年度經營業績。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度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甚至下跌。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隨收入增加而更加顯著。

我們面臨客戶使用我們租賃的汽車而引發責任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經營租賃服務中客戶使用租賃汽車引發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害的索償。例如，倘客戶使用存在輪胎磨損或某些機械或其他問題(包括製造瑕疵)的汽車而引發交通事故，導致死亡或財產損害，我們或須就該事故及其所造成的損害承擔所指控責任的賠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駕駛租賃汽車的人士須對交通事故承擔責任，首先由強制汽車交通事故險承擔責任，而駕駛人將承擔未承保部分責任。除非車主於相關事故中有過錯，否則不承擔責任。請參閱「法規—《侵權責任法》」。然而，由於判定交通事故起因的司法程序可能漫長且昂貴，加上該等程序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必能於有關事故發生時均能成功替自身辯護。倘大量索償未能解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此外，倘消費者拖欠款項或違約，我們未必能收回使用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的汽車。我們追蹤汽車的措施包括安裝車聯網系統及要求消費者向我們抵押汽車。由於汽車的移動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消費者拖欠付款時能成功收回所有汽車，或保證所收回汽車的價值足以彌補消費者的付款責任。倘我們未有收回部分汽車或所收回汽車的價值不足以彌補消費者的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客戶投購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及我們的資產免受全部風險，或承租人會一直履行投保責任，或任何特定申索將獲賠付，或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風險因素

客戶日後可按商業合理價格取得足夠的承保範圍，或我們的或有或其他保單可充分涵蓋客戶保單未能涵蓋的任何領域。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轉及改進。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步伐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預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的持續受歡迎程度及我們進一步將用戶訪問量變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不斷快速變化的技術的能力及我們不斷創新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預期和激烈的市場競爭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任何該等領域展開有效行動，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的平台增強現有技術及引入新技術涉及諸多技術挑戰、需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以及大量時間，且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預測消費者需求及預期的能力均與我們所收集消費者行為資料的數量及準確度關聯。倘我們未能增加數據儲備庫來存儲所收集的大量數據，我們的分析能力將會受限。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亦依賴數據分析。倘我們未能留住或擴充消費群體或維持消費者於平台的參與水平，則可供分析的數據量將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預計或成功實施新技術，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可能減少。儘管我們已經且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及開發技術及服務，但可能無法及時有效開發或融合新技術或根本不能開發或融合新技術，因此可能會降低消費者滿意度。此外，新技術可能不會獲得成功或與我們現有系統及基礎設施良好地融合，且即便融合，亦可能不能發揮預期作用或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大量消費者。

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或互聯網站點或電腦系統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的能力。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良好表現、可靠性及實用性對我們的運營、服務質量、聲譽及能否挽留及吸引消費者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使用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和互聯網站點將不會被中斷、無差錯或安全。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系統硬件託管商能否保障系統硬件及設施內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及其他環保問題、電腦病毒或犯罪活動所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與現有託管商的安排終止，或託管商設施的服務中斷或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服務可能會中斷及延後，且將產生安裝新設施的額外費用。倘我們的電腦系統出現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的業務將遭受重大中斷。此外，信息技術系統的長期故障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確保及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可能招致處罰，對我們的聲譽有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不敢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提供服務時面臨安全收集、儲存及傳送保密信息的挑戰。我們持有關於消費者的若干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聯繫資料及財務和信用資料。我們亦需向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收集並提供個人資料，以便進行汽車交易。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未經消費者同意不會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請參閱「法規 —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消費者亦要求完整保障該等保密信息，這對維持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及信任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一系列程序及軟件控制保障我們所獲得或儲存於系統的數據的保密性。我們亦依賴與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約，確保彼等保護我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有權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倘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維持充足監控措施或未能實施新的或經完善的監控措施，該等數據可能會被濫用或保密性可能因其他方式而遭破壞。倘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恰當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面臨身份盜竊索償或相似欺詐索償或其他濫用個人資料（例如未經授權營銷或使用個人資料）的索償。系統中的保密信息或會因有意或無意安全破壞而遭泄露。儘管我們致力保護客戶隱私，上述行動失敗或被認為失敗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消費者、政府機構或其他方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損失。此外，該等事件會帶來負面報道，並令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安全措施的破壞(包括未獲授權使用、電腦病毒及「黑客」侵入)或會對我們的數據庫有不利影響、減少服務的使用及損害聲譽及品牌。

任何安全措施的破壞(包括電腦病毒及黑客侵入)可能導致我們的軟硬件系統及數據庫嚴重受損、業務中斷、保密或敏感資料意外泄露、平台使用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一直採取安全措施保護系統及數據庫，但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在數據轉換時或任何時間因第三方行為、僱員的錯誤、瀆職或其他行為而遭破壞，進而導致未獲授權使用的人士使用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系統及數據庫被非法入侵，消費者可能認為我們的服務並不安全，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或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與責任。保護系統及設備免受電腦病毒及「黑客」威脅及修復其

風險因素

導致的損害或會產生巨額成本。而且，倘電腦病毒或「黑客」影響我們的系統遭大肆報道，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會受重大損害，服務使用量亦會減少。

倘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商標、軟件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與專有資料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

我們倚賴適用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惟相關保護並非總是有效。知識產權遭侵犯仍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重大風險，未經授權使用的行為難以監控及防範。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不充足。此外，知識產權法律在中國的適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仍在不斷發展，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中國監管機構保護知識產權的行動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倘我們須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並中斷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防範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有商業秘密及／或保密技術及未獲專利權技術對我們的業務亦十分重要。我們或會倚賴商業秘密及／或保密技術保護我們的技術，尤其是我們認為專利保護作用微小時。但商業秘密及／或保密技術的保密困難。我們要求僱員、諮詢師、承包商、合作夥伴、第三方供應商及顧問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惟有關訂約方可能無意或有意向競爭對手泄露我們的保密信息，倘保密信息未經授權遭泄露，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完全補救。向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索償昂貴、耗時且難以預料。不同司法轄區保密協議的可執行性各異。無法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及／或保密技術的保護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基本相同的專有資料，甚至就相同資料申請專利保護，倘申請成功，競爭對手會限制我們使用商業秘密及／或保密技術。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倚賴有關技術及互聯網平台的知識產權的開發及保護能力。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改進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會否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所持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經

風 險 因 素

營互聯網平台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公司頻繁涉及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的訴訟。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在中國)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由於競爭日益激烈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上升。

知識產權索償的辯護費用高昂，可能對管理層及資源施加重大負擔，且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該等索償不導致責任，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要求我們服務作出的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中國互聯網及移動網絡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相關表現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

國有電信運營商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法規監察，負責中國絕大多數互聯網的接入。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獲得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基礎設施能滿足持續增長的用戶需求。

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訪問互聯網的用戶不斷增加。由於新設備、新移動平台及平台更新不斷發佈，我們在開發該等設備上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問題，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有關設備上的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取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保留有關牌照或許可證。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金融及汽車行業，包括要求在該等行業經營的公司獲取牌照及許可證。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透過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有兩家獲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無法維持或重續該等許可證及批文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制裁或對我們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目前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並非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中國的經營租賃行業處於發展初期，尚無明確的監管框架監管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汽車經營租賃行業主要受地方政府機構監管，各省市對經營實體的監管要求不同。部分地方政府機構的牌照或備案要求不適用於其他地區，而部分城市或地區明確指出無需牌照或備案。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汽車租賃業務的法規」。我們於部分城市的經營實體尚未取得相關牌照，主要由於儘管地方法規要求相關牌照或登記，但實際上部分市政府並不發放牌照或辦理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登記申請。部分市政府對相關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亦可能有所不同，致使我們現時無法於該等城市申請所需牌照。由於地方情況複雜不定，故我們無法保證能於提供或計劃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所有城市及時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所需牌照或完成備案，而目前無需牌照的市政府日後或會變更其要求或政策。倘未能於規定取得牌照或備案的城市取得牌照或完成備案，我們或會遭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暫停或終止我們於該市的經營租賃業務。

與我們合作的易鑫品牌體驗店由第三方所擁有，可使用我們的標誌向客戶提供店內服務。我們訂有服務標準，亦向該等易鑫品牌體驗店僱員提供培訓，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彼等向我們支付保證金，作為遵守與我們所訂立合作協議的擔保，如無違約，我們會於合作協議到期時悉數退還保證金。商業特許經營指註冊商標、標誌或其他業務資源的擁有人或特許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權他人或被特許人使用該等業務資源和在統一的業務模式下開展業務，並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業務活動，中國法律規定商業特許經營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備案。特許人最少須有兩家經營一年以上的自營店。由於除上文所述保證金外，我們並無向易鑫品牌體驗店收取任何費用，故我們認為我們與彼等合作不應視為商業特許經營。然而，倘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認為有關合作為商業特許經營，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及暫停合作等處罰。

根據若干貸款促成服務安排，我們與融資擔保公司合作，該等公司就客戶向部分中國商業銀行申請的汽車貸款提供擔保。根據中國法律，提供融資擔保(即就金融機構的融資責任提供擔保)須經監管部門批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我們並無直接向借款人提供擔保，故我們認為，根據與少數銀行訂立的安排無償向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毋須取得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政府對中國法律的詮釋有不確定性，倘我們視為未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而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我們或會遭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及暫停違法業務。

風 險 因 素

現有及未來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具極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取得或保留所需牌照或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我們可能受多種處罰，如沒收非法所得、罰款、中止或限制經營。任何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供應商及客戶集中風險，倘管理不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少數主要供應商貢獻了大部分採購總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上述期間採購總額約54.8%、77.9%、50.4%及50.5%。我們相信，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經歷重大中斷，影響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質量、供應或按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會受不利影響。部分或全部失去上述任一供應商或與上述任何供應商的關係有重大不利變動將導致收入減少、成本增加及配送延誤，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客戶關係。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主要供應商終止合作協議或相關協議條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的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36.8%、44.2%、34.2%及14.9%。我們亦預計不同時期的客戶或會有所不同。倘我們於任何特定時期並無向更多目標客戶成功銷售產品或主要客戶減少採購量，則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會受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可能因投放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廣告公司生產、傳播或刊播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涉及中國國旗、國徽、國歌或國歌音樂、被視為反動、淫穢、迷信或荒誕、弄虛作假或貶低同類產品的廣告內容。由於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包括保險公司)提供廣告服務，我們須定期核實、記錄及更新選擇於我們互聯網站點投放廣告的客戶身份資料。我們亦須審閱廣告商提供的證明材料，核實廣告內容，不得刊播任何與證明材料不符或無證明材料的廣告。儘管我們於刊播前有審閱程序，但無法保證杜絕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廣告。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的處罰包括停止刊播、沒收該等廣告的收入、罰款及暫停或終止廣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資料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自身互聯網站點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須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法律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資料傳播。中國政府禁止互聯網傳播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含恐怖主義或極端主義內容、反動、淫穢、迷信、弄虛作假或誹謗等的信息。中國法律亦禁止使用互聯網泄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滋擾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令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及其他牌照遭撤回、相關互聯網站點關閉及聲譽受損。互聯網站點運營商亦可能因展示的受審查信息或網站鏈接而承擔責任。我們可能因平台用戶的若干非法行為或我們傳播的不當內容須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舉報我們懷疑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由此可能縮小我們的消費群體。我們可能難以判斷何種內容將令我們承擔責任，倘我們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業務或提供其他服務。

倘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設計或生產可能有缺陷。因此，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亦可能須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措施。由於我們促成產品的交易，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起索償或法律訴訟。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擁有對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的追索權，但行使對彼等的權利可能耗資、耗時且最終徒勞。此外，我們現無就平台交易的汽車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償失敗，也可能因抗辯而導致消耗資金及管理資源，對我們聲譽有負面影響。

我們十分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重要員工，彼等離任可能會嚴重打擊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十分倚賴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員工的持續努力。我們倚賴管理層團隊於中國汽車及互聯網行業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和對中國汽車市場、商業環境及監管制度的深刻見解。我們並無亦不擬為高級管理層團隊購買重要員工保險。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重要員工離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爭奪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的競爭激烈，合適人選極為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留任高級管理人員或重要員工，或於未來吸引及留任高級管理人員或重要員工。倘我們無法留任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重要員工加入同

風 險 因 素

行或成立公司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換彼等，而可能損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重要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均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具不確定因素，倘高級管理人員或重要員工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無法確保有關條文在多大程度上可於中國執行。

我們無任何商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的保險公司僅供應少量商業保險產品，且據我們所知，商業責任險領域尚未發展成熟。雖然中國的商業中斷險承保範圍有限，但我們已確定，鑑於中斷風險、相關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取相關保險的阻礙等因素，投購相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除汽車保險外，我們並無為中國的運營投購任何商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與易車存在利益衝突，且易車是本公司具有控制權的股東，因此，相關衝突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

我們已與易車就運營及易車繼續與我們合作和提供支持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相比我們與非聯屬第三方磋商的條款可能更為不利。此外，易車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雖然我們享有上述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易車訂立的其他協議規定的合約權利，但我們未必能就違約對易車提起法律訴訟。

雖然全球發售後我們將成為一間獨立公眾公司，但由於易車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須作為易車的聯屬人士經營。易車可能不時作出與我們有關及影響我們業務的戰略性決定，該等決定或會對易車及其自身股東有利，但未必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未必能解決任何潛在衝突。即便能解決衝突，對我們而言亦可能不及與非聯屬方解決有利。即使易車和我們設法按與非聯屬方之間可能達成的類似條款進行交易，但我們的嘗試未必能成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或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的任何負面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易車及部分其他股東提供部分融資服務及二手車流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易車免費提供上述流量支持三年，將自動續期兩年。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仍受易車控制及為其聯屬人士，亦將繼續與易車及其他主要股東合作獲取流量支持。倘任何主要股東(尤其

風 險 因 素

是易車) 流失市場份額或遭遇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營銷活動、與戰略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間的關係、名聲及品牌有不利影響。倘易車或該等股東減少、暫停或終止對我們的流量支持，我們將需從其他來源獲取支持或自行提升能力。

若出現任何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若彼等不能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例如不能繼續通過彼等的平台及流量指導與我們合作，或按不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業務或採取有損我們利益的其他行動，我們或須與彼等重新磋商合作或試圖物色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替代，從而可能產生高昂費用、耗時及導致營運中斷。若我們不能解決任何相關衝突，或因該等衝突導致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法律目前規定，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企業目前不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不具備申請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必要牌照的資格。因此，我們通過與併表聯屬實體北京易鑫訂立合約安排於中國開展互聯網業務運營。

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由身為中國公民或中國實體的股東擁有，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於中國提供相關服務的必要牌照或許可。併表聯屬實體已與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一直並預期會繼續倚賴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我們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任何股權利益，惟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營運及收取經濟利益。

現行及日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合約安排效力及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營部分中國業務的合約安排(包括公司架構及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違犯、違反、違背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與之衝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業務或與併表聯屬實體所訂立合約安排效力及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其官方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可自主釐定

風 險 因 素

特定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和作出相應處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認定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現行的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不會採納任何新法規限制或禁止我們日後開展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

若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現時或未來附屬公司被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不能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自主決定處理有關違法情況，包括：

- 撤銷相關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相關實體的運營；
- 罰款、沒收併表聯屬實體或我們的收入或對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未必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對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未必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調整所有權結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中國業務及運營；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不利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致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得上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有效。

我們倚賴並預期會繼續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經營我們於中國的互聯網業務，該等業務由併表聯屬實體直接經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與2017年上半年，併表聯屬實體分別貢獻收入零、人民幣9,600萬元、人民幣8,490萬元及人民幣6,880萬元，相當於總收入的零、35.4%、5.7%及4.4%。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

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有效，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的效力未必比得上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在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讓我們從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中獲取經濟利益方面的效力。我們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即可行使股東權利(i)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並在不違背任何適用的誠信責任的條件下繼而變更管理層，及(ii)促使

風 險 因 素

該實體宣派及支付股息，從而自其運營中獲取經濟利益。但是，根據現行合約安排，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不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相關責任，我們執行該等安排或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並須借助中國法律允許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索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措施是否有效。例如，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或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倘(i)相關中國機構因該等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將其作廢，(ii)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終止合約安排或(iii)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不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所規定的責任，或會對我們於中國的互聯網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大幅削減閣下股份的價值。此外，若我們不能在該等合約安排到期時續約，除非當時的中國法律允許我們直接於中國經營業務，否則我們將不能繼續經營相關業務。

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須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我們未必能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相關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或會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相關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閣下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通過仲裁在中國提供糾紛解決方案。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及部分其他司法轄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不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對運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被禁止經營相關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但是，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行及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日後的觀點或會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悖。監管用於設立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的公司架構的合約安排效力的中國法律法規尚不明朗，且相關政府機構可自主決定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而全部糾紛均會呈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其判決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因此，上述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及其他司法轄區完善，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不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將很難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從而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進行補償、實施強制救濟及／或清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有規定，主管司法轄區法院有權於組成仲裁庭前授出臨時補救支持有關仲裁。但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未必可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強制救濟，亦不可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於中國未必獲認可或可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轉予受害方。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調解糾紛」。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而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同意向北京看看車抵押彼等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作為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相關合約安排所規定責任的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看看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質押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有關地方分局登記。

股權質押協議規定，已質押股權須構成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安排所規定責任的擔保。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向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備案的股權質押登記表所示金

風 險 因 素

額相當於質押所擔保的債務全額。在此情況下，本應由質押協議擔保的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或會被中國法院裁定為無擔保債務。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一名自然人股東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的機構股東同時也是本公司股東的聯屬人士，前述兩層雙重身份關係或會存在利益衝突。該等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或會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現有合約安排，因而會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和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經濟利益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解決該等股東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我們可隨時行使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涉股份期權，促使彼等向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轉讓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該併表聯屬實體新股東可委任併表聯屬實體新董事替換現任董事。此外，倘出現利益衝突，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亦可以不可撤銷授權書所規定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實際代理的身份，直接委任併表聯屬實體新董事替換現任董事。我們倚賴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有關法律保護合約，規定併表聯屬實體董事對併表聯屬實體履行忠誠職責，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以權謀私。儘管我們的獨立董事或無利害關係高級管理人員可採取措施防止雙重身份人士作出有利於本身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決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亦無法保證出現衝突時，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提供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須倚賴法律訴訟，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相當不確定。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基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和我們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我們主要須繳納6%或17%的增值稅，亦須按25%的稅率就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與關聯方的安排及交易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甚至質疑。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將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交易視為公平交易。有關稅務機關或會調查確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股

風險因素

東的合約是否公平訂立。倘我們與北京看看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被中國稅務機關認為並非公平訂立或被認為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避稅，則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轉移定價和我們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盈虧，亦可能導致評稅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就少繳的稅項對我們徵收遲繳利息及其他罰款。倘併表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認為須付遲繳利息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我們須繳納業務所在各省市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我們的稅務結構受各地方稅務機關審核。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負債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均不確定。儘管我們認為估計合理，但有關稅務機關的最終決定或有異於我們財務報表所記錄金額，而可能嚴重影響作出相關決定期間的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而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日後產生債務，相關債務的文書票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北京看看車目前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應課稅收入，而可能對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有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僅允許附屬公司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撥出一部分淨收入作為特殊儲備金。再者，支付股息之前，法定一般儲備金需要每年撥留稅後收入的10%，直至累計金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以股息、借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讓部分淨資產的能力有限。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會嚴重局限我們發展、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藉此在頒佈後取代監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條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梳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儘管商務部於2015年就該草案公開徵求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一旦按計劃頒佈，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擴展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確定於中國投資的主體是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投資者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視為外國投資者，而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的實體在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市場准入門檻後，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惟前提是該實體由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控制」。就此而言，「控制」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事宜或其他主要業務運營方面行使決定性影響等。外商投資一旦屬於國務院日後單獨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市場准入門檻規定，否則所有外國投資者或須按中國投資者的相同條款作出投資，而毋須就現有外商投資法律制度所規定取得政府機關額外批准。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被不少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取得目前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須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請參閱「一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如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則視為外商投資。因此，列入「負面清單」行業類別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成立於《外國投資法》頒佈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為中國居民(中國個人、中國政府及其分支機構或代理)的情況下方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居民，則可變利益實體視為外資企業，而列入「負面清單」行業類別的任何營運在未通過市場准入門檻的情況下可能視為非法。

風 險 因 素

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視為由中國人士最終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未有列明將對目前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人士控制)採取的行動。此外,尚不確定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會否受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所載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倘《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負面清單」規定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例如我們)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或公司架構及營運重組等其他措施,我們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相關措施,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最不利的狀況下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於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運營,亦會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與負債。於此情況下,聯交所或會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而取消我們的股份上市。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一旦按計劃頒佈,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企業管治操作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擬就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投資變動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規定須出具年報,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亦須每季作出報告。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公司或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經濟全面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少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與相當易受商業及個人自主消費水平影響的汽車行業及互聯網行業密切相關,因此經濟全面下滑期間,我們的業務或會減少。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等。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平均,且增長率一直放緩。此外,中國經濟現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日漸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的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例如，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公司將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受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7年4月收購上海藍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符合企業所得稅豁免資格，倘上海藍書一直符合「軟件企業」資格，則我們可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享受優惠稅率12.5%。有關我們適用的稅務優惠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然而，政府補貼及稅務優惠由政府酌情決定並有可能突然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其他經濟措施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與政策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資金渠道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部分措施亦對我們的運營有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制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未發展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我們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屬民法法系，以成文法典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法系的判例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法規顯著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國投資的保障。但是，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總是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例如，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審判程序方可執行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甚至不會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需耗費大額成本，調配資源，令致管理層分神。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構在解釋、執行法律及合約條款時有重大酌情權，故相較更為成熟的法律制度，評估中國行政及審判程序的結果及於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未必比得上更為成熟的司法轄區。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風 險 因 素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行政負擔，限制我們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倘我們股東未有根據有關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我們未必能分派利潤，並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法規，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股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獲得批准。該等法規適用於屬中國居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境外收購。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基本資料變更(如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居民股東身份變更)、或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拆時，中國居民股東須於合資格銀行修改並更新彼等的外匯登記。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據此，中國居民股東僅須對直接擁有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一級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然而，當一級特殊目的公司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變更時，中國居民股東是否須變更登記仍不確定。對於中國居民股東須根據其他外匯法規變更相關登記的交易，是否就其追溯應用37號文亦不確定。此外，自2015年起，中國居民股東亦須在合資格銀行進行年度外匯登記備案。倘中國居民股東未有辦理所需登記，更新過往備案的登記或進行年度備案，則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該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境外母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我們要求我們所知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股東作出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但是，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相關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遭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外匯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於特定情形下亦具有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如何解釋、修訂或執行該等法規及日後有關境外交易的法規尚不明確。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付股息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流程，而這可能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與登記。

政府管控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對於「經常項目」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資本項目」交易則不然。我們收取的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當前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履行以外幣計值之責任的能力。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派付股息屬經常項目交易，可根據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撥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可能行使酌情權，限制日後於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幣。倘外匯管控制度禁止我們獲得充足外幣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呈報的經營業績。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進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停止升值，匯率幅度狹窄。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成為可自由使用貨幣，並作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的第五種貨幣納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估值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和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為支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則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或美元金額減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海外，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備案，允許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我們無法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用於境內須使用人民幣的用途，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併購的規則可能使我們難以透過收購尋求增長。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大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與近期頒佈的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設立額外程序及要求，導致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當中所載若干標準時，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根據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涉及國家安全行業的，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該等規則亦禁止繞開安全審查而訂立任何交易，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我們相信，我們業務所在行業並不涉及國家安全。但是，我們無法保證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不會公佈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解釋或拓展安全審查範圍。我們日後可能選擇直接收購中國互補業務以發展業務。根據該等法規要求完成交易可能曠日持久，所需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借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借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借

風 險 因 素

款及出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獲得相關批准。例如，我們提供給附屬公司的借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外，可變利益實體的借款亦可能須政府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亦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或向前述機構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及所得款項用途。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過往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違反相關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大額罰款。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日後需要我們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我們認為動用外幣資本提供相關財務支持屬必要，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須受限於法定限額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載者。

相關外匯通知及規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兌換、轉移及使用全球發售或於中國的其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從而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或出資，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向中國業務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為業務融資與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預期會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亦有所增長。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酬及僱員福利)將持續增長。除非我們能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服務購買者，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僱主須遵守更為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停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僱傭或勞動慣例，勞

風 險 因 素

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交社會保險費。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演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亦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致使我們面對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未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或會使我們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並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看看車並未就此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該等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易車於2016年11月收購北京看看車，隨後於2017年5月向我們轉讓北京看看車，並根據有關轉讓按相關協議協定我們不會承擔轉讓前產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由於在大多數城市，公司為現有僱員繳交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每年僅可變更一次，故我們將調整北京看看車應付僱員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於實際可調整時即時作出充足供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要求北京看看車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金額及收取滯納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提稅，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惟僅限於來自中國的股息)，非居民投資者為(i)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

風 險 因 素

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降至10%。此外，根據《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提稅降至5%。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擁有一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及兩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控制股權）。倘我們和開曼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視為非居民企業，而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已達成相關條件及要求，則中國附屬公司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5%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0月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收取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或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任何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發出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提供更多82號通知的實施指引。該公告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及公告僅適用於由

風 險 因 素

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股的境外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所載認定標準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所有境外企業（不論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股）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法人實體不屬中國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或有不同結論。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的開曼群島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則可引致多項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或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即在該情況下我們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免繳企業所得稅。由於合資格居民企業的定義不清晰，且向外匯款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方面，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尚未發佈指引，故尚不清楚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屬「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是否因此合資格免繳企業所得稅。第三，我們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出售股份的收入或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所得的相關股息及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能否享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優待。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存在不確定性外，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施加更嚴格的稅項規定、提高稅率或追溯應用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隨後變動。倘出現有關變動及／或有關變動追溯應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頒佈及實施《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59號通知**」）及《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而該間接轉讓視為濫用控股公司架構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的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亦規定，

風 險 因 素

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相關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公告，其稅務司法權不僅涵蓋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不動產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7號公告亦從廣義上詮釋「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股權」。此外，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判斷合理商業目的的若干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然而，7號公告亦對間接轉讓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施加負擔，彼等須自行評估交易須否繳納中國稅項或是否因此須申報或預繳中國稅項。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該公告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當中將簡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7號公告及中國相關機構的詮釋澄清，若買入並賣出股份均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則可用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就轉讓境外上市實體股份規定的豁免。然而，倘境外上市實體股東於公開市場買入股份但於非公開市場賣出（或反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項轉讓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有關股東須承擔額外申報責任或稅負。因此，倘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於公開市場買入我們的股份但於非公開市場賣出（或反之），且未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則中國稅務機關可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調查或向我們施加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爭取收購是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因而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事項，中國稅務機關可對資本利得徵稅或要求我們提交額外文件供彼等審查任何潛在收購，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推遲收購時間表。

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59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基於所轉讓股權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稅資本利得。我們未來可能會爭取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視為非居企業及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59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調整該等交易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與潛在收購相關的所得稅費用會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故此或須遷移受該等瑕疵影響的業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中斷，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上海、北京、鄭州、深圳及中國多個其他城市的116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租賃物業中，大部分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物業產

風 險 因 素

權證書證明所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倘業主缺少業權證明或出租權利，有關租賃協議未必有效或可執行，甚至可能會遭第三方起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瑕疵能及時解決，甚至無法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倘我們須遷移受該等瑕疵影響的業務，或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再者，倘第三方針對租賃協議提起訴訟，將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且即便最終判決我們勝訴，我們仍會產生解決相關訴訟的費用。此外，大部分租賃協議未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對業主與租戶的效力，然而，業主及租戶或均會因此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針對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提出任何現有或潛在訴訟、申索或調查。然而，倘由於出租方未登記租賃協議導致我們被政府部門罰款或處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將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登記為分公司，倘未登記，我們的辦事處可能遭責令關閉或罰款。

公司須將其於住所地址以外所設立從事經營活動的辦事處向地方主管部門登記為分公司。此外，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或需不時登記新的分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部分位於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尚未登記為分公司。然而，經營場所會否視作具商業性質或因其他原因合資格登記為分公司乃由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就經營場所是否需要或合資格登記為分公司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的意見將與我們一致。我們計劃為相關辦事處申請登記，惟不能向閣下保證登記能及時完成。儘管中國政府部門尚未就缺少有關登記向我們詢問或調查，但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遭遇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人或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

風 險 因 素

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及我們獲授股票期權的中國僱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股票期權的中國持有人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將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罰款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於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運營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再者，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2006年7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若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對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作出涉及金錢支付的具有執行力

風險因素

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協定，在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我們的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如下：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消息；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轉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大幅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所持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已設立且可能授出股份獎勵，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增加。

我們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激勵彼等的表現，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我們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激勵彼等的表現，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一節。此外，我們於2017年5月26日有條件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額外股份獎勵。由於我們持續使用為此預留的股份授出股份獎勵，故未來將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我們未來將持續授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費用或會增加，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故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風 險 因 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我們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投資。

根據中國法律，全球發售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以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以致全球發售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不肯定我們會否獲得批准，而未能就全球發售取得或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了解，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併購規定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因此我們毋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處罰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或會罰款或對中國的業務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優勢，推遲或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和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促使我們最好停止全球發售。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全球發售取得批准，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可對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

風險因素

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部分司法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及公司法體系亦不及部分其他司法轄區成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紀錄或取得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紀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紀錄。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故此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證券行業的事實及數據，均源於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我們、包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撰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及可靠，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和其他問題，本文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若，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數據。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統計數據按其他章節呈列同類統計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輯。所有情況下，閣下須仔細權衡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包含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

風 險 因 素

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及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全球發售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全球發售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與汽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而本招股章程中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統計數據乃依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計算方法而統計。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和汽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雖然我們編輯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並無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聲明，而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該等司法轄區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完整或最新。此外，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完善，故不應過分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序安先生及公司秘書施玲瓏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替代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早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確認將行使酌情權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22.9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或完成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稍高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

上述酌情權獲行使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i)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 (iii)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以確保上市後持續維持22.99%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較高者為準)；及
- (iv)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可能包括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股份期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股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股份期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股份期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股份期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12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283,640,87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129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逐個列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本招股章程，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包括(i)兩名關連承授人(一名為董事，另一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ii)一名管理層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iii)126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在本招股章程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期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和機密；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住址)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股份期權數目，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聘用及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
- (f)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股份期權數目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減弱僱員士氣，引起內部鬥爭，以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g)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期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明確披露以下資料：
 - (i)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的規定於「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期權的所有詳情；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並非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股份期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首次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及
 - (vi) 豁免詳情；
- (b)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有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c)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股份期權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逐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的所有詳情；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並非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期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有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d) 豁免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回撥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發售股份須不少於全球發售的10%)。倘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於認購登記結束後按以下基準啟用回撥機制：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31,80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倍或以上但少於79倍，則會增加擬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75,73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2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79倍或以上，則會增加擬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7,53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分配比例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7年11月9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2017年11月15日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參考(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收入約人民幣14.88億元(逾5億港元)；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我們預期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1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得，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付經簽署表格聲明：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51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i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647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按7.804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7年10月27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香港 灣仔 交加街33號 慧蘭閣 3樓A室	美國
姜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姚虹路299弄 恒盛苑 3號樓4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A座 29樓A1室	英國
賴智明先生.....	香港 薄扶林 摩星嶺道5號 衛星花園 B座地下	中國(香港)
凌晨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天潼路814弄43支弄 22號灶間	中國
張旭陽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北 8樓44門8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53號 傲璇6樓	英國
郭淳浩先生.....	香港 半山區 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26C	中國(香港)
董莉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路1983弄 309號6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配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配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文咸西街14-20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樓805-806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楊高南路799號 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3號樓12層 郵編：2001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u>www.yixincars.com</u>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施玲瓏女士 (ACIS、A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香港 灣仔 交加街33號 慧蘭閣 3樓A室 施玲瓏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 (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 (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200號 郵編：200121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是否明智發表之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董事在合理審慎查詢及調查後確認，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任何其他報告發表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完整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主要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的汽車交易及相關融資與服務業(統稱「目標研究市場」)進行詳細分析。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以了解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並收集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訪問包括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和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數十年的專用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預期中國經濟在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ii)預期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且中國的汽車、汽車融資和汽車售後服務行業政策在預測期間並無變動；(iii)預期目標研究市場的增長驅動力在預測期間仍然推動該目標研究市場；及(iv)目標研究市場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美國紐約創立。該公司從事行業研究並為多個行業提供市場和企業策略、諮詢及培訓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

行業概覽

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85萬元。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為全面地呈列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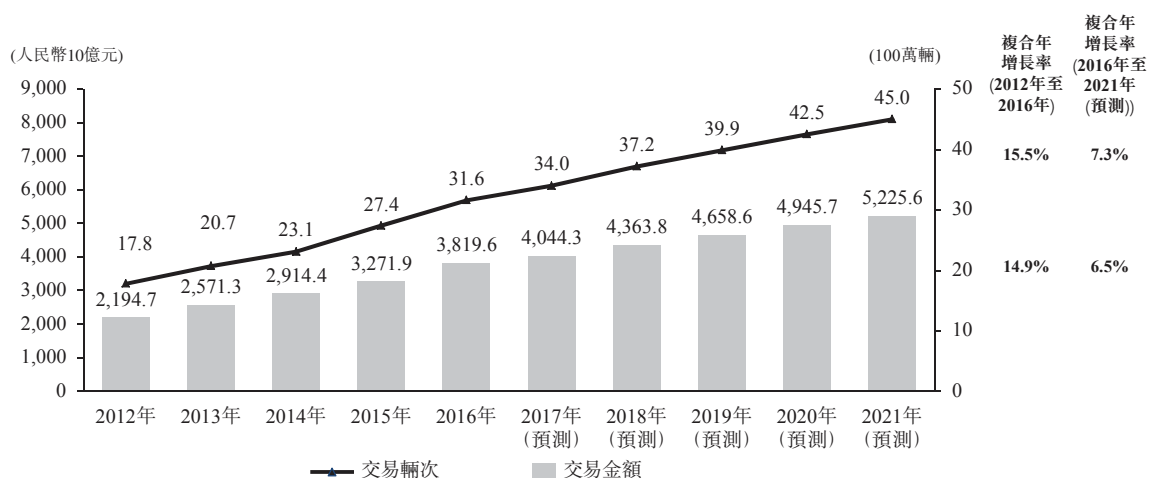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新車零售交易輛次計算，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新車市場。按2016年總體汽車零售交易輛次計算，中國僅次於美國，為全球第二大汽車市場。在2016年，中國新車及總體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分別為2,390萬輛及3,160萬輛。

中國的汽車市場仍有廣闊發展空間。儘管汽車零售交易的輛次和金額較高，但中國汽車密度仍相對低於若干發達國家市場（如美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密度（每1,000人的汽車保有量）於2016年12月31日為112.0輛，遠低於美國（767.0輛）。

中國汽車零售交易輛次由2012年的1,780萬輛增至2016年的3,16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15.5%。中國汽車零售交易金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2萬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9%。隨著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令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二手車零售交易輛次增長，以及銷售渠道進一步擴展至較低級別城市，預期中國的汽車市場會進一步增長。預期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將會由2016年的3,160萬輛增至2021年的4,5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7.3%。預期中國汽車零售交易金額將會由2016年的人民幣3.8萬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5%。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零售交易的市場規模



附註：中國汽車零售交易輛次指以現金或汽車融資方案促成的汽車零售交易的成交量。汽車融資方案包括汽車貸款、融資租賃及個人合約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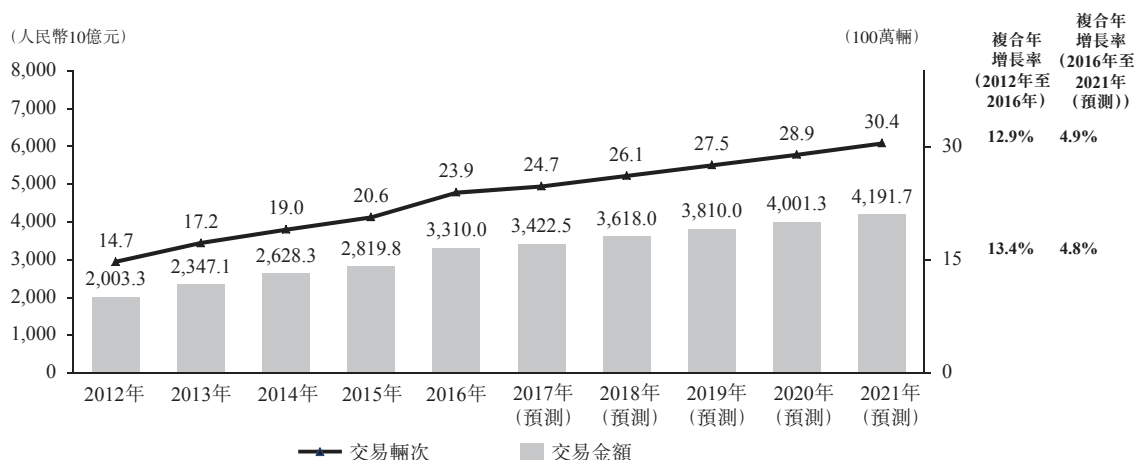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新車及二手車零售交易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增長，而二手車零售交易的增長速度較新車為快。中國新車零售交易輛次由2012年的1,470萬輛上升至2016年的2,39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12.9%，中國新車零售交易金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0萬億元上升至2016年的人民幣3.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4%。預期中國新車零售交易輛次將會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的3,040萬輛，自2016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4.9%，新車零售交易金額預期將會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的人民幣4.2萬億元，自2016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4.8%。二手車零售交易輛次由2012年的310萬輛上升至2016年的78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25.8%，二手車零售交易金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914億元上升至2016年的人民幣5,0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7%。於2016年，中國二手車零售交易輛次僅佔汽車總零售交易輛次的24.6%，遠低於美國(68.2%)，顯示中國二手車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及消費者對二手車接受度提升會推動中國二手車零售交易市場增長。於2021年，預期二手車零售交易輛次將會達到1,460萬輛，自2016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13.5%，預期二手車零售交易金額將會達到人民幣1.0萬億元，自2016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15.2%。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中國新車零售交易於各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中國新車零售交易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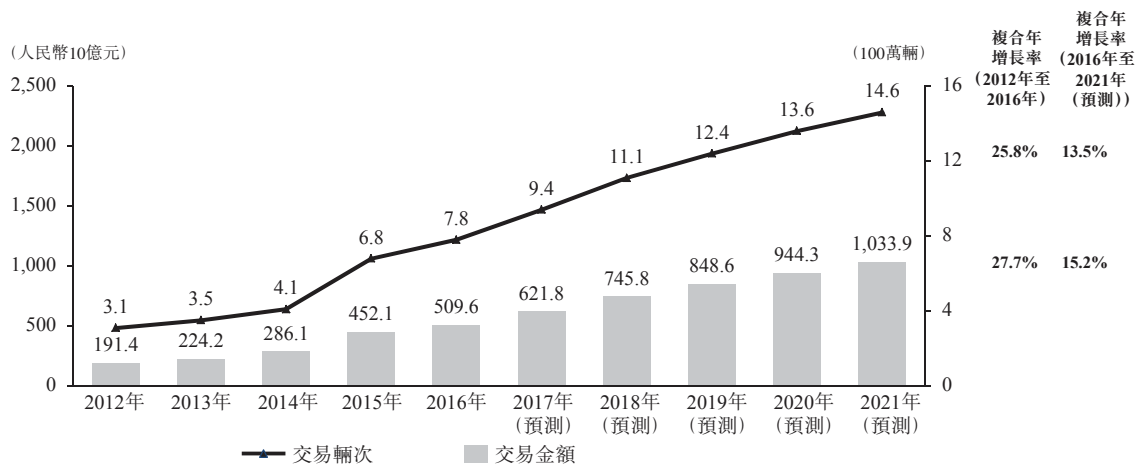


附註：中國新車零售交易輛次指以現金或汽車融資方式進行的新車零售交易的成交量。汽車融資方式包括汽車貸款、融資租賃和個人合約購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列示中國二手車零售交易於各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中國二手車零售交易的市場規模



附註：中國二手車零售交易輛次指以現金或汽車融資方案進行的二手車零售交易的成交量。汽車融資方案包括汽車貸款、融資租賃和個人合約購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行業的價值鏈包括製造、分銷和銷售以及汽車融資與售後服務。汽車製造商自供應商採購汽車零件，並組裝整車。汽車製造商一般負責自有汽車的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汽車製造商依賴當地批發商及零售商分銷及銷售汽車。零售商可分為線上渠道及線下經銷商。線上渠道主要包括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及主要進行信息發佈及推廣的互聯網汽

行業概覽

車資訊平台，例如汽車製造商官方品牌店及建立於各大企業對消費者互聯網平台的汽車製造商官方網店。線下經銷商主要包括授權經銷商以及獨立經銷商。此外，零售商亦作為汽車融資及售後服務的一種分銷渠道。汽車融資及售後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選擇，作為汽車交易的配套支持。

中國汽車行業的價值鏈呈「網絡化」趨勢。透過擴大汽車交易市場對消費者的開放範圍、提升交易效率、促進更有效的供需配對以及革新傳統交易過程，線上平台精簡整個汽車行業的價值鏈。

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發展迅速

隨著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在中國日益普及，消費者開始慢慢了解並接受以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為中介的互聯網汽車交易。中國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以對企業模式或對消費者模式運營。對企業模式主要服務汽車經銷商及其他互聯網汽車平台，而對消費者模式亦稱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主要服務個人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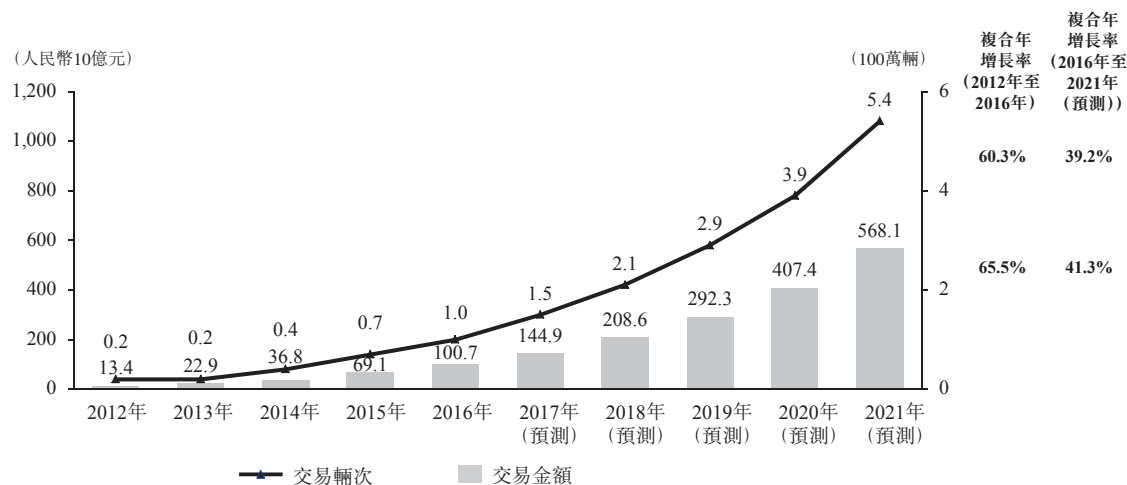
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i)通過互聯網尋找消費者並促成彼等的汽車交易，或(ii)通過向消費者提供互聯網汽車融資方案促成彼等在各種渠道(包括汽車經銷商)的汽車交易。與傳統的基於經銷商的汽車零售交易相比，基於互聯網平台的汽車零售交易有諸多優勢。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讓消費者更易取得各種汽車資訊及融資方案。另一方面，線上與線下元素對整個汽車零售交易過程均十分重要。根據目前的零售交易慣例及消費者喜好，車況檢驗、簽署交易文件及汽車交收等多項零售交易步驟仍只可在線下進行。因此，能否協調與整合線上線下資源對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至關重要。

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自2012年起發展迅速。2016年，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為100萬輛，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3%。預期2021年該成交量將達540萬輛，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9.2%。與此趨勢一致，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額亦自2012年起急速上升，於2016年達人民幣1,007億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5%。預期2021年該交易額將達人民幣5,681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1.3%。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於各所示期間按市場規模劃分的過往及預測數據明細：

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的市場規模



附註：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指(i)通過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尋找客戶並在平台協助下完成該等客戶的汽車零售交易，或(ii)由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提供的汽車融資方案促成的汽車零售交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期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日益普及。**按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百分比計算，中國互聯網普及率由2012年的41.7%上升至2016年的52.9%，預期於2021年達80.9%。按移動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百分比計算，中國移動網絡普及率由2012年的31.0%上升至2016年的50.3%，預期於2021年超過80.0%。此外，2016年75.0%的中國互聯網用戶的年齡介乎18歲至34歲之間，佔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消費者的絕大部分。
- **線上服務多元化。**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已開發多種業務模式，提供廣泛的服務種類，而特定汽車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提供該類服務。隨著消費者和商家的需求持續轉變，預期服務將進一步創新。
- **消費者和商家認可度提升。**隨著中國電子商務十多年來的繁榮發展，消費者和商家日益認同包括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在內的互聯網交易。
- **汽車市場穩定發展。**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受益於中國整體汽車市場的穩定發展。

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以下新入行者一般無法馬上或於短時間內達成的條件。

- **吸引訪問量的能力。**訪問量對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至關重要。為吸引訪問

行業概覽

量，通常需要密集的媒體曝光、出眾的移動應用和網站設計以及強大的品牌形象，上述各項均需投入時間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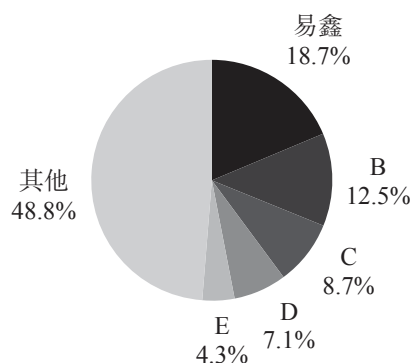
- **有效匹配供需的能力。**由於消費者和商家均期望進行互聯網交易時可迅速有效地完成匹配，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須有效匹配產品與服務的供需。為此，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需與眾多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和其他服務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定及緊密的關係，並具備充足的技術能力有效運用該等關係及其他資源。
- **整合線上和線下服務的能力。**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須整合線上和線下服務，發揮各自的優勢並提高運營效率，因此需要具備豐富的整合專業知識及運營經驗。

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以交易輛次與交易金額來衡量均高度集中。按交易輛次計算，2016年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達51.2%，我們以18.7%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而排名第二和第三的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2.5%和8.7%。按交易金額計算，2016年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達45.9%，我們亦以18.4%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而排名第二和第三的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9.5%和8.8%。

下圖列示2016年主要參與者於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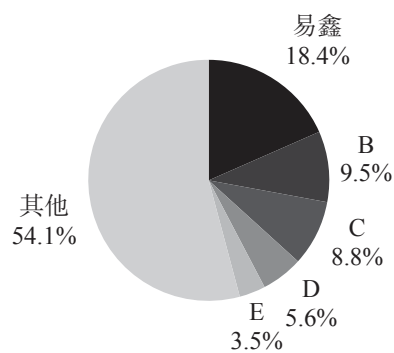
以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計算之
市場份額，2016年

總數量 = 100萬輛



以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金額計算之
市場份額，2016年

總額 = 人民幣1,007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儘管易鑫在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處於領先地位，但以2016年的交易輛次及交易金額計算，僅佔中國整體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0.6%及0.5%，是由於該期間通過互聯網平台進行的汽車零售交易僅佔中國汽車總零售交易輛次的小部分。隨著中國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日益倚重互聯網平台，預期易鑫等領先平台更易獲得更多整體汽車零售交易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急速發展的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預期會面臨各種挑戰。該等挑戰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汽車製造商及大型汽車經銷商的潛在競爭以及監管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行業法規之不確定性。

汽車融資服務愈來愈受中國消費者歡迎

消費者可使用自身的現金或目前市場上任何一種汽車消費融資方案獲得資金以完成汽車零售交易。汽車消費融資方案主要包括汽車貸款、融資租賃及個人合約購買。

- **汽車貸款。**汽車貸款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汽車零售交易而向消費者授出預定信貸的個人債務。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可要求汽車貸款以汽車作抵押或提供第三方擔保。汽車貸款亦可以信用卡分期付款的方式進行。
- **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中，融資提供方為出租人，而消費者為承租人，租期內汽車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到承租人。融資租賃的形式可分為(i)正租，即出租人應承租人的要求購買汽車後出租予承租人使用，或(ii)回租，即承租人使用出租人的資金購買汽車並將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其後出租人再將汽車出租予承租人使用。租期結束時，承租人將於悉數償還融資租賃後取得汽車的全部所有權。
- **個人合約購買。**個人合約購買方案實際上是一種具有購買選擇權的經營租賃，融資提供方為出租人，而消費者為承租人。承租人須分期支付租金，並可選擇於方案結束時償還整筆欠款後取得汽車的所有權。

汽車消費融資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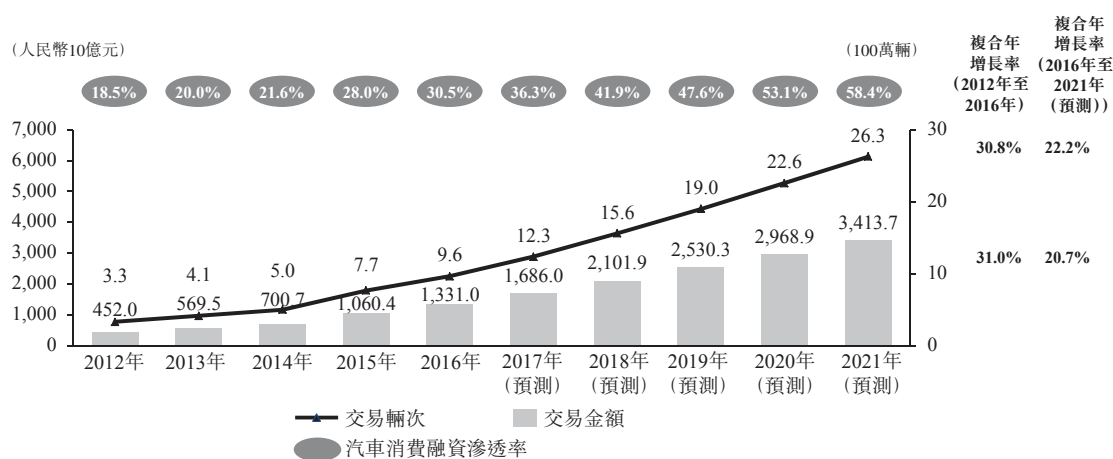
- **銀行。**銀行持有中國銀監會發出的金融許可證，並受其監管，於日常貸款業務過程中提供汽車貸款。銀行一般透過分行網絡接觸消費者，運營資金成本低，但通常設有嚴格標準且程序費時。
- **汽車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持有中國銀監會發出的金融許可證，並受其監管。大部分汽車金融公司隸屬於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貸款或融資租賃服務，通常提供貸款的車型較為有限。
- **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須經商務部批准後方可成立，並受其監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首付金比例及融資條款通常較靈活。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消費融資滲透率(即涉及汽車融資方案的汽車零售交易輛次佔汽車零售總交易輛次的百分比)日益上升,但仍較發達國家市場落後。中國涉及汽車融資方案的汽車零售交易輛次由2012年的330萬輛增至2016年的960萬輛,2016年的汽車消費融資滲透率為30.5%,而美國為82.0%。主要由於市場湧現多種新型汽車消費融資方案,加上消費者日益認可汽車融資,預期中國汽車消費融資市場會繼續增長,而完全以現金交易的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將會停滯。至2021年,預期中國涉及汽車融資方案的汽車零售交易輛次會達到2,630萬輛,汽車消費融資滲透率為58.4%,且預期中國涉及汽車融資方案的汽車零售交易金額可達人民幣3.4萬億元。

下圖列示中國涉及汽車融資方案的汽車零售交易之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及滲透率：

中國涉及汽車融資方案成交的汽車零售交易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期中國汽車消費融資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汽車消費融資愈來愈受年輕一代歡迎。中國的人口結構隨時間有所改變,80後已逐漸成為汽車市場的主流消費者。80後一般被認為對消費信貸較為開放。與未使用汽車消費融資方式者相比,汽車消費融資讓消費者可更早擁有或購買更好的汽車,對現金流的壓力亦屬可負擔水平,因此預期會愈來愈受年輕一代歡迎。
- 汽車市場增長迅速。城市化以及消費力持續提升釋放了消費潛力並提升了中國的消費結構,預期會加快中國汽車市場的發展。
- 汽車融資進一步創新。中國汽車消費融資市場的管制全面放寬,加上更完善的

行業概覽

個人信貸制度，吸引了更多汽車消費融資市場參與者，亦刺激了汽車消費融資產品發展的創新，導致出現了多樣可滿足各種消費者需求的汽車消費融資產品。

- **汽車融資供應商有更多融資渠道。**中國資產支持證券市場是汽車融資供應商的重要融資渠道。自2014年中國實施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註冊監管制度取代原有的審批監管制度後，更多汽車融資供應商選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產品以降低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已發行汽車融資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6%。2017年上半年中國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已發行汽車融資資產支持證券規模超過人民幣450億元。

中國汽車消費融資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以下新入行者一般無法馬上或於短時間內達成的條件。

- **資本需求及融資成本。**中國汽車消費融資市場的新入行者必須準備投入大額資本，不僅先要滿足適用監管制度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亦須維持業務發展。此外，能否取得低成本融資對汽車融資供應商維持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均極為重要。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對汽車融資供應商的良好發展極為重要。制定合宜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需要大量時間並投入其他資源建立相關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數據分析能力、招聘專業及有經驗的信用評估人才以及制訂全面的政策及程序。
- **渠道發展。**汽車融資供應商擁有強大的分支網絡以聯繫客戶或依賴經銷商網絡或互聯網平台聯繫客戶。新入行者需要自行建立穩定有效的渠道網絡，或與多方合作維持合作網絡。

中國汽車售後服務業概覽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主要包括汽車保險及其他售後服務。

汽車保險產品主要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商業險。近年來，由於網絡在中國日益普及，加上線上交易在產品對比方面更加透明及交易效率更高的優勢，更多汽車保險交易在線上進行。2016年，線上汽車保險保費達人民幣399億元，預期會繼續快速增長。

其他售後服務通常包括延長保修、保養及維修、路面救援、汽車產品銷售、汽車改裝及其他相關服務。2012年至2016年，上述中國汽車售後服務交易金額快速增長，於2016年

行業概覽

達人民幣7,514億元。由於汽車密度、老舊汽車數量與保養維修需求持續增加以及售後服務的監管環境轉變，預期日後會繼續增長。

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與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合作的趨勢不斷上升。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大體上針對具備強烈購車及使用服務意願的用戶群，促成汽車交易時，可以有效地向該等用戶推廣多種汽車售後服務的打包解決方案。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為電信服務的主要監管法律。電信條例載列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作出區分。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而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則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修訂本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並於2011年1月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2016年8月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旨在加強規管移動應用程序服務。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

此外，2016年12月，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辦法，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紀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根據公開信息，中國政府向極少數中外合資企業發出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目錄**」)亦對運營電子商務業務外的增值電信業務施加50%的外資股權限制。另外，2017年修訂的外資目錄在禁止向外國投資者開放的業務列表中新增了公眾通過互聯網發佈信息的服務。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予外國投資者，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任何協助。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和域名須由本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各持有人須有經營所批准業務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設置該等設施。

關於融資租賃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3年9月發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租賃辦法」)，監管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運營。根據租賃辦法，融資租賃企業可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以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然而，租賃辦法禁止融資租賃企業從事吸收存款及提供貸款或委託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機構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銀行同業拆借及其他業務。此外，融資租賃企業不得以融資租賃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租賃辦法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建立及完善其財務與內部風險控制體系，且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風險資產通常指融資租賃企業除現金、銀行存款、主權債券及委託租賃資產外的經調整資產總額。

規管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外商投資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於2015年修訂)。上述辦法要求直接投資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有不少於500萬美元的總資產。商務部是管理外商投資租賃行業的機構，亦負責該業務的審批工作。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可從事以下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從境內外購買租賃財產；(iv)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v)與租賃交易相關的諮詢與擔保業務；及(vi)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此外，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須滿足以下要求：(i)有相應專業人士，其高級管理人員須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至少三年經驗；及(ii)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運營期不得超過三十年。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

關於互聯網保險的法規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於2015年7月發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規定除保險機構(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其他合格保險中介)外，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根據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保險機構可通過自營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自營網絡平台指保險機構設立的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指除自營網絡平台外，為保險消費者及保險機構的互聯網保險業務活動提供網絡支持服務的網絡平台。非保險機構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僅允許提供網絡支持服務，而不得提供任何銷售、承保、理賠、退保、投訴處理及客

戶服務等互聯網保險業務。第三方網絡平台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獲得相關增值電信許可證或完成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備案(如適用)及在中國境內有網絡接入。保險機構不得與不滿足上述條件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合作。另外，保險客戶支付的保險費須直接轉入保險機構的保費收入專用賬戶，第三方網絡平台不得代表保險機構收取保險費。網絡平台須準確披露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產品信息，不得作出虛假陳述、夸大過往業績、非法承諾收益或承擔損失，或提供其他誤導性描述。

關於反洗錢的法規

於2007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適用於有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要求，包括採取預防和監管措施，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紀錄保存的各項制度，以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管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經紀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及國務院所列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名單由國務院公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其他政府機關發佈一系列管理規則和規例，列明金融機構和若干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然而，國務院並未公佈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

中國十家監管機構於2015年7月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旨在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例如我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和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和交易紀錄及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進行反洗錢事宜的相關調查和訴訟等。人民銀行將制定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反洗錢義務。

關於汽車租賃業務的法規

由於汽車租賃行業在中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其規管法規仍不斷演變。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11年4月頒佈《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載列汽車租賃行業的指引，要求地方政府機構頒佈地方法規及規則以改善和發展汽車租賃行業的監管環境。

法 規

目前汽車租賃行業主要受地方政府機構的地方級別監管，而各省市的監管要求各不相同：

- 若干省市並無任何規範汽車租賃服務的具體地方法規。
- 若干地方機構頒佈地方法規，要求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向地方交通運輸部門備案(例如湖北)或取得汽車租賃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例如山西、福建及石家莊)。
- 租賃服務所用汽車方面，部分省市並無具體地方規則，而其他省市則實施額外的許可及備案規定。在不少省市，車輛行駛證中「使用性質」一欄須登記為租賃或商用。若干省市要求租賃車輛使用專用的附加許可證或車牌。例如，在福建、湖北、四川、蘇州、大連及昆明等部分地區，每輛租賃車輛須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或汽車租賃經營許可證；在瀋陽等部分地區，租賃車輛須取得專用車牌，在重慶等部分地區，每輛租賃車輛須向地方機關備案。
- 南昌等若干地方機構已頒佈地方法規，規定租賃汽車若無當地車牌，則不可用於載落客地點均位於該市的租賃服務。

各地作法不同，且地方政府機關仍在制定地方法規和規則。上述部分規定未有嚴格執行，或不時被地方管理機構修改或暫停。例如，雖然若干城市設有要求許可證或登記的地方法規，但實踐中當地管理機構並無就汽車租賃業務或租賃車輛頒發許可證或辦理登記手續。

關於廣告及網絡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監管廣告(包括網絡廣告)。於2015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概述廣告行業的監管框架。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要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對照證明文件核實所設計、製作、提供代理服務或發佈的廣告內容。倘廣告內容與證明文件不一致，或證明文件不完整，廣告經營者和發佈者不得為有關廣告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服務。此外，對於需要政府特別審查後方可發佈的若干類廣告，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有責任

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悉或理應知悉非法廣告通過其服務傳播，須阻止發佈該等廣告。

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載列網絡廣告業務的若干合規要求。網絡廣告須標明為「廣告」。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檢查、核實和記錄廣告主的身份信息，例如名稱、地址和聯絡信息等，並定期更新核證紀錄。

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發佈廣告糾正誤導信息。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強制違規者終止廣告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倘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關於二手車經紀業務的法規

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及公安部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規定從事二手車經紀業務的企業須在經營範圍內納入二手車經紀業務。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會受到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推銷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和產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或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公安部頒佈措施，禁止使用互聯網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散播引起社會不穩定的內容等，並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和其他相關措施，並對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和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保存至少60天的記錄，及檢測非法信息，阻止傳播該等信息，並保持相關記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和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建立其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和使用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得披露、篡改、損害、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經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若干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經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此外，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要求包括網絡金融平台在內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提高技術安全標準，並保護客戶和交易信息等。人民銀行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將共同制定實施細則和技術安全標準。

關於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於2005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建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特殊管理辦法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

法 規

申請批准。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參照外資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的相關法規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根據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毋須審批，而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資目錄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及禁止類項目。該等法規旨在引導外商投資優先行業，限制或禁止投資其他行業。倘投資鼓勵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倘屬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在某些情況下，須根據具體行業情況設立中方持有相應最低股權比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倘屬禁止類行業，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任何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行業，均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的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廣泛定義為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有權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有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業務運營的其他關鍵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企業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企業擬在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內經營業務，外商投資企業須於成立前獲得商務部的市場准入批准。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變利益實體倘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相應受外國投資限制。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涉及對現有的具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成為一項法律的時間、最終版本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不同的程度及對中國具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產生的潛

在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生效，對中國境內外國投資進行規管的三項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將予以廢止。

《侵權責任法》

根據於2010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互聯網用戶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倘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權益，須承擔侵權責任。倘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服務實施侵權行為，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如刪除內容、屏蔽及撤銷連接。獲通知後未採取必要行動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就所產生的額外損失與互聯網用戶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倘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知悉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服務侵犯他人權益但未採取必要行動，與互聯網用戶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亦規定，若租賃車輛的駕駛人不是該機動車所有人且被追究交通事故責任，賠償責任首先由為該機動車提供交通事故強制保險的保險公司承擔，駕駛人則負責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未覆蓋的部分。除非機動車所有人在該事故中有過失，否則機動車所有人不承擔責任。根據於2012年12月2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i)機動車所有人知悉或應當知悉車輛有缺陷，且該缺陷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一，(ii)知悉或應當知悉駕駛人不符合駕駛要求或未取得相應駕駛資格，(iii)知悉或應當知悉駕駛人因飲酒、服用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或患有妨礙安全駕駛機動車的疾病而不能駕駛機動車；或(iv)有其他交通事故過失，則機動車所有人將被釐定為有過失。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先後於2001年及2010年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有自願註冊系統。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通過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工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發佈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匯兌換的法規

根據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取代外管局142號文、外管局59號文及外管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外管局19號文和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

法 規

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違反外管局19號文和外管局16號文可導致行政罰款。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若干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現有外匯兌換程序。根據該等通知，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另外，國內公司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借款，亦可向其境外母公司及聯屬人士提供跨境借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管局13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利轉授予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管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紀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外管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最少10%(如有)作為公積金，直至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運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後，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

外管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外管局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向合資格銀行登記所建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然而，先前未遵守外管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

員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外管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與2016年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試點方案推行後，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按6%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等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而使國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收購國內公司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時，或收購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自有及合作的線上渠道以及我們遍佈全國的交易服務團隊和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交易平台服務及自營融資服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母公司易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業務源自於2013年12月成立的易車汽車融資事業部。

母公司易車為領先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提供中國汽車行業的營銷服務及交易服務。上市後，本公司將從易車分拆，易車與本公司將繼續以獨立品牌於不同平台由獨立團隊經營獨立業務。本公司主要透過線上渠道(包括淘車移動應用程序、易鑫車貸移動應用程序、*taoche.com*及*daikuan.com*)、我們的交易服務團隊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交易平台及自營融資服務。除本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易車主要透過易車移動應用程序和汽車報價大全移動應用程序及*bitauto.com*提供新車廣告及會員服務。

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擔任易車的領導職務逾11年，獲得豐富的汽車互聯網及金融業經驗。張序安先生擔任易車的財務副總裁至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及現今擔任總裁期間，一直廣泛參與易車的策略及營運，對其發展及成功上市作出巨大貢獻(包括對目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交易服務業務的貢獻)。

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13年12月	成立易車汽車融資事業部，開始經營業務
2014年8月	首家國內法律實體上海易鑫成立
2014年11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5年2月	完成(其中包括騰訊及JD.com)首輪大額融資3.90億美元
2015年6月	首筆汽車交易完成
2016年4月	開始經營貸款促成業務
2016年8月	累計促成汽車成交量逾100,000輛
2016年10月	完成(其中包括騰訊、JD.com及百度)第二輪大額融資5.50億美元
2017年2月	開始實施經營租賃計劃「開走吧」
2017年5月	完成(其中包括騰訊及易車)第三輪大額融資5.05億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以下列示對我們往績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業務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成立及開業日期
上海易鑫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2014年8月12日
北京易鑫	廣告及會員業務、交易平台業務	2015年1月9日
鑫車投資	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2015年1月16日
上海特創	廣告及會員業務	2015年1月29日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於2014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隨後於同日轉讓至易車香港。
-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易車香港增發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加上受讓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1股股份，因此易車香港合共持有10股普通股。
-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再次向易車香港合共發行13,499,89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向A系列優先股股東合共發行34,602,469股A系列優先股。
-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結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分為134,999,0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346,024,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向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分別發行27,514,153股及13,757,077股股份，為就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向B系列優先股股東(百度(香港)除外)發行合共138,467,410股B系列優先股。
- 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百度(香港)發行合共27,091,450股B系列優先股。
-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向C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合共108,551,910股C系列優先股。
- 2017年5月26日，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將所持41,271,230股股份交回本公司，作為對價，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有關上文股份認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表決委託協議

於2017年10月31日，易車、騰訊與JD.com訂立表決委託協議，騰訊及JD.com分別授予易車表決委託權，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10%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僅為使易車可行使本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從而將我們的財務業績繼續合併入賬處理。未經易車事先書面同意，騰訊及JD.com不得於表決委託協議有效期內轉讓有關股份。若出售股份，則表決委託所涉股份數目須相應下調。騰訊及JD.com所持餘下股份不受表決委託規限，彼等仍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表決。倘若(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ii)超額配股權未有悉數行使；及／或(iii)表決委託協議有效期內易車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則表決代理所涉股份數目須相應下調。

根據表決委託協議，易車可全權酌情以有關股份就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事宜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其不得表決的事宜除外。表決委託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採取必要行動促使而易車亦同意投票贊成(i)在騰訊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0%實際權益的情況下，委任騰訊兩名候選人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在騰訊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10%實際權益的情況下，委任一名候選人；及(ii)在JD.com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10%實際權益的情況下，委任JD.com一名候選人。

若以下事件發生(以最早者為準)，表決委託協議將告終止：(i)上市日期後屆滿兩年；(ii)易車以己之力取得50%以上股份控制權；及(iii)易車所持本公司股權與騰訊及JD.com所持涉及表決委託的本公司股權合共降至50%以下。騰訊與JD.com同意向易車提供優先購買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若騰訊與JD.com擬於表決委託協議有效期內出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所持未有涉及表決委託的餘下股份，則易車可優先收購該等股份。易車亦同意，於表決委託協議有效期內，未經騰訊與JD.com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對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權益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亦不會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宣佈任何此類意圖。

關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易車、騰訊及JD.com所持股權，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出資協議及收購看看車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我們與易車訂立出資協議，易車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向我們注入二手車業務，並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流量支持及不競爭承諾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作為出資協議的對價，我們同意按發行價每股4.65美元分別向易車及易車(香港)發行70,934,920股及4,299,090股C系列優先股。根據出資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與易車(香港)訂立購股協議，本公司收購看看車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二手車交易業務)全部股本。北京易鑫與易車亦根據出資協議進行一系列資產轉讓，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轉讓。所轉讓資產包括易車注入的二手車業務。有關流量支持及不競爭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一節。

根據出資協議支付的對價乃基於正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之價值公平釐定。根據出資協議進行的交易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已進行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與A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A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約11.27美元(分拆後為每股1.13美元)的價格發行34,602,469股A系列優先股(2015年10月28日分拆後為346,024,690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39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6日完成發行A系列優先股。
- 2016年8月1日，本公司與B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B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約3.32美元的價格發行165,558,860股B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55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1日完成發行B系列優先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與C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C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約4.65美元的價格發行108,551,910股C系列優先股，作為對價，(i)易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同意注入其二手車業務；(ii)易車訂立流量支持業務合作協議，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同意我們免費使用易車汽車車型數據庫；及(iii)其他C系列優先股股東支付總現金對價155,000,000美元。2017年5月26日完成C系列優先股發行。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經考慮認購時間、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流動性不足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注入任何相關業務的公允價值(如適用)後公平協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方面，本公司、易車、易車香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訂立相關投資時簽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於2015年2月16日簽訂，先後於2016年8月19日及2017年5月26日修訂及重列。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股東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的訂約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股份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擁有權 百分比 ⁽¹⁾	截至上市 日期擁有權 百分比 ⁽²⁾
易車香港 ⁽³⁾	134,999,060	115,341,560	72,544,880	4,299,090	42.43%	36.49%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⁴⁾	—	133,086,420	—	—	17.26%	14.84%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	8,872,430	—	—	1.15%	0.99%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⁶⁾	—	88,724,280	9,030,480	—	12.68%	10.90%
百度(香港) ⁽⁷⁾	—	—	27,091,450	—	3.51%	3.02%
Morespark Limited ⁽⁴⁾	—	—	38,229,050	—	4.96%	4.26%
HCM IV Limited ⁽⁵⁾	—	—	9,632,520	—	1.25%	1.07%
BAI GmbH	—	—	4,515,240	—	0.59%	0.50%
Genius Concept Limited	—	—	4,515,240	—	0.59%	0.50%
易車 ⁽³⁾	—	—	—	70,934,920	9.20%	7.9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⁴⁾	—	—	—	16,121,570	2.09%	1.80%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	—	—	—	5,923,710	0.77%	0.66%
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	—	—	—	524,910	0.07%	0.06%
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	—	—	2,149,540	0.28%	0.24%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8,598,170	1.12%	0.96%
Xindu Limited	7,167,993	—	—	—	0.93%	0.80%
Yidu Limited	5,350,000	—	—	—	0.69%	0.60%
Spring Forests Limited	3,439,269	—	—	—	0.45%	0.38%
公眾股東	—	—	—	—	—	14.00%
總計	150,956,322	346,024,690	165,558,860	108,551,910	100%	100%

附註：

- 根據優先股條款，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的方式自動轉為同等數目的普通股。
- 計算時已計入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易車及易車香港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但收取C系列優先股作為訂立出資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的報酬。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出資協議及收購看看車有限公司」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公司架構圖。
-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騰訊及其聯屬人士，統稱「騰訊集團」)。
- HCM IV Limited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為JD.com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JD.com及其聯屬人士，統稱「京東集團」)。
-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為百度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百度及其聯屬人士，統稱「百度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各自均於上市後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自動終止：

	A系列優先股股東	B系列優先股股東	C系列優先股股東
認購完成日期	2015年2月16日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5月26日
對價支付日期	2015年4月30日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5月26日
原每股發行價(美元)	1.13	3.32	4.65
總對價(100萬美元)	390	550	505 ⁽¹⁾
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數目	346,024,690	165,558,860	108,551,910
發售價折讓 ⁽²⁾	82.4%	48.2%	27.5%
禁售期	倘我們或包銷商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任何證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須遵守180天的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業務及產品營運及發展、技術基礎設施、辦公室水電費及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我們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轉換權利	<u>選擇轉換</u> 優先股股東可選擇將優先股按當時適用轉換價轉換成繳足且無需課稅的普通股。		

附註：

- (1) 指對價估計總值，包括(i)易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注入其二手車業務；(ii)易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同意訂立流量支持業務合作協議；(iii)易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同意作出不競爭承諾；(iv)易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我們非獨家免費提供汽車型號數據庫20年；及(v)現金155,000,000美元。
- (2) 計算發售價折讓時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60港元至7.70港元的中位數)。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應在下列時間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緊接符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截止前；或(ii)倘75%的任何類別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轉換。

反攤薄保護

轉換比率最初應基於優先股的發行價確定，隨後應就慣常事件(如股息分派、普通股細分、匯總或合併入賬)不時調整。對優先股轉換比率的調整與發行價或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並無關聯，但與聯交所頒佈的原則及規定相一致。

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全球發售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

股息權利

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

贖回權利

優先股股東有權於C系列股份發行日期後的第五個周年日期(倘於該日期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要求本公司贖回彼等的優先股。

清盤權利

如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與否)，則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以下金額的同等金額(以較高者為準)：(i)彼等的初始投資加每年8%的利息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ii)假設本公司資產及剩餘資金將按比例派發予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持有人，彼等有權按轉換基準收取的金額。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權利

倘騰訊集團持有至少20%的股份，則有權委任及罷免兩名董事；倘騰訊集團持有至少10%的股份，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騰訊董事」)。倘京東集團持有至少10%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京東董事」)。倘百度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其聯屬人士除外)轉讓其股份，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百度董事」)。

只要易車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至少35%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易車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委任及罷免四名董事，初步定為張序安先生，而張序安先生可投四票，除非且直至易車指派其他候選人，則每名候選人可投一票，而張序安先生的可投票數相應減少；只要易車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至少30%的股份(按全面攤

歷史及公司架構

薄基準計算)，則易車可委任及罷免三名董事；只要易車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至少20%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易車可委任及罷免兩名董事；只要易車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至少10%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易車可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易車董事」)。若易車董事遭罷免或辭任，易車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委任他人替任易車董事。

優先購買權 各優先股股東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我們可能建議發行的一定比例份額的任何新證券。

優先受讓權 倘任何優先股股東計劃轉讓任何股份，則其他優先股股東(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股東除外)應就該轉讓擁有優先受讓權。

拖售權 倘持有50%以上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至少持有70%已發行優先股(經轉換後投票表決為單一類別)的持有人建議本公司以不少於每股6.50美元的價格(或會就任何股息、股份分拆、合併或其他類似股份資本重組按比例調整)進行股權轉讓(定義見下文)(相關獲准股權轉讓稱為「拖售事件」)，彼等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所有其他股東參與相關股權轉讓，包括採取令相關股權轉讓生效的相應行動。

「股權轉讓」指下列三者之一：(a)股份合併、整合、轉讓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重組，導致股東不再持有剩餘公司至少50%投票權及／或權益類證券經濟利益；(b)轉讓或指讓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或權益類證券經濟利益的交易；或(c)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獨家授權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

否決權 未經騰訊集團、京東集團及易車(只要彼等及其聯屬人士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合共持有至少10%股份，或雖不足10%，但未曾於股東協議日期將所持股份轉讓予非聯屬人士)各自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批准以下事項：

- (i) 任何優先股權利、優先權、特權、權力或為其利益而設的限制的修訂或變更；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發行除(i)為轉換優先股發行的普通股，或(ii)經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以外的任何權益類證券，或增減其法定數目；
- (iii) 除少數例外情況(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限制協議回購股份)外，購買、購回、贖回或撤銷任何權益類證券；
- (iv) 任何修訂或更改章程細則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其他章程文件或據此獲豁免；
- (v) 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第二年起，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超過上個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總資產20%的大額資產或就此設立留置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惟倘有關限額會嚴重影響業務運營，則交董事會覆核；
- (vi) 採納、修訂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類似計劃；
- (vii) 開始清算、清盤、解散、重組或類似安排；
- (viii) 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股權變動或為根據任何合約安排獲豁免而進行的修訂或更改；
- (ix) 兼併、合併、整合、分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公司重組；
- (x) 剝離或出售附屬公司、合夥或聯營公司權益；或
- (xi) 任何股權轉讓。

未經大部分董事(包括(i)一名騰訊董事(只要騰訊集團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騰訊董事)，(ii)一名京東董事(只要京東集團有權委任一名京東董事)，及(iii)兩名易車董事(只要易車有權委任三(3)名或以上易車董事)及一(1)名易車董事(只要易車有權委任不超過三(3)名易車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以下事項：

- (i) 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第二年起的任何財政年度，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購買或租賃價值(i)單獨超過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末總資產10%，或(ii)合共超過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末總資產20%的任何業務及／或資產；
- (ii) 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第二年起的任何財政年度，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投資任何其他人士價值(i)單獨超過本集團於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個財政年度末總資產10%，或(ii)合共超過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末總資產20%；

- (iii) 任免審計師或更改財政年度期限；
- (iv) 對業務範圍或性質進行本質變動，或中斷至關重要的業務線；
- (v)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採納或變更重大稅務或會計慣例或政策、內部財務監控及授權政策，或進行重大稅務或會計擇優；或
- (vi) (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

3. 公眾持股量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則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易車、易車香港、騰訊及JD.com將各自控制或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各自持有少於10%已發行股份。因此，除易車、騰訊及JD.com所持股份外，剩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Morespark Limited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屬於騰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合共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4.31%。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及JD.com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2.68%。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百度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3.51%。

HCM IV Limited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Rodney Ling Kay Ts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HCM IV Limited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從事私募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HCM IV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合共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40%。

BAI GmbH(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ertelsmann SE & Co. KGaA(「Bertelsmann」)實益擁有的風險投資基金。BAI GmbH主要投資新媒體、互聯網及移動網絡、在線教育、新技術、外包及服務。BAI GmbH關注行業創新者、生態系統創造者、高增長潛力的優質企業家及其團隊，以長期戰略視野於企業的發起及增長階段投資，積極關注投資後指導及管理。BAI GmbH作為Bertelsmann的亞洲戰略投資分部一直積極尋找中國投資目標及戰略夥伴。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BAI GmbH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59%。

Genius Concept Limited(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Genius Concept Limited分別由Intellectus Fund I L.P.及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擁有60%及40%。Intellectus Fund 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關注於亞洲公司或從事亞洲相關業務公司的增長型資本投資。Intellectu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ntellectus GP I。民生商銀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民生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Genius Concept Limited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59%。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向處於擴張階段的中國公司進行股權投資，重點關注信息、技術、媒體、醫療、能源、清潔技術及非技術消費者業務及服務相關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管理醫療業務的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合共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84%。

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為投資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衛先生擁有最終控制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2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12%。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由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發售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佈明確規定或詮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按照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身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至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本次發售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但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實施詳情仍不確定。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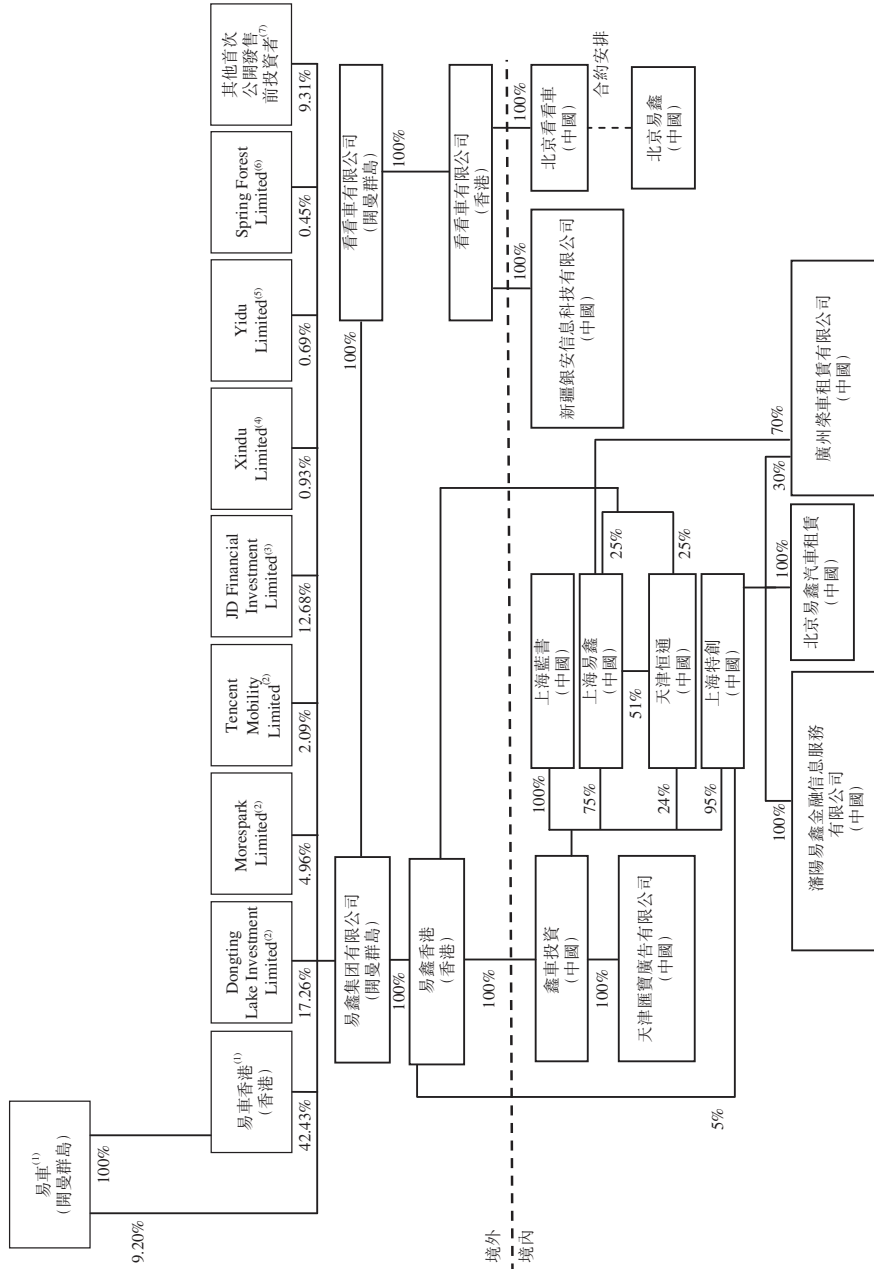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李斌先生已於2012年11月14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登記。

資本化發行

倘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462,655.0692美元的進賬，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62,655.0692美元資本化，向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626,550,692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易車香港是母公司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是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Xindu Limited以Yidu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代持本集團四名雇員的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姜東先生、鄭偉先生、韓波先生及李威先生將分別持有當中38,519,810股、8,156,141股、2,100,000股及1,400,000股股份。姜東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鄭偉先生、韓波先生及李威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

事，故姜東先生、鄭偉先生及李威先生及李威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Xindu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述外，信託的其他受益人均非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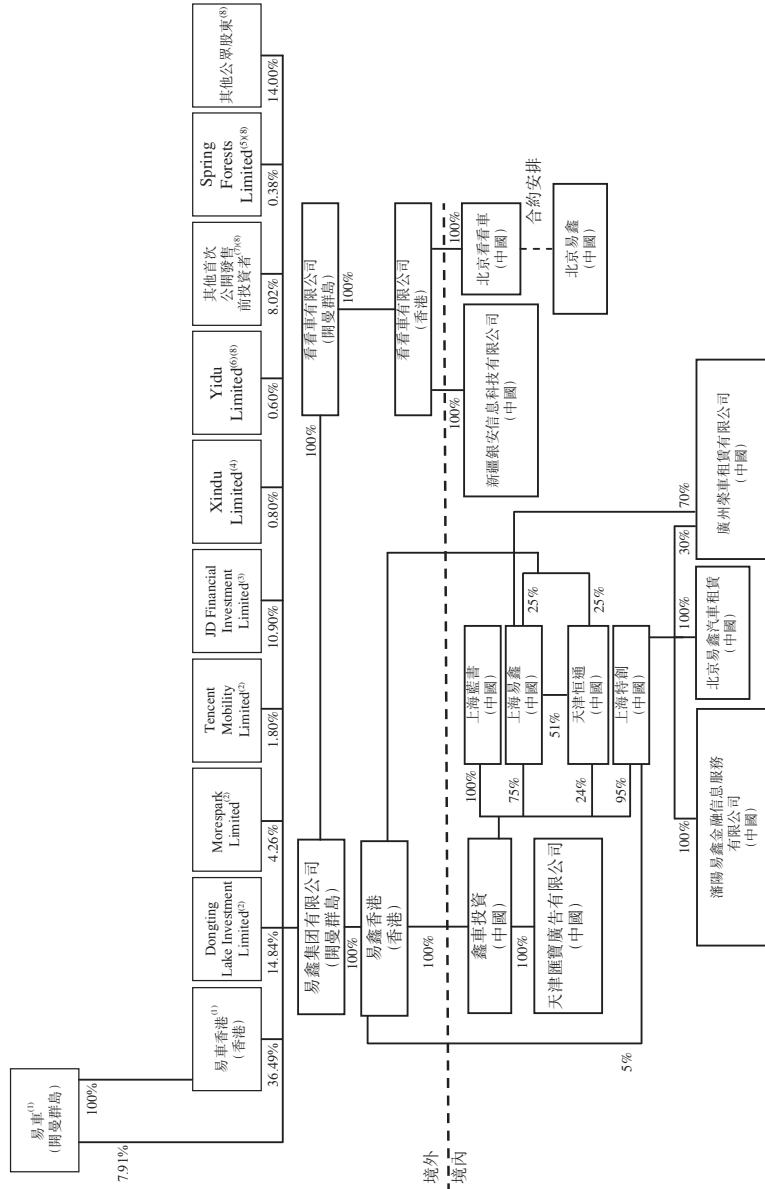
(5) Yidu Limited代表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股份，Yidu PTC Limited為受託人，因此Yidu Limited所持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6) Spring Forests Limited代表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股份，Yidu PTC Limited為受託人，因此Spring Forests Limited所持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7) 剩餘權益由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請參閱上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覽覽」。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附註：

- (1) 易車香港是母公司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易車是表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根據該協議，騰訊及JD.com分別向易車授出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的股份表決權。因此，基於上文所載假設，易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行使本公司約54.40%的表決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變動—表決委託協議」。
- (2)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是表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根據該協議，騰訊向易車授出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三分之二的股份表決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變動—表決委託協議」。
- (3)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是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D.com是表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根據該協議，JD.com向易車授出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三分之一的股份表決權。詳情請參閱上文「表決委託協議」。
- (4) Xindu Limited以Yidu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代持本集團四名雇員的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姜東先生、鄭偉先生、韓波先生及李威先生將分別持有當中38,519,810股、8,156,141股、2,100,000股及1,400,000股股份。姜東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鄭偉先生、韓波先生及李威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姜東先生、鄭偉先生、韓波先生及李威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Xindu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述外，信託的其他受益人均非關連人士。
- (5) Yidu Limited代表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若干雇員持有股份，Yidu PTC Limited為受託人，因此Yidu Limited所持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Spring Forests Limited代表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若干雇員持有股份，Yidu PTC Limited為受託人，因此Spring Forests Limited所持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剩餘權益由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 (8)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預期公眾持股量為22.99%，包括公眾股東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的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及金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促成逾19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逾人民幣180億元。憑藉我們的互聯網平台，我們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消費者汽車購買交易，促成我們的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為汽車經銷商提供銷售車聯網系統等增值服務，為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共促成逾26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估計逾人民幣260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促成約16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估計約人民幣160億元，交易輛次及金額較2016年同期分別增長87.6%及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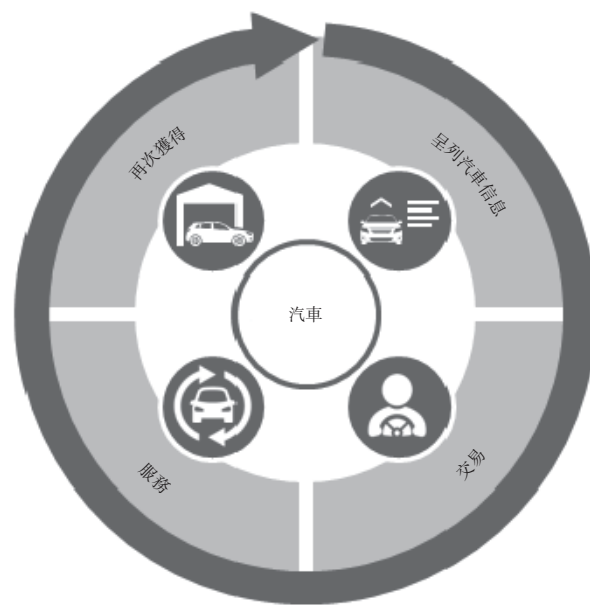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利用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建立了由包括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所共同參與的生態系統，為整個消費者汽車交易週期與汽車生命週期內的交易提供便利。



消費者汽車交易週期

- 我們相信使用我們平台的每名消費者一生中可能需要多次買賣汽車，從而為我們提供多次機會，將汽車交易週期內不同階段出現的交易變現。
- 消費者完成汽車交易後，我們會繼續透過客戶賬戶系統來加強與消費者的關係，以便在未來發起及促成汽車成交及服務。



汽車生命週期

- 我們相信在我們平台掛牌或交易的每輛汽車均可能在其生命週期內多次交易，從而為我們提供多次機會，將汽車生命週期內不同階段出現的交易變現。
- 完成汽車交易後，我們會繼續利用汽車賬戶系統追蹤目標汽車，以便在未來發起及促成汽車成交及服務。

兩大業務分部中，交易平台業務增速較快，但目前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融資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平台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11億元，貢獻總收入的20.7%，較2016年同期增長449.9%；自營融資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億元，貢獻總收入的79.3%，較2016年同期增長209.6%。

自營融資業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倘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標的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我們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我們主要通過購車融資租賃向購車者以及通過汽車抵押融資向車主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主要採用回租方式開展融資租賃服務。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需要汽車抵押品，擔保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汽車抵押品的剩餘價值變動或會影響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程度。我們利用專有數據分析能力及外部資源評估汽車的剩餘價值及釐定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有關我們評估汽車剩餘價值及釐定融資租賃服務價格之討論，參閱「自營融資業務—融資租賃服務」。

業 務

我們互聯網平台的關鍵在於全渠道營運能力，無縫整合我們的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的經銷店，為消費者提供便捷豐富的汽車交易體驗。

- **線上渠道。**我們運營多個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方便消費者探尋汽車交易選項，並供業務合作夥伴有效接觸潛在消費者。2017年9月，我們的線上渠道有約5,100萬名每月活躍用戶，其中部分用戶提交了汽車交易或汽車相關交易需求，與該等需求相關的汽車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00億元。
- **交易服務團隊。**我們的交易服務團隊對於線索轉化及服務消費者和業務合作夥伴至關重要。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交易服務團隊包括一個呼叫中心(有逾370名僱員，主要負責線索轉化及客戶支持工作)及線下服務團隊(有逾3,300名僱員，主要負責全國300多個城市的線下服務工作)。
- **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我們與汽車經銷商網絡合作，以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擴大消費群體。該等經銷商均由第三方獨立擁有及運營。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由分佈在全國30多個省或同級區域的300多個城市中的逾15,000家經銷店組成，其中包括62家獨立運營的具有易鑫品牌特色的汽車經銷店，即易鑫品牌體驗店。該等易鑫品牌體驗店有統一的裝潢，為消費者提供標準的優質服務，有助我們加強與客戶的聯繫，更有效地促成交易。

業務分部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分部組成不斷變化，因為我們一直致力於豐富及擴充自身的服務種類，以更好地服務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利用線上渠道的用戶訪問量，於2014年推出廣告及會員服務，是我們當年唯一的業務。然而，我們意識到汽車交易市場的機遇遠大於汽車廣告及會員服務市場的機遇。2015年第二季度起，我們開展自營融資業務，通過融資租賃產品為消費者提供融資服務。我們透過迅速發展的自營融資業務，快速建立了交易服務團隊，進一步擴大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積累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相信該等因素與線上渠道一併為打造成功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發揮了關鍵作用。成功的自營融資業務經營紀錄，為我們的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夯實基礎。因此，我們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擴充交易平台業務，提供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從而進一步建設生態系統，滿足消費者汽車交易週期各階段的需求。目前，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包括：

- **交易平台業務。**交易平台業務包括(i)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包括(a)成交促成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交易的消費者或汽車經銷商收取服務

業 務

費，(b)貸款促成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借款的消費者或向消費者發放汽車貸款的銀行收取服務費，(c)增值服務，其中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汽車經銷商銷售車聯網系統；及(ii)廣告及會員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在我們平台投放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收取廣告費，向汽車經銷商收取有關推廣服務的服務費，及向已訂購會員服務者收取會員費。

- *自營融資業務*。自營融資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其中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利息收入；及(ii)經營租賃服務，其中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租金收入。在此業務分部內，我們亦於2016年通過向汽車經銷商及租賃公司等機構買家銷售汽車產生重大收入，這些汽車是我們為鞏固與相關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享受彼等更優惠的採購條款而向其指定的汽車經銷商購買的。隨著自營融資業務規模不斷擴大，2017年上半年汽車銷售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80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713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6.8%，並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8億元增加240.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10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313億元及人民幣7.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3%，並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1億元增加300.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39億元。

經調整營業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1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9,440萬元及人民幣1.5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7.1%，並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20萬元增加413.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2億元。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38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6,560萬元及人民幣9,97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3.5%，並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0萬元增加684.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2億元。有關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市場

2012年至2016年，按汽車零售交易輛次計算，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迅速。該交易輛次由2012年的1,780萬輛增至2016年的3,16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隨著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的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二手汽車零售交易輛次不斷增加及銷售

渠道進一步擴展至較低級別城市，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將進一步增長。預期2021年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將達4,500萬輛，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中國汽車行業的價值鏈呈「網絡化」趨勢。互聯網平台可擴大汽車零售交易市場對消費者的開放範圍、提升交易效率、促進更有效的供需配對及革新傳統交易過程。

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由2012年的20萬輛增至2016年1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0.3%。隨著互聯網和智能手機日益普及、線上服務多元化、消費者和商家認可度提升及汽車市場穩定發展，預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將進一步增長。2021年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預期將達540萬輛，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9.2%。按交易輛次計算，我們於2016年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8.7%。

上述資料乃基於我們所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有關中國汽車交易及相關服務業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價值定位

我們讓消費者與業務合作夥伴在廣闊的中國汽車零售交易市場中建立聯繫。我們相信，我們對消費者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獨特價值定位一直並將繼續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對消費者的價值定位

我們認為自身對於消費者的吸引力主要源自以下服務特色。

- **選擇範圍廣。**透過我們的平台，消費者可獲得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約36,000種新車車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累計約500萬輛二手車庫存的價格及其他交易資料，及共計約40,000種融資條款組合的汽車融資解決方案。
- **透明度更高。**我們相信，全面、透明且可靠的汽車定價及其他交易資料有助增強消費者挑選汽車及與汽車經銷商溝通的信心水平，從而可快速高效地完成交易，提升整體客戶滿意度。
- **手續快捷。**我們利用專有數據分析技術，可迅速就消費者的融資申請作出信貸決定，以我們自身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既有產品及服務有效配合消費者的交易需求。
- **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為消費者在汽車交易前、中、後的各項需求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讓彼等可充分參與汽車交易週期的每個環節。

對業務合作夥伴的價值定位

我們認為業務合作夥伴選擇與我們合作的主要原因如下。

- **汽車製造商**。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有效的市場推廣渠道，彼等可於我們的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進行促銷活動。我們的消費群體龐大，加上使用專有數據分析，與傳統的消費者調查或其他營銷或售後反饋渠道相比，我們能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更可靠及時的消費者行為分析。
- **汽車經銷商**。汽車經銷商可通過經銷商網絡接觸更多客戶，故可從我們的廣告及會員服務、交易及貸款促成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系統獲益。透過利用我們提供或協助的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汽車經銷商與該等客戶順利完成交易的機會亦大增。
- **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我們協助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接觸更多有意借款人。我們向彼等提供申請篩選、信用評估、還款管理及資產管理等各種服務，讓彼等發放貸款的金額均不斷提升。
- **售後服務供應商**。除可接觸我們廣大的消費群體外，售後服務供應商(如保險公司)亦可受惠於我們在整個汽車交易週期及融資有效期內全程跟進客戶的過程，而我們已成為向消費者推廣全年保險計劃及其他售後服務以及與消費者保持長期關係的天然便捷渠道。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最大的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的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及金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促成逾19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涉及的汽車總值逾人民幣180億元。

我們相信，市場領先地位使我們享有重大競爭優勢。2017年9月，我們的線上渠道有約5,100萬名每月活躍用戶，其中部分用戶提交了汽車交易或汽車相關交易需求，與該等需求相關的汽車總值估計超過人民幣900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有超過15,000家與我們有業務合作關係的經銷店，亦有超過220家金融機構(包括60多家銀行)在我們平台推廣車貸產品。我們享有規模優勢，能憑藉有競爭力的條款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選擇，亦能與業務合作夥伴協商獲取更有利條款，從而吸引更多消費者及業

務合作夥伴，增加交易量及收入，同時降低成本。我們亦善用規模優勢與市場領先地位開拓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資產支持證券），透過建立多元化且平衡的資本架構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汽車零售交易生態系統的中心

我們形成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汽車交易生態系統，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可透過這一生態系統更好地互動和交易，共同成長。我們為消費者設計了一個有更多選擇和更高透明度的交易環境，讓彼等更傾向在我們的平台完成交易。隨著消費群體不斷擴大，我們招攬更多業務合作夥伴，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相信最終會讓消費者受惠。我們相信，倘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我們的平台體驗，彼等會更願意繼續駐留於我們的產業生態系統之中，我們便可繼續為彼等於日後的交易中服務。這一端到端的汽車零售交易生態系統已形成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並增加了用戶忠誠度。

我們相信，消費者一生中會進行多次汽車交易，而在汽車的生命週期中，其所有權亦會多次易手，均會帶來眾多可讓我們變現的業務機會。我們為每名曾使用我們平台服務的客戶建立及維持客戶賬戶系統，方便管理客戶資料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另外亦設有汽車賬戶系統，記錄通過在我們平台上交易或用戶主動提供的每輛汽車的車輛識別碼。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共有逾500萬個註冊客戶賬戶。我們的賬戶系統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創造更多變現機會。

一體化全渠道營運能力

我們的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真正融為一體。消費者因自身交易需求通過線上渠道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到訪我們的平台。部分消費者直接致電聯繫我們或經銷店，而我們亦跟進在平台留言問詢的其他消費者。我們的交易服務團隊包括呼叫中心（有逾370名僱員，主要負責跟進消費者問詢及客戶支持工作）及線下服務團隊（有超過3,300名僱員，主要負責為消費者提供線下服務工作以促成交易）。我們的線下服務團隊與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緊密合作，該等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由逾15,000家經銷店組成，包括62家獨立運營的易鑫品牌體驗店。該等經銷店讓我們能滿足消費者查驗汽車的需求，這一點對完成交易起關鍵作用，因為我們相信僅於線上顯示汽車資料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因而不大可能促成交易。完成交易後，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會繼續合作發起及促成未來汽車交易。

我們通過為消費者提供選擇範圍廣、透明度更高、手續快捷及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服

務，為傳統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提升價值。我們的一體化全渠道營運能力優勢既為消費者提供順暢快速的交易體驗，亦提高業務合作夥伴的交易成功率，這對我們平台的成功至關重要。

高效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支撐及整合我們的消費者及汽車賬戶系統(用於數據分析)、業務合作夥伴管理系統(用於交易管理)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用於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

消費者及汽車賬戶系統在汽車交易前、中、後提供服務，有助於加強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讓我們更深入了解消費者，提高銷售及營銷表現。

業務合作夥伴管理系統連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確保從消費者導流、申請資料收集及篩選到交易執行的手續快捷精簡。

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讓我們迅速篩查及分析數據，進行高效的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

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推動着業務及平台的發展。隨著用戶群及交易產生大量數據，超過380名數據專家組成的數據分析團隊共同開發了高級專有算法，作我們業務的關鍵基礎，從而提高銷售及營銷表現、加快交易過程並提高交易成功率以及完善信用風險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30日以上、90日以上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0.89%、0.51%及0.23%，我們相信該等逾期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有關資產質量的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用風險管理—資產質量資料」。隨著我們的業務、用戶群及數據規模不斷增長，我們亦致力持續提升專有數據分析能力，在維持消費者數據安全標準的同時優化業務及決策流程。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在互聯網、汽車及金融行業擁有深厚的營運經驗及豐富的專業知識，將帶領我們繼續於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開拓創新。

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序安先生擁有逾15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行業經驗，身兼易車總裁，於易車的業務營運和融資活動擔當重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姜東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廣匯汽車服務副總裁，擁有約15年中國汽車行業經驗。首席財務官劉曉鈺女士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奇虎360的首席戰略官，擁有逾13年互聯網及金融行業經驗。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於各行各業的豐富專長有助推動我們在汽車零售交易平台上的創新，讓我們善用各種資源，提供一流汽車服務。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將執行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擴大我們的消費群體

消費群體是我們業務發展的核心基石，因此我們在執行各項策略時均以獲取消費者為優先目標。

我們會繼續推行全渠道獲取消費者的策略。我們計劃改進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和互聯網站點，以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我們亦將積極拓展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和線下服務團隊的地域覆蓋，擴展至中國較低級別的城市，激活當地居民需求。

我們計劃通過市場推廣活動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設計和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及服務，讓客戶選擇更豐富。我們在2017年2月推出個人合約購買服務「開走吧」，主要針對有良好工作前景和收入潛力的年輕消費者，為彼等提供以零首付或低首付及低月供來提早購買汽車的機會。

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來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及增加服務範圍，以提升線索轉化率，亦通過更全面深入地參與消費者的汽車交易週期，來提高每一消費者的平均終生價值。

增強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將持續提升面對消費者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價值定位，以增強我們的汽車零售交易生態系統。

除優先改善平台的消費者體驗外，我們亦計劃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將向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宣傳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便為彼等提供更準確的消費者行為預測及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我們將繼續為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提供滿意的信用風險管理服務並協助彼等向消費者推廣產品，從而贏取合作夥伴的信任。我們將繼續創新發展與保險公司的關係，開拓與其他售後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機會。

我們計劃與更多汽車製造商尋求合作機會，擴大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特別是獨立運營的易鑫品牌體驗店)的地理覆蓋，與更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展貸款促成服務，與更多保險公司及其他售後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亦定期評估發展生態系統的機遇，引入新的潛在參與者以激發更多協同效應及交易機會。

我們擬服務及激勵消費者與業務合作夥伴繼續留在我們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中，旨在以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可控的信用風險敞口在快速增長的汽車零售交易市場中把握機遇。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

技術實力是我們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因此我們致力不斷完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會繼續完善消費者及汽車賬戶系統、業務合作夥伴管理系統、信用管理系統，亦將開發其他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隨著用戶群不斷擴大且交易持續增加，我們亦打算繼續著重完善我們的專有數據分析算法，包括人工智能、深度學習技術等，更準確地評估消費者信用風險並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

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除了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擴大業務，亦可能在合適機會出現時，評估並有選擇地把握汽車價值鏈中組成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的機會，以完善及補充現有產品、服務和策略。透過爭取這樣的機會，我們可優化人才隊伍，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接觸更廣泛的消費群體，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數據分析的能力和技術。

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汽車價值鏈上與我們互補的業務，包括：(i)擴大我們消費群體的業務；(ii)擴展我們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並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業務；(iii)提供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產生協同效應的服務的業務；(iv)擁有先進數據分析及技術能力的業務；或(v)持有可能對我們有利及具協同效應的特定行業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就潛在收購持續磋商。

業務

我們主要透過擴展服務及增加線上流量和線下痕跡發展業務。我們於2014年僅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於2015年第二季度擴展至自營融資業務，於2016年第二季度進一步擴展至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有關我們業務分部變動的簡述，參閱「概要 — 概覽 — 業務分部」。我們亦致力提升全渠道營運能力，促進各業務分部的全面發展。我們專注透過開發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和互聯網站點、推廣品牌及獲取線上流量，以增加線上流量。2017年9月，我們線上渠道的每月活躍用戶增至約5,100萬名，其中部分用戶提交了汽車交易或汽車相關交易需求，與該等需求相關的汽車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00億元。我們亦致力擴大區域範圍。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由分佈在全國30多個省或同級區域的

業 務

300多個城市中的逾15,000家經銷店組成，其中包括62家獨立運營的易鑫品牌體驗店。我們的業務發展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擁有4,633名僱員，大部分處於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研發崗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交易平台業務分部及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各類服務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	—	—	—	—	12,825	0.9%	—	—	132,916	8.6%		
廣告及會員服務	47,990	100.0%	205,814	75.9%	199,327	13.4%	58,397	12.8%	188,225	12.1%		
小計	47,990	100.0%	205,814	75.9%	212,152	14.3%	58,397	12.8%	321,141	20.7%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	—	65,461	24.1%	767,250	51.6%	200,672	44.0%	1,083,813	69.9%		
經營租賃服務	—	—	—	—	12,223	0.8%	4,213	1.0%	31,811	2.0%		
其他 ⁽¹⁾	—	—	—	—	496,272	33.3%	192,529	42.2%	114,643	7.4%		
小計	—	—	65,461	24.1%	1,275,745	85.7%	397,414	87.2%	1,230,267	79.3%		
總計	47,990	100.0%	271,275	100.0%	1,487,897	100.0%	455,811	100.0%	1,551,408	100.0%		

附註：

- (1) 包括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部劃分詳情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分部信息」。汽車銷售收入的討論請參閱「業務——自營融資業務——汽車銷售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互聯網渠道獲得合共約700萬條線索，完成約16萬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線索轉化率約為2.3%。此外，我們兩個業務分部於2017年上半年簽訂的所有業務合同之中，2017年上半年確認的交易平台業務所涉業務合同收入佔2017年上半年簽訂的所有相關業務合同收入的45.2%。

交易平台業務

我們已建立端到端汽車零售交易生態系統，並在策略上搶佔中心地位，以便經營交易平台業務。我們有效匹配消費者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並促成汽車成交及汽車相關交易，為雙方創造價值。

交易平台業務包括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和廣告及會員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促成超過60,000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平台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800萬元、人民幣2.058億元、人民幣2.122億元及人民幣3.211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00.0%、75.9%、14.3%及20.7%。

業 務

我們不時調整業務以滿足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所有交易平台業務由廣告及會員服務構成。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我們開始實施成交促成及貸款促成服務計劃。2017年，我們透過提供增值服務進一步豐富生態系統。我們的綜合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包括成交促成、貸款促成和增值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和廣告及會員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6%及12.1%。由於我們將集中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和廣告及會員服務，預計該等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會增加。

業務	角色	收入來源
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		
成交促成服務	促成消費者買賣汽車，主要包括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場驗車及試駕；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提供定價參考；及保險計劃。	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汽車經銷商或消費者。
貸款促成服務	促成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發放汽車貸款，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取借款人；收集及篩選貸款申請；評估信用；管理貸款；及管理汽車資產。	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借款的消費者或汽車融資合作夥伴。
增值服務	為汽車經銷商提供車聯網系統。	銷售收入。
廣告及會員服務		
廣告服務	為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廣告費。
	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推廣服務。	服務費。
會員服務	主要為銷售二手車的汽車經銷商提供會員服務。	會員費。

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

我們的綜合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包括成交促成、貸款促成和增值服務。

業 務

2016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提供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收入和收入貢獻比重快速增加，且預計會繼續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0萬元及人民幣1.329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9%及8.6%。

成交促成服務

我們向消費者提供成交促成服務，幫助消費者買賣汽車。

購車支持

我們自2016年11月開始提供購車支持服務，特別為購買二手車的消費者服務。基於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消費者對二手車交易有相當大的支持及服務需求。潛在二手車消費者可能更擔心二手車存在車況紀錄未有詳細顯示的隱藏問題和狀況，但通常缺乏發現此類問題和狀況所需的專業知識、時間或資源，以避免意料之外的交易後維修成本或其他額外支出。我們能夠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的交易服務團隊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的經銷店密切合作提供購車支持服務並專注於線索轉化。消費者可以通過多種途徑體驗我們的服務，包括直接或透過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平台間接瀏覽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或互聯網站點、留下聯繫資料、致電呼叫中心或經銷店、前往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的經銷店，上述均可稱為線索。

消費者有意購買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於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或互聯站點展示的特定汽車存貨時，可直接聯繫呼叫中心或透過我們生成的臨時電話號碼聯繫展示上述汽車存貨的經銷店。消費者亦可在我們的平台留下電話號碼等聯繫資料，我們的呼叫中心會致電消費者跟進。呼叫中心透過初步交談了解消費者的交易目標和要求後，會基於消費者的地理偏好及符合消費者所需的產品庫存情況自線下服務團隊抽派一名服務顧問負責跟進。服務顧問會及時聯繫消費者，並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內的相關經銷店協調安排現場驗車或試駕。

另外，消費者瀏覽我們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於線上渠道展示的信息後或在並無上網調查的情況下，均可直接前往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的經銷店諮詢汽車交易。倘消費者對汽車融資解決方案等其他服務有興趣，經銷店會聯繫我們對接該經銷店的線下服務團隊。線下服務團隊會抽派一名服務顧問為消費者提供協助。

服務顧問陪同消費者進行交易的同時，我們可更多了解消費者的需求，亦可提供現

場驗車、試駕、第三方定價參考、汽車融資及保險計劃安排等其他服務，有助促成交易。

我們的購車支持服務按完成的交易額及進行交易的區域向汽車經銷商或消費者收取固定服務費。該服務費率通常介於1%至5%。

售車支持

我們提供售車支持服務滿足車主的置換需求。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是消費者置換二手車的一個天然市場。此外，我們與第三方二手車拍賣平台合作，為消費者提供可能較傳統經銷商市場更為有效的售車渠道。

消費者如欲在我們平台買賣二手車，通常須先在線諮詢，選擇由汽車經銷商或第三方二手車拍賣平台或兩者與其聯繫。根據消費者的選擇，我們隨後將此線索轉交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經銷商或第三方二手車拍賣平台或兩者跟進。

我們的轉介售車支持服務按完成的交易額及進行交易的區域向汽車經銷商收取固定服務費。該服務費率通常介於1%至5%。

貸款促成服務

我們於2016年4月推出貸款促成服務，透過我們的互聯網平台促進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作為自營融資業務的補充。貸款促成服務所需資金通常少於自營融資業務且可加強我們滿足消費者對更多汽車融資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透過自營融資業務，我們已累積強大的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及建立成功的生態系統，為我們與銀行合作提供貸款促成服務夯實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與三家銀行合作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龐大的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基礎進一步擴充貸款促成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促成汽車貸款合共約人民幣7,600萬元，其中我們為上述部分汽車貸款的償還提供擔保。我們於2017年6月停止就貸款促成服務提供擔保。自2017年3月起，本集團關連人士大連融鑫一直為我們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擔保服務。提供擔保安排的變動反映我們借助專業擔保公司進一步減低貸款促成服務整體風險的業務策略。大連融鑫有關我們貸款促成服務的擔保討論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對消費者而言，選擇合適的融資方案通常是第一步。我們相信消費者確定融資方案後，選擇汽車及作出購車決定或會更為果斷。對我們而言，貸款促成服務是我們為汽車融

資合作夥伴提供的廣告服務的自然升級，亦是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自然擴展，體現我們的全渠道運營能力。

我們在發放貸款的前中後期為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提供貸款促成服務。視乎與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所訂立安排的性質，我們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促成服務。

- **獲取借款人。**除互聯網平台外，我們透過交易服務團隊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合作，為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獲取有意借款人。我們的線下服務團隊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汽車經銷商銷售人員會盡力推廣及交叉銷售現有產品及服務，包括汽車貸款。有關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合作獲取客戶的討論，請參閱「銷售與營銷—面向消費者的市場營銷」。
- **收集申請資料。**倘消費者選中我們其中一名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特定產品，我們的線下服務團隊會為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收集申請人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再提交予汽車融資合作夥伴。
- **篩選申請。**應汽車融資合作夥伴要求，我們會借助專有數據分析能力，初步篩查借款人的身份、背景及整體信譽。
- **評估信用。**應汽車融資合作夥伴要求，我們會按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制定的政策及標準，為汽車融資合作夥伴進行全面的信用評估，再提呈評估結果。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會獨立進行信用評估並作最終信貸審批決定。
- **發放貸款。**批准貸款申請後，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會即時知會我們。我們會協調借款人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簽立必要的貸款文件，然後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會即時將貸款金額匯至我們控制的相關賬戶，並授權我們向相關汽車經銷商放款以完成交易。
- **管理還款。**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可選擇讓借款人直接向彼等還款或透過我們還款。如選擇透過我們還款，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則授權我們代其接收借款人的每月還款，並將所得款項匯給汽車融資合作夥伴。
- **管理汽車資產。**貸款期內，我們積極監察各項貸款的還款進度，如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會即時採取措施。應汽車融資合作夥伴要求，如出現拖欠還款或發現任何異常行為，我們會為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提供貸後監察、催收逾期付款等汽車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我們信用評估能力的討論，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按所發放每筆貸款的事先協定百分比(通常介於3%至7%)向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具體須視乎我們過去在貸款促成過程中所提供各項服務的範疇及複雜程度而定。接下來，我們計劃繼續創新貸款促成服務，亦可能實施新的收費安排，包括向消費者收取服務費。

增值服務

我們於2017年第二季度開展增值服務以鞏固交易平台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銷售車聯網系統，從而產生銷售收入。汽車融資解決方案對消費者汽車交易日益重要。為增加銷量，汽車經銷商一般會應汽車融資供應商要求購買車聯網系統安裝於融資購買的汽車上，用於融後資產管理。我們自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此項增值服務，進一步加強與彼等關係。我們整合各汽車經銷商對此等車聯網系統的需求並與相關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從而使我們可以具競爭優勢的成本購買車聯網系統。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車聯網系統庫存不多。我們認為，由於向汽車經銷商出售車聯網系統前，我們通常只是將該等系統作為資產負債表內的庫存短暫持有，因此我們持有所購買車聯網系統的庫存風險不大。

廣告及會員服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我們的廣告及會員服務通常以交易為主。廣告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我們認為彼等是為了在我們的線上渠道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促成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我們會員服務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銷售二手車的汽車經銷商。有關我們與易車之間業務劃分的討論，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本集團與易車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明確劃分」。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會員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0萬元、人民幣2.058億元、人民幣1.993億元及人民幣1.882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75.9%、13.4%及12.1%。我們於2015年擴大廣告及會員客戶群，涵蓋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因此2014年至2015年廣告及會員服務收入增長328.9%。我們專注於發展自營融資業務，因此2015年至2016年廣告及會員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17年上半年，廣告及會員服務收入增長222.3%，主要是由於廣告服務促銷活動增多。

廣告服務

我們在自身平台上向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等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和互聯網站點投放廣告並組織促銷活動，從而通過豐富的媒體廣告實現廣泛的用戶互動。我們平台的訪客一般會搜索有關汽車的詳細交易資料，很可能對汽車交易有興趣。因此，我們的平台專門為業務合作夥伴廣告商投放以交易為主的線上廣告及促銷活動。我們能為客戶實現高性價比及精準的廣告效果，例如針對特定地區的消費者或向有意消費者推送特定車型或同類車型。2017年第二季度，我們再度增加促銷活動，包括為目標汽車經銷商舉行促銷活動及為特定汽車品牌產品提供規劃、設計及舉行促銷活動的服務以提升其銷量。

透過廣告管理系統，業務合作夥伴廣告商將能夠根據我們的規範要求、審核及管理上傳廣告。系統會將我們的相關廣告植入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和互聯網站點上的適當數字內容，以使廣告更易於瀏覽。我們亦於經銷店或全國各城市的其他地方組織促銷活動。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加上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平台上的廣告版面對業務合作夥伴廣告商會更具吸引力。

我們的數據分析實力加強了我們對平台上消費者特徵的深入了解，有助我們向有需要的目標訪客精準呈現內容，藉此我們亦可準確評價並有效利用我們的廣告版面。因此我們的數據分析實力和所形成的見解令我們的廣告服務更準確有效。我們亦向控股股東提供數據分析服務，從中獲得收入。

我們的線上廣告費主要按每次展示時長計算。根據每次展示時長，我們按在協定的預定時段內發放的相關廣告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我們視乎該等經銷商的需求就促銷活動向汽車經銷商收取預先商定的服務費。

會員服務

我們亦在平台向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會員服務。我們的會員服務經由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和互聯網站點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會員及經銷商會員提供基於SaaS的綜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基於SaaS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直觀且人性化，會員可創建自身的線上展廳、羅列定價及促銷信息、提供聯絡資料、刊登廣告及管理消費者關係。

我們就上述會員服務根據不同的服務包分幾個等級收取會員費。服務包通常包括為會員而設的為期一年的推廣服務。

針對汽車製造商會員及經銷商會員的標準增值服務模塊包括以下各項：

- **展示服務。**汽車製造商會員及經銷商會員通過我們的展示服務將可接觸更多消費者。我們將汽車製造商會員及經銷商會員的定價和促銷信息刊登在移動應用

程序、移動站點和互聯網站點上，並附上使用我們網站建設服務開發的線上展廳鏈接。

- **網站建設服務。**汽車製造商會員及經銷商會員可使用我們的網站建設服務從我們預先設計好的網站模版中選擇彼等偏好的網站模版，並上傳定價、促銷及聯絡信息和庫存信息等自身數字內容，從而快速建立自身的線上界面。使用我們網站建設服務開發的線上界面亦具備允許消費者與會員線上互動的功能，例如互動調查、交易興趣指示及線上問答。
- **廣告工具。**汽車製造商會員及經銷商會員可基於彼等專門預先設計好的材料及模版有效設計及創建線上廣告。廣告工具使先前線上創建的廣告易於定製、編輯及佈局。

自營融資業務

除交易平台業務外，我們亦經營自營融資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完成約14萬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始於2015年6月，隨後快速發展成我們目前最大的業務分部(按收入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50萬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4.1%、85.7%及79.3%。

倘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標的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我們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倘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作為出租人)保留標的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則我們將該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我們於2015年6月推出融資租賃服務，其後於2016年2月推出經營租賃服務，又於2017年2月啟動服務於工作前景及收入潛力良好的年輕人需求的個人合約購買服務「開走吧」。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4.1%、51.6%及69.9%。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包括「開走吧」)仍然處於經營初期階段，但2017年上半年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汽車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1.8%及6.7%，預計未來會減少。

我們認為，自營融資業務(尤其是融資租賃服務)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及中國汽車消費融資的受歡迎程度及滲透率增加所致。有關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及汽車消費融資服務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與汽車金融公司(多數隸屬於特定的汽車製造商，且通常僅為部分汽車製造商製造

業 務

的少數車型提供貸款)相比，我們為消費者提供選擇範圍廣、透明度更高、手續快捷及一站式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全渠道營運能力對自營融資業務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與信貸審批程序通常更費時的銀行相比，我們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汽車品牌及車型。我們利用自身數據驅動風險控制系統，在不影響風險控制水平的情況下向消費者提供更快流程及靈活性選擇。與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相比，我們融資租賃產品的利率及年期更有市場競爭力。

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角色及收入來源概要。

業務	角色	收入來源
融資租賃服務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車者(透過購車融資租賃)，車主(透過抵押融資)，及汽車經銷商(透過庫存融資)。	分期付款。
經營租賃服務	透過以下方式向消費者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合約購買，及傳統經營租賃服務。	租金付款。

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主要向消費者提供購車融資(包括車輛置換融資)及汽車抵押融資方面的融資租賃服務。我們過往亦不時向汽車經銷商就其存貨融資提供融資租賃，但2017年上半年有關服務的規模不大。

消費者體驗方面，我們認為我們貸款促成服務所促成的第三方汽車貸款與我們直接提供的消費者融資租賃之間差別不大，惟選擇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消費者毋須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打交道。

信用風險管理是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重心之一。我們自2015年第二季度起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歷史有限，且大部分融資租賃合約訂立時間較融資租賃服務的平均期限短。我們將數據分析能力應用於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協助信用審核程序。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消費者、汽車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資料的評估。

評估汽車剩餘價值是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利用專有數據分析能力及外部資源評估汽車的剩餘價值及釐定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我們與精真估及優約等主要第三方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合作，結合新車的過往售價、同樣或相似新車型的目前售

業 務

價、潛在降價、同樣或相似二手車的目前售價、相關二手車交易及註冊的城市或區域、季節性影響、二手車的規格、狀況及里程等多重因素設計及開發估值及定價模式。新車及二手車的潛在降價及當地政府對城際或省際轉讓二手車的若干現有限制均會影響估值及定價模式。從第三方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得二手車參考價後，我們將採用該等參考價，加上從我們自營交易平台及控股股東易車等其他外部資源收集的相關定價數據，運用專有分析算法得出剩餘價值評估及定價結果。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有數據分析能力和領先的估值及定價資源令我們在融資租賃市場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新車的潛在降價及中國監管環境對城際或省際汽車轉讓造成的風險及影響之討論，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汽車抵押品的剩餘價值大幅減少或會降低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業務性質及行業慣例按逾期率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量。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0.89%、0.51%及0.23%。我們過往逾期率及其他資產質量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逾期率及其他資產質量資料。我們根據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現時表現估算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潛在信用損失計提充足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及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7.6%、30.7%及68.0%。我們會持續監控融資租賃資產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動並因應業務及融資租賃資產組合的發展相應調整撥備水平。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所提供融資租賃合共有未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人民幣197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按未償應收款項計)均有固定利率條款。融資租賃合約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應收融資租賃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融資租賃形式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絕對金額及其佔全部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百分比的明細。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於2014年並無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形式：						
回租	2,786,380	97.4%	14,184,989	98.6%	19,351,223	98.2%
正租	75,100	2.6%	201,363	1.4%	357,938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總計	2,861,480	100.0%	14,386,352	100.0%	19,709,16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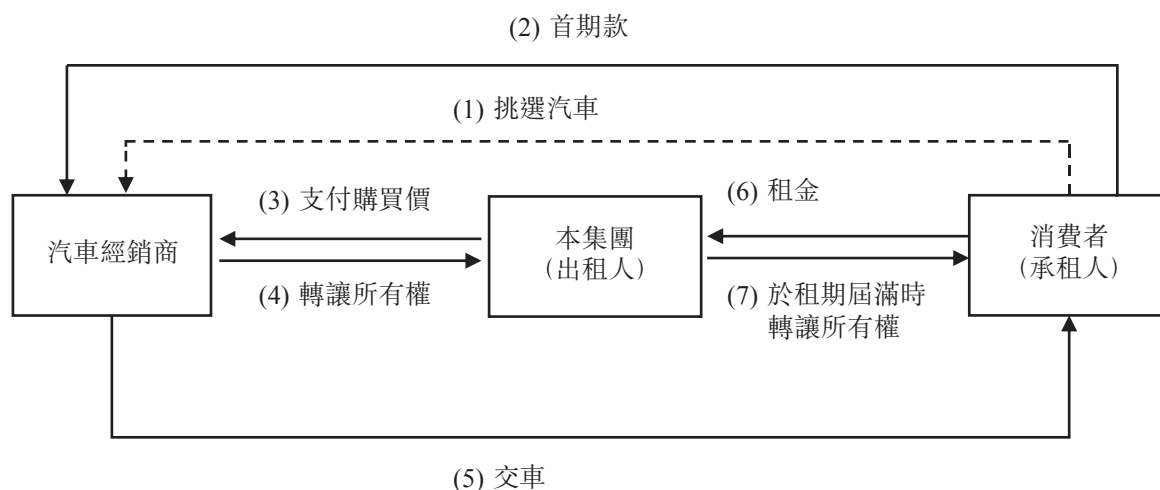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服務類別：						
消費者						
消費者購車融資	929,541	32.5%	10,699,059	74.4%	14,419,417	73.2%
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	144,251	5.0%	3,346,563	23.3%	5,030,130	25.5%
汽車經銷商						
為汽車經銷商提供融資租賃	1,787,688	62.5%	340,730	2.4%	259,614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總計	2,861,480	100.0%	14,386,352	100.0%	19,709,161	100.0%

融資租賃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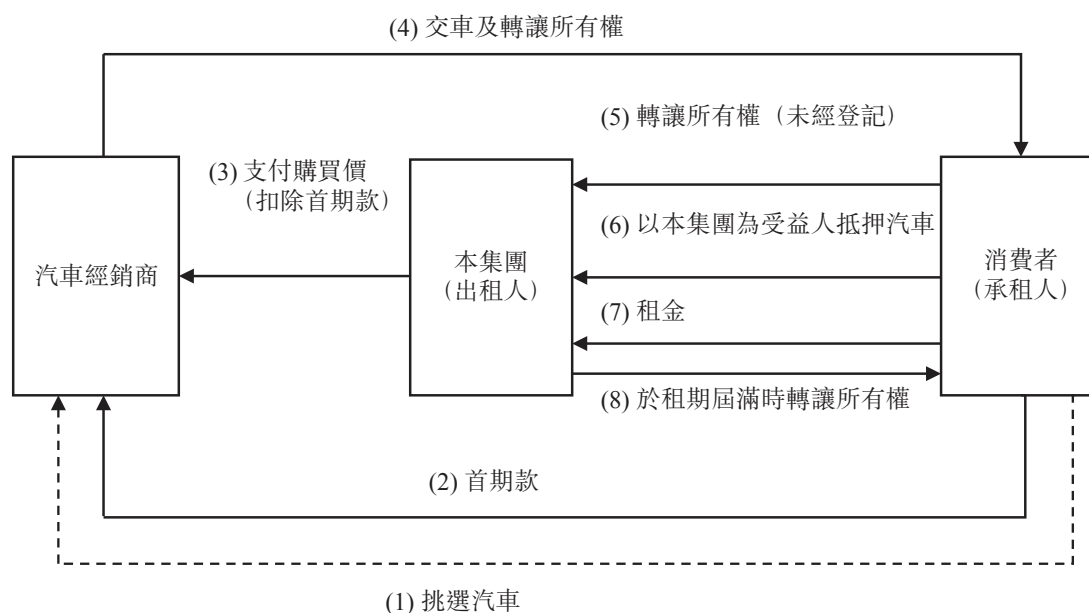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分為正租及回租兩種模式。我們絕大部分融資租賃服務基於回租模式。在正租模式下，我們按消費者的指定要求自汽車經銷商購入汽車，然後將汽車出租予消費者使用，按月收取租金。在回租模式下，消費者利用我們的融資自汽車經銷商購入汽車，然後將汽車所有權轉予我們，我們再將汽車回租予消費者，按月收取租金。下表說明正租及回租的流程以及各方之間的關係。

業 務

正 租



回 租



兩種模式中，我們是出租人，消費者是承租人。承租人指定將要購買的合意汽車後向出售汽車的汽車經銷商支付首期款，然後我們會直接向汽車經銷商匯出餘下款額（即我們所提供的融資金額）。融資租賃期間，承租人擁有汽車使用權。租賃期末，消費者清償融資租賃後將完全取得汽車的所有權。正租及回租模式下，我們作為出租人通常還對承租人擁有任何抵押品適用權利以外的追索權。惟：

- 正租模式中，前期我們取得汽車所有權，並於融資租賃期間保留該所有權；及
- 回租模式中，前期消費者暫時取得汽車所有權，但簽約後該所有權將轉予我們。融資租賃期間我們將持有該所有權。實踐中，我們不要求消費者向有關政府機

關登記所有權轉讓，而是要求消費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汽車，抵押將於融資租賃期末解除，亦要求消費者向相關車輛管理機構正式登記有關抵押。儘管所有權轉讓並無在有關政府機關登記，但根據有關安排我們可向消費者執行有關汽車的合約所有權申索。此外，由於我們要求消費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汽車並登記有關抵押，倘消費者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汽車，則我們可向第三方申索汽車的所有權，原因是該第三方應當知悉上述已登記抵押，故不應被視為真誠買家。因此，儘管並無登記所有權轉讓，但我們受我們與消費者簽訂的合約以及已登記抵押所保障。

兩種模式中，我們會制訂其他保障措施，以使我們在融資租賃期間能更靈活及安全。

- **事先約定付款調整。**消費者承租人須明白並同意因應稅法或利率的任何變動調整租金。
- **損壞車聯網系統處罰。**根據融資租賃的約定，消費者承租人不得損壞預先安裝在汽車上的車聯網系統。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有權加快所有餘下租金的付款進度或將汽車收回維修。
- **保險充分。**消費者承租人須按我們的要求充分投保，並以我們為第一受益人。

我們絕大部分融資租賃經營為回租，與中國市場慣例大致相符。我們認為該模式在中國廣受歡迎的原因之一是回租在結構上與抵押貸款類似，因此對消費者而言相對直觀。此外，不同於正租模式，在回租模式中，我們不負責取得車牌，從而使該模式在若干僅可按月獲取極少量車牌的限牌城市能更有效擴張。

服務類別

我們同時向消費者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費者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分別佔融資租賃服務總收入的95.2%及99.4%。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消費者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佔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總淨額的97.6%及98.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約220,000輛及130,000輛汽車透過消費者融資租賃於我們的平台交易。

我們向消費者提供購車融資(包括車輛置換融資)及汽車抵押融資方面的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按未償應收款項計)均有固定利率條款。融資租

業 務

賃合約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單消費者融資租賃的平均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平均期限約為33個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為13.0%。我們近乎所有服務類別均需抵押品，但實際上由於中國部分較低級別城市的地方法規，我們無法向該等地方機構登記抵押品的抵押權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融資租賃合約當中未能向有關地方機構登記抵押品的抵押權益的合約數量佔目前存續的融資租賃合約總數不到0.1%。我們大多數消費者融資租賃產品可選擇提前還款，惟每單提前還款須支付提前償還融資額加定額管理費的罰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消費者購車融資及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的通常利率範圍。我們可就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收取較消費者購車融資為高的利息，是由於(i)相對於消費者購車融資業務，我們的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業務通常面對較少競爭，及(ii)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有效評估二手汽車的剩餘價值，控制信用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利率範圍：			
消費者購車融資	4%至16%	4%至19%	4%至19%
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	15%至23%	11%至23%	11%至2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消費者購車融資及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的通常租期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月			
租期範圍：			
消費者購車融資	12至36	12至36	12至36
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	12至36	12至36	12至3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消費者購車融資及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180日以上逾期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180日以上逾期率：			
消費者購車融資	—	0.17%	0.30%
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	—	0.04%	0.04%

消費者購車融資

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消費者購買汽車融資。截至2017年6月30日，為迎合消費者的多種需求，我們根據汽車類別、文件要求、首付比例及貸款價值比、還款期、支付方式及審批時效等設計並提供包括約800項條款及條件組合的各類融資租賃產品。

消費者購車融資服務為期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目標消費群體年齡介乎18至60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消費者購車融資服務的代表性產品線包括一證通、兩證通及極速貸。多數消費者選擇一證通。該等產品線基於風險控制要求水平設立，進行自動初步評估所需文件數目不同。一般而言，一證通要求有意消費者出具中國身份證進行自動初步評估；兩證通要求有意消費者出具中國身份證外再多加一份文件，例如銀行結單、房地產業權證明或專業證書進行自動初步評估；極速貸為特殊產品線，要求出具中國身份證，但專為合資格消費者作出快速信貸批核，首付款高於前兩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費者購車融資服務收入分別佔所有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的19.7%、77.9%及64.1%。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消費者購車融資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佔所有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32.5%、74.4%及73.2%。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費者購車融資的平均首付款比例分別為37.3%、36.7%及32.6%。

一證通及兩證通產品線下的多項產品特徵大致相同，惟兩條產品線下的各特定產品中，相比一證通，兩證通產品線下的同類產品信用額更高、利率更低、首付款比例更低，或上述各項的任意組合更優惠。另一方面，極速貸本身是要求50%首付款的獨立產品。

我們亦不時在產品上推陳出新，藉此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自身業務擴展的需求。下文概述一證通及兩證通產品線下的部分代表性融資租賃產品，以說明我們消費者購車融資服務的商業條款的靈活性。

- **舒鑫融**。我們透過舒鑫融提供大部分消費者購車融資服務。一旦獲批，消費者通常須支付首期款，其後分期等額償還。
- **易鑫融**。一旦獲批，消費者通常須支付首期款、最後一筆期末整付，而除首期款及最後一筆期末整付以外的剩餘款項分期等額償還。

- **省鑫融**。一旦獲批，消費者僅須支付低首期款，其後分期等額償還餘下款項，惟須支付預付費用及可退還保證金。

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

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以融資租賃形式(例如放鑫融)向車主提供抵押融資服務，滿足車主對現金的需求。

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服務屬回租結構，消費者據此與我們簽約轉讓汽車所有權以換取現金，隨後我們向該消費者回租汽車以按月收取利息，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年。融資租賃期間，消費者承租人擁有汽車使用權。租期屆滿時，消費者在清償融資租賃後將獲得汽車的全部所有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服務收入分別佔所有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的7.1%、17.3%及35.3%。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消費者抵押融資服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佔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總額的5.0%、23.3%及25.5%。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費者汽車抵押融資的貸款價值比分別為56.3%、72.3%及73.2%。

汽車經銷商融資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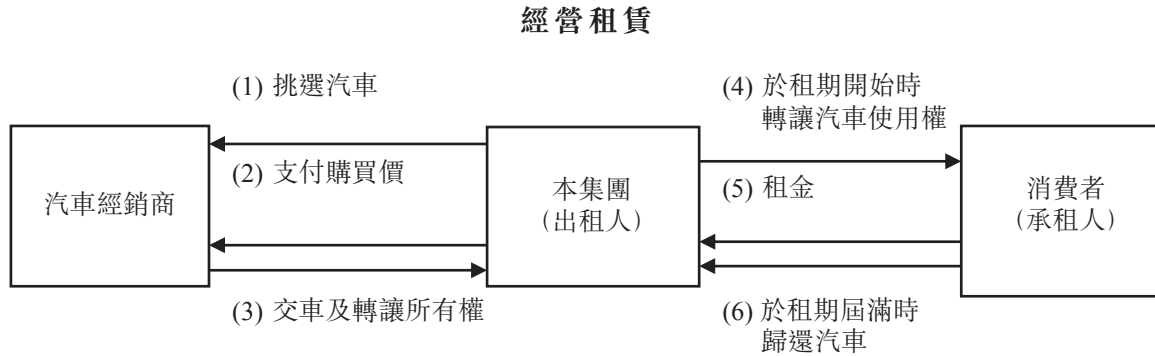
我們自2015年6月起以融資租賃服務形式提供庫存融資，支持汽車經銷商的批量庫存採購。我們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汽車經銷商採購庫存同時優化現金流。我們提供庫存融資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汽車經銷商須將車輛合格證送交我們保管，而沒有車輛合格證的汽車不能上牌及轉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經銷商庫存融資服務收入分別佔所有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的73.2%、4.8%及0.6%。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汽車經銷商庫存融資服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佔全部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62.5%、2.3%及1.3%。

此類融資租賃通常無期限限制，期間我們持有車輛合格證。汽車經銷商將按月支付利息，並通過向消費者銷售而逐步償還本金。由於汽車沒有車輛合格證不能上牌，我們認為我們持有車輛合格證足以激勵汽車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時還款，因此還款計劃靈活。

為發展及加強與汽車經銷商的關係，我們於2015年開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庫存融資服務。然而，隨著業務增長，2016年和2017年我們策略性減少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庫存融資服務而側重其他服務。

經營租賃

我們於2016年2月開始提供傳統經營租賃服務。按經營租賃模式，我們(作為出租人)將擁有所有權的汽車出租予消費者(作為承租人)換取租金。租期內消費者僅享有使用權，且始終不會獲得汽車的所有權。經營租賃業務目前並非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



我們自2017年2月起採用個人合約購買模式向消費者提供「開走吧」產品線，是一種具備購買選擇權的混合經營租賃。「開走吧」針對有良好工作前景和收入潛力的年輕消費者，為彼等提供零首付或低首付及低月供提前購買汽車的機會。消費者須支付通常最高為汽車購買價格10%的首付另加汽車購買價格10%的可退還保證金，但毋須額外就稅項、保險及車牌付款。消費者於首12個月僅按月支付租金，而於首12個月屆滿時可選擇(i)一次性付清購買汽車的費用；(ii)將該項安排轉為三年期融資租賃；(iii)再次支付首付租用新車；或(iv)返還汽車並終止該項安排，無需額外費用。「開走吧」面市時間較短，但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服務租賃汽車數分別為約800輛及5,400輛。

汽車銷售收入

我們主要為開展自營融資業務購買汽車。我們自少量由汽車製造商指定的汽車經銷商處購買大量汽車，旨在鞏固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及享受更優惠的條款。然而，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才開展自營融資業務，經營規模相對較小。2016年3月，我們開始向少數機構買家(包括若干汽車經銷商及租賃公司)出售部分購置的汽車。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

大，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大幅減少且預計會進一步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總收入的45.7%及8.4%。

我們通常對汽車銷售作出以下安排：

- 年度採購協議允許我們於既定年度多次訂購不多於預定數量的汽車。我們向少數機構買家協調並規劃採購與銷售，在確信鎖定銷售時方會訂購。
- 我們通常要求機構買家在訂立銷售協議時提前向我們全額支付採購價格。

我們確認向機構買家銷售該等汽車全部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的銷售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汽車收入人民幣4.730億元及人民幣1.033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庫存規模較小，而且我們認為，我們向機構買家銷售汽車之前，通常只是作為資產負債表內的庫存短暫持有該等汽車，因此降低了我們持有所購買汽車的庫存風險。

銷售與營銷

面向消費者的市場營銷

我們透過自身線上渠道及與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線上渠道接觸消費者。我們的線上渠道主要包括淘車移動應用程序、易鑫車貸移動應用程序等移動應用程序、*taoche.com*及*daikuan.com*。透過我們的線上渠道，消費者可獲得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約36,000種新車車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累計約500萬輛二手車庫存的價格及其他交易資料，及共計約40,000種融資條款組合的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我們亦打算為消費者提供以交易為主的電子佈告欄系統以討論及促成交易。

我們亦透過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接觸消費者。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的汽車經銷店（包括易鑫品牌體驗店）由第三方獨立擁有及運營。彼等通過向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合作。此外，合作經銷商會對消費者身份及背景資料進行初審，協助消費者提交融資申請，幫助我們進行汽車與抵押登記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我們一直提供培訓及其他品控資源，以確保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維持理想的消費者體驗。此外，我們繼續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覆蓋的地理範圍擴展至較低級別城市。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15,000家經銷店的銷售網絡，包括62家獨立運營的易鑫品牌體驗店。

易鑫品牌體驗店是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及最近旨在深入接觸消費者的嘗試，因而對向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我們與這些體驗店合作協議的條款基本和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內其他汽車經銷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類似，惟展示汽車相關的保證金和我們對店內平面圖及裝飾、管理及培訓僱員的要求等除外。這

業 務

些體驗店有權使用我們的「易鑫」標誌，外觀按照我們的標準和要求統一設計，惟我們並無控制彼等的運營，亦無向彼等收取任何預付費用。易鑫品牌體驗店的銷售人員由我們培訓，為消費者提供標準優質服務。根據合作協議，易鑫品牌體驗店可使用我們的標誌，我們亦可要求彼等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商業機密，並就我們因該等店鋪違反協議而產生的相關損失作出補償。此外，與其他汽車經銷商相比，易鑫品牌體驗店與我們的合作更為密切，合作條件更為有利，相信彼等配合及優先考慮我們各種服務的動力更足。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與62家獨立營運的易鑫品牌體驗店建立了合作關係。

根據合作汽車經銷商及易鑫品牌體驗店的合約安排，我們須向彼等收取擔保彼等遵守合作協議的保證金。合作協議屆滿後，倘無發生違約，我們將退還保證金。對於合作汽車經銷商，倘彼等推介的消費者違約或拖欠我們款項，則我們主要將保證金用於彌補損失。對於體驗店，我們主要將保證金用於補償於店內所展示汽車的損壞或損失。

我們的業務運營得益於部分股東的線索支持。2017年5月1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易車與我們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易車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會一直且僅向我們提交易車產生的各類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和產品及各類二手車業務的所有查詢需求。有關易車流量支持的討論，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業務合作協議」。此外，我們亦從其他股東取得線索支持。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品牌在中國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知名度頗高，我們的市場營銷亦側重持續打造產品品牌。我們利用傳統媒體及數字媒體資源推廣我們的品牌。

面向商家的市場營銷

除通過運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為消費者提供服務外，我們亦向商家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與經營租賃等服務。我們並無主動向特定目標商家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一般依賴提升商家客戶的滿意度及線下服務團隊與商家建立合作關係達致口碑推廣。

資金來源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亦設有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及信用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所面臨的各類風險的討論，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多種渠道獲取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主要包括(i)發行優先股；(ii)銀行及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借款；(iii)資產支持證券；及(iv)易車集團借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借款均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或由控股股東之一易車擔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絕大部分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我們使用前述資金來源所得款項補充營運資金撥付各類業務，大部分與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有關。

我們將於上市前分別償還易車集團借款及解除其擔保。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致力豐富資金來源。我們預計上市後將取得更廣泛的資金來源：(i)我們自身運營(尤其是交易平台業務)所得現金流，該業務收入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0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1億元；(ii)銀行及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借款及資產支持證券等其他外部來源；及(iii)公開股票及債券發行。2017年餘下時間，除現有資金來源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發行公司債券進入中國債務資本市場。特別是，我們於2017年9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提議非公開配售公司債券，目前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在審查。我們亦打算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2018年，除現有資金來源外，我們計劃通過發行公司債券、銀團貸款及資產支持證券拓展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基於上述資金計劃，我們相信將產生足夠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易車集團借款的資金成本可能低於市場水平，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易車集團借款並不重大，僅佔我們總債務(不包括優先股)的3.3%。2017年6月30日，易車集團擔保的借款佔我們總債務(不包括優先股)的9.6%，將於上市時解除，故我們預期資金成本此後不會大幅變化。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騰訊、JD.com、百度及易車的投資實體多次向彼等及其他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合共募集約人民幣71億元的現金。於上市日期，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為普通股。有關發行優先股的討論，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銀行及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自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處享有約人民幣121億元的可用信貸額度，截至同日已提取其中約人民幣112億元。餘下人民幣9.530億元信貸額度的到期日介乎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該等信貸額度中部分為有擔保，當中人民幣19億元由易車若干聯繫人擔保。已提取的金額未償還結餘中，約人民幣54億元將於2017年下半年到期，約人民幣12億元將於2018年到期，約人民幣21億元將於2019年到期，而餘下的金額將於2020年到期。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52億元未運用的信貸額度，介乎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到期。

我們將繼續加強與金融機構的關係，以獲得支持業務所需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產支持證券

中國資產支持證券市場是汽車融資供應商的重要融資渠道。自2014年中國實施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註冊監管制度，取代原有的審批制度後，更多汽車融資供應商選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以降低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市場及交易市場已發行汽車融資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6%。2017年上半年中國銀行間市場及交易市場已發行汽車融資資產支持證券規模逾人民幣450億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我們透過中國信託計劃將自營融資業務所得應收融資租賃款證券化，以換取現金。根據信託計劃，我們已將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經濟利益轉讓予擔任受託人的信託公司，其後信託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優先級債券，向我們發行次級債券。倘支持資產並無產生足夠資金來履行信託的付款責任，則我們作為次級債券持有人須承受損失，並以自有資金補足缺口以悉數償還全部優先級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包括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產支持證券和非公開配售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0億元，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84億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公開發售的資產支持證券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億元。公開發售資產支持證券的到期日介乎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利率介乎3.8%至6.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公開發售的資產支持證券的若干主要條款。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發售的招股章程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www.sse.com.cn)公開查閱。我們針對整體應收融資租賃款(而非抵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逾期狀態進行監察及披露。有關我們資產質量的更多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用風險管理—資產質量資料」。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發行人	評級(機構)	發行/到期日	利率	發行金額
國金—易鑫一期...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優先級： AAA(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次級： 不適用	優先級： 發行日期： 2016年1月29日 估計到期日： 2017年12月8日 法定到期日： 2020年12月10日 次級： 發行日期： 2016年1月29日 估計到期日： 2018年12月10日 法定到期日： 2020年12月10日	優先級： 4.74% 次級： 不適用	優先級： 人民幣400,000,000元 次級： 人民幣56,000,000元
國金—易鑫二期...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優先級： AAA(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次級： 不適用	優先級： 發行日期： 2016年3月30日 估計到期日： 2019年2月14日 法定到期日： 2021年2月14日 次級： 發行日期： 2016年3月30日 估計到期日： 2019年2月14日 法定到期日： 2021年2月14日	優先級： 4.57% 次級： 不適用	優先級： 人民幣424,000,000元 次級： 人民幣63,000,000元

業 務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發行人	評級(機構)	發行/到期日	利率	發行金額
國金一易鑫三期...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優先級： AAA(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次級： 不適用	優先級： 發行日期： 2016年7月5日 估計到期日： 2018年7月13日 法定到期日： 2021年6月13日 次級： 發行日期： 2016年7月5日 估計到期日： 2019年6月13日 法定到期日： 2021年6月13日	優先級： 4.48% 次級： 不適用	優先級： 人民幣640,000,000元 次級： 人民幣122,000,000元
光大一易鑫一期...	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優先級： AAA(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次級： 不適用	優先級： 發行日期： 2016年8月19日 估計到期日： 2018年6月27日 法定到期日： 2019年6月27日 次級： 發行日期： 2016年8月19日 估計到期日： 2019年6月27日 法定到期日： 2019年6月27日	優先級： 4.49% 次級： 不適用	優先級： 人民幣488,000,000元 次級： 人民幣73,000,000元

業 務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發行人	評級(機構)	發行/到期日	利率	發行金額
中泰一易鑫一期...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級： AAA(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A級： 發行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A級： 3.8%	A級： 人民幣1,010,000,000元
		B級： AA(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估計到期日： 2018年9月27日 法定到期日： 2020年12月27日	B級： 6% 次級： 不適用	B級： 人民幣60,000,000元 次級： 人民幣124,000,000元
中泰一易鑫二期...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級： AAA(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A級： 發行日期： 2017年3月29日	A級： 5.2%	A級： 人民幣1,751,000,000元
		B級： AA(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估計到期日： 2018年12月27日 法定到期日： 2022年3月27日	B級： 6.78% 次級： 不適用	B級： 人民幣117,000,000元 次級： 人民幣221,000,000元
		次級： 不適用	B級： 發行日期： 2017年3月29日 估計到期日： 2019年3月27日 法定到期日： 2022年3月27日 次級： 發行日期： 2017年3月29日 估計到期日： 2020年3月27日 法定到期日： 2022年3月27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發行的各批公開發售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及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	
	資產支持證券賬面值	相應的證券化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人民幣)	(人民幣)
國金一易鑫一期.....	66,185,400	156,887,013
國金一易鑫二期.....	100,089,000	198,159,835
國金一易鑫三期.....	295,000,000	406,113,239
光大一易鑫一期.....	169,264,000	293,272,142
中泰一易鑫一期.....	534,296,000	748,183,085
中泰一易鑫二期.....	1,400,307,900	1,610,162,476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發行的各批公開發售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及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支持證券賬面值	相應的證券化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人民幣)	(人民幣)
國金一易鑫一期.....	159,912,800	235,683,099
國金一易鑫二期.....	236,000,000	296,427,940
國金一易鑫三期.....	458,000,000	574,999,961
光大一易鑫一期.....	316,176,000	415,523,640
中泰一易鑫一期.....	851,032,000	1,003,638,819

截至2017年6月30日，通過非公開配售發售的資產支持證券賬面值為人民幣44億元，到期日介乎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利率主要介乎4.3%至6.2%，惟賬面總值人民幣5.052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利率介乎7.5%至10.0%，僅佔借款總額3.0%。

我們目前並無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低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對沖利率風險。

易車集團借款

2017年6月30日，我們直接或間接來自易車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5.838億元。所有該等借款均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均優於獨立第三方借款的條款。易車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借款或擔保均將於上市日期結清。有關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支持的討論，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我們會於上市前償還所有該等借款。

數據分析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注重建立數據分析能力，並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憑藉我們的消費者及汽車賬戶系統，我們能360度分析與消費者個人資料所示信用相關的大量信

息。我們通過建立多種數據分析模式提高數據分析能力及改進為不同場景特定任務定製的算法。目前，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主要運用於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藉以輔助信用評估程序。

我們先進的反欺詐系統可自動分析多維消費者資料，及時評估欺詐風險。該系統對多方數據來源進行檢查及處理，從而識別消費者是否可能涉及欺詐或可疑活動。此外，該系統定期更新過往欺詐賬戶資料並完善規則檢測技術。我們利用大數據資產識別針對互聯網融資業務的新興詐騙計劃、欺詐、趨勢、威脅及犯罪組織。

我們自動化的信用評分系統亦倚賴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數據分析專家一直開發完善信用評分系統的算法。信用評分系統通過對多個變量進行權重分配得出信用評分，該評分可用作評估申請人的一項參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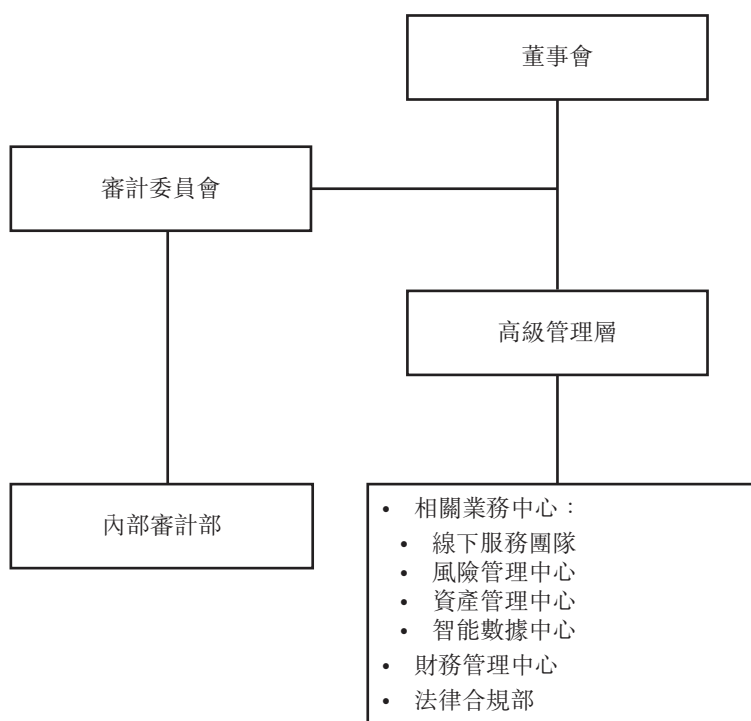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解決所面臨的風險。我們面臨各類風險，主要包括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及信用風險，其中信用風險被認為是主要風險。我們亦將繼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運行和表現，以便應對市況、產品和服務及監管環境變化。

信用評估系統借助消費者和汽車賬戶系統，使我們得以根據消費者及有關汽車的信譽有效開展自營融資業務和貸款促成服務。有關消費者及汽車賬戶系統的討論，請參閱「—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直接及透過下設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至少每年評估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效力，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正式呈報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通過獨立內部審計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管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執行情況，授權外部審計師，監督內部調查，管理財務呈報和相關披露。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向其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郭淳浩先生，其餘兩名成員為袁天凡先生及董莉女士。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內部審計

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內部審計部將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此外，高級管理層將每季度審閱我們的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相關業務中心

線下服務團隊

服務顧問是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方面，服務顧問負責與潛在消費者面對面交流，對其信譽作出初步判斷並收集主要資料及所需文件作後續評估。運營風險方面，銷售中心會定期向服務顧問開展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全面培訓，確保彼等充分知悉、了解及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中心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計劃，透過風險管理及信用評估兩個獨立職能實現職責劃分。風險管理中心定期審閱政策及程序，確保符合業務發展及目前的市場環境。

資產管理中心

資產管理中心負責自營融資業務的融後管理，亦每日監控資產組合並採取必要措施收回未償還資產。

智能數據中心

智能數據中心開發信息技術工具以建立及維持內部控制程序，並定期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智能數據中心亦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定製風險管理流程提供信用風險管理、運營風險管理及數據分析所需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財務管理中心

財務管理中心負責(i)監督並維持恰當水平的現金流量；(ii)分析資產負債結構、流動

業 務

性狀況和資金成本變化情況；及(iii)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營運風險方面，財務管理中心亦確保每項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後方進入結算過程。

法律合規部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審閱及起草產品及交易的法律文件，編製相關合規政策及處理訴訟。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採用股東權益、銀行借款及融資、公募及私募資產支持證券等廣泛的融資工具，維持多元化及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有關資金來源的討論，請參閱「— 資金來源」。我們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防止資產與負債的餘額或期限不匹配，以盡量減少流動性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將流動資金維持在相信足以讓資產與負債匹配的水平。有關流動性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債務水平或未能繼續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將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資金匹配的方式管理中長期流動性風險，致力在早期識別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的結構性流動性風險和評估可能的應對措施，確保我們的長期淨流動性。下文所載的資金匹配概況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比和我們的流動性缺口淨額：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40,131	—	240,131
金融負債.....	89,653	—	89,653
流動性缺口淨額	150,478	—	150,478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3,282,691	775,439	4,058,130
金融負債.....	1,072,760	69,583	1,142,343
流動性缺口淨額	2,209,931	705,856	2,915,787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12,237,809	9,021,246	21,259,055
金融負債.....	10,163,837	3,556,607	13,720,444
流動性缺口淨額	2,073,972	5,464,639	7,538,611
201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14,770,437	12,674,552	27,444,989
金融負債.....	14,470,888	4,975,139	19,446,027
流動性缺口淨額	299,549	7,699,413	7,998,962

由於本集團的優先股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而非到期日管理，因此上述分析並無包括兩者。

此外，我們亦透過資金管理系統，從規模、到期日及定價方面密切監察各項融資的短期或中長期付款責任，以便提前準備付款安排。

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億元，而2016年12月31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25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短期借貸以支持融資租賃服務的擴張。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仍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億元。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內部控制及系統不充足、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董事會監督而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運營風險。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監控運營風險並加強運營風險管理：

- 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識別各項相關風險，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並持續改善風險控制措施；
- 透過定期及臨時內部審核，我們核查並確保所設運營程序得到有效實施；
- 我們開發信息技術工具以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定期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 我們制定及採納運營中標準的業務合同，確保每份合同經過適當批准及授權後方簽署；及
- 我們定期檢討、評估及改善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用評估過程專注於消費者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我們已制定數據驅動的信用評估系統，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或產品線所用的信用評估及批准政策類似。即使申請人會基於本身的不同財務需要而選擇不同種類的融資產品，但所有申請人均經歷同類政策規範的同類信用評估及批准程序及接受信用決定，而不論申請什麼產品線。然而，我們大部分的融資租賃合約訂立時間較短，尚未經歷完整週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的融資租賃合約訂立時間較短，尚未經歷完整週期。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資產質量可能隨著應收融資租賃款逐漸到

期或產品組合演變而進一步惡化」。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及產品線實施相似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積極監控過往逾期率及持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並通過在我們所融資的所有汽車安裝上車聯網系統執行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措施。有關融後管理措施的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用風險管理 — 融後管理」。有關損失收回措施的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用風險管理 — 損失收回」。

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評估及審批、結算請求以及結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評估及審批流程的整體拒批率約為30%，所有服務類別及產品線的拒批率差不多。

評估及審批

我們全面實施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自動初步評估、篩選及人工評估。

申請人透過線上渠道遞交申請時，我們透過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及移動電話號碼等關鍵資料進行自動初步評估。此外，我們亦會查詢申請人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及公安系統的犯罪紀錄。自動評估將得出申請人信用狀況的初步結果，我們據此判斷下一步是否需要人工評估。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共包含40多套模型，分析大量數據，包括用戶個人資料、行為數據、信用數據、消費數據、與申請人信用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申請人所購汽車的配置和估值以及首付款。部分模型與各股東共同開發，利用專有數據評估申請人的信用。有關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的討論，請參閱「數據分析能力」。2017年第二季度，自動初步評估的平均拒批率為約6%。

申請人透過我們的網絡經銷商遞交申請後，服務顧問將與申請人會面並面對面交流，以初步判斷申請人的信用狀況並收集關鍵資料及所需文件，提交風險管理中心評估。由於篩選並非獨立的程序，期間我們作出信用評估決定，故我們將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自動初步評估。

評估自動初步評估結果後，我們將判斷是否需要其他資料進一步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我們可能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包括(i)汽車資料；(ii)申請人或擔保人(如必要)的信用情況；(iii)適當的首付比例等關鍵租賃條款；及(iv)所需證明文件及證書是否完備。此外，如必要，我們在人工評估過程中亦會進行電話採訪或上門訪問。憑藉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於較短時間內完成全面信用評估及審批以維持風險管理的競爭力。2017年第二季度，篩選及人工評估的平均拒批率為約25%。

結算請求

滿足以下每項要求後我們方會處理申請人的結算請求：

- 須由經批准申請材料中所列人士正式簽署購車協議。
- 發票須經正式蓋章。發票上的交易額及車輛識別碼須與系統紀錄一致。
- 須提供有效的還款賬戶。

結算

結算請求滿足要求並被正式受理後，我們將進行結算程序。滿足以下各項要求後我們方為申請人結算：

- 所有法律文件及協議須在我們的人員或相關經銷店的人員見證下正式簽署，現場簽署照片須上載至我們的系統。
- 如必要，相關汽車須已正式抵押予我們。
- 所需保單已購買且車聯網系統已安裝。

融後管理

融後管理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融後管理團隊在結算後15日內致電回訪新消費者，以了解其體驗並識別任何潛在的拖欠風險。
- 融後管理團隊每日監察安裝在有關汽車上的GPS狀態。
- 對於按期還款的消費者，融後催收團隊將於還款到期日前三天透過短信發送提醒。

倘發生拖欠或我們察覺任何異常行為，我們將考慮發起催收程序，包括以下：

-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或外包呼叫中心團隊將提醒消費者還款，並於到期日後10日內發出催收通知；
- 倘繼續拖欠，我們的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會親自上門催收；
- 倘嚴重拖欠，基於合同條款，我們會調查、監視及跟蹤汽車以直接收回汽車，並在合法範圍內實施其他必要措施；及
- 最終，我們保留對拖欠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業 務

損失收回

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負責處理因逾期付款引致的汽車收回，並通過拍賣、寄售或重購處理有關汽車。我們透過該等措施收回、盡量減少或降低損失。

資產管理中心在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支持下收回汽車後，會評估汽車狀況並取得有關汽車的適當第三方評估報告。我們直接與消費者協商，以確定消費者有否可能重購汽車。倘消費者放棄重購或不及時回應，則資產管理中心將基於二手車評估報告等相關材料評估處置值。確認牌照及合規情況與剩餘租期後，資產管理中心將拍賣所收回的汽車。

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180日，我們會考慮根據租賃資產減值政策核銷相關交易。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我們認為逾期180日以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有可能收回，亦認為評估及考慮核銷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屬行業慣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1,000萬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逾期六個月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人民幣1,960萬元的51%。

資產質量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質量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	2,861,480	14,178,815	19,270,909
逾期				
一個月以內.....	—	—	110,032	263,170
一至三個月.....	—	—	40,331	74,925
三至六個月.....	—	—	37,584	54,948
六個月以上.....	—	—	19,590	45,20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u>2,861,480</u>	<u>14,386,352</u>	<u>19,709,161</u>

業 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861,480	14,386,352	19,709,161
信用損失撥備	—	—	(22,486)	(30,74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¹⁾	—	—	0.16%	0.16%
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²⁾	—	—	97,505	175,082
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³⁾	—	—	57,174	100,157
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⁴⁾	—	—	19,590	45,209
30日以上逾期率 ⁽⁵⁾	—	—	0.68%	0.89%
90日以上逾期率 ⁽⁶⁾	—	—	0.40%	0.51%
180日以上逾期率 ⁽⁷⁾	—	—	0.14%	0.23%
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⁸⁾	—	—	23.1%	17.6%
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⁹⁾	—	—	39.3%	30.7%
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¹⁰⁾	—	—	114.8%	68.0%

附註：

- (1)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 逾期30日以上(包括逾期1至3個月、3至6個月及6個月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 逾期90日以上(包括逾期3至6個月及6個月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4) 逾期6個月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5) 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6) 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7) 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8)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9)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10)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10%、0.47%及0.17%，而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及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4.8%、34.6%及94.1%。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合共零、零、人民幣660萬元及人民幣2,710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180日以上逾期率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大致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80日以上逾期率	—	—	0.14%	0.23%
消費者購車融資	—	—	0.17%	0.30%
消費者抵押融資	—	—	0.04%	0.04%
汽車經銷商庫存融資	—	—	0.00%	0.00%

研發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由包括智能數據中心、互聯網產品中心及信息技術管理中心三個功能中心的強大研發團隊支持。

智能數據中心負責支持我們自營融資租賃業務及貸款促成服務主要階段的核心系統的研發、維護及運營。智能數據中心亦開發成交促成服務和廣告及會員服務的管理系統，並提供管理消費者關係、產品、渠道和交易結算的數據解決方案。該中心亦處理日常文件、管理流程優化及企業服務總線設計。數據分析是智能數據中心的主要功能，開發並優化數據化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並於各項業務中服務本集團多個內部功能單位。

互聯網產品中心開發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及其他渠道的交易平台界面和相關基礎架構，管理用戶流量的獲取及管理，為僱員和消費者精簡交易支持服務，亦可能促成在線推廣和營銷。互聯網產品中心憑藉我們於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支持我們的互聯網運營。

信息技術管理中心是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核心部門，負責本集團負載平衡、互聯網協議服務、緩存及信息傳輸等基本互聯網功能的營運及維護。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整合消費者及汽車賬戶系統、業務合作夥伴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和其他多種資源。

消費者及汽車賬戶系統反映我們跟進客戶汽車交易周期及汽車生命周期的經營理念。我們基於電話號碼或車輛識別碼分別確認每一位消費者或每一輛汽車。因此，通過我們經年累積的對消費者及汽車的了解，我們能有效合理地發掘業務機會。更多地與消費者互動或參與汽車交易有助我們與消費者建立長期關係。

業務合作夥伴管理系統是我們的綜合商業運營系統，整合銷售、風險控制、運營、融後資產管理及其他多種功能，以協調自營融資業務經營。該系統亦為商戶（主要是汽車經銷商）提供外部接口。該系統涵蓋自營融資業務流程中各主要階段以供不同職能相互協作，而汽車經銷商及其他商戶可使用接口簡化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商務交流。

風險管理模塊主要包括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的有關討論請參閱「—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採購及升級最先進的信息技術基建。研發的相關討論請參閱「—研發」。可靠先進的信息技術基建有助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保護系統及提升經營效率。

我們實施災備計劃，於中國上海及中國北京多處獨立地點設立重點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透過實時數據備份機制維護系統冗餘，以確保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可靠。我們的平台採用模塊結構，由多個連接組件組成，各組件可單獨更新及替換，而不影響其他組件的功能。我們相信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非常穩定。

我們致力維護安全的平台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監控流量流入及傳出的防火牆，防火牆會自動採取應對措施抵禦威脅。為保密，我們加密數據傳輸，尤其是用戶數據傳輸。我們已採用及實施一套全面的信息系統規則及政策，防止物理及網絡安全漏洞。我們定期檢討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識別及緩解可能破壞系統安全的問題。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和披露限制共同保護知識產權。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1個註冊專利、24款軟件的註冊版權、89個註冊商標(包括「易鑫」)及284個域名(包括*taoche.com*及*daikuan.com*)。

競爭

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規模雖大但競爭激烈。我們同連接消費者與行業價值鏈各參與者以促進汽車及汽車相關交易並提供融資服務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競爭。我們亦同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內容和廣告及會員服務的互聯網汽車信息平台競爭。此外，我們亦面對來自傳統汽車融資公司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在行業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吸引訪問量、有效匹配供需及實施我們全渠道策略的能力。

隨著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競爭加劇，相信我們能夠抓住該不斷發展的行業中的機遇。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客戶

由於業務性質的多樣性，我們的業務面對不同客戶。

交易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成交促成服務中的汽車經銷商、貸款促成服務中的消費者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廣告服務和會員服務中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

業 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收入分別約11.6%、14.3%、15.6%及6.4%。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貢獻收入分別約36.8%、44.2%、34.2%及14.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收入的13.4%及1.9%分別來自我們的第二及第四大客戶，即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互動」）及新意互動廣告，兩者均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北京易車互動亦為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貢獻收入3.2%。有關我們預期繼續向新意互動廣告及北京易車互動提供廣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情況外，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的汽車經銷商及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線上流量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汽車資產管理專業人士。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前幾大供應商緊密協作，鞏固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採購額佔相應期間採購總額分別約54.8%、77.9%、50.4%及50.5%。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佔相應期間採購總額分別約33.3%、62.1%、23.0%及15.9%。2015年，我們兩大供應商北京易車互動及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分別佔我們2015年採購總額的62.1%及7.2%。該等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於年內提供線上流量、廣告及其他相關支持，現已不再為我們的供應商。

除上述情況外，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4,600名全職僱員，大多數位於中國，主要是上海總部，其餘在北京、成都、鄭州、深圳及多個中國其他城市。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功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營銷	3,562	77%
風險管理	276	6%
研發	529	11%
綜合行政	266	6%
總計	4,633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根據我們的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

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向僱員提供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培訓。僱員經主管批准後亦可參加外部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部門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金的規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亦為僱員投購商業健康及意外險。獎金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經且計劃日後繼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設有工會，僱員可自願加入相關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保險

對於通過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獲得的汽車，承租人須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購買交通事故強制保險後，方可使用。根據行業的相關監管要求和標準慣例，我們亦在租賃條款要求消費者購買符合我們要求的額外商業保險，且以我們為第一受益人。客戶須負責支付該等保險的所有保費。

一如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

業 務

規定須購買該等保險。我們並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或任何財產損失險，亦無為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

我們無法保證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客戶購買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及我們的資產以抵禦全部風險，亦無法保證承租人均會一直履行購買保險的責任、任何特定索償將獲賠付或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客戶日後能夠以商業合理的價格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或有事項保險或其他保險將充分涵蓋我們現有保險並無保障的任何領域。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位於上海、北京、鄭州、深圳及多個中國其他城市的116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事處、呼叫中心及服務器中心。該等物業作為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用作我們經營業務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我們並非依賴現有租賃進行業務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逾22,000平方米，各自建築面積最高達1,500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17年9月至2023年6月之間，部分可續期。我們正在重續於2017年9月及10月到期的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中國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因此，該等租賃未必有效，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有關物業權益瑕疵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故此或須遷移受該等瑕疵影響的業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中斷，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辦理大多數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促使相關業主合作進行上述租賃登記。上述租賃登記須業主合作。我們將採取所有可行及合理的措施以確保登記該等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其亦表示，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030,000元。我們正進一步與相關業主聯絡，將會盡快完成上述租賃登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資產總值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不運營任何汽車製造、倉儲、展示及保養和維修設施。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易鑫品牌體驗店及其他汽車經銷店合作。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與法律顧問磋商後對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提起法律訴訟，主要為追回客戶所欠款項。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出多起法律訴訟向客戶追回逾期付款，每起訴訟所涉金額不大。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為被告捲入任何重大訴訟。

考慮到我們在處理違約付款方面的經驗及往績，我們認為該等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施加任何重大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起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我們或董事的訴訟或仲裁程序，以致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中國業務運營屬重要之全部所需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電信與信息服務 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信 管理局	2015年9月9日	2020年9月9日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設立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的回覆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上海市商務 委員會	2014年8月1日	2044年8月11日
中國(天津)自由貿易 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 備案證明.....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自由 貿易試驗區 港口區管理 委員會	2015年9月1日	2045年5月17日

獎項及認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互聯網汽車交易行業的創新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獎機構
2017卓越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	2017年	2017中國資產管理年會
中國最具影響力互聯網交易平台.....	2017年	2017中國金融風雲榜
年度優秀交易獎	2017年	2017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會
2015-2016中國二手車金融創新成就獎	2016年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2016中國二手車大會暨首屆品牌認證 二手車展傑出貢獻獎	2016年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2015-2016中國二手車市場影響力品牌	2016年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北京易鑫。我們並無直接於北京易鑫擁有權益，該公司目前由韓波先生、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相關股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均為中國國內公司，而韓先生則為中國公民。

北京易鑫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淘車**、**易鑫車貸**等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taoche.com**及**daikuan.com**）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易鑫目前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2015年年初，我們進行一連串改動，以整合我們於北京易鑫的權益，並且吸引更多投資以支持我們發展中的業務。於2015年1月29日，易鑫香港成立上海特創（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所有營運，截至2015年4月20日，上海特創與北京易鑫及其股東訂立一連串合約安排，隨後繼韓波先生替代李斌先生成為北京易鑫的股東後於2017年6月27日重新簽署（「**舊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的作用在整合北京易鑫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如下文概述，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任何適用資格要求我們不能直接持有北京易鑫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將會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局限於容許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而設。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合約安排由北京看看車、北京易鑫及北京易鑫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北京看看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易鑫

合約安排

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在上市後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以達成同一目的。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資擁有權限制

中國境內的外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不時聯合頒佈及修訂的《目錄》規管。《目錄》按外資把產業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及所有沒有列於任何該等目錄內的產業均被視為所屬的「許可類」。我們目前提供的成交促成服務及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現場驗車及試駕安排、汽車融資方案以及提供定價參考及保險計劃，以及向汽車經銷商供應車聯網系統。該等服務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且並非《目錄》所指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

本公司透過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經營貸款促成服務(本公司為助力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發放汽車貸款而提供)和在線廣告及會員服務。該等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為《目錄》的「限制類」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受到限制，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因此，該等服務由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北京易鑫提供。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認為合約安排嚴密切合且我們已極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北京易鑫擁有進行相關業務所需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北京易鑫目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並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2. 雖然過往在極少情況下會批授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予中外合資企業，但根據我們於2017年6月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管理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負責受理北京中外合資企業提交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申請的部門)進行的諮詢，本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提出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申請不會獲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管理局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當局，其確認不太可能會受到更高階層的政府機關質疑。從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現有業務的角度而言，按照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現時政策，並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並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此外，根據資格要求，外國投資者需要顯示他們的往績記錄良好，並且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工信部作為批准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向該等企業發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的最終機關，目前

合約安排

尚未發出任何文件釐清具體規定供主要外國投資者參考，以符合資格要求。資格要求仍然按工信部最終實質審查而定。實際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與國內公司相比，中外合資企業能否取得有關批准及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

有關外資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中國公司的擁有權所受到的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發牌及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法規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節。

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於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許可證及許可的北京易鑫持有控股權益。

資格要求

除了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外，另外亦有規定規管有意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營運（「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最多為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項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權益，則必須符合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顯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彼等的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符合資格要求的計劃

儘管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重大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申請及正在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合約安排

3. 易鑫香港正在設立香港辦事處，以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4. 本公司正在建設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預計上市前完成，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亦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視乎主管當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而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原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有關政府機關，即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其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例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以及營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站點及其他業務）一般會被視為可證明有關公司已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視乎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的實質審查而定。上市後，我們會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的海外擴充計劃進度，以及更新有關資格要求的最新消息。我們亦會定期向有關中國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有關規管的新發展，以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格要求。

我們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則本集團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本公司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的合約安排，並且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最多可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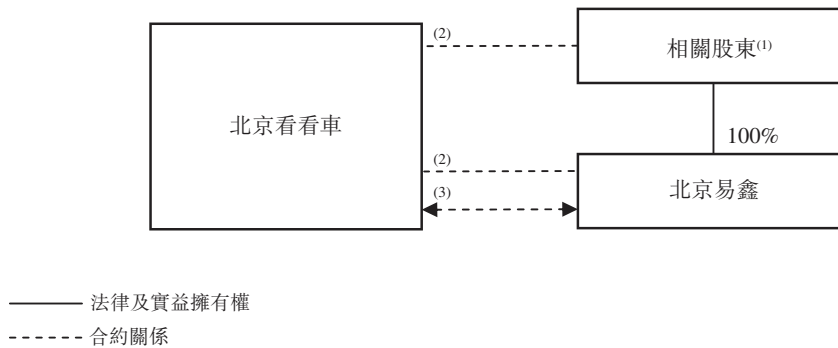
由於外商投資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如上概述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權益擁有權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我們反而決定，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產業內的常見做法，透過一方面與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訂立合約安排，另一方面與北京易鑫及其各名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

合約安排

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併表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北京易鑫的相關股東為韓波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權益。
- (2) 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相關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北京看看車發出優先抵押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3) 北京易鑫會向北京看看車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各份包含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詳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併表聯屬實體北京易鑫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併表聯屬實體同意支付費用，以換取委聘北京看看車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特許北京易鑫使用由北京看看車合法擁有的任何軟件；
- (ii) 開發、維護及更新與北京易鑫業務有關的軟件；
- (iii)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的設計、裝置、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 (iv) 提供技術支持及員工訓練服務；

合約安排

- (v) 就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全外資企業不得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的顧問、收集及研究提供協助；
- (vi)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 (vii) 提供市場及推廣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ix) 租賃、轉讓及出售設備或資產；及
- (x)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併表聯屬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由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i)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北京看看車提供服務之僱員的頭銜及服務時間；(iii)服務的內容及價值；(iv)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v)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條件；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倘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未能協定服務費金額，北京看看車決定最終金額，不可推翻。倘北京看看車向北京易鑫轉讓技術、受北京易鑫委託開發軟件或其他技術，或向北京易鑫租賃設備或資產，則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應根據實際情況釐定有關技術轉讓價格、開發費用或租金。

除服務費外，北京易鑫須付還北京看看車就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發還款項及實付費用。

此外，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生效期間，如無北京看看車的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易鑫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北京看看車可指定其他可與北京易鑫訂立若干協議的各方，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北京易鑫提供有關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有規定，對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由北京易鑫開發或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北京看看車擁有獨家專利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程序，北京看看車或其指定代理人可行使選擇權，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北京易鑫的資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會維持生效，直至按以下方式終止：(a)北京看看車以書面終止有關協議；或(b)北京看看車或北京易鑫任何一方業務期間屆滿時的續期申請被有關政府機關拒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易鑫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100萬元。北京看看車享有北

合約安排

京易鑫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易鑫業務的風險。倘北京易鑫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北京看看車會向北京易鑫提供財政支持。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易鑫及各相關股東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的權利，以供北京看看車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指定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相關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易鑫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北京看看車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相關股東須促使北京易鑫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相關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北京看看車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北京看看車行使其股份期權收購由相關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期權權益的總收購價應為人民幣50,000,000元。倘北京看看車行使股份期權收購由各股東於北京易鑫持有的部分股份期權權益，則按比例計算有關收購價。倘北京看看車行使股權收購權時，當時的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相關估價，則各方須真誠地協商並根據估價結果，對價格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任何及所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情況下，相關股東須在收取北京看看車收購價及支付／預扣相關稅項（如有）的十日內，將扣除／預扣相關稅項（如有）後有關收購價的餘額免費捐給北京看看車（或其指定代理人）。

北京易鑫及相關股東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北京看看車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北京易鑫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未經北京看看車書面同意，北京易鑫本身不得亦會勸阻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北京易鑫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業務、營運權及北京易鑫收入的合法權益；
- (iii) 未經北京看看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承受、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透過借款產生的債務除外；
- (iv)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北京易鑫的所有業務，以維持北京易鑫的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北京易鑫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行為／不作為；
- (v) 未經北京看看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簽立任何價值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合約安排

此外，相關股東亦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北京看看車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所持北京易鑫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可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合約安排所存放的權益除外；
- (ii) 相關股東須應北京看看車的要求，委任北京看看車指定的人士擔任北京易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相關股東須在中國有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及時捐給北京看看車或北京看看車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非由相關股東於北京易鑫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北京看看車或其指定代理人，或北京看看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會維持有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且有效，而且對各方有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強制執行，惟以下條文除外：(i) 仲裁機構可向北京易鑫發出禁制式援助或直接發出清盤令；及(ii) 香港和開曼群島法庭等海外法庭可發出臨時判給或強制執行命令，而該等命令在中國法律下或不能強制執行。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的各相關股東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北京易鑫相關股東同意把彼等各自所擁有的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北京看看車，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相關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利益。

有關北京易鑫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當局完成註冊時開始生效，並將維持生效，直至相關股東及北京易鑫完全履行有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完全支付有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付債項。

如發生或發現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的情況或事件，北京看看車應即時履行質押，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合約安排作出任何判給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優先支付相關股東股權轉換成的貨幣估值，或自拍賣或銷售相關股東股權的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付款。北京看看車毋須就其正當履行有關權利及權力而產的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中國法定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所涉股權質押。

合 約 安 排

授 權 書

北京易鑫、各相關股東及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看看車(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北京看看車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其唯一獨家代理，以代表彼等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法律及合併聯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份；(ii)以該等股東的名義代表彼等出席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及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紀錄；及(iii)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再者，根據授權書，為確保授權書不會引起利益衝突，併表聯屬實體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除非北京看看車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否則各股東不會使用自北京看看車取得的資料，以從事與北京易鑫或其聯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
- (ii) 各股東不會採取任何偏離合約安排原意及目的，而可能導致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或其附屬公司出現利益衝突的行動；及
- (iii) 倘有關股東履行合約安排期間出現利益衝突，其會支持北京看看車的合法利益，並作出北京看看車合理要求的行動。

此外，身為自然人的併表聯屬實體各相關股東亦不可撤回地承諾，該等股東確認其配偶完全知悉合約安排，並同意該股東及其配偶贊成相關股東的北京易鑫股權屬於其個人財產。其配偶同意，相關股東有權處理其本身於北京易鑫的股權而毋須該配偶同意，並且可全權根據合約安排享有有關權利及履行有關責任。倘雙方離婚，則於北京易鑫的股權將由相關股東持有為個人財產，而相關股東會採取措施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且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的行動。

此外，授權書自簽訂當日起至相關股東為北京易鑫股東期間維持生效，除非北京看看車發出書面指示終止授權書效力。

調 解 糾 紛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調解糾紛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出現有關合約安排的糾紛，各方均須首先嘗試透過友善的磋商調解糾紛。倘各方未能透過磋商就調解有關糾紛達成共識，則任何一方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把有關糾紛提交中國國際經

合 約 安 排

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由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有關仲裁判決是終局的及對各方有約束力。調解糾紛條文亦規定，仲裁審裁處可就北京易鑫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補償或禁制式援助(例如為進行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北京易鑫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北京易鑫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庭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股東於北京易鑫持有的股份或北京易鑫的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判給。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如適當的話，仲裁審裁處可根據有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判給補償，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式援助(例如不得進行業務活動的禁制令或指令轉讓資產)、強制履行合約責任、有關北京易鑫股權或資產的判給及指令北京易鑫清盤的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審裁處一般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判給該等禁制式援助或勒令北京易鑫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批給的臨時判給或強制執行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不能強制執行，其餘調解糾紛條款的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審裁處不能判給禁制式援助或清盤令等法定判給，北京看看車只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不盡相同的判給，例如終止侵犯產權或歸還有關財產。另外，北京看看車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庭尋求判給，包括就北京易鑫資產或股份發出臨時禁制式援助及對北京易鑫發出清盤令。

由於上文所述，倘北京易鑫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及時獲得充份判給，而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載於合約安排內的條文亦對北京易鑫股東的任何繼任人有約束力，猶如該繼任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未有訂明有關股東的繼任人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法定繼任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人的違約行為亦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在違約的情況下，北京看看車可對有關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易鑫股東的任何繼任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承擔有關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任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合約安排

此外，韓波先生的配偶於2017年8月10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承諾，據此，她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確認並承諾(i)韓波先生於北京易鑫持有的任何股權並不屬於彼等共同擁有財產的範圍以內；(ii)其不會申索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的北京易鑫的利益；(iii)其未曾參與及不會參與經營或管理北京易鑫。

深圳騰訊與北京京東於授權書中承諾，倘彼等因合併、分拆、終止、清盤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失去企業地位，或發生其他事件致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股東的權力受損，彼等的繼任人、管理人員或清盤人員會繼承及管理彼等作為北京易鑫股東的權利，惟須訂約遵守授權書的約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併表聯屬實體任何股東身故或離婚，合約安排亦有規定保障本集團；及(ii)有關股東失去相關身份、身故或離婚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北京看看車可向有關股東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利益衝突

北京易鑫各相關股東已於授權書內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就合約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虧損攤分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及北京看看車法律上均無須攤分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獨自以彼等各自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本身債務及虧損的法律責任。為確保北京易鑫符合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要求及／或為抵銷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無論北京易鑫實際是否產生任何營運虧損，北京看看車有責任僅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程度及方式為北京易鑫提供財務支持。再者，由於本集團透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其絕大部分的業務，而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必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當北京易鑫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北京看看車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易鑫不得(其中包括)(i)銷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產生任何

合約安排

其他抵押利益；(iv)產生、承受、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北京看看車披露並且獲北京看看車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由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把併表聯屬實體錄得虧損對北京看看車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至若干水平。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北京易鑫的股東須於北京看看車要求時(i)將所得款項存入由北京看看車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確保北京易鑫及相關股東履行根據合約安排應承擔的責任，或(ii)把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餽贈北京看看車或其指定代理人。

因此，北京易鑫清盤時，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北京易鑫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北京易鑫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擾或妨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局限於盡量減低可能與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衝突而設，簽立後：

- (a) 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分別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彼等各自的成立過程有效、生效及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各登記股東均為個人及具有民事行為能力和法律能力的自然人；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各自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一切所需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授權；
- (b)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有關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根據有關協議的責任。各協議對有關訂約方有約束力，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併表聯屬實體及北京看看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 約 安 排

- (d)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的承讓人或繼任人有約束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質押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ii)北京看看車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北京易鑫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獨家購買權協議須經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信部或其分支機構批准及／或向該等機構登記。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有關的併購規定，該項法規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中國國內企業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倘本公司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其將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惟調解糾紛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臨時判給或禁制式援助(例如為進行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庭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審裁處並無權力判給此類禁制式援助，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判給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執行。

再者，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7年6月14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會面。會面期間，主管政府機關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作出口頭確認，表示合約安排不會因違反中國任何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或規例而受到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責難或懲罰。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規管機關日後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

合 約 安 排

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我們、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及
- (e) 限制或禁止使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融資。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北京易鑫抵銷公司間交易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9,600萬元、人民幣8,500萬元及人民幣6,900萬元。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藉此在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及規例。商務部已就此法案進行意見諮詢，故有關法律的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落實建議，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實體**」)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實體，然而，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控制」的詳細定義載於下文。

合約安排

倘實體被釐定為外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負責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的市場入行通關規定。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易車）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北京看看車（我們透過其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實體。就於「負面清單」所載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實體，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倘該境內企業所經營行業屬「負面清單」上「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類別，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便可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惟外國投資者須達成若干條件並於投資前申請批准。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實體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隨後便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合約安排

- (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核證後，則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
- (i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第145條、第147條或第148條遭受處罰。倘外國投資者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維持併表聯屬實體控制權的措施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機關釐定為受中國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而言，「控制」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b)有權促使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c)有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合約安排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易鑫按照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由北京看看車（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
- (ii) 鑑於(a)北京看看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b)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易車、JD.com和騰訊擬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將於上市後賦予易車本公司逾50%的投票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將根據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一條定義被視為受易車控制。
- (iii) 根據下文概述的易車董事會（「易車董事會」），易車的監管機構並代表易車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為確保其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而作出的安排，易車可能根據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二條和第三條定義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

(a) 提名委員會及易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易車將控制本公司逾50%的投票權，易車董事會為易車的監管機構，代表易車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根據易車的章程文件，易車董事會的決策須經出席易車董事會達到法定人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批准，或經各董事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目前，易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七名中有四名）為中國公民。
- 易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僅包括李斌先生（主席）及劉二海先生兩名中國公民。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易車董事向易車董事會提名人選。根據易車的章程文件，易車的董事只可由(i)易車股東透過易車大多數董事提出的決議案表決；或(ii)由易車大多數董事選舉、委任或罷免。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章程（「提名委員會章程」），易車董事會不得自提名委員會（現時僅包括中國公民）提名的候選人中委任或向易車股東建議推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章程亦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遵守易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中國公民（須履行彼等的受託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限制。

合約安排

- 根據提名委員會章程(按建議修訂修訂)的規定，易車董事會有權確保易車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公民。易車股東無權提議(i)任何易車董事會未提出的對提名委員會章程的修訂；或(ii)委任任何易車董事會未(根據提名委員會按經修訂提名委員會章程)提名的人士為董事或罷免其董事職務。
- 易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易車董事無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亦無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易車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易車董事會替補董事，惟該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倘易車股東投票反對易車董事會所提名或所委任董事重選連任，則易車董事會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替補董事，惟該等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開曼公司法和易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易車股東無權：(a) 提議任何易車董事會未提出的對提名委員會章程的修訂，(b) 提議召開易車股東大會，或(c)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前作出任何提議(包括提議委任或罷免董事)。因此，易車董事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僅就易車董事會提議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議決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易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易車股東無權提議委任任何易車董事會未(根據提名委員會按經修訂提名委員會章程)提名的人士為董事或罷免其董事職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認為，易車董事會有權確保其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在此基礎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控制」的定義，本公司或視為由中國公民控制。

(b) 易車承諾

此外，易車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承諾」)：

- 只要易車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遵守董事受託責任、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會確保易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繼續為中國公民；及

合約安排

- 倘易車轉讓或出售股權可能導致承讓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於頒佈時)(視情況而定))，在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當時適用的規則或法律之情況下，易車(如可能相關)會(i)促使承讓人作出承諾，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易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大致相同；及(ii)證明在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一致的情況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於頒佈時)(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會繼續視為境內投資，讓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
- 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i)易車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對此表示同意；(iii)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不再有效。倘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承諾僅會因上述理由失效，故易車股東變動不會導致承諾失效。此外，承諾為公開紀錄，考慮收購易車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將知曉易車受承諾規限，承諾是就本公司上市申請作出，以及未有遵守承諾可能致使本公司上市地位遭受不利監管後果。同樣，鑑於本公司對易車整體的重要性及未有遵守承諾可能對本公司和易車有不利影響，故考慮易車的公司交易(包括非中國人士試圖收購易車重大權益)時，易車董事會將履行受託責任，以易車最佳利益行事，亦會計及易車持續遵守承諾的能力。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易車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及上市地(紐交所)與本集團是否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無關。

合 約 安 排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

儘管如上所述，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併表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不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受限制業務營運屬「負面清單」範疇，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有所改善或偏離目前草案，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我們未必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亦會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並在終止確認時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從事互聯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多個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易車)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故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不大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監管外商投資及頒佈影響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並根據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亦表示，外國投資法草案仍為草案形式，不具任何約束力，亦未列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或國務院的2017年立法工作計劃，因此不大可能於短期內頒佈。

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界定及詮釋，即使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採用者一致，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酌情權，而最終觀點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發版本(於其生效時)。

倘受限制業務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疇，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北京看看車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份期權以收購北京易鑫的股權及解除合約安

合約安排

排，惟須經有關部門審批。此外，倘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則本集團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本公司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的合約安排，並且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最多可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有關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旨在修改當前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4. 董事承諾將於年報內就本節「一 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所訂明的資格要求及本節「一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在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計劃及進度；及
5.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我們能於上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1.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

合約安排

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公司效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北京易鑫將向北京看看車支付服務費作為北京看看車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年費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磋商釐定服務費及付款期限：(i)北京看看車所提供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北京看看車員工的職銜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要的時間，(iii)北京看看車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和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北京易鑫的經營狀況，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因此，北京看看車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收取北京易鑫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於須經北京看看車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北京看看車對向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北京易鑫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除外)。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北京看看車獲得北京易鑫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北京易鑫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北京易鑫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北京易鑫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北京易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入北京易鑫業績的基礎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轄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之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合併財務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汽車零售交易輛次及金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我們經營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交易平台業務包括(i)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包括(a)成交促成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交易的消費者或汽車經銷商收取服務費；(b)貸款促成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借款的消費者或向消費者發放汽車貸款的銀行收取服務費；(c)增值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汽車經銷商銷售車聯網系統；及(ii)廣告及會員服務，其中我們主要向在我們平台投放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收取廣告費，向汽車經銷商收取有關推廣服務的服務費，及向已訂購會員服務者收取會員費。
- **自營融資業務。**自營融資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其中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利息收入；及(ii)經營租賃服務，其中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租金收入。在此業務分部內，我們於2016年通過向汽車經銷商及租賃公司等機構買家銷售汽車亦產生龐大收入，這些汽車是我們為鞏固與有關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享受彼等更優惠的採購條款而向其指定的汽車經銷商購買的。隨著自營融資業務規模不斷擴大，2017年上半年汽車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汽車銷售收入的其他討論請參閱「業務—自營融資業務—汽車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80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人民幣2.713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6.8%。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8億元增加240.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6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22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21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10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人民幣2.313億元及人民幣7.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3%。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1億元增加300.6%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939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02億元及人民幣5.648億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481億元及人民幣6.457億元。

經調整營業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1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人民幣9,440萬元及人民幣1.5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7.1%。經調整營業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20萬元增加413.6%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502億元。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38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人民幣6,560萬元及人民幣9,97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3.5%。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0萬元增加684.2%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612億元。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權變動」一節更詳盡說明的重組，緊接各重組前及緊隨各重組後，我們當前從事的所有業務由易車控制。因此，重組已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易車首次控制集團公司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易車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只要控制方繼續持有權益，概不就商譽，即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對價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利得／損失均於合併時抵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我們的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進行。上海特創已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當時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令上海特創可實際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取得其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決策，並且有權獲取其運營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持續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舊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的詳情於「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當中多個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

我們的平台連接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所有參與者；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保險公司及其他售後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的平台上互動。我們相信，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打造端到端生態系統吸引客戶及提升用戶忠誠度的能力對我們的過往增長及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產品。

在開展業務初期，我們首先向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推廣其服務及產品。我們分別於2015年6月、2016年4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第二季度推出自營融資業務、貸款促成服務、成交促成服務及增值服務(包括銷售車聯網系統)，並逐步拓寬廣告及會員服務至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由於我們擴展業務線以提供更多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業務和收入以及經營業績的其他方面迅速增長。由於不同業務線及產品與服務供應的成本架構及毛利率或有不同，因此業務擴張及產品與服務組合出現變動會對我們的整體成本架構及毛利率有影響。例如，2016年，我們自銷售汽車取得大量收入，其毛利率明顯低於其他業務組成部分。由於該等收入計入自營融資業務收入，因此該分部毛利率由2015年91.0%降至2016年44.3%。然而，2017年上半年汽車銷售產生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減少43.2%，致使該分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升至52.5%。預期汽車銷售收入日後會進一步減少。

我們計劃往後通過增加產品及服務供應以開拓交易週期不同階段的交易機會並從中

獲利，預期將為我們貢獻未來收入增長，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我們維持及擴大消費群體的能力

我們於汽車零售交易週期中為多種客戶服務，包括個人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保險公司及其他售後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收入增長很大程度上受消費群體的擴充及平台上交易數目的相應增加所驅動。

我們主要於自營融資業務中直接自消費者賺取利息及租金收入。此外，在成交促成及貸款促成等服務中，我們主要自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賺取收入，我們仍依賴活躍消費者透過我們的促成服務進行更多交易及獲取貸款，以賺取更高收入。自啟動業務以來，我們的消費群體顯著增長。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合共有逾500萬個註冊消費者賬號。然而，由於中國通過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進行汽車零售交易的比例仍較低，我們相信進一步擴增消費群體的潛力巨大。我們計劃往後繼續通過廣告及市場營銷舉措擴大消費群體。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營銷 — 面向消費者的市場營銷」。

我們亦就廣告、會員、貸款促成及成交促成服務自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賺取收入。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更多地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及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交易將有助吸引更多消費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正面影響。

我們有競爭力地定價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競爭力地定價的能力，尤其是融資服務定價的能力。融資服務定價受市場利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定價策略及我們本身的資金成本和風險管理能力影響。我們根據對各目標消費者類別的分析就融資租賃產品提供不同的利率及首付款選擇。自營融資業務自啟動以來迅速擴張，因此，我們相信本身的定價策略有效。我們相信本身有競爭力地定價服務的能力將有助擴大自營融資業務的規模及貢獻未來收入增長。

我們獲取資金及管理籌資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均需大量資金。我們採用多種外部籌資渠道支持擴展自營融資業務，包括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透過資產支持證券的借款及自易車集團借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優先股共籌得約人民幣71億元。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為人民幣100億元（部分由易車集團擔保）、資產支持證券賬面值為人民幣70億元，結欠易車集團的未償還借

財務資料

款為人民幣5.838億元。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前還清所欠易車集團借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5.169億元。我們能否持續以合理成本取得額外資金將影響我們能否拓展自營融資業務及提升經營業績。預期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將獲得其他融資渠道及取得有利的融資條款。

有關我們的借款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有關利率風險的討論（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ii)。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及擴充線上及線下營運的能力

全渠道能力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一大特徵。線上渠道（包括多個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吸引潛在消費者及使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可有效與其接觸。線下服務團隊及線下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協助促成交易及為消費者提供便捷及明智的汽車交易體驗。2017年9月，線上渠道約有5,100萬名每月活躍用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亦維持由全國超過3,300名僱員及15,000家經銷商店舖（包括62家獨立運營的易鑫品牌體驗店）組成的線下服務團隊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

此行之有效及經整合的線上及線下營運對消費群體及平台交易數目的增長作出貢獻。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及進一步整合該線上線下營運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影響。我們的營銷及吸納消費者的工作將影響銷售及營銷費用，而線下服務團隊的壯大及營運的擴充將影響行政費用。我們有效管理線上及線下營運的能力將影響財務表現。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承受多種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應對該等風險，亦持續監察及審查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以適應市況、產品及服務種類和監管環境的變化。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質量優良。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10%、0.47%及0.17%。然而，由於我們於近期才開展自營融資業務，過往逾期率及有關資產質量的其他資料無法反映未來的逾期率及未來有關資產質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的融資租賃合約訂立時間較短，尚未經歷完整週期。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資產質量可能隨著應收融資租賃款逐漸到期或產品組合演變而進一步惡化。」。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業務性質及行業慣例按逾期率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量。我們根據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現時表現估算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潛在信用損失計提充足撥備。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及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4.8%、34.6%及94.1%。我們會持續監察資產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動並因應業務及資產組合的發展相應調整撥備水平。

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經營一個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業務合作夥伴藉此以多種不同方式與消費者交易及互動。例如，汽車經銷商可成為成交促成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客戶，且同時可於我們的門戶網站上刊登其汽車資料及作為我們的線下渠道或易鑫品牌體驗店，協助我們接洽更多客戶。因此，我們繼續打造具協同效應的汽車交易生態系統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更多業務合作夥伴參與平台交易及透過我們的服務協助彼等積極互動及交易的能力。隨著更多業務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預計將實現規模經濟及提升運營效率。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假設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此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商譽減值測試

我們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16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的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七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七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

我們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七年期的平均年度收入增長率為39.9%；及(ii)貼現率為16.0%。計算七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3.0%。

我們採用的收入增長率與行業報告的估計一致，並無超過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長期平

財務資料

均增長率。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前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出現商譽減值。

我們已對2016年商譽年度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商譽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股權激勵費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及上市費用。此外，經調整淨利潤消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的影響及上述項目產生的所得稅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期間利潤／(虧損)的全部項目。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所消除的項目之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鑑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營業利潤或將其視為我們營業(虧損)／利潤的替代者，亦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淨利潤或將其視為我們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有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財務資料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期間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虧損)／利潤	(1,616)	63,347	95,641	51,020	298,008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	(2,126)	17,126	—	(6,829)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					
無形資產攤銷	—	26,853	32,042	15,345	36,489
股權激勵費用	3,715	6,287	5,813	1,816	16,945
上市費用	—	—	—	—	5,571
經調整營業利潤(未經審計) ..	2,099	94,361	150,622	68,181	350,18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平臺業務營業					
(虧損)／利潤	(1,616)	37,979	7,322	11,511	87,460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	(2,126)	17,126	—	(6,829)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					
無形資產攤銷	—	20,373	5,729	1,966	10,802
股權激勵費用	3,715	4,654	1,805	232	9,161
上市費用	—	—	—	—	1,153
交易平臺業務經調整營業利潤	2,099	60,880	31,982	13,709	101,747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營融資業務營業利潤	—	25,368	88,319	39,509	210,548
加：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					
無形資產攤銷	—	6,480	26,313	13,379	25,687
股權激勵費用	—	1,633	4,008	1,584	7,784
上市費用	—	—	—	—	4,418
自營融資業務經調整營業利潤	—	33,481	118,640	54,472	248,437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	65	(28,206)	(1,404,338)	(647)	(6,105,059)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	53,452	1,428,141	16,789	6,300,47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	(2,126)	17,126	—	(5,122)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					
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	—	26,853	31,704	15,345	35,446
股權激勵費用	3,715	6,287	5,813	1,816	16,9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發行成本(扣除稅項)	—	9,343	21,219	—	14,318
上市費用(扣除稅項)	—	—	—	—	4,178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3,780	65,603	99,665	33,303	261,176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項目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7,990	100.0%	271,275	100.0%	1,487,897	100.0%	455,811	100.0%	1,551,408	100.0%
交易平台業務	47,990	100.0%	205,814	75.9%	212,152	14.3%	58,397	12.8%	321,141	20.7%
自營融資業務	—	—	65,461	24.1%	1,275,745	85.7%	397,414	87.2%	1,230,267	79.3%
收入成本	(6,976)	(14.5)%	(39,998)	(14.7)%	(752,888)	(50.6)%	(232,681)	(51.0)%	(657,546)	(42.4)%
毛利	41,014	85.5%	231,277	85.3%	735,009	49.4%	223,130	49.0%	893,862	57.6%
銷售及營銷費用	(27,723)	(57.8)%	(150,699)	(55.6)%	(360,098)	(24.2)%	(132,818)	(29.1)%	(345,652)	(22.3)%
行政費用	(5,310)	(11.1)%	(20,558)	(7.6)%	(225,330)	(15.2)%	(36,711)	(8.1)%	(182,617)	(11.8)%
研發費用	(8,686)	(18.1)%	(16,112)	(5.9)%	(71,351)	(4.8)%	(14,043)	(3.1)%	(72,423)	(4.7)%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911)	(1.9)%	19,439	7.2%	17,411	1.2%	11,462	2.5%	4,838	0.3%
營業(虧損)/利潤	(1,616)	(3.4)%	63,347	23.4%	95,641	6.4%	51,020	11.2%	298,008	19.1%
財務收入	787	1.6%	5,283	1.9%	15,755	1.1%	1,071	0.2%	14,918	1.0%
財務費用	—	—	(12,210)	(4.5)%	(29,250)	(2.0)%	(5,389)	(1.2)%	(15,605)	(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	(53,452)	(19.7)%	(1,428,141)	(96.0)%	(16,789)	(3.7)%	(6,300,470)	(406.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29)	(1.8)%	2,968	1.1%	(1,345,995)	(90.5)%	29,913	6.5%	(6,003,149)	(387.0)%
所得稅費用	894	1.9%	(31,174)	(11.5)%	(58,343)	(3.9)%	(30,560)	(6.7)%	(101,910)	(6.6)%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65	0.1%	(28,206)	(10.4)%	(1,404,338)	(94.4)%	(647)	(0.2)%	(6,105,059)	(393.6)%
經調整營業利潤(未經審計)	2,099	4.4%	94,361	34.8%	150,622	10.1%	68,181	15.0%	350,184	22.6%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3,780	7.9%	65,603	24.2%	99,665	6.7%	33,303	7.3%	261,176	16.8%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收入

我們運營中國最大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我們的運營涵蓋整個汽車交易週期，往績記錄期間自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兩個業務分部賺取收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合共人民幣4,800萬元、人民幣2.713億元、人民幣14.879億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4,558億元及人民幣15,514億元。下表按業務分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¹⁾	47,990	100.0%	205,814	75.9%	212,152	14.3%	58,397	12.8%	321,141	20.7%
自營融資業務 ⁽²⁾	—	—	65,461	24.1%	1,275,745	85.7%	397,414	87.2%	1,230,267	79.3%
總計	47,990	100.0%	271,275	100.0%	1,487,897	100.0%	455,811	100.0%	1,551,408	100.0%

附註：

- (1)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和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來自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分別包括銷售車聯網系統的收入零、零、零、零及人民幣8,120萬元和推廣服務的收入零、零、人民幣30萬元、零及人民幣6,890萬元。
- (2)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和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來自自營融資平台業務的收入包括汽車銷售收入零、零、人民幣4.730億元、人民幣1.818億元及人民幣1.033億元。

我們兩個業務分部於2017年上半年簽訂的所有業務合同之中，2017年上半年確認的交易平台業務所涉業務合同收入佔2017年上半年簽訂的所有相關業務合同收入的45.2%。

交易平台業務包括：(i)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包括(a)成交促成服務，我們主要自透過平台完成交易的消費者或汽車經銷商收取服務費；(b)貸款促成服務，我們主要自消費者借入人或向消費者發放汽車貸款的銀行收取服務費；(c)增值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汽車經銷商銷售車聯網系統；及(ii)廣告及會員服務，我們主要向在我們平台投放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收取廣告費及向訂購會員服務者收取會員費。詳情請參閱「業務—交易平台業務」一節。

自營融資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利息收入；及(ii)經營租賃服務，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租金收入。2016年自營融資業務的龐大收入來自我們為鞏固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享受優惠購買條款而向其指定的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然後售予汽車經銷商及租賃公司等機構買家。然而，我們預期該業務會隨著時間推移大幅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自營融資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平均收益率 ⁽¹⁾	—	7.3%	11.8%	10.8%	13.0%

附註：

(1) 融資租賃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均結餘。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始於2015年6月，因此計算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均結餘僅計及2015年後兩個季度的結餘。

收入成本

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經營交易平台業務的僱員的僱員福利成本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包括寬帶成本。

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與融資租賃服務所需借款(例如銀行借款及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籌資成本、汽車銷售相關成本及經營租賃服務中使用的汽車折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7.529億元、人民幣2.327億元及人民幣6.575億元。我們預計收入成本將因業務繼續增長而不斷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¹⁾	—	1.4%	4.3%	3.1%	5.5%

附註：

(1) 籌資成本與融資費用總和(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除以計息負債季均結餘。由於計息負債僅存在於2015年後四個月，因此計算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僅計及2015年後四個月的平均結餘。

有關我們資金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資金來源」。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2.313億元、人民幣7.350億元、人民幣2.231億元及人民幣8.939億元，毛利率分別為85.5%、85.3%、49.4%、49.0%及57.6%。下表按分部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交易平台業務	41,014	85.5%	171,722	83.4%	170,218	80.2%	46,617	79.8%	248,149	77.3%
自營融資業務 ⁽¹⁾	—	—	59,555	91.0%	564,791	44.3%	176,513	44.4%	645,713	52.5%
總計	41,014	85.5%	231,277	85.3%	735,009	49.4%	223,130	49.0%	893,862	57.6%

附註：

⁽¹⁾ 由於自營融資業務的相關籌資成本增加，加上汽車銷售的毛利率遠低於自營融資業務的其他部分，因此2016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兩個業務分部中，交易平台業務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毛利的100.0%、74.2%、23.2%、20.9%及27.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融資租賃的淨利差及淨息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淨利差 ⁽¹⁾	—	6.0%	7.5%	7.6%	7.5%
融資租賃淨息差 ⁽²⁾	—	7.2%	8.9%	9.3%	8.1%

附註：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
- 融資租賃收入減籌資成本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季均結餘。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始於2015年6月，因此計算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均結餘僅計及2015年後兩個季度的結餘。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行政及研發費用

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費用	27,723	57.8%	150,699	55.6%	360,098	24.2%	132,818	29.1%	345,652	22.3%
行政費用	5,310	11.1%	20,558	7.6%	225,330	15.1%	36,711	8.1%	182,617	11.8%
研發費用	8,686	18.1%	16,112	5.9%	71,351	4.8%	14,043	3.1%	72,423	4.7%
總計	41,719	86.9%	187,369	69.1%	656,779	44.1%	183,572	40.3%	600,692	38.7%

銷售及營銷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17,160	28,807	170,206	64,559	162,247
營銷及廣告費用	4,249	71,326	107,685	31,139	103,5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	27,110	33,178	15,942	36,183
租賃相關費用	—	—	8,052	561	12,281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5,396	15,721	34,343	14,496	27,434
其他費用	842	7,735	6,634	6,121	3,997
總計	27,723	150,699	360,098	132,818	345,652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與易車的業務合作協議的攤銷費用和推廣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營銷及廣告費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70萬元、人民幣1.507億元、人民幣3.601億元、人民幣1.328億元及人民幣3.457億元。由於我們不斷取得新客戶及擴張業務，故預計銷售及營銷費用會繼續增加。2017年5月，我們就易車的流量支持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令我們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大額無形資產，導致日後於該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大額攤銷費用。關於易車流量支持的討論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業務合作協議」。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4,788	11,737	40,618	8,570	49,6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	578	3,688	1,524	3,622
租賃相關費用	—	—	52,326	13,307	26,435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261	3,834	27,238	9,360	20,737
應收融資租賃款 信用損失撥備	—	—	29,052	—	35,3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備	204	572	37,557	—	18,653
上市費用	—	—	—	—	5,571
核數師酬金	—	—	2,065	—	1,823
其他費用	—	3,837	32,786	3,950	20,773
總計	5,310	20,558	225,330	36,711	182,617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租賃相關費用和與擴充行政部門相關的辦公租金及行政費用。自2016年起，因業務持續發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亦成為行政費用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30萬元、人民幣2,060萬元、人民幣2.253億元、人民幣3,670萬元及人民幣1.826億元。

研發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8,465	15,728	66,687	13,595	58,8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	144	245	88	439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1	240	1,513	360	3,268
其他費用	134	—	2,906	—	9,826
總計	8,686	16,112	71,351	14,043	72,423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70萬元、人民幣1,610萬元、人民幣7,140萬元、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7,240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179	18,294	6,503	2,58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	2,126	(17,126)	—	6,8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08)	17,222	9,082	3,496	(21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	—	(44)	2	(222)
其他淨額.....	(3)	(88)	7,205	1,461	(4,143)
總計.....	(911)	19,439	17,411	11,462	4,838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與我們於若干私營公司的投資相關。政府補助為上海地方政府為鼓勵投資若干產業而提供的獎勵，我們各年度所獲獎勵金額由上海地方政府按我們上一年對地方經濟的貢獻釐定。外匯利得及損失源自結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估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及源自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收益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股東現金注資相關。所有外匯利得及損失均於其他利得或損失呈列，惟與借款相關的外匯利得及損失則於財務收入或費用呈列。

財務資料

營業(虧損)/利潤及經調整營業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營業虧損為人民幣160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330萬元、人民幣9,560萬元、人民幣5,100萬元及人民幣2,980億元，營業利潤率分別為(3.4%)、23.4%、6.4%、11.2%及19.1%。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0萬元、人民幣9,440萬元、人民幣1.506億元、人民幣6,820萬元及人民幣3.502億元，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分別為4.4%、34.8%、10.1%、15.0%及22.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2,099	4.4%	60,880	29.6%	31,982	15.1%	13,709	23.5%	101,747	31.7%
自營融資業務	—	—	33,481	51.1%	118,640	9.3%	54,472	13.7%	248,437	20.2%
總計	2,099	4.4%	94,361	34.8%	150,622	10.1%	68,181	15.0%	350,184	22.6%

兩個業務分部中，交易平台業務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經調整營業利潤總額的100.0%、64.5%、21.2%、20.1%及29.1%。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530萬元、人民幣1,58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1,490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而自易車集團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和優先股的發行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1,220萬元、人民幣2,930萬元、人民幣540萬元及人民幣1,560萬元。

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借款利息入賬列作利息費用，而自營融資業務使用的借款利息於合併損益表入賬列作收入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指我們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14.281億元、人民幣1,680萬元及人民幣63.005億元。由於業務持續高速增長及我們正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故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有關損失大幅增加。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且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6.60港元至7.7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將就優先股錄得的估計公允價值損失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29億元至人民幣169億元之間。於全球發售前，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及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優先股估值之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上市日期，我們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每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屆時將等同於轉換日期的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入賬列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

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萬元、人民幣(2,820)萬元、人民幣(14.043)億元、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61.051)億元。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80萬元、人民幣6,560萬元、人民幣9,970萬元、人民幣3,330萬元及人民幣2.612億元；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7.9%、24.2%、6.7%、7.3%及16.8%。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

財務資料

可享受稅項優惠待遇。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公司將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受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7年4月收購上海藍書。上海藍書已完成軟件企業申請的註冊手續，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符合企業所得稅豁免資格，因此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享受優惠稅率12.5%。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07.8%、1,050.3%、(4.3%)及(1.7%)。下表載列詳細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29)	2,968	(1,345,995)	(6,003,14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7)	742	(336,499)	(1,500,78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 ⁽¹⁾	283	21,580	370,307	1,585,412
— 無須課稅收入	—	(665)	—	—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	—	(15,716)
— 不可扣稅費用	4,870	4,822	29,251	25,510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4,370	—	3,593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	(4,370)	—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840)	—	—	—
— 其他	—	325	(346)	3,898
所得稅費用	<u>(894)</u>	<u>31,174</u>	<u>58,343</u>	<u>101,910</u>
實際稅率(所得稅費用/除所得稅前利潤)	<u>107.8%</u>	<u>1,050.3%</u>	<u>(4.3%)</u>	<u>(1.7%)</u>

附註：

- (1)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的稅務影響」主要由於開曼群島的適用所得稅率0%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之間所得稅率的差異，再乘以稅前虧損所致。在往績記錄期間，稅前虧損主要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有關。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大幅波動而偏離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是由於(i)其開曼控股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其經營業績(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大額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及(ii)若干不可扣稅費用，例如股權激勵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的預扣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轄區訂有稅收安排，則預扣稅率可降至最低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擬保留該等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業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8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14億元。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1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引進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以及廣告及會員服務迅速增長，尤其是我們開始銷售車聯網系統及進一步擴展推廣服務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車聯網系統及推廣服務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120萬元及人民幣6,890萬元。

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4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03億元，是由於自營融資業務持續擴張（尤其是融資租賃業務及我們於2017年2月推出「開走吧」服務線後的經營租賃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所有收入中，人民幣11.156億元來自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餘下人民幣1.147億元主要來自汽車銷售，預期以此方式產生的收入未來會大幅下降。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上半年的10.8%增至2017年上半年的13.0%，是由於給予汽車經銷商的庫存融資相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於2016年至2017年不斷減少，且給予汽車經銷商的庫存融資平均收益率較給予消費者的融資租賃平均收益率低。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7億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575億元。

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0萬元迅速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300萬元，主要由於(i)所銷售車聯網系統成本因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銷售車聯網系統而增加人民幣3,060萬元，及(ii)主要因該業務分部擴張導致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700萬元。

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9億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846億元，主要由於(i)自營融資業務快速擴張，相關的籌資成本由人民幣2,720萬元增至人民幣4.092億元；部分被(ii)之後售出的汽車成本減少人民幣7,780萬元所

財務資料

抵銷。籌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我們繼續轉用外部資金為自營融資業務籌資。由於外部資金來源比例上升及市場籌資成本整體上升，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由2016年上半年的3.1%增至2017年同期的5.5%。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1億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939億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0%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57.6%。

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60萬元及人民幣2.481億元。該分部的毛利率由2016年上半年的79.8%略減至2017年同期的77.3%，是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推廣服務及最近開始銷售車聯網系統的毛利率較其他交易平台業務低。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65億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457億元。該分部的毛利率由2016年上半年的44.4%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52.5%。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入賬列為自營融資業務收入的低利潤汽車銷售所得收入大幅減少，抵銷籌資成本上升的影響。我們預期汽車銷售收入未來會繼續減少。

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收益率及計息負債平均成本上升，融資租賃的淨利差由2016年上半年的7.6%減至2017年同期的7.5%，而同期融資租賃的淨息差由9.3%降至8.1%。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8億元增加160.2%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457億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部門人數由2016年6月30日的1,058人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3,562人令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9,770萬元；(ii)2017年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推廣服務令營銷及廣告費用增長人民幣7,240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2,020萬元。無形資產自我們於2017年根據重組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後於2017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相關無形資產增加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增加。

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之間，2017年上半年的交易平台業務的銷售及營銷費用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推出促成服務並於2017年第二季度進一步擴張推廣服務，兩者均需要龐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支持新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大幅增加，是由於(i)我們僱用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

財務資料

以招攬客戶及轉換和促成交易；及(ii)2017年自營融資業務增長令營銷及廣告活動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826億元，主要由於(i)自營融資業務的相關行政人員增加，導致行政部門的員工人數由2016年6月30日的77人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266人，令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4,110萬元；(ii)隨著融資租賃服務的快速增長，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3,540萬元；(iii)我們自2016年下半年大幅拓展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致使收取代理費用及信用查詢費用在內的租賃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1,310萬元。

研發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240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部門的員工人數由2016年6月30日的260人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529人，令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4,530萬元所致。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擴大研發團隊以升級互聯網站點和移動應用程序的特色及功能。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萬元減少57.8%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80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90萬元，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6年同期匯兌利得人民幣350萬元相比，匯兌損失人民幣20萬元。

營業利潤及經調整營業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營業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980億元。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20萬元迅速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502億元，同期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由15.0%增加至22.6%。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490萬元，是由於與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增結餘的相關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萬元增加189.6%至2017年

財務資料

同期的人民幣1,560萬元，是由於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成本(包括已付專業顧問的費用)增加人民幣1,430萬元，部分被我們逐步償還的易車集團借款的利息費用減少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680萬元及人民幣63億元。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有關主要估值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0萬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01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期內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萬元和人民幣61億元。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30萬元和人民幣2.612億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增至2017年同期的1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713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4.879億元。增加主要由於自營融資業務迅速擴張。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058億元增加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122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2015年僅有廣告及會員服務業務，而自2016年4月及2016年11月起開始進行貸款促成服務及成交促成服務。

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6,55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2.757億元。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融資租賃服務並於2016年迅速擴張。於2016年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中，人民幣7.795億元來自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餘下人民幣4.962億元主要來自汽車銷售，預期以此方式產生的收入未來會大幅下降。

財務資料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3%增至2016年的11.8%，是由於給予汽車經銷商的庫存融資相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於2015年至2016年大幅減少，且給予汽車經銷商的庫存融資平均收益率較給予消費者的融資租賃收益率低。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00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7.529億元。

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410萬元增加23.0%至2016年的人民幣4,190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因2016年4月及2016年11月分別開始經營貸款促成服務及成交促成服務而增加人民幣800萬元。

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9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110億元，主要由於(i)自營融資業務快速擴張，相關的籌資成本由人民幣60萬元增至人民幣1.872億元；及(ii)我們就購買之後售出的汽車錄得成本人民幣4.717億元。籌資成本於2016年大幅增加，是由於2015年我們主要倚賴自有財務資源提供自營融資服務，而2016年我們開始動用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和易車集團借款)。由於外部資金來源比例上升，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由2015年的1.4%增至2016年的4.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313億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7.350億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85.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49.4%。

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17億元及人民幣1.702億元。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83.4%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80.2%。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5,96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5.648億元。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91.0%下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44.3%。毛利率大幅下降是由於自營融資業務的相關融資成本增加，加上2016年我們將利潤低的汽車銷售所得收入入賬列為自營融資業務收入所致。我們預期以此方式取得的收入未來會大幅減少。

由於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收益率及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的變動，融資租賃淨利差

財務資料

由2015年的6.0%增至2016年的7.5%，而融資租賃淨息差由2015年的7.2%增至2016年的8.9%。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507億元增加13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3.601億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部門人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648人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05人令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414億元；及(ii)2016年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推廣服務令營銷及廣告費用增長人民幣3,640萬元所致。

2016年，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之間，交易平台業務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2015年，我們為推廣迅速增長的廣告服務，產生較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2016年，由於我們的平台在中國獲廣泛認可，開始吸引更多用戶，因而營銷及廣告費用的需求下降。

自營融資業務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大幅增加，是由於(i)我們僱用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招攬客戶及轉換和促成交易；及(ii)2016年自營融資業務增長令營銷及廣告活動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06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253億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我們對若干類廣告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3,700萬元；(ii)隨著融資租賃服務的快速增長，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2,910萬元；(iii)自營融資業務的相關行政人員增加，導致行政部門的員工人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27人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3人，令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2,890萬元；及(iv)我們於2016年大幅增加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致使收取代理費用及信用查詢費用在內的租賃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5,230萬元所致。

研發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61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7,140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部門的員工人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166人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352人，令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5,100萬元所致。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940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740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對若干私營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公

財務資料

允價值減少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1,710萬元，及(ii)2016年外匯利得淨額減少人民幣810萬元，部分被地方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810萬元所抵銷。2016年政府補助增加是由於2015年的業務較2014年增長導致我們對上海地方經濟的貢獻增加。

營業利潤及經調整營業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2016年我們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9,560萬元，而2015年為人民幣6,330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9,440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06億元，增幅為59.6%。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由2015年的34.8%減少至2016年的10.1%。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530萬元增加19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580萬元，是由於與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增結餘的相關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220萬元增加13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930萬元，是由於自易車集團借款有關的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520萬元及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專業顧問的費用)增加人民幣1,190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3,12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5,830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350萬元及人民幣14.281億元。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有關主要估值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年內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虧損為人民幣14.043億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為人民幣2,820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6,560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9,970萬元，增幅為51.9%。我

財務資料

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24.2%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80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713億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擴充交易平台業務及開始自營融資業務所致。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800萬元增加328.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058億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服務增長所致。

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自營融資業務並於首年錄得收入人民幣6,550萬元。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700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000萬元，與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700萬元增加388.7%至2015年的人民幣3,410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與擴充廣告及會員服務有關的推廣活動成本增加及因交易平台業務擴充而增加的僱員福利費用。

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自營融資業務並於首年錄得收入成本人民幣590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1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313億元，整體毛利率大致穩定，2014年為85.5%，2015年為85.3%。

於2014年及2015年，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100萬元及人民幣1.717億元。該分部的毛利率大致穩定，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85.5%及83.4%。

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自營融資業務並於首年錄得毛利人民幣5,960萬元及毛利率91.0%。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77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507億元，主要由於(i)自營融資業務於2015年6月啟動

財務資料

及我們就其推廣產生新增營銷費用導致營銷及廣告費用增長人民幣6,710萬元；(ii)我們與易車於2015年2月訂立的流量支持安排的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2,690萬元；及(iii)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1人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648人，導致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160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53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060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部門員工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9人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人導致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690萬元；及(ii)因業務增長擴充行政部門導致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360萬元。

研發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87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61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部門的員工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46人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6人，導致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730萬元。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我們於2015年錄得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1,940萬元，而2014年則錄得其他損失淨額人民幣90萬元。變動乃主要由於發行優先股收取的所得款項全部為美元，而2015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外匯利得，令外匯利得增加人民幣1,810萬元所致。

營業(虧損)／利潤及經調整營業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6,330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則有虧損人民幣160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9,440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4.4%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34.8%。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8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530萬元，是由於新增銀行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220萬元，是由於利息費用因我們向易車集團增加借款以支付運營資金及一般公

財務資料

司用途而增加人民幣290萬元及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專業顧問的費用)增加人民幣930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於2015年為人民幣3,120萬元，而於2014年為所得稅利益人民幣90萬元。變動乃主要由於集團公司於2014年概無錄得應課稅利潤而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於2015年錄得應課稅利潤及產生稅項費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350萬元。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有關主要估值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年內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820萬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錄得利潤人民幣65,000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380萬元增加1,635.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6,560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7.9%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24.2%。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49	784,452	9,491,664	16,097,902
流動資產總值	240,353	3,081,502	10,559,715	12,634,477
資產總值	<u>245,802</u>	<u>3,865,954</u>	<u>20,051,379</u>	<u>28,732,37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617,971	11,401,179	22,186,259
流動負債總額	96,252	1,117,624	10,034,675	14,177,931
負債總額	<u>96,252</u>	<u>3,735,595</u>	<u>21,435,854</u>	<u>36,364,190</u>
累計虧損	(44,445)	(74,884)	(1,491,133)	(7,590,508)
權益總額	<u>149,550</u>	<u>130,359</u>	<u>(1,384,475)</u>	<u>(7,631,81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172,475	6,086,662	8,049,350	10,276,618
應收賬款	10,216	127,784	180,145	308,913	533,94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資產	38,628	70,850	604,425	546,309	695,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509	710,393	660,852	1,168,416	857,567
受限制現金	—	—	3,027,631	2,561,489	2,030,402
流動資產總值	<u>240,353</u>	<u>3,081,502</u>	<u>10,559,715</u>	<u>12,634,477</u>	<u>14,394,0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49	97,452	508,385	469,650	785,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203	999,073	1,375,071	1,198,128	1,517,2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1,099	45,426	68,201	53,710
借款	—	—	8,105,793	12,441,952	16,195,322
流動負債總額	<u>96,252</u>	<u>1,117,624</u>	<u>10,034,675</u>	<u>14,177,931</u>	<u>18,551,84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4,101</u>	<u>1,963,878</u>	<u>525,040</u>	<u>(1,543,454)</u>	<u>(4,157,813)</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9億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0億元。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435億元，而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仍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億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透過發行優先股籌得人民幣23.896億元並將大部分款項用於融資租賃服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即期部分大幅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減少乃由於我們開始尋求外部借款以為擴充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資金。我們於2016年獲取的大部分借款為短期借款，導致流動負債快速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合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而較多應收融資租賃款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共同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由於類似原因，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435億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50億元。

我們於2017年8月通過證券化交易籌得人民幣26億元，改善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預期透過降低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及隨著業務規模增長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量，以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商標及牌照、客戶關係、域名、電腦軟件及技術和業務合作協議。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9	92,836	304,253	2,575,405
累計攤銷.....	(16)	(26,941)	(61,457)	(99,841)
賬面淨值.....	63	65,895	242,796	2,475,564

業務合作協議包括易車集團將易車集團網站有關汽車融資租賃以及汽車融資服務及產品的所有在線查詢轉交本集團(「**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易車集團提供有關汽車融資服務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免費流量支持(「**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易車集團就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及免費使用易車集團的汽車型號數據庫(「**汽車型號數據庫**」)，為期20年。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包括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與產品的查詢，由易車集團轉介予本集團處理。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節省的成本按(i)預測將轉介予本集團的交易線索數量乘以(ii)交易線索預期單價(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參考多項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估算。對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估值時，本集團採用貼現率16.2%。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3年內(即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訂明的期限2018年2月16日)攤銷。

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包括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與產品的查詢，自2018年2月17日(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屆滿之日)起由易車集團轉介予本集團處理。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查詢，自2017年5月26日起由易車集團轉介予我們處理。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並無包含該等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

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節省的成本按(i)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協定將轉介予本集團的交易線索數量乘以(ii)交易線索預期單價(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參考多項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估算。本集團每年再就估計節省的成本採用貼現率14%以釐定公允價值。由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含交易線索數量承諾，因此按／將

財務資料

按實際使用法攤銷，即根據易車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轉介予本集團的實際交易線索數量計算。有別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不承諾合約期的交易線索數目，並因此採用直線攤銷法，由於我們(i)通過轉介交易線索的方式消耗未來經濟利益，(ii)對所提供的交易線索數目作出相關承諾，及(iii)相信我們已建立合適系統功能，以可靠計量各報告期間的用量，因此我們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採用實際用量攤銷法。

不競爭承諾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有與無」會計法計算。對不競爭承諾估值時，本集團採用貼現率16%。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對汽車型號數據庫估值時，本集團採用貼現率14%。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20年(業務合作協議訂明的年期)內攤銷。

2017年重組時錄得的無形資產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	
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	459,654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	872,582
不競爭承諾.....	309,686
汽車型號數據庫.....	610,374
	<u>2,252,296</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我們的無形資產按各自的估計有效年限攤銷，且僅於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才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我們尚未使用及無明確有效年限的無形資產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2017年6月30日，基於(a)自2017年我們重組時取得業務合作協議當日起僅一個月；(b)自取得業務合作協議當日起，就管理人員所知，並無出現任何不利因素會對業務、無形資產的使用方法或取得業務合作協議當日評估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造成潛在影響，因此我們的管理人員沒有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故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由於評估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所用的相關假設因素可能發生變化，因此未來可能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費用。

財務資料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3,161,600	16,741,372	22,814,124
未賺取融資收入	—	(300,120)	(2,355,020)	(3,104,96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861,480	14,386,352	19,709,161
減：信用損失撥備	—	—	(22,486)	(30,747)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	2,861,480	14,363,866	19,678,414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包括我們預期根據融資租賃合約自客戶收取的利息及本金。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乃於扣除利息付款(亦為於租期確認的收入)及信用損失撥備後釐定。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首付。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消費者購車融資的平均首付比率為32.6%，消費者抵押融資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為73.2%。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億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億元，再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億元，主要由於2016年及2017年融資租賃服務迅速擴張。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收融資租賃款，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方開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的融資租賃合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我們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期限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172,475	6,095,478	8,061,24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689,005	8,290,874	11,647,91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861,480	14,386,352	19,709,161

於2016年12月31日，期限超過一年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比例遠大於2015年12月31日，是由於我們最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主要客戶為汽車經銷商，其期限通常較個人消費者的融資租賃短。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62.5%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乃來自汽車經銷商，而後我們轉向不斷增加的目標個人消費者，該百分比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1.3%。

財務資料

應收融資租賃款質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	2,861,480	14,178,815	19,270,909
已逾期				
一個月以內	—	—	110,032	263,170
一至三個月	—	—	40,331	74,925
三至六個月	—	—	37,584	54,948
超過六個月	—	—	19,590	45,209
逾期總額.....	—	—	207,537	438,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861,480	14,386,352	19,709,161

我們根據業務性質及行業慣例按逾期率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量。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對相關虧損概率作出估計以估算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儘管我們的信用損失撥備不足以彌補截至2017年6月30日所有逾期超過六個月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但鑑於以往我們在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甚久後仍能通過持續收取及處置抵押資產有效收回逾期款項，故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潛在信用損失計提充足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得已收回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過六個月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人民幣1,960萬元中的人民幣1,000萬元或51.0%。我們會持續監控資產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動並因應我們業務及資產組合的發展相應調整撥備水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逾期30日、90日或18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相應逾期率、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及相應撥備覆蓋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861,480	14,386,352	19,709,161
信用損失撥備	—	—	(22,486)	(30,74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¹⁾	—	—	0.16%	0.16%
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²⁾	—	—	97,505	175,082
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³⁾	—	—	57,174	100,157
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⁴⁾	—	—	19,590	45,209
30日以上逾期率 ⁽⁵⁾	—	—	0.68%	0.89%
90日以上逾期率 ⁽⁶⁾	—	—	0.40%	0.51%
180日以上逾期率 ⁽⁷⁾	—	—	0.14%	0.23%
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⁸⁾	—	—	23.1%	17.6%
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⁹⁾	—	—	39.3%	30.7%
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¹⁰⁾	—	—	114.8%	68.0%

附註：

- (1)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 逾期30日以上(包括逾期一至三個月、三至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財務資料

- (3) 逾期90日以上(包括逾期三至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4) 逾期超過六個月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5) 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6) 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7) 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8)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9)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10)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10%、0.47%及0.17%，而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及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4.8%、34.6%及94.1%。

由於我們近期才開始自營融資業務，我們的過往逾期率及有關資產質量的其他資料並不說明我們未來的逾期率及未來的其他資產質量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零、零、人民幣660萬元及人民幣2,710萬元。

應收賬款

我們將預期從提供產品及業務(而非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的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收賬款，包括預期自成交促成服務、貸款促成服務、廣告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廣告費及租金和預期銷售車聯網系統所得銷售收入。我們的應收賬款包括自客戶賺取的收入及收取的相應增值稅。

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應收賬款來自廣告業務及經營租賃服務。客戶將按月支付經營租賃服務的費用，而廣告商的付款進度則多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180	129,320	216,632	354,351
減：減值撥備.....	(964)	(1,536)	(36,487)	(45,438)
應收賬款淨額.....	<u>10,216</u>	<u>127,784</u>	<u>180,145</u>	<u>308,913</u>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1億元增加71.5%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89億元。我們於2017年第二季度大幅擴展推廣服務並開始向汽車經銷商銷售車聯網系統。2017年第二季度提供該等服務產生應收賬款人民幣1.680億元，但大部分該等應收賬款於2017年6月30日未有收回。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億元增加41.0%至2016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的人民幣1.80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擴充經營租賃服務以及2015年廣告服務收入增長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仍在收取廣告費。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服務於2015年大幅增長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70日、125日、88日及111日。我們按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應收賬款總額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即一年365日)計算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於融資服務應收款項入賬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故該計算不計及融資服務收入。2015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較2014年增多，是由於我們擴展廣告服務。2016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較2015年減少，是由於我們收入組合變動，包括2016年銷售汽車的收入及交易平台業務增加的收入。2017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第二季度大幅擴展推廣服務並開始向汽車經銷商銷售車聯網系統，導致應收賬款的期末結餘快速增加。我們預期2017年下半年能向該等新服務的客戶收取應收款項。

當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車聯網系統時，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多三個月的信用期。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客戶必須按照合同付款日期支付所要求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分類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其他服務	10,216	127,784	174,885	205,891
銷售車聯網系統	—	—	—	95,000
經營租賃服務	—	—	5,260	8,022
應收賬款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u>10,216</u>	<u>127,784</u>	<u>180,145</u>	<u>308,91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867	49,802	68,584	167,987
已逾期：				
六個月以內	4,745	67,347	33,628	67,663
六至十二個月	2,034	7,558	23,590	20,767
十二至十八個月	202	2,041	24,243	19,117
十八個月以上	368	1,036	30,100	33,379
總計.....	<u>10,216</u>	<u>127,784</u>	<u>180,145</u>	<u>308,913</u>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車聯網系統及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所得的應收賬款並未逾期，因而不計提減值撥備。逾期應收賬款主要與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有關，我們就該業務向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廣告服務。由於汽車及金融行業客戶的付款審批流程一般較為漫長，故我們通常需較長時間方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我們根據各客戶情況及悉數支付的能力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我們設有客戶服務團隊定期跟進收回事宜並在可能出現虧損時計提撥備。我們會評估顯示難以收回款項的特定依據，例如賬齡、客戶財務狀況及行業趨勢。尤其是，根據經驗及對行業的了解，逾期十八個月以上的結餘由於不大可能收回，因而視作延長期。在此情況下，除非有確切證據（例如與客戶簽訂書面協議確認結算計劃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收回款項）表明有可能收回款項，否則我們會為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撥備。

我們評估可否收回截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超過十八個月的應收賬款結餘。具體而言，結餘逾期超過十八個月的前十名債務人中，八名為知名保險公司及汽車融資公司，所佔結餘約為人民幣1,130萬元，並且我們相信該等客戶能夠支付賬款。另外，就逾期超過十八個月的結餘人民幣2,200萬元而言，我們取得債務人於未來六個月內付款的書面確認。經考慮書面確認、客戶狀況、持續業務關係和2017年6月30日後的結算情況，我們認定該等結餘未減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收回截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超過十八個月的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1,320萬元，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結餘39.5%。

於2016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六個月的應收賬款淨額部分遠大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拓寬廣告業務的客源且自若干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所需時間長於我們的預期。2016年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3,500萬元的原因是我們認為若干類廣告客戶存在高信用風險而終止與之合作，並就該等客戶的所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由於我們根據政策評估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並相應計提撥備，故2017年上半年我們另外計提撥備人民幣1,300萬元。

我們發展業務的同時亦不斷致力收回款項。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我們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收回合共人民幣8,620萬元，其中人民幣1,910萬元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超過六個月的結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尚未租出的汽車	—	—	250,151	510,119
汽車預付款項	—	—	191,360	379,299
其他預付款項及保證金	—	1,591	120,685	225,803
	—	1,591	562,196	1,115,221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38,377	54,802	332,806	46,532
預繳稅項	100	8,050	124,217	213,119
預付款項	123	3,773	52,546	84,062
向二手車經銷商作出墊款	—	—	14,131	55,535
向僱員作出營運墊款	—	173	35,987	47,491
其他	28	4,052	47,344	104,662
	38,628	70,850	607,031	551,401
減：減值撥備	—	—	(2,606)	(5,092)
	38,628	70,850	604,425	546,309
總計	38,628	72,441	1,166,621	1,661,530

尚未租出的汽車及汽車預付款項是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該兩個組成部分均與自營融資業務有關。我們一般向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支付預付款項。若我們未取得所有權及一切必要文件，該等預付款項入賬列為汽車預付款項。收到全部文件後，汽車預付款項將重新歸類為尚未租出的汽車，之後歸類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或物業及設備，惟視乎該等汽車用作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定。由於自營融資業務自2016年(尤其是我們推出「開走吧」服務後)開始增加支出並迅速擴充，該兩個組成部分由2015年12月31日的零及零分別大幅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01億元及人民幣3.793億元。由於業務不斷擴充及經營租賃的預期需求，因而預期尤其是2017年下半年，汽車預付款項會持續增加。

預繳稅項主要與購買用於自營融資業務的汽車產生的增值稅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預繳稅項較2015年12月31日快速增加與我們自2016年以來購買的汽車數量增加有關。

我們亦向若干關聯方(包括易車及受我們股東重大影響的數家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部分應收關聯方款項入賬列作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亦歸類為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我們將預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或服務所支付的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車聯網系統應付賬款和就融資租賃服務應付予汽車經銷商的佣金。

應付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自營融資業務發展而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49	97,452	508,385	469,650

我們並不評估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期間的週轉日數是按期初與期末應收賬款平均值除以同一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日數(即一年365日)計算。由於應付賬款的大部分變動與收入成本無關，故此我們認為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並無意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1,171	93,660	446,185	419,939
三至六個月.....	—	2,293	23,625	24,442
六個月至一年.....	102	7	37,077	22,360
超過一年.....	776	1,492	1,498	2,909
總計	2,049	97,452	508,385	469,6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	—	832,349	628,853	583,808
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其他應付				
關聯方款項.....	86,846	112,297	435,355	88,845
應付保證金.....	—	18,683	72,007	180,143
客戶預付款.....	3,898	10,216	59,869	109,408
應付利息.....	—	—	42,364	72,156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1,361	6,228	54,621	43,547
其他.....	2,098	19,300	82,002	120,221
總計	94,203	999,073	1,375,071	1,198,128

財務資料

應付保證金主要為融資租賃服務中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客戶須於交付汽車時或之前支付保證金；我們隨後將保證金用於抵銷客戶支付的最後一批分期付款項或於合約全面執行後退還保證金。於2017年6月30日的款項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原因為我們快速擴充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的會員服務客戶通常提前向我們付款。該等預付款項按直線基準於整個會員或在線期間確認。提前收取惟未確認為收入的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客戶預付款。此外，我們亦不時於協議生效前自直接租賃客戶收取款項。該等付款亦入賬列作客戶預付款。客戶預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萬元，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4億元。2014年底至2015年底增加的原因為會員服務的擴充及於2015年6月開始融資租賃服務。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增加的原因為融資租賃服務快速擴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付利息，但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利息則分別為人民幣4,240萬元及人民幣7,220萬元，是由於2015年主要依賴內部資金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資金，而2016年開始增加外部資金資源，從而產生更多應付利息。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大幅增加。我們的僱員總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6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889名，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3,464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4,633名。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與附加、會員客戶墊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我們與易車及其他股東有業務往來，因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有應付該等關聯方的若干款項。易車集團亦向我們發放借款以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有應付易車集團的未償還借款。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倍) ⁽¹⁾	2.50	2.76	1.05	0.89
資產負債比率(%) ⁽²⁾	—	48%	121%	226%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相等於借款總額加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50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6，是由於2015年我們通過發行優先股籌得人民幣24億元後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76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5並進一步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0.89。我們於2016年開始尋求外部借款以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資金，其中大部分為短期借款。鑑於融資租賃的期限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我們大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劃分為非流動資產。因此，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5年12月31日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48%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1%，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16年開始借款以為擴充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提供資金，導致借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億元，部分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億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億元所抵銷；及(ii)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14億元，我們於2016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億元，故我們的權益總額由人民幣1.304億元減少至負權益人民幣14億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1%上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226%，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17年繼續借款以為擴充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提供資金，導致借款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億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6億元；及(ii)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3億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61億元，故2016年12月31日的負權益人民幣14億元變為2017年6月30日的負權益人民幣76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證券化交易及向易車集團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2億元。我們將現金主要用於撥付自營融資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資本費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15億元、人民幣7.104億元、人民幣6.609億元及人民幣11.684億元，受限制現金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1.776億元及人民幣27.115億元。我們通常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即期賬戶。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5)	(2,761,135)	(11,301,509)	(5,906,4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	(22,906)	(3,244,258)	305,7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477	3,261,364	14,449,297	6,108,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83,705	477,323	(96,470)	507,587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	191,509	710,393	66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907)	41,561	46,929	(23)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509</u>	<u>710,393</u>	<u>660,852</u>	<u>1,168,416</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自於不同的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成交促成及貸款促成服務費、廣告及會員費、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及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065億元，其中人民幣58.223億元用於營運活動及人民幣8,420萬元為所得稅付款。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0.031億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8.223億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53.499億元；(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768億元，及(iii)經營租賃的汽車增加人民幣4.673億元，部分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調整人民幣63.005億元所抵銷。應收融資租賃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融資租賃服務的不斷擴充。經營租賃的汽車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2月推出「開走吧」服務後，經營租賃業務迅速增長。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的原因載於上文「一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015億元，其中人民幣112.514億元用於營運活動及人民幣5,010萬元為所得稅付款。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460億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2.514億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115.314億元；及(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149億元，部分被(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調整人民幣14.281億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91億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108億元所抵銷。應收融資租賃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為我們融資租賃服務於2016年快速擴充。應付賬款增加是因為代表融資租賃客戶向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製造商購買汽車應付的款項增加及有關車聯網系統的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的汽車保險增加。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的原因載於上文「一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11億元，其中人民幣27.556億元用於營運活動及人民幣550萬元為所得稅付款。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00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7.556億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28.615億元；(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81億元；及(i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480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9,540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440萬元；及(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調整人民幣5,350萬元所抵銷。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的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賬款增加的原因為廣告業務擴充。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的原因載於上文「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萬元，主要為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費用主要用於存放受限制現金、投資金融資產、購買無形資產和購買物業及設備。我們亦透過利息收入及出售資產產生現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58億元，主要來自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到期所收回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1.737億元，部分被存放用作或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抵押品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7.774億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443億元，主要為(i)存放用作或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抵押品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9.997億元；(ii)投資金融資產所用的人民幣1.500億元，部分被(i)自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到期所收回的受限制現金的人民幣9.199億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人民幣3,94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0萬元，主要為(i)投資金融資產所用的人民幣1,500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1,250萬元，部分被收取的利息人民幣53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萬元，主要為自利息收入收取的人民幣80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40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億元，主要為(i)所

財務資料

取得的借款人民幣133億元；及(ii)自發行優先股收取的人民幣11億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所用的人民幣75億元；及(ii)利息付款所用的人民幣3.752億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億元，主要為(i)所取得的借款人民幣137億元；及(ii)自發行優先股收取的人民幣37億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所用的人民幣24億元；及(ii)償還易車集團貸款所用的人民幣9.691億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億元，主要為(i)自發行優先股收取的人民幣24億元及(ii)來自易車集團的借款人民幣8.161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5億元，均來自易車向我們附屬公司的注資。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證券化交易所獲得資金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及試圖取得更多客戶之策略。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收入及取得外部借款的能力。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預計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來源的借款。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抵押借款.....	—	—	150,000	100,000	75,000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	—	1,630,663	1,983,411	3,021,550
其他抵押借款.....	—	—	1,432,971	2,418,218	2,814,244
無抵押借款.....	—	—	—	57,320	134,832
總計.....	—	—	<u>3,213,634</u>	<u>4,558,949</u>	<u>6,045,626</u>
流動					
抵押借款.....	—	—	2,736,400	2,341,237	1,791,612
易車集團提供擔保的借款..	—	—	1,770,401	1,696,689	718,736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	—	2,799,958	4,974,032	6,592,893
其他抵押借款.....	—	—	799,034	3,101,314	6,587,066
無抵押借款.....	—	—	—	328,680	505,015
總計.....	—	—	<u>8,105,793</u>	<u>12,441,952</u>	<u>16,195,322</u>
長期借款的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	8,105,793	12,441,952	16,195,322
一至兩年.....	—	—	2,787,424	3,962,082	5,064,219
兩至五年.....	—	—	426,210	596,867	981,407
總計.....	—	—	<u>11,319,427</u>	<u>17,000,901</u>	<u>22,240,948</u>

抵押借款指我們通常把銀行存款或應收融資租賃款用作抵押品而產生的銀行借款。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指與我們發行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抵押作相關資產的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負債。其他抵押借款來自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我們亦把應收融資租賃款或汽車用作抵押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用於為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不同渠道借款的利率存在差異。截至2017年6月30日，銀行及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主要為3.9%至7.3%，總餘額人民幣3.950億元的兩筆借款(年利率為11.2%，佔我們借款總額的2.3%)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募資產支持證券的利率為3.8%至6.8%，而私募資產支持證券的利率主要為4.3%至6.2%，總額人民幣5.052億元的賬面值(利率為7.5%至10.0%，佔我們借款總額的3.0%)除外。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借款有抵押或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若干借款由易車集團擔保，而一筆人民幣1.000億元的借款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共同擔保。我們計劃償還該等借款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本集團實體取代易車集團及張先生成為該等借款的擔保人。

財務資料

我們積極尋求外界資金，為擴充自營融資業務(尤其是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資金，因為我們一般可向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收取高於資金成本的利率。

來自易車集團的借款

我們亦自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易車及其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取得借款，以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需求提供資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9月30日，來自易車集團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8.323億元、人民幣6.289億元、人民幣5.838億元及人民幣5.841億元。所有來自易車集團的借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適用年利率分別介乎零、1.50%至4.36%及1.00%至4.36%。我們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悉數償還所欠易車集團借款。

優先股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優先股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81億元及人民幣175億元。有關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優先股。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改變。

除上述債務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未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付借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款、銀行透支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正常貿易相關票據除外)、債權證、按揭、記賬、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違反任何契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和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和其他借款還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335	10,938	21,161	11,541
無形資產.....	8	690	31,647	14,777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	15,000	150,000	—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	—	—	5,933
總計	443	26,628	202,808	32,251

過往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經營租賃汽車的支出、購買辦公室設備和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牌照及域名的支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私募發行優先股及透過證券化交易來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2017年6月30日，我們總資本支出中有部分用於私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億元。我們謹慎挑選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投資機會，並設有嚴格內部政策，當中詳述投資流程及投後管理。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私營公司的投資詳情。日後，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及收購汽車價值鏈互補業務，包括(i)擴大我們消費群體的業務；(ii)擴展我們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並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業務；(iii)提供或會對現有業務經營產生協同效應的服務的業務；(iv)擁有先進數據分析及技術能力的業務；或(v)持有我們有意涉足及可能產生協同效應的特定行業牌照或許可證的業務。

被投資公司	投資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我們於被投資公司 所持證券類型	背景
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	156,829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汽車相關應用程序 開發商
北京美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5,933	普通股	保險經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資本支出預計為人民幣1.500億元至人民幣1.700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預計為人民幣1.450億元至人民幣1.700億元。我們計劃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支出預算。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資本承諾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將來用於租賃的汽車	—	—	499,822	335,07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所有辦公室。大部分該等租賃協議於租賃屆滿時可按市場價格續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租賃期限劃分的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696	10,073	18,040	18,19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36,162	39,274	39,186
遲於五年.....	—	3,682	—	2,606
	696	49,917	57,314	59,98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過往，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達成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達成交易的關聯方主要分為兩組；一組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易車及易車香港及彼等附屬公司或受彼等重大影響的實體，另一組為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均為一名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的附屬公司。為簡便起見，在此稱第一組關聯方為易車關聯方。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不同的形式與易車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向彼等提供交易服務及融資服務，而我們向該等實體購買廣告服務、流量支持服務、二手車交易服務及汽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向易車關聯方提供不同的服務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60萬元、人民幣1.195億元、人民幣1.317億元、人民幣3,190萬元及人民幣6,960萬元；就購買易車關聯方的各種服務及產品分別支付零、人民幣7,340萬元、人民幣1.780億元、人民幣1.100億元及人民幣3,700萬元。此外，易車亦為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由外部資源借入的借款人民幣16.967億元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若干服務過往由股東的聯繫人士免費提供。未來，股東將於上市後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收費。請參閱「關連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應收易車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30萬元、人民幣16.540億元、人民幣7.135億元及人民幣2.983億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應付易車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80萬元、人民幣1.880億元、人民幣4.740億元及人民幣9,370萬元。

其他關聯方結餘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向易車關聯方及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90萬元及人民幣380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86億元及人民幣31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來自易車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50萬元。

來自易車集團的借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來自易車集團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8.323億元、人民幣6.289億元及人民幣5.838億元。有關來自易車集團的借款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來自易車集團的借款」。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有關過往與關聯方的交易及本次全球發售後計劃繼續的關連交易類型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彼等並未令我們經營業績失實或令過往業績不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定期監察風險敞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並認為並無必要對沖任何風險。

股息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向我們宣佈及派付

財務資料

股息時須遵守其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須從稅後利潤中作出撥備，作為各相關實體董事會在派付股息之前所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根據若干累積限制規定，一般儲備要求在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前，按照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方式，每年從稅後利潤中作出10%的撥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往不曾向我們派息，彼等須產生累計利潤後方可派息。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錄得人民幣76億元的負權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表示，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故負權益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佈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之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釐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過往，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一定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配率。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費用

本集團預期到全球發售完成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239億元(假設發售價為7.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60港元至7.7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3,210萬元(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人民幣560萬元)預期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人民幣1.918億元直接和公眾發行股份相關且從資本中扣除。上市費用指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獎金。上述上市費用乃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作下述調整。並無任何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017年6月30日		估計轉換 優先股 對資產淨值的 影響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60港元計算	(10,107,375)	4,736,675	17,516,756	12,146,056	1.94	2.2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70港元計算	(10,107,375)	5,531,226	17,516,756	12,940,607	2.06	2.42

附註：

- (1)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7,631,811,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475,564,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6.60港元至7.7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3) 於上市日期，根據相應股份認購協議，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股份。在轉換之前，優先股記錄為本公司之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人民幣17,516,756,000元，即優先股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完成後發行6,276,322,474股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2017年10月12日已行使的股份期權、上市後完成的優先股轉化為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計算得出(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2017年10月12日已行使的15,957,262股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調整至111,700,834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外，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3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易車與易車香港將共同合法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0%的權益。根據表決委託協議，彼等將控制額外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仍是控股股東。

易車主要從事於中國汽車行業提供互聯網內容、營銷服務及交易服務。易車管理三個業務分部：廣告與會員業務、交易服務業務和數字營銷方案業務。易車主要通過本公司管理交易服務業務。易車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上市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從易車分拆，兩者將繼續以獨立品牌於不同平台經營獨立業務，團隊亦彼此獨立。

本公司現時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易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易車的汽車交易單元而獨立經營，是易車專注於中國汽車行業進行交易服務的獨立營運部門。除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易車及易車香港目前並不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a) 董事會架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序安先生身兼易車董事及總裁，但組成董事會大多數的其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姜東先生)均無擔任易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職務。

倘因張序安先生任職易車(包括與易車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張先生會向董事會報告且不會就衝突採取行動，除非董事會向其授出書面同意。張序安先生亦不會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事宜或就有關決議(視情況而定)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作出批准，惟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潛在衝突後認為作出上述行為不會致其違反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則除外。此外，張序安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其打算至少將三分之二的正常工作時間用於履行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因此能投入充足的時間管理本公司事務。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發展(包括上市公司)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確保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作出決策。

董事認為，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均衡組合將為我們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共同行事及作出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控股股東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除張序安先生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於上市後擔任易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職務(包括董事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業務的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營運與融資事宜、決定整體資本支出及業務戰略的日常實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獨立於易車集團。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張序安先生曾經並將繼續由兩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李威先生及陳昶先生)協助履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職責。彼等共同組成核心高級管理團隊，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關鍵推動力。

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b) 權益、利益衝突及不得投票披露

根據章程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任何相同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有額外或決定票。按上文所述，董事會的大多數乃由並非代表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擔任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職務的董事所代表，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企業決策。

經營獨立性

除「業務—物業」、「業務—牌照及許可」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授權書」各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有足夠資本、研發能力及僱員以獨立於易車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除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少量服務和若干戰略互惠合作安排(下文所述)外，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獨立於易車的業務分開經營。

(a) 本集團與易車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明確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劃分的主要基準：

劃分	本公司	控股股東
營運總部	上海	北京
業務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平台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及會員業務• 交易服務業務• 數字營銷方案業務
業務性質及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交易為基礎的全渠道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內容為主的在線服務
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淘車移動應用程序• 易鑫車貸移動應用程序• <i>taoche.com</i>• <i>daikuan.com</i>• 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車移動應用程序• 汽車報價大全移動應用程序• <i>bitauto.com</i>

業務分部劃分

易車的業務營運包括三個分部：廣告及會員業務、交易服務業務及數字營銷方案業務。易車的廣告及會員業務中部分包括我們的廣告及會員服務，而交易服務業務則由我們的業務構成，數字營銷方案業務並不包括我們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易車不同，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兩大分部：交易平台業務(包括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和廣告及會員服務)及自營融資業務。由於我們並無經營數字營銷方案業務，易車亦無直接經營而是僅透過我們間接經營交易服務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作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不會與本集團之外的易車業務重疊。

業務性質及重點劃分

易車的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主要提供以內容為主的互聯網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在線提供有關汽車的社評和用戶生成的內容。

與易車不同，我們整合線上線下資源，主要提供以交易為基礎的全渠道服務。我們著重發展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及生態系統，向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促進汽車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

平台劃分

易車主要通過自有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包括易車移動應用程序、汽車報價大全移動應用程序及*bitauto.com*)經營。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包括淘車移動應用程序、易鑫車貸移動應用程序、*taoche.com*及*daikuan.com*)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經營。我們的互聯網平台有別於易車，且獨立於易車運營。

廣告及會員服務劃分

部分廣告客戶或會選擇於易車及我們的平台均登載廣告。然而，易車與本集團的廣告服務之價值定位及目標受眾不同。易車的廣告客戶主要是以在易車自有平台上發佈新車廣告為主的汽車製造商，而我們的廣告客戶主要包括於我們的自有平台上登載新車及二手車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即使易車與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可能重合，我們認為重合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廣告及會員服務收入佔總收入12.1%。

我們認為易車與我們的會員服務客戶基礎基本不重合。易車會員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銷售新車的汽車經銷商。相反，我們會員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銷售二手車的汽車經銷商。

(b) 不競爭

業務合作協議規定，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否則直至(1)易車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少於本公司10%股權，及(2)易車不再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前，易車不得且須促使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控制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包括各種融資及租賃及／或保險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或各種二手車相關業務)直接競爭(「競爭業務」)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然而對於易車與中國保險公司建議於中國成立保險技術業務合營或易車以少於50%股權或投票權投資中國保險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在上文規限下且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易車或其附屬公司所投資的公司(「被投資公司」)擁有、管理、經營任何競爭業務或控制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競爭業務的提案，只要易車或其附屬公司在被投資公司有董事席位，則易車本身須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讓提名董事投票反對提案，惟投票不可違反董事對被投資公司的受託責任。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倘被投資公司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競爭業務及易車或其附屬公司決定出售所持被投資公司股份，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他潛在買方接受或提出的相同條款購買易車或其附屬公司所持被投資公司的所有股份，且除非本公司拒絕按第三方買家提議支付的價格購買該等股份，否則易車或其附屬公司不可向任何人士出售所持被投資公司股份。

(c) 業務合作協議

對於系列A投資一輪，我們與易車於2015年1月13日訂立流量支持函(「流量支持函」)，於2018年2月16日屆滿。對於系列C投資一輪，我們與易車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是對流量支持函的延伸及補充。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易車同意並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

- (a) 將易車產生的各類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所有查詢免費向我們引導，期限自2018年2月17日(現有安排屆滿時)起三年，除非我們提前書面通知易車，否則自動再續期兩年(「融資服務流量支持」)；
- (b) 將各類二手車相關業務的所有查詢免費向我們引導，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起三年，除非我們提前書面通知易車，否則自動再續期兩年(「二手車流量支持」)；及
- (c) 向我們非獨家免費提供汽車型號數據庫20年。

由於我們的業務仍有別於易車，故上述支持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2016年，來自易車的流量貢獻2016年汽車交易總量少於5%，我們預計日後會再減少。業務合作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其他詳情可參閱「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流量支持」一節。

(d) 與大連融鑫合作

我們已經並將簽訂涉及多家銀行(如相關)、本集團及大連融鑫(易車的聯繫人)的若干貸款促成服務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推薦申請汽車融資的客戶(「客戶」),而大連融鑫同意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

大連融鑫是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持牌擔保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協議能為我們節省與其他同類服務供應商談判而可能產生的時間與管理成本。此外,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我們相信能物色合適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大連融鑫的相同服務(如需要),而不會引致業務經營的重大延誤、不便或成本或重大中斷。另外,該等協議不會限制我們委聘其他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仍有別於易車,故上述合作及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可參閱「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客戶貸款促成服務安排」一節。

(e) 分租辦公空間

我們目前與易車及/或其聯繫人分租若干場地作為辦公空間。易車及/或其聯繫人直接向業主租賃場地,然後將部分場地免費分租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節省與場地及設施的業主直接談判及單獨訂立租約而可能產生的時間與管理成本。

我們相信,倘易車及/或其聯繫人不再與我們分租場地及設施,我們能夠於必要時通過獨立第三方在相同地區尋找合適的備選場地,而不會引致業務經營的重大延誤、不便或成本或重大中斷。我們不租賃業主易車及/或其聯繫人的任何辦公空間、設備與設施,亦不在此方面依賴易車及/或其聯繫人。此外,該等協議並無載有限制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物業之能力的任何規定。

由於我們的業務仍有別於易車,故上述辦公分租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f) 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授權書

2017年1月1日,易車的附屬公司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易車信息科技」)以鑫車投資為受益人訂立授權書,據此我們獲准免費使用易車的商標,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授權書授予我們使用的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7年5月19日，我們與易車信息科技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准免費使用易車的若干商標，直至(i)雙方均同意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或(ii)商標註冊屆滿為止。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准許我們使用的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

易車是中國汽車行業中成熟的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和交易服務供應商，自2010年11月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使用易車商標的權利可讓我們利用品牌形象與易車品牌相關的信譽。董事認為使用易車品牌宣傳本集團的市場定位有戰略效益。此外，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發展初期，我們亦可利用易車於潛在投資者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品牌認知度協助我們在國內擴張及未來可能的業務聯盟和集資，並取得可能原本不會獲得的業務機會。

然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品牌營銷並不依賴易車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公司相關的大多數產品及服務的相關商標由我們獨立擁有。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仍有別於易車，故上述商標許可協議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分租安排的其他詳情可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易車的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授權書」一節。

(g) 廣告服務、二手車服務及汽車租賃協議

我們不時與易車聯繫人就有關業務的特定服務簽訂特定服務協議。特別是，我們已與易車及其聯繫人簽訂以下框架協議，包括(i)向新意互動廣告提供廣告服務；(ii)廣告服務協議，據此，新意互動廣告及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車慧互動」）同意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iii)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及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簽訂二手車服務協議，據此，我們享有二手車檢查及估值服務；(iv)與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互動」）簽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租賃我們的汽車；及(v)與北京易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車」）及其聯繫人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向北京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計算軟件、數據分析服務及促銷服務。

控股股東與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提供廣告服務、二手車服務及汽車租賃。本集團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我們的廣告及二手車支持服務需求並不僅僅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此外，我們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本公司仍然且將願意與其他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合作夥伴展開所有形式的合作。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業務依賴或依賴事宜。

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易車。

截至上市日期，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借款或擔保均已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本公司所執行政策，倘因張序安先生任職易車(包括與易車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而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張先生會向董事會報告且不會就衝突採取行動，除非董事會向其授出書面同意。詳情請參閱「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一節；
- (b)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h)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列載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易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易車香港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易車聯繫人	易車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4)條)
騰訊	本公司主要股東
騰訊聯繫人	騰訊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4)條)
JD.com	本公司主要股東
JD.com聯繫人	JD.com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4)條)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信貸資料服務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JD.com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數據服務合作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根據易車與本公司所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流量支持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易車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客戶貸款促成服務安排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易車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授權書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	騰訊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JD.com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騰訊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渠道服務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JD.com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渠道服務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騰訊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管理服務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JD.com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B</i>	<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JD.com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數據服務及流量線索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13,680,000	21,993,000	34,220,000
2.	騰訊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1,200,000	4,000,000	5,000,000
3.	我們向JD.com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預付卡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39,000,000	45,000,000	51,000,000
4.	易車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26,800,000	57,120,000	72,120,000
5.	易車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汽車租賃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15,000,000	18,000,000	21,600,000
<i>C</i>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易車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年度 上限	85,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	易車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廣告及數據服務協議條款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年期限為三年	142,200,000	164,000,000	182,000,000
3.	合約安排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年期限為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騰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

2017年1月9日，上海易鑫與騰訊徵信有限公司（「騰訊徵信」，騰訊的聯繫人）訂立信貸資料服務協議，據此騰訊徵信於首年免費向上海易鑫非獨家提供信貸資料服務。首年之後，我們將磋商第二年是否續約及信貸資料服務的相關費用。我們預計於上市後會繼續與騰訊徵信訂立其他性質相若的標準協議。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2. 與JD.com的數據服務合作協議

2016年9月19日，北京易鑫與上海和豐永訊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和豐永訊」，JD.com的聯繫人）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下列方式進行非獨家合作：(i)共享資源；(ii)就組織目標市場推廣活動共享數據分析結果；及(iii)合作開發有關雙

關 連 交 易

方的新產品。根據合作協議，雙方過往並無支付任何費用，而一方可要求另一方支付服務費。應付費用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自訂立協議之日起三年，並可續期一年，惟雙方另有決定則除外。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3.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流量支持

2017年5月11日，易車與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易車須且須安排其相關附屬公司一直僅向本集團提交有關易車的各類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產品和各類二手車業務的所有查詢及線索（「線索」）。易車須(i)自2018年2月17日起免費提供融資服務流量支持，為期三年；及(ii)自2017年5月26日起免費提供二手車流量支持，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另行知會易車，否則三年屆滿時，協議將自動再續期兩年。在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倘來自易車的線索超過指定數量，易車會與本公司按市場水平協定本公司應付的費用。

流量支持已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按易車集團轉介予本集團的實際線索數量攤銷。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倘易車提供的線索超過指定數量，我們將協定應付的費用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規定。

4. 客戶貸款促成服務安排

我們與（其中包括）大連融鑫（易車的聯繫人）訂立若干客戶貸款促成安排（「客戶貸款促成安排」）。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大連融鑫及若干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25日訂立的協議（「客戶貸款框架協議」），該等中國商業銀行已同意向我們推薦的客戶（「借款人」）提供汽車貸款，我們亦同意促成此過程以換取銀行費用。根據

關 連 交 易

該等安排，大連融鑫同意擔保借款人的汽車貸款付款責任，以換取擔保費；及就該協議而言，大連融鑫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均同意擔保在到期前償還應付銀行的款項。上述各項協議初始期限為自訂立協議之日起一年。其中一項協議最多可續期三年，而其他兩項協議可續期一年，惟任一方另有決定除外。我們根據客戶貸款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由相關中國商業銀行支付，而既不收取亦不支付大連融鑫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

此外，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少數中國城市中，當地實施的相關適用法規不允許我們登記車輛的任何抵押權益，從而防止承租人轉移車輛所有權。在該等限制情況下，根據上海易鑫與大連融鑫於2017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大連融鑫(作為必備擔保牌照持有人，可於該等限制情況下登記抵押權益(但我們不能登記))同意作為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擔保人並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大連融鑫同意擔保償還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的租金，車輛權益則於當地登記處抵押予大連融鑫。根據與承租人訂立的合約，我們保留車輛的實益所有權，而大連融鑫並無汽車的法定所有權，惟大連融鑫須償還承租人的擔保債務除外。該抵押將於融資租賃期限結束時解除。該協議初始期限須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我們既不收取亦不支付大連融鑫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

客戶貸款促成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5)條所指與關連人士的合營安排，故上市後屬本集團關連交易。客戶貸款促成安排所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董事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有關應付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適用百分比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我們與大連融鑫的合營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與大連融鑫合作」一節。

5. 與易車的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授權書

2017年1月1日，易車信息科技(易車的聯繫人)以鑫車投資為受益人訂立授權書，據此鑫車投資獲准使用易車的某一商標，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概無就授權書支付任何費用或款項。

2017年5月19日，北京易鑫與易車信息科技訂立長期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

關 連 交 易

議」)，據此本集團獲准免特許費使用易車的若干商標，直至(i)雙方均同意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或(ii)商標註冊屆滿為止。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6. 與騰訊的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聯繫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准支付許可費後使用騰訊的若干商標。商標許可協議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僅於我們在中國的營銷材料使用騰訊的若干標誌。許可有效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或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等事件包括(i)騰訊所持本公司股權低於10%且騰訊已選擇終止協議，(ii)雙方同意終止協議，或(iii)北京易鑫違反商標許可協議的任何條文。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7. 與JD.com的商標許可協議

北京易鑫與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JD.com的聯繫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准免費於北京易鑫的營銷活動中使用JD.com的若干商標。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8. 由騰訊提供的支付渠道服務

我們自2017年7月起從騰訊的若干聯繫人收到若干支付服務。使用我們網上交易服務的客戶不時通過微信支付等騰訊旗下的支付渠道向我們付款。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支付手

關 連 交 易

續費作為回報。手續費乃基於騰訊相關聯繫人的標準付費及服務條款和條件釐定。預期上市後我們將繼續使用該等支付服務。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9. 由JD.com提供的支付渠道服務

上海易鑫與網銀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網銀在線」)(JD.com的聯繫人)於2017年9月14日訂立在線支付服務協議，據此我們自網銀在線收到若干支付服務。我們網上交易服務的客戶不時通過京東支付等JD.com旗下的支付渠道向我們付款。我們向網銀在線及／或其聯屬人士支付手續費作為回報。預期上市後我們將繼續使用該等支付服務。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由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提供的管理服務

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富途證券(騰訊聯繫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持牌金融服務公司富途證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提供專業的管理服務，換取服務費。

該等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得出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11. 與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的委託貸款協議

2017年10月27日，天津恒通(借款人)、京東世紀(JD.com的聯繫人)與一家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天津恒通將借入合共人民幣10億元，年利率6.525%。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京東世紀同意通過將全部貸款金額存入該中國商業銀行的方式借出該筆款項。該筆貸款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提取。委託貸款協議將於2017年12月28日終止。還款日期為(i)天津恒通選擇償還貸款的日期；或(ii)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

關 連 交 易

準)。委託貸款協議旨在提供短暫過渡性融資，是由於我們預期在調整部分現有融資安排的同時，第四季度的交易量會有所上升。委託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毋須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委託貸款協議屬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毋須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市後，委託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正東金控」)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數據服務及流量線索

2017年7月25日，我們與正東金控及其聯屬人士(JD.com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非獨家獲得(i)數據服務，包括數據分析及處理服務；及(ii)流量線索。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數據服務費基於(其中包括)交易次數、諮詢次數及每次諮詢所提供數據服務(集合成數據服務包)的費用計算。

我們應付的流量線索相關費用基於(其中包括)源自流量線索的每筆成功交易的融資金額計算。

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參考不低於同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而釐定。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我們過往曾訂立類似協議，購買正東金控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的數據服務。2016年，我們僅產生數據服務費。2017年上半年，我們僅於5月及6月兩個月接受數據服務而產生費用，並無因流量線索產生任何費用。

數據服務方面，估計數據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就我們根據過往協議所使用數據服務規模的相關類似數據服務應付的過往金額；(ii)預期我們於相關年度所需數據服務的範疇，預計該範疇會擴大及(iii)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促成的交易次數增加，

關 連 交 易

會導致諮詢次數全面增加。年度上限按諮詢次數(按我們預期的交易次數計)乘以各數據服務包的固定價格計算。我們預期交易次數及相關的諮詢次數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快速增加。由於諮詢次數增加，我們應付正東金控的總額預期將會增加。此外，我們自2017年7月起擴展數據服務範圍而訂購升級的數據服務包。因此，各數據服務包的固定費用自2017年上半年至下半年增加200%。我們預期2017年下半年根據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數據服務費將大幅增加。

流量線索方面，我們自2017年下半年起產生正東金控所提供流量線索的相關費用，因此預期2017年下半年根據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費用將大幅增加。年度上限按預期正東金控提供的線索數目乘以固定服務費(按每筆成功交易的預期融資金額的百分比計)計算。由於預期源自流量線索的交易次數增加，因此我們應付正東金控的總額預期會增加。

由於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的受歡迎程度普遍上升，故我們預期有關期間的交易輛次會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促成的整體交易輛次較2016年同期增長87.6%，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快速增長。2016年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為100萬輛，預計2021年將達至540萬輛，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2%。再者，我們計劃增強數據分析能力，包括自動化信用評分系統，而該系統需要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數據服務。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適用	免費	1,179,612	341,479 ⁽¹⁾	13,680,000	21,993,000	34,220,000

附註：

(1) 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的5月及6月啟用數據服務。

交易原因

由於JD.com是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故提供的數據服務可令我們更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及信譽。數據亦提示我們不適於接納為客戶的高風險個人。能夠使用彼等的數據服務將(i)改善我們的服務及提升對市場的了解；(ii)可有效鎖定及提供相關服務予潛在客戶；及(iii)協助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因而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根據數據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數據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會將相關建議收費與其他同類服務供應商的收費水平作比較。我們僅在(i)服務費不低於

關 連 交 易

其他同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且(ii)協議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數據服務協議。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 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計算」)的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

2017年8月10日，上海藍書與騰訊雲計算(騰訊的聯繫人)訂立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雲計算同意向上海藍書非獨家提供雲設備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內容分發網絡(CDN)相關服務及(ii)提供服務器及服務器維護服務。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由相關訂約方單獨協定。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費公平協商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設施及服務協定。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我們於2016年12月1日與騰訊雲計算訂立類似協議，根據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條款規定，有效期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下表載列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概要。

估計數據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就類似雲數據管理服務應付的過往金額及我們過往的數據使用情況及數據服務需求；(ii)根據現有協議產生的應付款項；及(iii)預期相關年度數據服務費將隨我們的業務需求增加，尤其是數據服務使用量增加，包括網絡寬帶提速及增加信息存儲需求以提供出色的平台表現。

此外，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快速增長，我們的消費者及汽車互聯網數據庫隨之增加，亦有助提升我們的數據服務需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促成的整體交易輛次較2016年同期增長87.6%，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

關 連 交 易

具體而言，計算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內容分發網絡相關服務的費用，該費用按我們所需的寬帶乘以按月收費的寬帶單價再乘以我們需要該服務的時間計算。自2017年下半年起，我們將需要雙倍內容分發網絡寬帶以應對相關期間的線上流量增長。因此，我們預期2017年下半年內容分發網絡相關費用將增加。

由於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主要使用內部服務器，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服務器相關費用。我們計劃2017年下半年使用更多外部服務器服務。因此，我們預期2017年下半年將產生較多的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費用。計算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使用外部服務器的費用，該費用將按我們預計所需服務器數量乘以每台服務器費用再乘以服務器的使用時間計算。我們大部分的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費用為外部服務器費用。我們預期所需服務器的數量自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及2019年將大幅增加。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適用	不適用	17,748	26,208	1,200,000	4,000,000	5,000,000

交易原因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第三方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騰訊(及其聯繫人)為領先的雲服務供應商，擁有較強能力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因此，我們訂立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規管騰訊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或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本身的需求，並將騰訊雲計算提出的收費與其他相若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作比較。我們僅會在服務費與其他相若服務供應商的收費水平一致甚至更低，且協議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騰訊雲計算進行雲服務或技術服務交易。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3. 自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採購預付卡

2016年11月5日，鑫車投資與京東世紀(JD.com的聯繫人)訂立協議(「預付卡採購協議」)，據此鑫車投資將購買可在JD.com網站消費的預付卡。預付卡採購協議有效期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未來繼續自JD.com採購線上預付卡。

付款及任何相應折扣基於所購預付卡價值而定。折扣為當次交易所購預付卡總值的百分比折扣。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預付卡採購協議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

估計預付卡採購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我們自2016年末以推廣方式向客戶提供的預付卡金額；(ii)預期我們於相關年度將進行的推廣活動估計；(iii)相關年度的預期交易量增長；(iv)我們擬增加於各項交易中提供予客戶的禮品卡總價值，加強推廣活動；(v)我們擬增加預付卡採購，以作推廣。2017年下半年，預期我們將舉辦(其中包括)二至三場大型年度推廣活動以配合中國季節性活動。

我們預期加大推廣力度，我們認為向消費者提供預付卡為有效的推廣方法。我們預計大幅增加推廣活動數量以支持及推動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輛次的快速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費用較2016年同期增加160.2%，我們預期該費用將會繼續增加。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促銷活動的成功，預付卡廣受客戶歡迎，故我們計劃使用更多預付卡作為對客戶的獎勵。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適用	不適用	3,948,400 ⁽¹⁾	15,036,719 ⁽²⁾	39,000,000	45,000,000	51,000,000

附註：

- (1) 我們於2016年末開始採購預付卡。
- (2) 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支出約人民幣10,000,000元採購預付卡。2017年第二季度，我們並無安排任何須採購預付卡的大型推廣活動。

交易原因

根據推廣活動，我們以購自JD.com的預付卡向客戶提供折扣及禮品。我們選擇JD.com

關 連 交 易

的預付卡是由於JD.com在消費者中的普及率、受歡迎程度及認可度。本集團僅為JD.com預付卡眾多買家的其中一員。我們相信獎勵客戶禮品卡可有效促進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進行任何預付卡採購交易前，我們會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與其他同類供應商提供的預付卡比較（倘適用）。我們亦會考慮JD.com向其他客戶所提供的預付卡折扣及價格。我們僅在獲得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同類供應商（如有）所提供者或JD.com向其他客戶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且協議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京東世紀訂立預付卡採購協議。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4.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及其聯屬人士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優約」）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鑫、北京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精真估(i)按每輛車固定費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我們網站`taoche.com`上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此外，根據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安排，天津恒通與優約（精真估的聯屬人士及易車的聯繫人）就提供二手車估值服務訂立協議（與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統稱為「二手車服務協議」），有效期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條款與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服務大致相同。

上述所述我們應付精真估及優約的費用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二手車服務協議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使用精真估提供的估值服務，並無使用精真估或優約提供的檢測服務。

估計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預期二手車相關交易量將隨二手車市場趨勢增加；(ii)多數二手車仍需估值服務，且需要檢測服務的二手車比例將增

關 連 交 易

加；及(iii)預期二手車交易業務將增長，尤其是2017年5月起根據出資協議增加二手車交易業務後會隨之增長。我們預期消費者對二手車交易有或將有巨大需求，可引致對估值及檢測服務的更大需求。

出於以下考慮，我們預計有關期間二手車交易輛次會上升：(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消費者對二手車接受度提升及可刺激二手車流通量的有利政府政策，預期中國二手車市場會有所增長。預計中國二手車市場零售交易輛次由2016年的780萬輛上升至2021年的1,46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5%；(ii)預期互聯網二手車零售交易會大幅增加；及(iii)預期消費者二手車檢測及估值服務需求會隨二手車交易增長而增長。

估值服務方面，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所產生的估值服務費用源於精真估提供的服務，但我們預期精真估及優約均自2017年下半年起提供估值服務。年度上限將按我們預期分給精真估及優約的二手車數量乘以所評估之每輛二手車的固定價格計算。我們預期2017年下半年我們促成的二手車交易數量將增加，而大部分二手車均需要估值服務，因此，我們預期估值服務相關開支會反映相關期間的這一趨勢。

檢測服務方面，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向購買二手車的客戶提供精真估的檢測服務。因此，我們預期2017年下半年將產生較多的二手車服務協議費用。年度上限按我們預期檢測的二手車總數乘以所檢測每輛汽車的固定價格計算。我們預計2018年及2019年需要檢測服務的二手車交易量將大幅增加。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適用	不適用	3,365,857	6,219,420 ⁽¹⁾	26,800,000	57,120,000	72,120,000

附註：

- (1) 2017年上半年所產生的估值服務費用源於精真估提供的服務。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並無使用優約的估值服務。

交易原因

精真估及優約向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業務的相關服務，包括現場及線上估值和檢測。我們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便管理風險及對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

關 連 交 易

我們需要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二手車檢測服務需求。我們預期2017年至2019年擴展二手車租賃業務，因此，預期同期客戶的汽車檢測及估值服務需求將增長。

定價政策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訂立任何二手車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精真估及優約的收費與獨立同類汽車估值及汽車檢測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作比較。我們僅在所提議收費與獨立第三方收費水平一致甚至更低，且協議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精真估進行二手車服務交易。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5. 與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互動」)的汽車租賃協議

2017年8月30日，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有償自上海易鑫租賃汽車。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汽車租賃框架協議，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將按項目逐一協定各租賃合約。上述我們應收北京易車互動的費用乃經公平討論並參照租賃規格相當、數目及租期相近之汽車的市價釐定。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我們與北京易車互動訂立獨立協議，該等協議須遵守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獨立協議為標準汽車租賃協議，類型與我們與個人消費者所訂立者相同。下表概述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2017年上半年，北京易車互動就2017年6月28日至6月30日租賃汽車而向我們付款。

估計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北京易車互動表示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所需汽車數目；(ii)日後北京易車互動的業務將持續增長，意味彼等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增加；(iii)我們通常就規格相當且租期相同的汽車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平均費用；(iv)

關 連 交 易

預期日後租賃我們車輛的需求持續增加；及(v)預期日後我們有能力滿足租賃車輛的需求。我們通常為北京易車互動的特定市場項目批量訂購汽車。由於消費者愈發倚賴線上來源尋找汽車信息，故北京易車互動計劃租賃更多汽車以收集信息。因此，自2017年6月底以來，北京易車互動不斷增加對我們的批量訂單規模，我們預期日後該趨勢將會持續。截至2017年9月30日，根據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就兩個市場項目的汽車租賃我們從北京易車互動賺取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346 ⁽¹⁾	15,000,000	18,000,000	21,600,000

附註：

(1) 我們於2017年6月底開始出租車輛予北京易車互動。

交易原因

北京易車互動向我們租用汽車並於易車營運的網站發佈不同車型的客戶評論及建議。我們就租賃車輛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定價政策

根據汽車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汽車租賃協議前，我們會評估對我們車輛的需求，並比較我們與其他相若汽車租賃公司提出的車輛租賃費。我們僅在所收費用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汽車租賃協議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該協議。

北京易車互動將根據以下各項支付租金作為租賃車輛的回報：

- 租賃車輛的規格；
- 租賃車輛數目；及
- 租期。

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廣告服務協議

北京易鑫與新意互動廣告訂立一份廣告協議(「**新意互動廣告協議**」)，於2017年8月8日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新意互動廣告同意提供的服務包括(i)為我們設計和編製線上營銷材料；(ii)於指定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平台刊登廣告材料；及(iii)作為代理商與相關騰訊實體結算所有金額。該協議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

2017年3月1日，北京易鑫與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車慧互動**」，新意互動廣告的附屬公司及易車的聯繫人)訂立兩份廣告協議(「**車慧互動協議**」，與新意互動廣告協議統稱為「**廣告服務協議**」)，均於2017年8月8日經補充協議修訂。車慧互動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第一份協議，車慧互動同意(i)於領先互聯網平台推廣北京易鑫的產品；(ii)提供大數據分析、廣告及目標市場營銷等領域的相關技術專業支持；及(iii)物色其他產品推廣活動及平台。根據第二份協議，車慧互動同意(i)於精選平台推廣北京易鑫的產品；(ii)提供數據分析、廣告及目標市場營銷等領域的相關技術專業支持；及(iii)物色其他產品推廣活動及平台。各推廣活動的詳情將按項目基準釐定，並載於合作期間北京易鑫不時向車慧互動發送的項目訂單。價格及其他材料條款將於各訂單說明。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收費公平協商釐定。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廣告服務協議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我們於2015年首次開展業務起已委聘新意互動廣告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自2017年3月起我們委聘車慧互動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估計廣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產生的廣告費，(ii)北京易鑫過往向新意互動廣告及車慧互動支付廣告服務費佔我們廣告總費用的比例，(iii)預期我們擴充及開發新產品和開拓新市場，這需要廣告，及(iv)經考慮行業競爭及業務增長等因素，本集團2017年劃撥予廣告活動的總金額。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和管理層認為車慧互動的服務有優勢，我們預期2017年下半年會加大使用車慧互動的服務。我們預期，中國互聯網的日益普及將有助提高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轉次。鑑於我們擬繼續吸引消費者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廣告費用將會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

關 連 交 易

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較2016年同期增加160.2%，且我們預期該費用將會繼續增加。此外，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大多數廣告及推廣活動於任何既定年度下半年開展。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新意互動廣告協議.....	不適用	300,000	20,000,000	18,600,000	45,600,000
車慧互動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6,302	40,000,000
總計.....	不適用	300,000	20,000,000	19,446,302	85,600,000

交易原因

過往我們委聘新意互動廣告為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新意互動廣告提供與我們廣告有關的設計、諮詢、技術及支持服務等一系列廣告服務。由於新意互動廣告於汽車廣告行業經驗豐富且與廣告平台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出眾，我們選擇委聘其作為廣告代理商。我們選擇於騰訊及百度等運營商的平台刊登廣告是由於該等平台的影響範圍廣且認可度高。

車慧互動是一家具備汽車相關行業專業知識的知名廣告及營銷公司，於汽車相關廣告及推廣的專業知識契合我們業務的發展需求。車慧互動亦可接入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平台相關的產品推廣平台，讓我們的廣告接觸廣大目標受眾。於該等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有助提高知名度及認可度，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新意互動廣告及車慧互動提出的收費與其他同類廣告代理商就類似服務的收費比較。尤其是，我們亦會參考2017年的營運情況及廣告需求。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作為該等增值廣告服務的回報，北京易鑫將支付服務費，通常包含以下各項：

- 千次曝光率成本：廣告展示或送達潛在客戶一千次的收費；
- 按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的價格及潛在客戶的點擊量收費；及
- 按廣告時長：按在協定的預定時段內投放的廣告展示時長收費。

服務費按以下一項或多項指標，並參考相關廣告實際需求及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於指定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序平台就類似廣告所收取的費用釐定：

- 投放廣告的天數、日期及時段；
- 廣告庫存的大小、位置、投放方式及媒體；

關 連 交 易

- 廣告的複雜程度及長度；及
- 指定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序平台按市場水平收取的費用。

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新意互動廣告協議及車慧互動協議進行的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載的關連交易，且由於(i)根據廣告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及(ii)上述交易由我們與訂約方(即易車集團旗下公司)進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所載的關連交易，因此為方便分類，應合併有關交易。

根據廣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廣告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不包括利潤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豁免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對我們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廣告需求至關重要。由於廣告服務協議於上市後將存續，故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難切實執行，亦會造成不當負擔及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就廣告服務協議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鑑於廣告服務協議是在上市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因此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會為我們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根據廣告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2. 廣告及數據服務協議條款

2017年8月1日，北京易鑫與新意互動廣告(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一份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廣告框架協議」)，據此新意互動廣告將其部分客戶的廣告及營銷材料投放在我們的網站上，而我們就此收取廣告費。提供廣告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提供廣告框架協議，新意互動廣告應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萬元。廣告費將由訂約方參考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按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一致的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廣告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單獨協定。

2017年9月30日，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與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i)可使消費者能夠實時計算每輛汽車融資成本的網上計算器，(ii)基於我們自有消費者及交易數據庫的數據分析報告，(iii)展示易車標誌及網站的品牌推廣，(iv)流量支持及(v)廣告代理商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北京易車互動將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網上計算器應用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能夠計算新車及二手車融資成本的線上工具。該計算器應用登載於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線上網站及移動應用中。我們收取固定的季度費用以換取該應用。數據分析服務方面，我們編製數據分析報告以換取按調查規模計算的固定費用。品牌推廣服務方面，我們同意於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及移動平台推廣北京易車互動的品牌及產品。流量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流量線索。廣告代理商服務方面，我們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廣告服務，彼等代客戶於我們網站刊發廣告，費用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提供廣告框架協議

我們過往曾訂立類似提供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安排，據此於我們的網站刊載新意互動廣告客戶的廣告。釐定根據提供廣告框架協議提供廣告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新意互動廣告根據客戶指定我們的平台刊登廣告的需求預期2017年下半年所需的廣告服務量及提供廣告框架協議指定的最高上限；(ii)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於既定年度下半年推出更多推廣及廣告活動；及(iii)由於網站的受歡迎程度和觸及的消費群體增加以及自2017年5月起根據出資協議增加了二手車交易業務，我們預期廣告業務會因應需求增加而擴張。

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方面，我們過往向易車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網上計算器及數據分析服務，我們自2017年上半年開始向易車提供該等服務。我們過往並無向易車提供任何推廣、流量支持或廣告服務。

網上計算器應用的年度上限方面，董事已考慮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固定季度費用。釐定固定季度費用時，我們考慮開發及維護網上工具所用資源及預期使用該服務的訪問者數量。

每份數據分析報告收取的費用按固定價格乘以調查規模，再加上數據分析服務的基本費用計算。數據分析服務的年度上限方面，董事已考慮我們預期於相關期間編製相若數量的報告及每份報告的調查規模可能會增加。

我們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向易車提供推廣、流量支持及廣告服務。因此，預計2017年下半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全部費用將會增加。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推廣、流量支持及廣告服務年度上限方面，董事已考慮(i)推廣服務方面，我們將就於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易車標誌及網站收取固定季度費用，(ii)流量支持方面，費用按每個瀏覽頁面的固定費用乘以預計客戶瀏覽該頁面的次數計算，(iii)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於既定年度下半年推出更多推廣及廣告活動，及(iv)由於網站的受歡迎程度和觸及的消費群體增加，我們預期廣告業務會因應易車需求增加而擴張。

我們預期，中國互聯網的日益普及將有助提高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隨著我們的平台不斷發展，越來越多廣告商發現我們的平台能有效實現其市場推廣目標，因此，對我們廣告及數據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輛次為100萬輛，預計2021年將達至540萬輛，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2%。2017年9月，我們的線上渠道有約5,100萬名每月活躍用戶，對我們的廣告客戶而言是有吸引力的廣告機會。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促成逾56萬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因此，我們積累了大量消費者及汽車數據，有助我們數據服務的增長。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提供廣告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提供廣告框架協議	1,416,123	5,780,464	3,481,687	856,221	6,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作框架協議							
網上計算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數據分析報告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00,000	15,2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品牌推廣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流量支持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000,000	54,000,000	72,000,000
廣告代理商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總計	1,416,123	5,780,464	3,481,687	39,056,221	142,200,000	164,000,000	182,000,000

交易原因

由於我們通過門戶網站及互聯網向易車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互補性，我們預期上市後將繼續向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

定價政策

提供廣告框架協議

根據提供廣告框架協議進行任何線上廣告活動前，我們會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能力，並將我們提出的廣告費與其他同類廣告代理商的收費比較。我們僅在收費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水平一致甚至更高，且協議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提供廣告服務協議。尤其是，預期本集團的廣告能力會隨著營運擴展而提升。作為該等廣告服務的回報，新意互動廣告將按照以下基準向我們支付廣告費：

- 投放廣告的天數、日期及時段；及
- 廣告的大小、位置、投放方式及格式。

合作框架協議

北京易車互動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按照以下基準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 獨家提供的網上計算器方面，我們參考每季度使用計算服務的車型最低數目按季度收取固定費用；
- 獨家提供的數據分析服務方面，我們編製數據分析報告並根據調查規模、類型及報告內容收取固定費用。報告通常關於交易或產品價值數據分析；

關 連 交 易

- 獨家提供的品牌推廣服務方面，我們同意在我們的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推廣北京易車互動的品牌、網站及產品。我們就該等推廣服務按季度收取固定費用；
- 非獨家提供的流量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按千次曝光率成本收取固定費用。收費按二手車或新車的不同基準參考相關廣告的投放情況以及我們於指定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序投放類似廣告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及
- 非獨家提供的廣告代理商服務方面，我們提供代理服務並視乎所提供服務期限及性質以及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媒體及方法按每個項目協商收費。

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非獨家提供的流量支持服務及廣告代理商服務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其他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者並參考或更優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的收費。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提供廣告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載的關連交易，且由於(i)提供的廣告及推廣服務性質類似，及(ii)上述交易由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相互關連的訂約方(即易車集團旗下公司)進行，因此為方便分類，應合併有關交易。

根據提供廣告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豁免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廣告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是額外收入來源，對我們有利。由於提供廣告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於上市後將存續，故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難切實執行，亦會造成不當負擔及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提供廣

關連交易

告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豁免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透過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韓波先生、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騰訊聯營公司，「深圳騰訊」）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JD.com 聯營公司，「北京京東」）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權益（「相關股東」）。

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權益。確切地說，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該等併表聯屬實體，並可取得彼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預期會繼續如此。我們、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可促使我們(i)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換取北京看看車提供的服務；(ii)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期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不包括利潤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相關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該等交易一直且將繼續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董事亦相信，根據我們的架構，北京易鑫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在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鑑於合約安排是在上市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因此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的營運穩健及有效，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檢查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頻率將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檢查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事宜；
- (b) 董事會將定期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頻率將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會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頻率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及
- (d)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發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豁免條件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

關 連 交 易

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北京看看車的費用)。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全部或部分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股份期權；(ii)將併表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看看車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關 連 交 易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廣告服務協議及提供廣告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合約安排(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相關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有關交易一直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議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綜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將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有效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北京看看車可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北京看看車可取得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美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500,000
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¹⁾ ：	
771,091,7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77,109.1782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4,626,550,6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462,655.0692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878,6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87,868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6,276,322,47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627,632.2474</u>

附註：

(1) 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

股 本

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

股 本

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易車 ⁽²⁾	實益權益	496,544,440	7.91%
易車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90,292,130	36.49%
易車 ⁽²⁾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¹⁾	627,632,248	10.00%
易車香港 ⁽²⁾	實益權益	2,290,292,130	36.49%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931,604,940	14.84%
Morespark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267,603,350	4.26%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	實益權益	112,850,990	1.80%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684,283,320	10.90%

附註：

- (1) 根據表決委託協議，易車擁有騰訊及JD.com所持若干數目股份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易車香港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表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
- (4)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為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D.com為表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張序安先生.....	41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2013年12月	2014年11月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本公司管理；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東先生.....	46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	2015年3月	2017年9月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賴智明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凌晨凱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張旭陽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袁天凡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本招股章程日期 ⁽¹⁾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 成員
郭淳浩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本招股章程日期 ⁽¹⁾	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 成員
董莉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本招股章程日期 ⁽¹⁾	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 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的任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41歲，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擁有逾15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曾於易車(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6年至2009年任財務副總裁，於2009年至2016年任首席財務官及於2015年至2016年任首席運營官。張先生分別自2016年8月及2017年3月起擔任易車總裁及董事，廣泛參與易車策略及營運，為易車的發展和易車於2010年11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作出重大貢獻。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稱號。

姜東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姜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起擔任騰訊首席戰略官。Mitchell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11年6月歷任高盛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Mitchell先生自2017年6月及2017年9月至今分別擔任閱文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772)及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股票代碼：FDEV)的非執行董事。

Mitchell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賴智明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賴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任騰訊副總裁，自2015年起任騰訊金融科技集團負責人。賴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5年任騰訊總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1年任騰訊QQ會員產品部總經理。

賴先生自2017年2月至今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834418)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至今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60)非執行董事。此外，賴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益盟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832950)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晨凱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擔任JD.com戰略運營發展部副總裁。此前，凌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職於貝恩公司，2016年7月離任前擔任公司業務經理。

凌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大學埃莫斯•塔克工商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得同濟大學通信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張旭陽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6月至今擔任百度副總裁，而此前於1997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任零售業務部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投資銀行部外匯及結構性產品分部主管。

張旭陽先生先後於1997年6月及200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財經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65歲，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曾任聯交所行政總裁，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自2013年3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主席，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淳浩先生，54歲，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35)的經理人。郭先生分別自2017年4月及自2013年4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自2016年起為董事學會成員。

董莉女士，47歲，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e代駕(基於移動互聯網的代駕信息服務平台)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無晶圓廠半導體設計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於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主導RDA股票首次公開發售流程。此前，董女士自1992年入職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張序安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3年12月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與本公司管理
姜東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5年3月	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 責
劉曉鈺女士.....	40	首席財務官	2017年4月	公司融資、投資者關係、投資與收購、戰略及法律事宜
鄭偉先生.....	40	二手車業務高級副總裁	2016年9月	管理二手車交易平台
賈志峰先生.....	44	技術高級副總裁	2017年5月	技術及數據平台開發
楊永峰先生.....	32	互聯網產品副總裁	2016年10月	管理互聯網產品
高翹先生.....	45	營運副總裁	2016年9月	管理汽車融資業務
李威先生.....	38	業務發展助理副總裁	2013年12月	管理業務發展
陳昶先生.....	36	信息技術助理副總裁	2013年12月	管理信息技術營運

張序安先生，41歲，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一段。

姜東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一段。

劉曉鈺女士，40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融資、投資者關係、投資與收購、戰略及法律事宜。劉女士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曾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QIHU)的首席戰略官。此前，劉女士曾於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投資銀行部主管。此前，劉女士曾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劉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9月獲得洛杉磯加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鄭偉先生，40歲，為我們的二手車業務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二手車交易平台。鄭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看看車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鄭先生為北京青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入駐企業家。

鄭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學士學位，亦先後於2004年12月及2009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程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賈志峰先生，44歲，為我們的技術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開發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方針與策略。加入本集團前，賈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汽車之家(紐交所股份代號：ATHM)的工程副總裁。在此之前，賈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擔任藝龍旅行網(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LONG)的工程高級總監。過去三年，賈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賈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得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信息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楊永峰先生，32歲，為我們的互聯網產品副總裁，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互聯網產品。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6月至2016年10月，楊先生為汽車之家(紐交所股份代號：ATHM)二手車事業部的產品運營總監。

楊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植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翹先生，45歲，為我們的營運副總裁，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汽車融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高先生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市場推廣執行總監。

高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威先生，38歲，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助理副總裁，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1月起，李先生擔任易車(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的多個職務。

李先生於2011年7月完成遼寧工業大學企業管理學士課程。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昶先生，36歲，為我們的信息技術助理副總裁，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信息技術運維。2005年3月至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易車(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的多個職務，負責系統及網絡運維。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計算機應用大專文憑。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施玲瓏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施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施女士有逾20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和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施女士現為三家公司(即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22)、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09)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8)，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施女士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820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位、一位、一位及一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餘下四位、四位、四位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四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獎金)分別為人民幣340萬元、人民幣560萬元、人民幣76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淳浩先生、袁天凡先生及董莉女士)組成。郭淳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序安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天凡先生及董莉女士)組成。袁天凡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序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組成。張序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張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申請上市，以便將增長推進新階段，增強我們於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上市會(i)提升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曝光率，從而吸引更多消費者與業務合作夥伴，(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我們於上市時及其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和激勵僱員。此外，我們選擇於香港上市，是由於香港是通往我們目前全部業務所在的高速增長的中國市場和拓寬我們獲取資金渠道的國際資本市場的戰略門戶。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60港元至7.7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197億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計費用(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8.059億港元(約人民幣15.385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實施銷售及營銷計劃，支持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地域擴張，包括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 約12.039億港元(約人民幣10.257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究和技術能力，包括招聘工程師和數據專家及進一步投資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
- 約12.039億港元(約人民幣10.257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增加資金資源，支持自營融資業務持續增長；
- 約12.039億港元(約人民幣10.257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擇機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並切合我們增長策略的資產與業務；及
- 約6.020億港元(約人民幣5.128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663億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額外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93億港元。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額外發行合共最多131,802,000股股份。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借款，或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作出借款，致使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借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注冊借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借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作出借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7,8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790,812,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配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7年11月3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瘟疫、大規模傳染病、爆發大規模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組織承認責任)；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單一事件或狀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由相關機關宣佈)，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重大中斷；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包 銷

- (v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有經營業務的相關司法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有經營業務的相關司法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變動和發展而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或人民幣與其他外幣聯繫制度的變動)的潛在變動或修訂或對其造成影響，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申請表格或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ix) 已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議清盤，或遭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x)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
- (x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1)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收入、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相關文件(見下文定義)的條

包 銷

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適宜、不當、不實際或不可行；或(4)已經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與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依據或合理假設；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內的重重大遺漏或不實陳述；
- (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向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被重大違反；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
- (v) 出現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出現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出現導致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的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撤銷或暫緩；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分別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xi) 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首席運營官辭任；
- (xii) 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首席運營官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首席運營官(以其上述身份)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發出任何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訂立協議安排，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決議清盤，或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之外，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而導致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1) 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其收到任何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當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1)及(2)所述事件(如有)，會立即知會聯交所，並且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公告披露。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除外)：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合約，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進行回購；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在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對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另行轉讓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且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該等交易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本身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身不會並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就禁售債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相關登記持有人)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

包 銷

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份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候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1,802,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包銷商可收取最高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5%作為酌情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7.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估計約為合共2.529億港元。

包 銷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2.95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878,68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87,86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 國際配售」所述(i)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行獲豁免登記或在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790,81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87,868,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惟須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43,9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

全球發售的架構

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b)40倍或以上但少於79倍；及(c)79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31,802,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175,736,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307,538,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20%及35%(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分配比例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3,888.79港元。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790,81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惟須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選擇性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轄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1,8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我們的股份維持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從易車香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131,802,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易車香港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易車香港訂立借股協議，則借股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僅為將任何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短倉平倉。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易車香港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易車香港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60港元(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3,888.79港元。**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購買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潛在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促使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其中包括)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858。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易鑫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i)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及(ii)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易鑫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2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2017年11月14日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7年11月14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7年11月14日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其本身及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7.70港元，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需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888.7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在上述各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17年11月14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於2017年11月14日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43,9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7,8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計算其應繳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和已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將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會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或領取股票的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以上文「一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00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1月6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交易平台業務		47,990	205,814	212,152	58,397	321,141
自營融資業務		—	65,461	1,275,745	397,414	1,230,267
		47,990	271,275	1,487,897	455,811	1,551,408
收入成本	7	(6,976)	(39,998)	(752,888)	(232,681)	(657,546)
毛利		41,014	231,277	735,009	223,130	893,862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27,723)	(150,699)	(360,098)	(132,818)	(345,652)
行政費用	7	(5,310)	(20,558)	(225,330)	(36,711)	(182,617)
研發費用	7	(8,686)	(16,112)	(71,351)	(14,043)	(72,423)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6	(911)	19,439	17,411	11,462	4,838
營業(虧損)/利潤		(1,616)	63,347	95,641	51,020	298,008
財務收入	9	787	5,283	15,755	1,071	14,918
財務費用	9	—	(12,210)	(29,250)	(5,389)	(15,6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27	—	(53,452)	(1,428,141)	(16,789)	(6,300,47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29)	2,968	(1,345,995)	29,913	(6,003,149)
所得稅費用	10	894	(31,174)	(58,343)	(30,560)	(101,910)
本年度/期間利潤/ (虧損)		65	(28,206)	(1,404,338)	(647)	(6,105,059)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65	(28,206)	(1,401,333)	(647)	(6,099,375)
— 非控股性權益		—	—	(3,005)	—	(5,684)
		65	(28,206)	(1,404,338)	(647)	(6,105,059)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1					
— 基本		0.00	(0.21)	(10.38)	(0.00)	(45.18)
— 攤薄		0.00	(0.21)	(10.38)	(0.00)	(45.18)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					
利潤／(虧損)....	65	(28,206)	(1,404,338)	(647)	(6,105,059)
其他綜合(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u> <u>的項目</u>					
貨幣換算差額	—	(134,145)	(289,476)	(70,057)	257,553
本年度／期間綜合 收益／(虧損) 總額.....	65	(162,351)	(1,693,814)	(70,704)	(5,847,506)
下列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65	(162,351)	(1,690,809)	(70,704)	(5,841,822)
— 非控股性權益...	—	—	(3,005)	—	(5,684)
	65	(162,351)	(1,693,814)	(70,704)	(5,847,506)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714	10,735	103,746	548,766
無形資產	13	63	65,895	242,796	2,475,564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	14	100	100	100	5,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17,126	150,000	156,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4,572	—	5,622	16,52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	1,591	562,196	1,115,2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	—	689,005	8,277,204	11,629,064
受限制現金	21	—	—	150,000	150,000
		5,449	784,452	9,491,664	16,097,902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	—	2,172,475	6,086,662	8,049,350
應收賬款	19	10,216	127,784	180,145	308,91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38,628	70,850	604,425	546,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1,509	710,393	660,852	1,168,416
受限制現金	21	—	—	3,027,631	2,561,489
		240,353	3,081,502	10,559,715	12,634,477
總資產		245,802	3,865,954	20,051,379	28,732,379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83	83	83
股份溢價	22	—	505,524	505,524	505,524
其他儲備	23	193,995	(300,364)	(411,633)	(546,910)
累計虧損		(44,445)	(74,884)	(1,491,133)	(7,590,508)
		149,550	130,359	(1,397,159)	(7,631,811)
非控股性權益		—	—	12,684	—
總權益		149,550	130,359	(1,384,475)	(7,631,8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	2,588,232	8,071,817	17,516,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	15,639	17,126
借款	28	—	—	3,213,634	4,558,9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29,739	100,089	93,428
		—	2,617,971	11,401,179	22,186,2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2,049	97,452	508,385	469,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4,203	999,073	1,375,071	1,198,1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1,099	45,426	68,201
借款	28	—	—	8,105,793	12,441,952
		96,252	1,117,624	10,034,675	14,177,931
總負債		96,252	3,735,595	21,435,854	36,364,190
總權益及負債		245,802	3,865,954	20,051,379	28,732,379

資產負債表 — 貴公司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535,525	572,092	2,962,54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	2,479,400	6,589,984	7,438,107
		—	3,014,925	7,162,076	10,400,65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53,585	11,835	14,551
		—	53,585	11,835	14,551
總資產		—	3,068,510	7,173,911	10,415,20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	—	83	83	83
股份溢價	22	—	505,524	505,524	505,524
其他儲備	23	—	27,444	(5,156)	106,328
累計虧損		—	(65,333)	(1,519,945)	(7,833,799)
總權益		—	467,718	(1,019,494)	(7,221,8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	2,588,232	8,071,817	17,516,756
		—	2,588,232	8,071,817	17,516,7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	12,560	121,588	120,311
		—	12,560	121,588	120,311
總負債		—	2,600,792	8,193,405	17,637,067
總權益及負債		—	3,068,510	7,173,911	10,415,203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 性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	5,803	(44,510)	(38,707)	—	(38,707)	
綜合收益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年度綜合總收益.....	—	—	—	65	65	—	6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擁有人注資.....	—	—	184,477	—	184,477	—	184,477	
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激勵.....	—	—	3,715	—	3,715	—	3,71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88,192	—	188,192	—	188,19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93,995	(44,445)	149,550	—	149,550	
綜合虧損	—	—	—	(28,206)	(28,206)	—	(28,206)	
年度虧損.....	—	—	—	(134,145)	(134,145)	—	(134,145)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4,145)	(134,145)	—	(134,145)	
年度綜合總虧損.....	—	—	—	(28,206)	(28,206)	—	(28,20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	—	
2015年重組.....	83	505,524	(618,734)	—	(113,127)	—	(113,127)	
擁有人注資.....	—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激勵.....	—	—	6,287	—	6,287	—	6,28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233	(2,233)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60,214)	(2,233)	(362,447)	—	(362,44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505,524	(300,364)	(74,884)	130,359	—	130,359	
綜合虧損	—	—	—	(1,401,333)	(1,401,333)	(3,005)	(1,404,338)	
年度虧損.....	—	—	(289,476)	—	(289,476)	—	(289,476)	
貨幣換算差額.....	—	—	(289,476)	—	(289,476)	—	(289,476)	
年度綜合總虧損.....	—	—	(289,476)	(1,401,333)	(1,690,809)	(3,005)	(1,693,81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擁有人注資.....	—	—	157,478	—	157,478	15,689	173,167	
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激勵.....	—	—	5,813	—	5,813	—	5,813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4,916	(14,916)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78,207	(14,916)	163,291	15,689	178,98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505,524	(411,633)	(1,491,133)	(1,397,159)	12,684	(1,384,47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 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83	505,524	(300,364)	(74,884)	130,359	—	130,359	
綜合虧損		—	—	—	(647)	(647)	—	(647)	
本期間虧損.....	23	—	—	(70,057)	—	(70,057)	—	(70,057)	
貨幣換算差額.....		—	—	(70,057)	(647)	(70,704)	—	(70,704)	
本期間綜合總虧損.....		—	—	(70,057)	(647)	(70,704)	—	(70,70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1,816	—	1,816	—	1,816	
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激勵.....	24	—	—	1,816	—	1,816	—	1,81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83	505,524	(368,605)	(75,531)	61,471	—	61,471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83	505,524	(411,633)	(1,491,133)	(1,397,159)	12,684	(1,384,475)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	(6,099,375)	(6,099,375)	(5,684)	(6,105,059)	
綜合虧損		—	—	257,553	—	257,553	—	257,553	
本期間虧損.....	23	—	—	257,553	—	257,553	—	257,553	
貨幣換算差額.....		—	—	257,553	(6,099,375)	(5,841,822)	(5,684)	(5,847,506)	
本期間綜合總虧損.....		—	—	257,553	(6,099,375)	(5,841,822)	(5,684)	(5,847,50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6,170)	—	(6,170)	(7,000)	(13,170)	
擁有人注資.....	23	—	—	(403,605)	—	(403,605)	—	(403,605)	
2017年重組.....	1	—	—	16,945	—	16,945	—	16,945	
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激勵.....	24	—	—	16,945	—	16,945	—	16,94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92,830)	—	(392,830)	(7,000)	(399,83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83	505,524	(546,910)	(7,590,508)	(7,631,811)	—	(7,631,811)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a)	(1,065)	(2,755,633)	(11,251,397)	(2,263,514)	(5,822,328)
已付所得稅		—	(5,502)	(50,112)	(28,199)	(84,160)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1,065)</u>	<u>(2,761,135)</u>	<u>(11,301,509)</u>	<u>(2,291,713)</u>	<u>(5,906,48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87	5,283	2,581	971	14,024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 所得款項		7	—	1,220	3	138
購置物業及設備		(393)	(12,457)	(24,759)	(9,031)	(13,392)
購買無形資產		(8)	(732)	(32,879)	(32,360)	(48,424)
借款予關聯方	35	—	—	—	—	(20,00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 出售的現金	34	—	—	—	—	(8,350)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	—	(15,000)	(150,000)	(150,000)	—
業務合併所收購/ (支付)的現金淨額 以普通股形式	34	—	—	39,406	—	(14,5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00)	—	—	—	—
受限制現金存款		—	—	(3,999,678)	(152,904)	(1,777,425)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	—	919,851	—	2,173,7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93</u>	<u>(22,906)</u>	<u>(3,244,258)</u>	<u>(343,321)</u>	<u>305,75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擁有人注資		184,477	65,522	—	—	—
在2017年重組向 易車集團分派		—	—	—	—	(98,855)
借款所得款項		—	—	13,716,300	2,433,000	13,302,403
償還借款		—	—	(2,396,873)	(325,328)	(7,543,242)
借款保證金		—	—	(122,829)	—	(197,904)
向易車集團借款 所得款項		—	816,130	730,362	330,000	—
償還易車集團借款		—	—	(969,080)	—	(30,00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所得款項	27	—	2,389,647	3,653,728	—	1,064,819
支付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9	—	(9,343)	(21,219)	—	(13,703)
已付利息		—	(592)	(141,092)	(34,069)	(375,2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u>184,477</u>	<u>3,261,364</u>	<u>14,449,297</u>	<u>2,403,603</u>	<u>6,108,31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第II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3,705	477,323	(96,470)	(231,431)	507,587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711	191,509	710,393	710,393	66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虧損)／收益	(907)	41,561	46,929	1,758	(23)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91,509</u>	<u>710,393</u>	<u>660,852</u>	<u>480,720</u>	<u>1,168,41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汽車融資交易服務,主要包括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與廣告及會員服務(「交易平臺業務」);及(i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自營融資業務」)。交易平臺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統稱為「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往績記錄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易車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易車香港」)(統稱「控股股東」)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股東。易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易車集團」。

美元及港元分別界定為「美元」及「港元」。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貴集團交易平臺業務的歷史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交易平臺業務包括汽車融資交易業務及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定義見下文)。

2014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及貴公司及北京易鑫(定義見下文)註冊成立之前,汽車融資交易業務(「汽車融資交易業務」,主要由易車集團的汽車融資事業部(「汽車融資事業部」)經營向銀行及汽車融資公司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易車的汽車融資事業部於2013年12月成立,為易車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0日成立)及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2日成立))的業務單位。二手汽車交易業務(「二手汽車交易業務」,主要為向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提供二手汽車的成交促成服務以及廣告及會員服務)則由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信保」,於2008年2月2日成立)和看看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看看車」,其大部分股權於2016年11月由易車集團收購(附註34(a)))經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續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 續

貴集團交易平台業務的歷史 — 續

為經營汽車融資交易業務及擴展服務範疇，易車創始人兼股東李斌先生、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主體）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JD.com, Inc. 指定的主體）（統稱「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於2015年1月9日成立了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自此，汽車融資交易業務主要由北京易鑫經營。根據(i)北京易鑫；(ii)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特創」，貴公司附屬公司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易鑫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5日及2015年4月20日的多份合約協議（隨後於2017年6月27日韓波先生取代李斌先生成為北京易鑫股東後修訂（統稱「舊合約安排」）），上海特創能夠實際控制、確認及取得北京易鑫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北京易鑫被視為貴公司的受控制結構主體，並由貴公司合併入賬。

2017年8月10日，北京易鑫、上海特創、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及易鑫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看看車」）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i)舊合約安排終止；(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易鑫與上海特創的質押安排已解除並取消註冊；(i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易鑫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據此北京看看車可實際控制、確認及取得北京易鑫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北京易鑫繼續被視為貴公司的受控制結構主體，並由貴公司合併入賬。

貴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歷史

就自營融資業務而言，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於2014年8月12日成立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易鑫」）。透過貴集團於2015年進行的重組（如下文所述），上海易鑫成為易鑫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擴充自營融資業務，易鑫香港於2015年1月16日成立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投資」）（前稱上海融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續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 續

貴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歷史 — 續

為引進海外投資者及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集團先後於2015年及2017年進行了兩次集團重組（「**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統稱「**重組**」）以成立貴公司作為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下列階段：

2015年重組

於2015年2月16日，貴公司已發行(a)13,499,896股普通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易車集團汽車融資事業部提供的汽車融資交易業務；及(b)11,534,156股A系列優先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現金1.00億美元；及(2)上海易鑫的全部股權。易車集團亦同意將易車集團網站有關汽車融資租賃以及汽車融資服務及產品的所有在線查詢轉交貴集團（「**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流量支持服務免費提供，由2015年2月16日起為期3年。

2017年重組

於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已發行70,934,920股C系列優先股予易車，及4,299,090股C系列優先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易車集團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即北京信保及看看車經營的業務；(2)易車集團就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及(3)易車集團有關汽車融資服務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三年免費流量支持（「**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可自動再續期兩年，且每年須向我們提供最低數量的合資格線索；及(4)免費使用易車的汽車型號數據庫（「**汽車型號數據庫**」），為期20年。

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統稱「**業務合作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3）。

於該等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完成該等重組後，貴集團已成立額外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發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續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 續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易鑫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1月27日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
看看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4年4月22日	7,700美元	—	—	74.8%	100%	100%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e)
貴公司間接持有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1,50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租賃服務， 中國	(b)
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20,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廣告服務， 中國	(c)
鑫車投資(上海) 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融車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6日	2,000,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d)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8日	500,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租賃服務， 中國	(d)
看看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8日	1港元	—	—	74.8%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e)
北京看看車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11,400,000美元	—	—	74.8%	100%	100%	交易服務， 中國	(e)(f)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	—	100%	100%	軟件研發， 中國	(g)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續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瀋陽易鑫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融資服務， 中國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人民幣9,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租賃服務， 中國	
廣州榮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	100%	100%	租賃服務， 中國	
天津匯寶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2,000,000美元	—	—	—	—	100%	廣告服務， 中國	
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6日	10,000,000美元	—	—	—	—	100%	廣告服務， 中國	
由貴公司根據合約協議控制(附註(h))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廣告及 會員服務， 中國	(i)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高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吳普思執業會計師。
- (b)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重組前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附註1.3)。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 (c)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15年新成立，故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上海誠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d)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2015年新成立，故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 (e) 於2017年重組前，看看車有限公司(開曼)、看看車有限公司(香港)及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附註1.3)。
- (f)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後於2016年11月10日被易車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g) 貴集團於2017年4月14日收購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 (h) 該附屬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於中國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而該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服務屬此類，故貴集團並無該附屬公司股權的法定擁有權。
- (i)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15年新成立，故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天鴻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述部分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中文名稱的最佳翻譯，因為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續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 續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建立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貴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貴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貴集團旗下參與上市業務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視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納入參與上市業務(包括易車集團汽車融資事業部開展的業務)之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目前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公司的淨資產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時，不確認商譽對價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自第三方收購或向第三方出售的公司，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併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剔除。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擬備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1 擬備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590,508,000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所致。該公允價值虧損並不影響貴集團的現金流量。

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人民幣1,543,454,000元。貴集團已對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作出預測。根據營運資金預測，董事相信，經考慮自下述渠道獲得的現金流入，貴集團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 i) 內部所得資金；
- ii) 現有應收融資租賃款證券化的所得款項；及
- iii) 目前可用的信用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獲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1 擬備基準 —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的標準、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述標準、修訂及詮釋預期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惟下述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列示公允價值變動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用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有關股權投資很可能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儘管貴集團尚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1 擬備基準 —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完成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詳細評估，貴集團並無預期新指引將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用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減值撥備將如何受新模型影響，或會導致提早確認信用損失。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之改變。預期將改變貴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之年度內。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於現階段，貴集團不擬於此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儘管貴集團尚未完成對沖規定的詳細評估，但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因此貴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仍在評估該準則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的所有潛在影響。根據迄今為止所作分析，管理層目前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惟引入新減值模型的潛在影響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通常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或會對收益確認造成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1 擬備基準 —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續

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2018財政年度前應用。貴集團仍在評估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的所有潛在影響。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疇。根據迄今為止所作分析，管理層目前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倘貴集團為出租人，預期該準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貴集團是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針對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6，而並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諾則載於附註3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而，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不足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無須遵守新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合併損益表內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費用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費用則會增加。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2019財政年度前應用。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而五年後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2 附屬公司 — 續

2.2.1 合併賬目 — 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a)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1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已與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北京看看車與貴集團可：

- 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易鑫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看看車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北京看看車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北京看看車可隨時行使該股份期權，直到其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從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易鑫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易鑫應付北京看看車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北京易鑫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北京易鑫行使權力、參與北京易鑫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北京易鑫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北京易鑫。因此，貴公司將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主體，並將該等主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相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節附註1.3）。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貴集團對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北京看看車、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2 附屬公司 — 續

2.2.1 合併賬目 — 續

(b)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2 附屬公司 — 續

2.2.1 合併賬目 —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主體)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利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以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3 聯營公司 — 續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的有關金額。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b) 於聯營公司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9)。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5 外幣折算 — 續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 續

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損失)／利得 — 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6 物業及設備 — 續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折舊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公司用車	5年
— 經營租賃的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中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損失)/利得 — 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貴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7 無形資產 — 續

(b) 商標及牌照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商標及牌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攤銷法將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c)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客戶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攤銷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約7至10年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d)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於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e) 電腦軟件及科技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7 無形資產 — 續

(e) 電腦軟件及科技 — 續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將軟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開支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研發費用」。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

(f)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在2015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使用直線攤銷法於3年(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攤銷。由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並非對線索數目的承諾，且訂有使用合約期，因此採用直線攤銷法較為恰當。對於在2017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基於雙方已協定應轉介予貴集團的線索總數，貴集團預期會根據獲轉介的線索數量使用相關無形資產，按實際用量基準計算攤銷。由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是通過轉介線索方式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當中對所提供的線索數目作出承諾，因此採用實際用量攤銷法。貴集團已建立合適系統功能，以可靠計量各報告期間的用量。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使用直線攤銷法於20年(即使用數據庫權利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借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擁有屬於該類別的工具如下：被投資公司發行的若干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具有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貴公司將全部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

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於該類別的投資全部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b)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借款及應收款項由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9 金融資產 — 續

2.9.2 確認和計量 — 續

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借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損失)/利得 — 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當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部分「其他(損失)/利得 — 淨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和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損失)/利得 — 淨額」。至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當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損失)/利得 — 淨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 續

對於借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如借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損益表轉回。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損益表轉回。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該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損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損益表轉回。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6）。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該工具可由其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7。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17 借款 — 續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借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乃確認為收入成本。貴集團一般業務的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乃確認為財務費用。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續****(b) 遞延所得稅 — 續**內在差異 — 續

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貴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a) 退休金債務**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貴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20 僱員福利 — 續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控股股東易車向貴集團多名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換取彼等為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授出被視為易車注資。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股權激勵費用，並相應計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權益。

2.22 準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23 收入確認 — 續

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貴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交易平台業務

貴集團主要向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提供(i)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以及(ii)廣告及會員服務。

貴集團於協助客戶完成二手汽車購買交易或汽車融資交易時就提供確認促成及其他服務收入。貴集團亦於車聯網裝置的相關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業務合作夥伴時確認車聯網裝置的銷售收入。

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廣告在指定展示期間發佈時及合理確定可收回時確認。

會員服務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會員或登記期間確認。貴集團根據所簽訂會員協議的付款期限向客戶開具發票，一般介乎數月至一年。貴集團將於收入確認前預收客戶的款項計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亦為汽車經銷商提供定製促銷活動服務。貴集團於已提供推廣服務及合理確定可收回時確認收入。

(b) 自營融資業務

貴集團主要透過兩種模式於其自營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向個別客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租回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貴集團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貴集團亦確認來自向汽車經銷商及機構客戶提供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由於貴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銷售安排並須承擔存貨風險，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於簽訂銷售合約及汽車交付後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24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貴集團並無就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2.26 租賃

貴集團根據於訂立日期安排的內容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評估該安排乃基於該安排的履行是否須取決於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而定，或該安排是否轉移資產使用權或資產，即使該權利並未在安排中明確規定。

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資產仍由出租人承擔，有關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及貴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或資產，有關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磋商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及貴集團擁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資產，有關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應付短期及長期款項。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息。如無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資產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及貴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資產予承租人，有關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所持租賃物業及設備應列作應收款項，金額相等於租賃中的淨投資。融資租賃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續

2.27 股息分配

向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貴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並面對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時產生。

就貴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913,000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54,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1,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5,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11,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貴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511,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172,000元。由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浮息借款，故對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無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附註4.1(b))。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大型及中型股份商業銀行以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賬款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應收融資租賃款通常以汽車(就融資租賃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貴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貴集團就估計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和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為貴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貴集團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c) 流動性風險 — 續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經營租賃承諾(附註33(b))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剩餘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0,216	—	10,216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38,406	—	38,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509	—	191,509
	<u>240,131</u>	<u>—</u>	<u>240,131</u>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049	—	2,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86,908	—	86,908
資產負債表外 — 經營租賃承諾.....	696	—	696
	<u>89,653</u>	<u>—</u>	<u>89,653</u>
淨額.....	<u>150,478</u>	<u>—</u>	<u>150,478</u>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87,752	773,848	3,161,600
應收賬款.....	127,784	—	127,784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56,762	1,591	58,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393	—	710,393
	<u>3,282,691</u>	<u>775,439</u>	<u>4,058,130</u>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7,452	—	97,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965,235	—	965,2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739	29,739
資產負債表外 — 經營租賃承諾.....	10,073	39,844	49,917
	<u>1,072,760</u>	<u>69,583</u>	<u>1,142,343</u>
淨額.....	<u>2,209,931</u>	<u>705,856</u>	<u>2,915,78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c) 流動性風險 — 續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7,805,828	8,935,544	16,741,372
應收賬款	180,145	—	180,145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413,353	85,702	499,055
受限制現金	3,177,631	—	3,177,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852	—	660,852
	<u>12,237,809</u>	<u>9,021,246</u>	<u>21,259,055</u>
金融負債			
借款	8,423,494	3,417,244	11,840,738
應付賬款	508,385	—	508,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1,213,918	—	1,21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089	100,089
資產負債表外 — 經營租賃承諾	18,040	39,274	57,314
	<u>10,163,837</u>	<u>3,556,607</u>	<u>13,720,444</u>
淨額	<u><u>2,073,972</u></u>	<u><u>5,464,639</u></u>	<u><u>7,538,611</u></u>
於201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354,209	12,459,915	22,814,124
應收賬款	308,913	—	308,913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27,410	214,637	442,047
受限制現金	2,711,489	—	2,711,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416	—	1,168,416
	<u>14,770,437</u>	<u>12,674,552</u>	<u>27,444,989</u>
金融負債			
借款	13,019,813	4,839,919	17,859,732
應付賬款	469,650	—	469,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以及 其他應計費用)	963,230	—	963,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3,428	93,428
資產負債表外 — 經營租賃承諾	18,195	41,792	59,987
	<u>14,470,888</u>	<u>4,975,139</u>	<u>19,446,027</u>
淨額	<u><u>299,549</u></u>	<u><u>7,699,413</u></u>	<u><u>7,998,962</u></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優先股列作非流動負債，乃由於貴集團相信發生贖回事件的可能性極微，且有權無條件地將負債延期至各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償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c) 流動性風險 — 續

贖回優先股的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格，即相等於各發行價的100%加上由優先股發行起計至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以及倘若發生贖回事件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優先股。因此，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的私營公司。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貴集團於計算淨債務時並無計及優先股金額。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貴集團淨頭寸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8).....	—	11,319,427	17,000,901
應付關聯方借款(附註35(e))...	829,360	614,055	581,616
借款總額.....	829,360	11,933,482	17,582,5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710,393)	(3,838,483)	(3,879,905)
淨債務.....	118,967	8,094,999	13,702,612
權益總額.....	130,359	(1,384,475)	(7,631,811)
總資本.....	249,326	6,710,524	6,070,801
資本負債比率.....	48%	121%	22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3級)。

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金額為零。

下表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126	17,126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588,232	2,588,232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150,000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071,817	8,071,817

下表列示於2017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6,829	156,829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516,756	17,516,75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a) 在第1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

(b) 在第2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3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第3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2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c) 在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 —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3級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
增加	15,000	15,0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2,126	2,126
於2015年12月31日	17,126	17,126
就年末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損失)/利得—淨額」的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2,126	2,126
增加	150,000	150,0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17,126)	(17,126)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000	150,000
就年末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損失)/利得—淨額」的 年內未變現虧損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17,126)	(17,126)
於2016年1月1日	17,126	17,126
增加	150,000	150,0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67,126	167,126
就期末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損失)/利得—淨額」的 期內未變現虧損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	—
於2017年1月1日	150,000	150,000
增加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6,829	6,829
於2017年6月30日	156,829	156,829
就期末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損失)/利得—淨額」的 期內未變現虧損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6,829	6,829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3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c) 在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 — 續

第3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及可資比較公司等)釐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有關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近期市場交易、估計營銷折扣及其他風險等。

倘貴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12,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713,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683,000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無影響。

優先股公允價值受貴集團股權價值的變動影響。倘貴集團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3,97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9,1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94,9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1,1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5,89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0,208,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1,749,68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50,389,000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優先股，因此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無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 續****(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貴公司潛在的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均披露於附註27。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倘貼現現金流分析所使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的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計賬面值將為零、減少人民幣165,082,000元／增加人民幣191,037,000元、減少人民幣792,796,000元／增加人民幣941,452,000元及減少人民幣1,918,047,000元／增加人民幣2,292,346,000元。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過往經驗及客戶條件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準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準備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d) 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及相信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包括估計合約虧損百分比及逾期結餘變動的過往模式)共同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估計的變動可對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的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e) 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記錄所收購無形資產。董事採用成本節省法及「有與無」會計法等多種估值技術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需要利用附註13所披露的重大判斷，包括估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節省的成本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分部信息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貴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經營交易平台的僱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出售汽車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及其他(損失)／利得一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分部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990	—	47,990
毛利	41,014	—	41,014
營業虧損	(1,616)	—	(1,61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分部信息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814	65,461	271,275
毛利	171,722	59,555	231,277
營業利潤	37,979	25,368	63,3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2,152	1,275,745	1,487,897
毛利	170,218	564,791	735,009
營業利潤	7,322	88,319	95,64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平台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8,397	397,414	455,811
毛利	46,617	176,513	223,130
營業利潤	11,511	39,509	51,0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平台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1,141	1,230,267	1,551,408
毛利	248,149	645,713	893,862
營業利潤	87,460	210,548	298,00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分部信息 — 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貴公司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	%	%	%	%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客戶A.....	11.6%	*	*	*	*
易車集團(附註35).....	*	30.4%	*	*	*
自營融資業務					
車團(附註35).....	—	13.3%	*	*	*
客戶B.....	—	—	15.6%	*	*
客戶C.....	—	—	10.3%	22.5%	*

附註：*指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金額少於該期間總收入的10%。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虧損)/利潤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對賬於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

貴集團收入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a)	47,990	205,814	212,152	58,397	321,141
提供融資租賃.....	—	65,461	767,250	200,672	1,083,813
提供經營租賃.....	—	—	12,223	4,213	31,811
銷售汽車.....	—	—	473,017	181,774	103,293
其他.....	—	—	23,255	10,755	11,350
	<u>47,990</u>	<u>271,275</u>	<u>1,487,897</u>	<u>455,811</u>	<u>1,551,408</u>

附註：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中，出售車聯網裝置的收入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81,197,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附註15)	—	2,126	(17,126)	—	6,829
政府補助.....	—	179	18,294	6,503	2,5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	(44)	2	(2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08)	17,222	9,082	3,496	(211)
其他淨額.....	(3)	(88)	7,205	1,461	(4,143)
	<u>(911)</u>	<u>19,439</u>	<u>17,411</u>	<u>11,462</u>	<u>4,838</u>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金成本.....	—	592	187,233	27,164	409,175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8)...	32,906	72,984	302,234	94,792	285,802
營銷及廣告費用.....	4,452	71,335	109,016	31,226	111,447
出售汽車成本.....	—	—	471,736	180,864	103,1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12,13)	230	27,842	46,952	20,942	71,298
租賃相關費用.....	—	4,100	96,261	19,364	67,787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6,211	14,572	44,765	16,590	38,460
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 撥備(附註18).....	—	—	29,052	—	35,368
出售車聯網裝置之成本..	—	—	—	—	30,585
辦公室租金費用.....	261	7,919	18,628	7,904	13,46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19).....	204	572	34,951	—	12,9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0).....	—	—	2,606	—	5,697
上市費用.....	—	—	—	—	5,571
核數師酬金.....	—	—	2,065	—	1,823
其他費用.....	4,431	27,451	64,168	17,407	65,690
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 費用、行政費用及 研發費用總額.....	<u>48,695</u>	<u>227,367</u>	<u>1,409,667</u>	<u>416,253</u>	<u>1,258,23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23,151	53,912	239,825	74,122	218,417
退休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855	4,540	23,987	8,785	20,42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房屋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5,185	8,245	32,609	10,069	30,016
股權激勵費用 (附註24)	3,715	6,287	5,813	1,816	16,945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32,906	72,984	302,234	94,792	285,802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6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其餘4名、4名、4名、4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2,272	4,845	6,862	2,342	2,770
退休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275	161	178	97	6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房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40	193	215	106	65
股權激勵費用	692	392	367	340	3,127
	3,379	5,591	7,622	2,885	6,031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1
	4	4	4	4	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	2,867	8,031	5,389	1,28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發行成本	—	9,343	21,219	—	14,318
	—	12,210	29,250	5,389	15,605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787)	(5,283)	(15,755)	(1,071)	(14,918)
	(787)	(5,283)	(15,755)	(1,071)	(14,91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	(787)	6,927	13,495	4,318	687

10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678	26,602	64,303	30,560	113,955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	(4,572)	4,572	(5,960)	—	(12,045)
所得稅費用.....	(894)	31,174	58,343	30,560	101,91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所得稅費用 — 續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適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29)	2,968	(1,345,995)	29,913	(6,003,14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207)	742	(336,499)	7,478	(1,500,78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貴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 (附註(a)、(b))	283	21,580	370,307	9,136	1,585,412
— 無須課稅收入	—	(665)	—	—	—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附註(c))	—	—	—	—	(15,716)
— 不可扣稅費用	4,870	4,822	29,251	18,073	25,510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	—	4,370	—	—	3,593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	(4,370)	(4,370)	—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840)	—	—	—	—
— 其他	—	325	(346)	243	3,898
所得稅費用	(894)	31,174	58,343	30,560	101,910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貴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7))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率為16.5%。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2017年，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列為「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所得稅費用 — 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續

件企業」。因此，自扣除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上海藍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應課稅稅率減半。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人民幣千元).....	65	(28,206)	(1,401,333)	(647)	(6,099,3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892,256	134,463,355	134,999,060	134,999,060	134,999,06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	(0.21)	(10.38)	(0.00)	(45.18)

由於集團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故此於計算全部呈列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入根據2015年重組發行的普通股(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及2015年進行的股份拆細(附註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11 每股盈利／(虧損) — 續****(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一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計入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均與相關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物業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979	—	—	755	1,734
累計折舊.....	(383)	—	—	(755)	(1,138)
賬面淨值.....	596	—	—	—	5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6	—	—	—	596
添置.....	335	—	—	—	335
折舊費用.....	(217)	—	—	—	(217)
年末賬面淨值.....	714	—	—	—	71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14	—	—	—	1,314
累計折舊.....	(600)	—	—	—	(600)
賬面淨值.....	714	—	—	—	7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4	—	—	—	714
添置.....	5,454	1,291	—	4,193	10,938
折舊費用.....	(598)	(86)	—	(233)	(917)
年末賬面淨值.....	5,570	1,205	—	3,960	10,73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756	1,291	—	4,193	12,240
累計折舊.....	(1,186)	(86)	—	(233)	(1,505)
賬面淨值.....	5,570	1,205	—	3,960	10,7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70	1,205	—	3,960	10,735
添置.....	15,681	3,053	84,455	2,427	105,616
出售.....	(7)	(1,173)	(116)	(84)	(1,380)
業務合併(附註34).....	463	—	—	748	1,211
折舊費用.....	(2,880)	(488)	(7,765)	(1,303)	(12,436)
年末賬面淨值.....	18,827	2,597	76,574	5,748	103,74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2,637	2,938	84,318	7,284	117,177
累計折舊.....	(3,810)	(341)	(7,744)	(1,536)	(13,431)
賬面淨值.....	18,827	2,597	76,574	5,748	103,74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5,570	1,205	—	3,960	10,735
添置.....	6,195	607	37,292	917	45,011
出售.....	(1)	—	—	—	(1)
折舊費用.....	(1,048)	(189)	(2,308)	(582)	(4,127)
期末賬面淨值.....	10,716	1,623	34,984	4,295	51,618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2,893	1,898	37,292	5,110	57,193
累計折舊.....	(2,177)	(275)	(2,308)	(815)	(5,575)
賬面淨值.....	10,716	1,623	34,984	4,295	51,61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物業及設備 — 續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827	2,597	76,574	5,748	103,746
添置	8,492	1,217	491,296	1,832	502,837
出售	(81)	—	(24,000)	(279)	(24,360)
根據2017年重組向易車集團 作出分派	(493)	—	—	(102)	(595)
折舊費用	(2,784)	(318)	(28,342)	(1,418)	(32,862)
期末賬面淨值	<u>23,961</u>	<u>3,496</u>	<u>515,528</u>	<u>5,781</u>	<u>548,766</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9,574	4,058	545,796	8,714	588,142
累計折舊	(5,613)	(562)	(30,268)	(2,933)	(39,376)
賬面淨值	<u>23,961</u>	<u>3,496</u>	<u>515,528</u>	<u>5,781</u>	<u>548,766</u>

折舊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1	10	7,768	2,311	28,342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	250	2,275	562	1,387
行政費用	57	520	2,177	1,170	2,718
研發費用	80	137	216	84	415
	<u>217</u>	<u>917</u>	<u>12,436</u>	<u>4,127</u>	<u>32,86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及牌照	客戶關係	域名	電腦軟件 及科技	業務合作 協議(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	7	—	6	64	—	77
累計攤銷.....	—	—	—	—	(3)	—	(3)
賬面淨值.....	—	7	—	6	61	—	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	—	6	61	—	74
添置.....	—	—	—	—	8	—	8
出售.....	—	—	—	(6)	—	—	(6)
攤銷費用.....	—	—	—	—	(13)	—	(13)
年末賬面淨值.....	—	7	—	—	56	—	6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7	—	—	72	—	79
累計攤銷.....	—	—	—	—	(16)	—	(16)
賬面淨值.....	—	7	—	—	56	—	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	—	—	56	—	63
添置.....	—	—	—	—	690	—	690
2015年重組.....	—	—	—	—	—	92,067	92,067
攤銷費用.....	—	—	—	—	(72)	(26,853)	(26,925)
年末賬面淨值.....	—	7	—	—	674	65,214	65,89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7	—	—	762	92,067	92,836
累計攤銷.....	—	—	—	—	(88)	(26,853)	(26,941)
賬面淨值.....	—	7	—	—	674	65,214	65,8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	—	—	674	65,214	65,895
添置.....	—	22,194	—	8,585	868	—	31,647
業務合併(附註34).....	115,848	—	30,700	17,200	16,022	—	179,770
攤銷費用.....	—	(1,537)	(536)	(767)	(987)	(30,689)	(34,516)
年末賬面淨值.....	115,848	20,664	30,164	25,018	16,577	34,525	242,79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5,848	22,201	30,700	25,785	17,652	92,067	304,253
累計攤銷.....	—	(1,537)	(536)	(767)	(1,075)	(57,542)	(61,457)
賬面淨值.....	115,848	20,664	30,164	25,018	16,577	34,525	242,79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無形資產 — 續

	商譽	商標及牌照	客戶關係	域名	電腦軟件 及科技	業務合作 協議(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	7	—	—	674	65,214	65,895
添置.....	—	21,597	—	8,320	611	—	30,528
攤銷費用.....	—	(1,075)	—	(347)	(48)	(15,345)	(16,815)
期末賬面淨值.....	—	20,529	—	7,973	1,237	49,869	79,608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	21,604	—	8,320	1,373	92,067	123,364
累計攤銷.....	—	(1,075)	—	(347)	(136)	(42,198)	(43,756)
賬面淨值.....	—	20,529	—	7,973	1,237	49,869	79,6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5,848	20,664	30,164	25,018	16,577	34,525	242,796
添置.....	—	4,551	—	4,209	6,017	—	14,777
業務合併(附註34).....	5,194	13,896	—	—	3,290	—	22,380
出售.....	(4,326)	(13,896)	—	—	(27)	—	(18,249)
2017年重組.....	—	—	—	—	—	2,252,296	2,252,296
攤銷費用.....	—	(1,149)	(1,608)	(1,351)	(2,009)	(32,319)	(38,436)
期末賬面淨值.....	116,716	24,066	28,556	27,876	23,848	2,254,502	2,475,564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16,716	26,752	30,700	29,994	26,880	2,344,363	2,575,405
累計攤銷.....	—	(2,686)	(2,144)	(2,118)	(3,032)	(89,861)	(99,841)
賬面淨值.....	116,716	24,066	28,556	27,876	23,848	2,254,502	2,475,564

附註：

- (a) 業務合作協議包括於2015年重組完成時獲得的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以及於2017年重組完成時獲得的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包括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與產品的查詢，由易車集團轉介予貴集團處理。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節省的成本按(i)預測將轉介予貴集團的線索數量乘以(ii)線索預期單價(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參考多項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估算。對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估值時，貴集團採用貼現率16.2%。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3年內(即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訂明的期限2018年2月16日)攤銷。

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包括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與產品的查詢，自2018年2月17日(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屆滿之日)起由易車集團轉介予貴集團處理。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查詢，自2017年5月26日起由易車集團轉介予貴集團處理。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並無包含該等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節省的成本按(i)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協定將轉介予貴集團的線索數量乘以(ii)線索預期單價(從市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無形資產 — 續

(a) 一續

參與者角度參考多項可資比較交易釐定) 估算。貴集團每年再就估計節省的成本採用貼現率14%以釐定公允價值。由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含線索數量承諾，因此按／將按實際使用法攤銷，即根據易車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轉介予貴集團的實際線索數量計算。

不競爭承諾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有與無」會計法計算。對不競爭承諾估值時，貴集團採用貼現率16%。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15年內攤銷。貴集團釐定不競爭承諾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理由如下：(i)不競爭承諾並無特定合約屆滿日期。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承諾一直有效，直至易車集團持有少於10%貴公司股權及不再有權提名貴公司董事為止。鑑於貴集團於易車集團整體業務計劃中擔當重要戰略職能，故於目前及可見將來，該等承諾將一直有效；及(ii)就公允價值評估而言，經諮詢估值公司後，貴集團決定對資產進行長達15年的估值，足以了解該等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15年的期限符合貴集團的長期戰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汽車型號數據庫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對汽車型號數據庫估值時，貴集團採用貼現率14%。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20年(業務合作協議訂明的年期)內攤銷。

2017年重組時錄得的無形資產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	
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	459,654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	872,582
不競爭承諾.....	309,686
汽車型號數據庫.....	610,374
	<u>2,252,29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

對於尚未使用的2017年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貴集團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

(b)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在貴集團層面進行。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七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七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貴集團認為，七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貴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貴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儘管貴集團聘請的行業顧問已提供五年預測，但管理層憑藉豐富的汽車及融資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更長期的預測。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i)七年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為39.9%；及(ii)貼現率為16.0%。計算七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3.0%。

貴集團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與行業報告的估計一致，並無超過貴公司所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前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出現商譽減值。

貴集團已對管理層進行2016年商譽年度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2016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1億元。倘預測期間的估計收益低3%，則差額將減至人民幣3.519億元。商譽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逾相關可收回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無形資產 — 續

(b) 商譽減值測試 — 續

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貴集團於各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截至2017年6月30日，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理由是(i)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表現與2016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所用預測並無不一致；(ii)就管理層所知並無發生可能對業務有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2017年6月30日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攤銷費用按下列類別於合併損益表列為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	—	2,073	1,077	2,712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26,860	30,903	15,380	34,796
行政費用.....	—	58	1,511	354	904
研發費用.....	6	7	29	4	24
	13	26,925	34,516	16,815	38,436

14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00	100	100	100
添置.....	100	—	—	—	5,933
根據2017年重組對易車 集團的分派.....	—	—	—	—	(1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年／期末.....	100	100	100	100	5,933

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下：

主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國家	擁有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日期
北京美邦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	附註(a)	權益	2017年 6月26日

附註：

- (a) 2017年4月6日，貴集團購入保險經紀業務公司北京美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美邦保險」)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3,730,000元。2017年6月26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美邦保險的75%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7,798,000元。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美邦保險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概要，乃由貴集團按權益法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734
非流動資產	18,470
流動負債.....	(998)
非流動負債	(3,474)
資產淨值.....	<u>23,732</u>

美邦保險自貴集團取得對美邦保險的重大影響力當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極少，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貴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投資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投資結餘	—
增加.....	5,933
於聯營公司投資所分佔虧損.....	—
年／期末賬面值	<u>5,933</u>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17,126	17,126	150,000
增加.....	—	15,000	150,000	150,000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2,126	(17,126)	—	6,829
年／期末.....	—	<u>17,126</u>	<u>150,000</u>	<u>167,126</u>	<u>156,829</u>

貴集團投資於若干私人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貴公司持有的該等投資含有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經考慮貴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意向後，貴集團決定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入賬，而是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損失)／利得一淨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公允價值評估結果，貴集團於所投資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錄得公允價值收益零、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126,000元、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126,000元、公允價值虧損零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829,000元。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	—	—	170,071
2015年重組產生的視為投資 ^(b)	—	535,525	572,092	558,682
2017年重組產生的視為投資	—	—	—	2,233,792
	—	535,525	572,092	2,962,545

附註：

- (a) 於2014年11月27日，貴公司成立易鑫香港，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元）。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通過2017年重組收購看看車的全部股權，價值為25,10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71,000元）（附註1）。
- (b) 有關款項指發行貴公司普通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易車集團汽車融資事業部提供的汽車融資交易業務及易車集團目前提供的流量支持服務所產生的視為投資（視為貴公司向中國若干營運公司的注資）（附註1）。有關款項按歷史基準以貴公司功能貨幣美元入賬，其後再換算成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變動於其他儲備入賬為貨幣換算差額。
- (c) 有關款項指發行貴公司C系列優先股予易車及易車香港以換取北京信保及看看車提供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及易車集團的不競爭承諾、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及汽車型號數據庫所產生的視為投資（視為貴公司向中國若干營運公司注資）（附註1）。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長期投資（附註15）	—	17,126	150,000	156,829
借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	—	2,861,480	14,363,866	19,678,414
— 應收賬款（附註19）	10,216	127,784	180,145	308,913
—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20）	38,406	58,353	499,055	442,047
—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	—	3,177,631	2,711,4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191,509	710,393	660,852	1,168,416
	240,131	3,775,136	19,031,549	24,466,10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	2,588,232	8,071,817	17,516,756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8)	—	—	11,319,427	17,000,901
— 應付賬款(附註25)	2,049	97,452	508,385	469,650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遞延收益以及其他應計費用)(附註26)	86,908	965,235	1,213,918	963,2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0) ...	—	29,739	100,089	93,428
	<u>88,957</u>	<u>3,680,658</u>	<u>21,213,636</u>	<u>36,043,965</u>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3,161,600	16,741,372	22,814,124
— 未賺取融資收入	—	(300,120)	(2,355,020)	(3,104,96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861,480	14,386,352	19,709,161
減：信用損失撥備	—	—	(22,486)	(30,747)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	2,861,480	14,363,866	19,678,414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	2,387,752	7,805,828	10,354,209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773,848	8,935,544	12,459,915
	—	<u>3,161,600</u>	<u>16,741,372</u>	<u>22,814,124</u>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	2,172,475	6,095,478	8,061,245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689,005	8,290,874	11,647,916
總計	—	<u>2,861,480</u>	<u>14,386,352</u>	<u>19,709,16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下表載於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	1,073,792	14,023,136	19,418,800
— 汽車經銷商	—	1,787,688	340,730	259,614
	—	2,861,480	14,363,866	19,678,414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	2,861,480	14,178,815	19,270,909
已逾期				
1個月以內	—	—	110,032	263,170
1至3個月	—	—	40,331	74,925
3至6個月	—	—	37,584	54,948
6個月以上	—	—	19,590	45,20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861,480	14,386,352	19,709,161
減：信用損失撥備	—	—	(22,486)	(30,747)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	2,861,480	14,363,866	19,678,41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變動：	
於2014年1月1日	—
本年度計提	—
核銷	—
於2014年12月31日	—
本年度計提	—
核銷	—
於2015年12月31日	—
本年度計提	29,052
核銷	(6,566)
於2016年12月31日	22,48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變動：— 續	
於2016年1月1日	—
本期間計提	—
核銷	—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於2017年1月1日	22,486
本期間計提	35,368
核銷	(27,107)
於2017年6月30日	30,747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180	129,320	216,632	354,351
減：減值撥備	(964)	(1,536)	(36,487)	(45,438)
應收賬款 — 淨額	10,216	127,784	180,145	308,913

(a) 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3,776	87,369	84,123	215,416
3至6個月	2,642	28,291	16,383	19,935
超過6個月	3,798	12,124	79,639	73,562
	10,216	127,784	180,145	308,913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應收賬款 — 續

(b) 貴集團授予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用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349,000元、人民幣77,982,000元、人民幣111,561,000元及人民幣140,926,000元。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2,817	43,303	17,634	47,429
3至6個月.....	1,928	24,044	15,994	20,235
超過6個月.....	2,604	10,635	77,933	73,262
	<u>7,349</u>	<u>77,982</u>	<u>111,561</u>	<u>140,926</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會發生減值費用。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變動：	
於2014年1月1日.....	760
本年度計提.....	204
於2014年12月31日.....	964
本年度計提.....	572
於2015年12月31日.....	1,536
本年度計提.....	34,951
於2016年12月31日.....	36,487
於2016年1月1日.....	1,536
本期間計提.....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536
於2017年1月1日.....	36,487
根據2017年重組向易車集團分派的影响.....	(4,005)
本期間計提.....	12,956
於2017年6月30日.....	<u>45,43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汽車預付款項	—	—	191,360	379,299
尚未租出的汽車	—	—	250,151	510,119
其他預付款項及保證金	—	1,591	120,685	225,803
	—	1,591	562,196	1,115,221
計入流動資產：				
預繳稅項	100	8,050	124,217	213,119
預付款項 ^(b)	123	3,773	52,546	84,062
向二手車經銷商墊款	—	—	14,131	55,535
向僱員作出營運墊款	—	173	35,987	47,491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5)	38,377	54,802	332,806	46,532
其他	28	4,052	47,344	104,662
	38,628	70,850	607,031	551,401
減：減值撥備	—	—	(2,606)	(5,092)
	38,628	70,850	604,425	546,309
總計	38,628	72,441	1,166,621	1,661,530

附註：

-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汽車預付款項包括向車團的預付款項分別零、零、零及人民幣150,133,000元(附註35(c))。
- (b)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包括向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分別零、零、人民幣28,850,000元及人民幣28,423,000元以及向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分別零、零、人民幣3,831,000元及人民幣3,134,000元(附註35(c))。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變動：	
於2014年1月1日	—
本年度計提	—
於2014年12月31日	—
本年度計提	—
於2015年12月31日	—
本年度計提	2,606
於2016年12月31日	2,6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續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變動(續)：	
於2016年1月1日	—
本期間計提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於2017年1月1日	2,606
本期間計提	5,697
核銷	(3,211)
於2017年6月30日	5,0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	2,479,400	6,588,476	7,438,1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508	—
	—	2,479,400	6,589,984	7,438,107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大致上為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列賬。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509	710,393	660,852	1,168,4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585	11,835	14,55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續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4,343	169,262	38,787	98,321
人民幣	7,166	541,131	622,065	1,070,095
	<u>191,509</u>	<u>710,393</u>	<u>660,852</u>	<u>1,168,416</u>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				
定期存款 ^(a)	—	—	3,001,107	2,463,296
存放於資產支持證券化工具的				
現金 ^(b)	—	—	165,524	219,012
其他銀行存款	—	—	11,000	29,181
	<u>—</u>	<u>—</u>	<u>3,177,631</u>	<u>2,711,489</u>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
 (b) 有關結餘指貴集團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並存放於資產支持證券化工具的現金。有關結餘限制貴集團提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2,851,107	2,303,296
人民幣	—	—	326,524	408,193
	<u>—</u>	<u>—</u>	<u>3,177,631</u>	<u>2,711,489</u>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2.75%及0.30%至2.7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面值 千美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的普通股	(a)	50,000,000	5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50,000,000	50	—	—
法定普通股增加	(b)	50,000,000	50	—	—
發行A系列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d)	(34,602,469)	(35)	34,602,469	35
股份分拆的影響	(e)	588,577,779	—	311,422,221	—
於2015年12月31日		653,975,310	65	346,024,690	35
法定普通股增加	(f)	500,000,000	50	—	—
發行B系列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g)	(165,558,860)	(16)	165,558,860	16
於2016年12月31日		988,416,450	99	511,583,550	51
發行C系列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i)	(108,551,910)	(11)	108,551,910	11
於2017年6月30日		879,864,540	88	620,135,460	62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普通股	(a)	10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0	—	—	—
新發行普通股	(c)	13,499,896	13	83	505,524
股份分拆的影響	(e)	121,499,154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4,999,060	13	83	505,524
新發行普通股	(h)	41,271,230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76,270,290	13	83	505,524
註銷普通股	(j)	(41,271,230)	—	—	—
於2017年6月30日		134,999,060	13	83	505,524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於同日，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已發行予易車香港，合共為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6元）。
- (b) 於2015年1月9日，貴公司增加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c) 於2015年1月9日，貴公司與易車香港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已發行13,499,896股普通股份予易車香港，以換取易車集團的汽車融資交易業務（附註1），有關協議已於2015年2月16日完成。
- (d) 於2015年1月9日，貴公司與A系列優先股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按每股11.27美元發行34,602,469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3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9,647,000元）。發行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5年2月16日完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 續

- (e) 根據於2015年10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使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 (f) 於2016年8月1日，貴公司增加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g) 於2016年8月1日，貴公司與B系列優先股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按每股3.32美元發行165,558,860股B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5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3,728,000元)。發行B系列優先股已於2016年10月21日完成。
- (h) 於2016年8月19日，貴公司分別發行27,514,153股及13,757,077股普通股予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主體)，以為貴集團僱員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主體」)。由於貴公司有權管理股份計劃主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受惠於透過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貴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股份計劃主體屬合適。
- (i) 於2017年5月11日，貴公司與C系列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貴公司已發行70,934,920股C系列優先股股份予易車及4,299,090股C系列優先股股份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易車集團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即由北京信保及看看車經營的業務；(2)易車集團就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及(3)取得易車集團提供有關汽車融資服務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三年免費流量支持，可自動再續期兩年，每年須向我們提供最低數量的合資格線索；及(4)免費使用易車集團的汽車型號數據庫，合共20年；(ii)貴公司按每股4.65美元發行33,317,900股C系列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1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4,819,000元)。發行C系列優先股已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j) 於2017年5月26日，為配合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b))，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已被註銷。
- (k) 2017年10月12日，貴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貴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 (l) 根據2017年11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倘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有462,655.0692美元的進賬，貴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462,655.0692美元資本化，向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按其當時所持貴公司股份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626,550,692股每股0.0001美元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m) 根據2017年11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緊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貴公司會將其法定股本增加1,350,000美元(分為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至1,5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新發行的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其他儲備

貴集團

	附註	資金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b)	股權激勵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000	—	803	—	5,803
擁有人注資 ^(a)		184,477	—	—	—	184,477
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激勵	24	—	—	3,715	—	3,7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89,477	—	4,518	—	193,995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4,145)	(134,145)
2015年重組	1	(618,734)	—	—	—	(618,734)
擁有人注資 ^(a)		250,000	—	—	—	250,000
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激勵	24	—	—	6,287	—	6,28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2,233	—	—	2,233
於2015年12月31日		(179,257)	2,233	10,805	(134,145)	(300,3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9,476)	(289,476)
擁有人注資 ^(a)		157,478	—	—	—	157,478
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激勵	24	—	—	5,813	—	5,81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14,916	—	—	14,916
於2016年12月31日		(21,779)	17,149	16,618	(423,621)	(411,633)
於2016年1月1日		(179,257)	2,233	10,805	(134,145)	(300,3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70,057)	(70,057)
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激勵	24	—	—	1,816	—	1,816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79,257)	2,233	12,621	(204,202)	(368,605)
於2017年1月1日		(21,779)	17,149	16,618	(423,621)	(411,633)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7,553	257,553
擁有人注資 ^(a)		(6,170)	—	—	—	(6,170)
2017年重組	1	(403,605)	—	—	—	(403,605)
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激勵	24	—	—	16,945	—	16,945
於2017年6月30日		(431,554)	17,149	33,563	(166,068)	(546,910)

附註：

- (a) 貴集團擁有人注資來自易車集團向貴集團隨後於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收購的主體注資。
- (b)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轉撥一部分至法定公積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附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
- (c) 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的功能貨幣與貴公司及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其他儲備 — 續

貴公司

	貨幣換算差額(a)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貨幣換算差額	27,444
於2015年12月31日	27,444
貨幣換算差額	(32,6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156)
於2016年1月1日	27,444
貨幣換算差額	9,628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072
於2017年1月1日	(5,156)
貨幣換算差額	111,484
於2017年6月30日	106,328

附註：

(a) 貨幣換算差額指將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以人民幣呈列的貴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控股股東易車根據易車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貴集團多名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換取彼等為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於2006年12月31日，易車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易車2006年計劃」)，據此，易車為僱員保留1,028,512.5股普通股。易車的董事會可授予貴集團僱員認購易車普通股的股份期權。

於2010年2月8日，易車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易車2010年計劃」)，據此，易車為僱員保留3,089,887.5股普通股。2010年計劃規定，倘若所授股份期權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期權可撥回將授予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部分。易車的董事會可授予易車的僱員認購易車普通股的股份期權。

於2012年8月7日，易車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易車2012年計劃」)，據此，易車保留1,908,180.0股普通股以獎勵、吸引及挽留僱員及董事。2012年計劃允許授予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6年11月17日，易車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易車2016年計劃」)，據此，易車保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續

留2,500,000.0股普通股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材及為易車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易車2016年計劃允許授予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715,000元、人民幣6,287,000元、人民幣5,813,000元、人民幣1,816,000元及人民幣16,945,000元。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易車股份期權

易車分別於2006年12月31日、2010年2月8日、2010年12月28日及2012年8月7日授出股份期權。所授出的股份期權一般自各自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於2006年12月31日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屆滿日期則延至2026年12月31日除外。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而每個等額批次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或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

已授予貴集團僱員的易車股份期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載列如下：

	<u>股份期權數目</u>	<u>加權平均行使價</u> (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88,438	4.16
年內已行使.....	(287,938)	4.68
年內已沒收.....	(25,000)	4.03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75,500</u>	3.76
於2014年12月31日可行使.....	<u>225,500</u>	3.59
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75,500	3.76
年內已行使.....	(93,934)	4.52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281,566</u>	3.51
於2015年12月31日可行使.....	<u>206,566</u>	3.32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81,566	3.51
年內已行使.....	(241,566)	3.56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40,000</u>	3.20
於2016年12月31日可行使.....	<u>40,000</u>	3.20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81,566	3.51
期內已行使.....	(75,000)	3.54
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計).....	<u>206,566</u>	3.50
於2016年6月30日可行使 (未經審計).....	<u>131,566</u>	3.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續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易車股份期權 — 續

	<u>股份期權數目</u>	<u>加權平均行使價</u>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0,000	3.20
期內已行使.....	<u>(40,000)</u>	<u>3.20</u>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
於2017年6月30日可行使.....	<u>—</u>	<u>—</u>

易車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

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u>2010年2月8日</u>	<u>2010年12月28日</u>	<u>2012年8月7日</u>
每股公允價值	3.02美元	10.16美元	4.20美元
行使價.....	3.20美元	10.20美元	4.03美元
無風險利率.....	3.62%	3.58%	1.72%
股息率.....	0.00%	0.00%	0.00%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3.60美元	5.36美元	2.34美元
預期波幅.....	60%	69%	53%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董事根據年期與股份期權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平均過往波幅估計。股息率乃根據董事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易車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3年起，易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i)授出日期週年日，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或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或(ii)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或四年歸屬（倘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達至關鍵表現指標）。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續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易車受限制股份單位 — 續

已授予貴集團僱員的易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期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000	29.01
年內已授出	9,450	81.06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308)	29.01
年內已沒收	(300)	81.06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842	59.07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歸屬	1,442	29.01
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5,842	59.07
年內已授出	15,300	56.26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6,979)	78.14
年內已沒收	(3,000)	56.26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1,163	51.15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歸屬	5,363	53.88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1,163	51.15
年內已授出	109,444	21.62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9,929)	59.52
年內已沒收	(15,700)	18.79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04,978	24.41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歸屬	9,484	46.48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1,163	51.15
期內已授出	50,500	18.84
期內已歸屬及出售	(4,588)	56.80
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計)	67,075	26.44
於2016年6月30日已歸屬(未經審計)	13,075	55.10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4,978	24.41
期內已授出	506,687	21.44
期內已歸屬及出售	(28,246)	23.70
期內已沒收	(18,250)	20.70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565,169	21.90
於2017年6月30日已歸屬	6,113	38.81

易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易車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目的是向為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獎勵股份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9,780,609股股份。

於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目的是向為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獎勵股份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118,631股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予其僱員。

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期間，56,477,387份股份期權已授予貴集團149名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7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40名其他僱員。倘該等承授人一直為貴集團的僱員，該等股份期權中的49.0%、17.7%、12.0%、12.0%、9.0%及0.3%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美元。

於2017年10月12日，貴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貴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於2017年9月1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為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獎勵股份期權）可發行而毋須經股東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年度上限為相關時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49	97,452	508,385	469,650
	2,049	97,452	508,385	469,650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171	93,660	446,185	419,939
3至6個月.....	—	2,293	23,625	24,442
6個月至1年.....	102	7	37,077	22,360
超過1年.....	776	1,492	1,498	2,909
	2,049	97,452	508,385	469,650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易車集團借款(附註35).....	—	832,349	628,853	583,808
應付保證金.....	—	18,683	72,007	180,143
客戶預付款.....	3,898	10,216	59,869	109,408
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其他應付 關聯方款項(附註35).....	86,846	112,297	435,355	88,845
應付利息.....	—	—	42,364	72,156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1,361	6,228	54,621	43,547
其他.....	2,098	19,300	82,002	120,221
	94,203	999,073	1,375,071	1,198,1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560	1,532	1,567
應付易車集團借款.....	—	—	119,700	117,892
應付利息.....	—	—	356	852
	—	12,560	121,588	120,31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續**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若干應付易車集團借款以美元計值除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零、人民幣652,349,000元、人民幣104,055,000元及人民幣102,468,000元。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完成透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即於2015年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於2016年發行的B系列優先股及於2017年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完成三次融資。

於2015年1月9日，貴公司與A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按每股11.27美元發行34,602,469股A系列優先股(相等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按每股1.13美元發行346,024,690股A系列優先股(附註22))，總現金對價為3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9,647,000元)。發行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5年2月16日完成。

於2016年8月1日，貴公司與B系列投資者訂立股認購協議，貴公司按每股3.32美元發行165,558,860股B系列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5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3,728,000元)。發行B系列優先股已於2016年10月21日完成。

於2017年5月11日，貴公司與C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i)貴公司發行70,934,920股C系列優先股予易車集團及4,299,090股C系列優先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易車集團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即由北京信保及看看車進行的業務；(2)易車集團有關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3)取得易車集團提供有關汽車融資服務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三年免費流量支持，可自動再續期兩年，每年須向我們提供不少於指定數量的合資格線索；及(4)免費使用易車的汽車型號數據庫，合共20年；(ii)貴公司按每股4.65美元發行33,317,900股C系列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1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4,819,000元)。發行C系列優先股已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及優先於貴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比率及金額收取股息，有關股息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產撥付。除非及直至(i)已悉數支付優先股的已宣派但未派付的全部股息；及(ii)優先股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a) 股息權 — 續**

先宣派相近金額及性質股息(按已轉換基準),並已悉數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否則不得以現金或任何其他方式就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支付或分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b) 轉換特點

優先股須於以下時間按當時有效且適用的股份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且無債務的普通股:(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或(ii)(A)於持有不少於流通在外A系列優先股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就轉換A系列優先股發出的書面請求指明的轉換日期;(B)於持有不少於流通在外B系列優先股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就轉換B系列股份發出的書面請求中指明的轉換日期;或(C)於持有不少於流通在外C系列股份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就轉換C系列優先股發出的書面請求中指明的轉換日期。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貴公司普通股或上市工具(或代表有關普通股的證券)符合下列規定及於認可交易所進行獲完全包銷的公開發售:(i)緊隨完成有關發售後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令貴公司的市值達50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ii)有關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4億美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亦包括不符合上述估值及所得款項總額的首次公開發售,惟最少70%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計算)作為單一投票類別明確書面同意有關發售將被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認可交易所指香港聯交所主板、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c) 贖回特點

由C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及之後,以及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提出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全部優先股,除非根據相關贖回通知需要更多時間,否則貴公司將按相等於贖回價(如適用)的每股價格於向貴公司提交贖回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贖回該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優先股。

貴公司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贖回價須等於:(i)各優先股原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ii)各優先股原發行價於各優先股發行日期至悉數支付贖回價之日期間按每年百分之八(8%)計算的利息;及(iii)有關優先股任何應計未付的股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d)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在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優先就每股優先股收取清算優先受償金，相當於以下之較高者：(i)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100%，另加按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按複合年利率8%計算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完成清算事件當日止期間的利息，及相關優先股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ii)假設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按比例獲分派資產及盈餘資金，每份優先股可收取的款項(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清算優先受償金將以下列順序支付予優先股股東：首先支付予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其次支付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最後支付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待向全部優先股股東全額分派或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後，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應基於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如貴公司剩餘資產價值少於應付予特定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受償金總額，則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該系列的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記錄。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及2015年1月1日.....	—
發行A系列優先股.....	2,389,647
公允價值變動.....	53,452
貨幣換算差額.....	145,133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88,232</u>
年內的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u>53,452</u>
於2016年1月1日.....	2,588,232
發行B系列優先股.....	3,653,728
公允價值變動.....	1,428,141
貨幣換算差額.....	401,716
於2016年12月31日.....	<u>8,071,817</u>
年內的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u>1,428,14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d) 清算優先權 — 續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588,232
公允價值變動	16,789
貨幣換算差額	55,104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2,660,125</u>
期內的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u>16,789</u>
於2017年1月1日	8,071,817
發行C系列優先股	3,469,249
公允價值變動	6,300,470
貨幣換算差額	(324,780)
於2017年6月30日	<u>17,516,756</u>
期內的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u>6,300,470</u>

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貼現率	—	14.00%	16.00%	15.00%	16.00%
無風險利率	—	1.71%	2.00%	0.89%	1.97%
波幅	—	30.22%	32.74%	33.22%	46.93%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董事根據於估值日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基於賣出時間相若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前一段時間的股價每日收益率之年化標準差估計。贖回特點及清算優先權的可能性權重基於董事最佳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每個估值日期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亦計入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管理層認為，因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抵押借款 ^(a)	—	—	150,000	100,000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c)	—	—	1,630,663	1,983,411
其他有抵押借款 ^(d)	—	—	1,432,971	2,418,218
無抵押借款 ^(e)	—	—	—	57,320
	—	—	3,213,634	4,558,949
計入流動負債：				
抵押借款 ^(a)	—	—	2,736,400	2,341,237
易車集團提供擔保的借款 ^(b)	—	—	1,770,401	1,696,689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c)	—	—	2,799,958	4,974,032
其他有抵押借款 ^(d)	—	—	799,034	3,101,314
無抵押借款 ^(e)	—	—	—	328,680
	—	—	8,105,793	12,441,952
總借款	—	—	11,319,427	17,000,901

附註：

- (a) 有抵押借款以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1,107,000元及人民幣2,463,296,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附註21)。
- (b)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1,770,401,000元及人民幣1,696,689,000元的借款由易車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附註35)。
- (c) 貴集團透過將源自消費者的應收融資款轉讓予資產證券化公司而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公司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以所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及向貴集團發行次級債券。在少數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認購部分優先債券。證券化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對貴集團有追訴權。證券化公司被視為受貴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而第三方投資者所認購的資產支持債券按各預期償還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在資產支持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20,807,000元及人民幣8,382,185,000元。
- (d)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7,005,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0元的借款分別以貴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現金及貴集團所持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現金作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3,890,232,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0元的借款分別以貴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現金及貴集團所持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現金作抵押。此外，貴集團獲得人民幣1,234,300,000元的借款以擴展其所經營的融資業務。貴集團動用借款所得款項而產生的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均須作為借款的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218,596,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用作借款抵押。
- (e) 於2017年6月30日，(1)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借款由貴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鑫車投資及易鑫香港以及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擔保；(2)人民幣86,000,000元的借款由鑫車投資擔保；(3)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借款 — 續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8,105,793	12,441,952
1至2年.....	—	—	2,787,424	3,962,082
2至5年.....	—	—	426,210	596,867
	—	—	11,319,427	17,000,901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分別介乎3.80%至11.21%及3.80%至11.21%。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分別介乎3.92%至5.00%及3.92%至7.3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572	—	5,622	16,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	(13,609)	(14,46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	(2,030)	(2,661)
	—	—	(15,639)	(17,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572	—	(10,017)	(6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遞延所得稅 — 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572	—	—	(10,017)
業務合併(附註34)	—	—	(15,977)	—	(4,297)
根據2017年重組向 易車集團分派	—	—	—	—	(1,8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474
計入合併損益表/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	4,572	(4,572)	5,960	—	12,045
於年/期末	4,572	—	(10,017)	—	(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期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
業務合併(附註34(a))	(15,977)
計入合併損益表	33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39)
業務合併(附註34(b)、(c))	(4,297)
出售附屬公司	3,474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664)
於2017年6月30日	(17,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融資 租賃款信用 損失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
計入合併損益表	—	4,231	341	4,572
於2014年12月31日	—	4,231	341	4,572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	(4,231)	(341)	(4,572)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計入合併損益表	5,622	—	—	5,622
於2016年12月31日	5,622	—	—	5,622
根據2017年重組向易車集團分派 ..	—	(1,806)	—	(1,806)
計入合併損益表	8,841	3,868	—	12,709
於2017年6月30日	14,463	2,062	—	16,525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遞延所得稅 — 續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分別零、人民幣17,480,000元、人民幣75,988,000元及人民幣90,359,000元的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包括累計稅務虧損)確認分別為零、人民幣4,370,000元、人民幣18,997,000元及人民幣22,590,000元的所得稅資產。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保證金	—	9,284	37,062	34,611
租賃業務的其他負債	—	20,455	63,027	58,817
	—	29,739	100,089	93,428

31 股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貴公司並未交付或宣派股利。

32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29)	2,968	(1,345,995)	29,913	(6,003,149)
就下列各項調整：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9)	204	572	34,951	—	12,956
— 融資應收款信用損失撥備 (附註18)	—	—	29,052	—	35,36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	—	2,606	—	5,697
— 經營租賃汽車折舊(附註12)	—	—	7,765	2,308	28,342
—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17	917	4,671	1,819	4,52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3	26,925	34,516	16,815	38,436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附註6)	—	—	44	(2)	22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	—	—	—	—	(45)
— 股權激勵(附註24)	3,715	6,287	5,813	1,816	16,94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虧損(附註27)	—	53,452	1,428,141	16,789	6,300,47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現金流資料 — 續

(a) 經營所用現金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附註6)	—	(2,126)	17,126	—	(6,829)
— 利息收入(附註9)	(787)	(5,283)	(15,755)	(1,071)	(14,918)
— 利息費用(附註9)	—	2,867	8,031	5,389	1,287
— 資金成本(附註7)	—	592	187,233	27,164	409,17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6)	908	(17,222)	(9,082)	(3,496)	21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附註9)	—	9,343	21,219	—	14,318
資產及負債變動(不包括收購的影響及 合併賬目時的貨幣換算差額):					
— 經營租賃的汽車增加	—	—	(84,339)	(37,292)	(467,296)
— 應收賬款增加	(3,845)	(118,140)	(81,262)	(129,176)	(159,278)
—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2,861,480)	(11,531,438)	(2,456,285)	(5,349,916)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32,795)	(54,820)	(914,918)	(390,388)	(576,770)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21)	95,403	410,813	228,375	75,0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32,355	74,373	469,060	330,110	(180,4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9,739	70,351	93,698	(6,661)
經營所用現金	<u>(1,065)</u>	<u>(2,755,633)</u>	<u>(11,251,397)</u>	<u>(2,263,514)</u>	<u>(5,822,328)</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所述重組外，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來用於租賃的汽車	—	—	499,822	335,073
	<u>—</u>	<u>—</u>	<u>499,822</u>	<u>335,07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承諾 — 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主要介乎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續租。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696	10,073	18,040	18,1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6,162	39,274	39,186
超過5年.....	—	3,682	—	2,606
	<u>696</u>	<u>49,917</u>	<u>57,314</u>	<u>59,987</u>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看看車

於2015年4月及2016年9月，易車集團收購看看車（從事二手汽車業務的中國非上市公司）合共4.8%已發行普通股及約54.8%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儘管易車集團持有看看車大部分股權，但由於並無取得看看車董事會的大多數投票權，故易車集團並無取得看看車的控制權。

於2016年11月，易車集團收購看看車更多股權，持股量增至49.7%已發行普通股及約74.8%看看車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並取得看看車的控制權。

於2017年重組後，看看車合併至上市業務，有關交易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附註1）。因此，在本報告，看看車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11月易車集團收購看看車後與貴集團合併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業務合併 — 續

(a) 收購看看車 — 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看看車的已付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非控股性權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易車集團已付對價總額	<u>157,478</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06
資產及設備(附註12)	1,211
無形資產(附註13)	
— 域名	17,200
— 客戶關係	30,700
— 電腦軟件及技術	16,022
其他資產	41,778
流動負債	(73,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9)	(15,97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57,319</u>
非控股性權益	(15,689)
商譽(附註13)	115,848
	<u>157,47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極微。

所持看看車非控股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看看車的企業價值估計，並基於市場參與者認為屬於缺乏控制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情況調整。

自收購日期起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的看看車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2,821,000元，而同期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5,907,000元。倘看看車由2016年1月1日起合併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人民幣1,518,559,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449,887,000元。

2017年5月，易車集團自少數股東收購看看車餘下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3,170,000元，視為股權交易，已付對價與非控股性權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為權益。

(b) 收購上海藍書

2017年4月，貴集團收購上海藍書100%股權，取得上海藍書的控制權。上海藍書為中國非上市主體，從事軟件研發業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業務合併 — 續

(b) 收購上海藍書 — 續

下表概述就上海藍書已付的對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已付對價總額	<u>2,75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
無形資產(附註13)	
— 電腦軟件及技術	3,290
其他資產	1,675
流動負債	(2,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9)	<u>(823)</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1,882</u>
商譽(附註13)	868
	<u><u>2,750</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相關成本極低。

自收購日期起計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損益表的上海藍書收入貢獻為人民幣50,000元，而同期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6,270,000元。倘上海藍書自2017年1月1日起合併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人民幣1,551,45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6,112,514,000元。

(c) 收購美邦保險

2017年4月，貴集團收購美邦保險100%股權，取得美邦保險的控制權。美邦保險為中國非上市主體，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諮詢服務。

下表概述就美邦保險已付的對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已付對價總額	<u>23,73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9
無形資產(附註13)	
— 商標及牌照	13,896
其他資產	1,251
流動負債	(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9)	<u>(3,474)</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19,404</u>
商譽(附註13)	4,326
	<u><u>23,730</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業務合併 — 續

(c) 收購美邦保險 —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相關成本極低。

自收購日期起計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損益表的美邦保險收入貢獻極低，而同期產生的虧損亦極低。

2017年6月26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美邦保險的75%股權，而於美邦保險的保留權益入賬列作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4)。美邦保險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均已終止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5,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35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	關係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易車集團」)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車團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車團」)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武漢寬途致遠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寬途」)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2016年11月收購看看車前(附註34))
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正東」)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 附屬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 附屬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關聯方提供交易服務					
易車集團	1,562	77,164	91,626	5,504	61,974
車團	—	—	—	—	1,556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	814	2,042	981	—
	<u>1,562</u>	<u>77,978</u>	<u>93,668</u>	<u>6,485</u>	<u>63,530</u>
(ii) 向關聯方提供融資服務					
易車集團	—	5,396	—	—	—
車團	—	36,098	37,996	25,422	6,081
	<u>—</u>	<u>41,494</u>	<u>37,996</u>	<u>25,422</u>	<u>6,081</u>
(iii) 向關聯方購買廣告服務					
易車集團	—	8,258	23,286	12,264	22,889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1,085	682	403
	<u>—</u>	<u>8,258</u>	<u>24,371</u>	<u>12,946</u>	<u>23,292</u>
(iv) 向關聯方購買流量支持服務					
易車集團 ^(a)	—	62,341	33,543	—	—
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	—	2,830	15,094	7,547	7,862
	<u>—</u>	<u>65,171</u>	<u>48,637</u>	<u>7,547</u>	<u>7,862</u>
(v) 向關聯方購買二手汽車交易服務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1	3,627	—
	<u>—</u>	<u>—</u>	<u>15,001</u>	<u>3,627</u>	<u>—</u>
(vi) 向關聯方購買二手汽車估值服務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3,366	221	5,867
	<u>—</u>	<u>—</u>	<u>3,366</u>	<u>221</u>	<u>5,867</u>
(vii) 向關聯方購買汽車					
車團	—	—	86,632	86,632	—
	<u>—</u>	<u>—</u>	<u>86,632</u>	<u>86,632</u>	<u>—</u>
(viii) 自關聯方購買宣傳材料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	—	12,852
	<u>—</u>	<u>—</u>	<u>—</u>	<u>—</u>	<u>12,85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 (ix) 易車集團可能不時為貴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1,770,401,000元及人民幣1,696,689,000元的借款分別以賬面值人民幣1,884,250,000元及人民幣2,046,832,000元的易車集團定期存款質押作擔保。

附註：

- (a)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根據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附註1)，貴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流量支持服務，自2015年2月16日起計為期3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融資服務與產品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貴集團。
此外，根據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附註1)，貴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流量支持服務，自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可再自動續期2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二手車相關業務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貴集團。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易車集團	918	13,423	56,752	9
	918	13,423	56,752	9
(i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a)				
易車集團	—	71,915	34,904	—
車團	—	1,524,428	293,483	251,963
	—	1,596,343	328,387	251,963
(i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易車集團	20,287	749	285,301	26,208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8,090	43,453	43,100	—
武漢寬途 ^(b)	—	—	—	20,129
主要管理人員	—	10,600	4,405	195
	38,377	54,802	332,806	46,532
(iv) 應付關聯方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易車集團	86,846	186,549	474,016	90,332
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	—	1,500	—	3,333
	86,846	188,049	474,016	93,665
(v)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車團	—	—	—	150,133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28,850	28,423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3,831	3,134
	—	—	32,681	181,690
(vi) 關聯方墊款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	546	—	—
	—	546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 續

附註：

- (a)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易車集團及車團提供融資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以汽車作為抵押，原定到期日為1年，上述所有期間的適用年利率均介乎6.00%至16.52%。
- (b) 2017年1月和2月，貴集團向武漢寬途提供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的無抵押借款，初步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1.5%計息。

除附註35(c)(ii)及附註35(e)及(f)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貴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1,741	4,192	7,009	1,718	4,792
退休金成本及社會保障 成本	188	262	402	162	338
股權激勵費用	598	309	316	75	10,767
	<u>2,527</u>	<u>4,763</u>	<u>7,727</u>	<u>1,955</u>	<u>15,897</u>

(e) 易車集團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832,349	832,349	628,853
已提供借款	—	816,130	730,362	330,000	—
已償還借款	—	—	(969,080)	—	(30,000)
利息費用	—	4,226	22,680	11,574	9,176
已付利息	—	(1,359)	(10,748)	—	(21,782)
貨幣換算差額	—	13,352	23,290	13,835	(2,439)
年／期末	<u>—</u>	<u>832,349</u>	<u>628,853</u>	<u>1,187,758</u>	<u>583,808</u>
包括：借款本金	<u>—</u>	<u>829,360</u>	<u>614,055</u>	<u>1,173,120</u>	<u>581,616</u>
應計利息	<u>—</u>	<u>2,989</u>	<u>14,798</u>	<u>14,638</u>	<u>2,19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易車集團透過易車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借款方式向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適用年利率分別介乎零、1.50%至4.36%、1.00%至4.36%、1.50%至4.36%及1.00%至4.3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f) 正東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	—
已提供借款.....	—	—	—	—	835,000
已償還借款.....	—	—	—	—	(835,000)
利息費用.....	—	—	—	—	13,324
已付利息.....	—	—	—	—	(13,324)
年／期末.....	—	—	—	—	—

2017年3月3日，一名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正東於貴集團資產支持證券化交易中認購兩期資產支持債券合共人民幣8.35億元，適用年利率分別為6.20%及8.94%。貴集團亦同意在三個月內按相當於投資成本加任何應計利息的價格購回證券。該項交易視為正東的擔保借款。2017年6月2日，貴集團已償清該借款。

36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酬 及獎金	退休金 成本及社會 保障成本	股權 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1,101	32	549	1,682
	1,101	32	549	1,6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酬 及獎金	退休金 成本及社會 保障成本	股權 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1,410	35	257	1,702
非執行董事				
陳菊紅.....	—	—	—	—
李斌.....	—	—	—	—
邵京寧.....	—	—	—	—
	1,410	35	257	1,7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董事福利及利益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酬 及獎金	退休金 成本及社會 保障成本	股權 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1,641	38	93	1,772
非執行董事				
陳菊紅.....	—	—	—	—
李斌.....	—	—	—	—
黃宣德.....	—	—	—	—
姚磊文.....	—	—	—	—
陳生強.....	—	—	—	—
蔡薇.....	—	—	—	—
	<u>1,641</u>	<u>38</u>	<u>93</u>	<u>1,772</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酬 及獎金	退休金 成本及社會 保障成本	股權 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張序安.....	328	19	75	422
非執行董事				
陳菊紅.....	—	—	—	—
李斌.....	—	—	—	—
邵京寧.....	—	—	—	—
	<u>328</u>	<u>19</u>	<u>75</u>	<u>42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酬 及獎金	退休金 成本及社會 保障成本	股權 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424	20	7,784	8,228
非執行董事				
陳菊紅(2017年6月退任).....	—	—	—	—
李斌(2017年6月退任).....	—	—	—	—
黃宣德(2017年6月退任).....	—	—	—	—
姚磊文(2017年6月退任).....	—	—	—	—
陳生強(2017年6月退任).....	—	—	—	—
蔡薇(2017年6月退任).....	—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賴智明(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凌晨凱(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張旭陽(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u>424</u>	<u>20</u>	<u>7,784</u>	<u>8,22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36 董事福利及利益 — 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及其他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概無於以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貴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37 或有事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交付股利。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作下述調整。並無任何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估計 轉換優先股 對資產淨值 的影響 (附註3)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60港元計算	(10,107,375)	4,736,675	17,516,756	12,146,056	1.94	2.2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70港元計算	(10,107,375)	5,531,226	17,516,756	12,940,607	2.06	2.42

附註:

-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7,631,811,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475,564,000元作出調整。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6.60港元至7.7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於上市日期,根據相應股份認購協議,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股份。在轉換之前,優先股記錄為本公司之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人民幣17,516,756,000元,即優先股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完成後發行6,276,322,474股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2017年10月12日已行使的股份期權、上市後完成的優先股轉化為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計算得出(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2017年10月12日已行使的15,957,262股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調整至111,700,834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外,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3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所發出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地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而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1月6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7年11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11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5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董事借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借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酬、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期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計算該會議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

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按照規定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

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

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

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

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

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酌情要求）沒

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如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事務。

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

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開曼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內有關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沖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

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

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轄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8月17日批准,並於2017年8月30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我們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鄭碧玉女士及施玲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799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3號樓12層(郵編:200127)。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a)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 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易車香港;及
 - (ii) 向易車香港發行9股股份。
- (b)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包括65,397,53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34,602,46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34,602,469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
- (c)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i) 向易車香港發行13,499,896股普通股;
 - (ii) 向易車香港發行11,534,156股A系列優先股;
 - (iii) 向Dongting Lake發行13,308,642股A系列優先股;

- (iv) 向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8,872,428股A系列優先股；及
- (v) 向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887,243股A系列優先股。
- (d)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分為134,999,0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346,024,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e)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至150,000美元，包括988,416,4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346,024,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165,558,8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f)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普通股：
 - (i) 向Above Master Limited發行27,514,153股股份；及
 - (ii) 向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發行13,757,077股股份。
- (g)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B系列優先股：
 - (i) 向易車香港發行72,544,880股股份；
 - (ii) 向Morespark Limited發行38,229,050股股份；
 - (iii) 向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9,030,480股股份；
 - (iv) 向HCM IV Limited發行9,632,520股股份；
 - (v) 向BAI GmbH發行4,515,240股股份；及
 - (vi) 向Genius Concept Limited發行4,515,240股股份。
- (h) 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百度(香港)發行27,091,450股B系列優先股。
- (i) 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將股本重設為150,000美元，包括879,864,5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346,024,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165,558,8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108,551,9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j)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C系列優先股：
 - (i) 向易車香港發行4,299,090股股份；
 - (ii) 向易車發行70,934,920股股份；
 - (iii) 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發行16,121,570股股份；
 - (iv) 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8,598,170股股份；
 - (v) 向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發行2,149,540股股份；
 - (vi) 向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發行5,923,710股股份；及
 - (vii) 向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發行524,910股股份。

- (k) 2017年5月26日，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所持41,271,230股普通股已交回本公司並註銷。
- (l)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的若干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向20名承授人發行15,957,262股普通股。20名承授人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七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三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m) 以下股份轉讓於2017年10月12日生效：
- (i) 姜東、鄭偉、李威及韓波向Xindu Limited轉讓合共7,167,993股普通股；
 - (ii) 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向Spring Forests Limited轉讓3,439,269股普通股；及
 - (iii) 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九名管理層僱員向Yidu Limited轉讓合共5,350,000股普通股。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鑫車投資

2016年9月9日，鑫車投資的註冊股本由2,000萬美元增至10億美元。

2017年9月18日，鑫車投資的註冊股本由10億美元增至20億美元。

上海易鑫

2016年9月27日，上海易鑫的註冊股本由3億美元增至5.6億美元。

2017年5月25日，上海易鑫的註冊股本由5.6億美元增至8.15億美元。

上海藍書

2017年9月4日，上海藍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

天津恒通

2016年11月11日，天津恒通的註冊股本由5,000萬美元增至1.6億美元。

2017年9月7日，天津恒通的註冊股本由1.6億美元增至5億美元。

上海特創

2017年4月20日，上海特創的註冊股本由100萬美元增至2,000萬美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本公司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已釐定發售價；(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1)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2)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股份期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

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面值的20%；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4) 擴大上文(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3)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及
- (5) 於上市日期，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每股優先股以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的方式轉化為本公司普通股；及
- (6) 倘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462,655.0692美元的進賬，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62,655.0692美元資本化，向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626,550,692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上文(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

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276,322,474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627,632,247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或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釐定的任何其他較低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

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與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通過向Yixin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轉介關於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各項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及產品以及二手汽車各項相關業務的所有查詢提供流量支持；
- (b)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與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的出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或其指定實體須認購而Yixin Capital Limited須向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或其指定實體發行及交付合共75,234,0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ixin Capital Limited C系列優先股；(ii)Bitauto Holdings Limited須自行及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Yixin Capital Limited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轉讓，而Yixin Capital Limited須自行及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自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收購二手車業務(包括看看車有限公司及協議所列其附屬公司)；及(iii)Bitauto Holdings Limited與Yixin Capital Limited同意就流量支持及不競爭承諾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 (c) Yixin Capital Limited、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的C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修訂本修訂)，據此(其中包括)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以總認購價75,000,000美元認購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Yixin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16,121,5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d) Yixin Capital Limited、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的C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修訂本修訂)，據此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與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以總認購價50,000,000美元認購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Yixin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合共10,747,7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e)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與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於2017年5月24日訂立的C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與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以總認購價30,000,000美元認購易鑫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合共6,448,6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f)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獨家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g)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韓波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韓波同意排他性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的專有權利，可以總對價人民幣27,850,000元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韓波當時所持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h)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同意排他性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的專有權利，可以總對價人民幣13,300,000元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當時所持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i)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排他性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以總對價人民幣8,850,000元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所持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j) 於2017年8月10日韓波以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授權委託書，且經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並確認，據此韓波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北京

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代表韓波行使作為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k) 於2017年8月10日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以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授權委託書，且經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並確認，據此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行使作為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l) 於2017年8月10日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授權委託書，且經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並確認，據此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作為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m) 於2017年8月10日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韓波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韓波同意質押於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現在及將來股權予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 (n) 於2017年8月10日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同意質押於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現在及將來股權予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 (o) 於2017年8月10日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質押於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現在及將來股權予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 (p) 於2017年10月31日Bitauto Holdings Limited以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約，據此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承諾(其中包括)：
 - (i) 確保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
 - (ii) 倘Bitauto Holdings Limited轉讓或出售股權可能導致承讓人取得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新外國投資法(於頒佈時))，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會促使承讓人向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大致相同的承諾；及
 - (iii) 向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明，根據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新外國投資法(於頒佈時)，合約安排會繼續視為境內投資；及

(q)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易鑫车贷	北京易鑫	38	17883825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易鑫	41	17883889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易鑫	45	17884203	2026年10月20日
2.	易鑫	北京易鑫	36	17883620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易鑫	38	17883881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易鑫	41	17883931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易鑫	45	17884273	2026年10月20日
3.	daikuan.com	北京易鑫	9	19043437	2027年6月6日
		北京易鑫	12	19043867	2027年6月6日
		北京易鑫	35	19044781	2027年3月6日
		北京易鑫	36	19045343	2027年3月6日
		北京易鑫	41	19046247	2027年3月6日
		北京易鑫	42	19048756	2027年3月13日
		北京易鑫	45	19049017	2027年6月6日


(ii) 於中國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北京易鑫	45	14786411	2025年9月6日
		北京易鑫	9	14551196	2026年8月13日
		北京易鑫	42	14551228	2026年8月13日
		北京易鑫	12	14551197	2026年10月6日
2.		北京易鑫	45	14786465	2025年9月6日
		北京易鑫	12	14551140	2026年7月13日
		北京易鑫	9	14551139	2026年8月6日
		北京易鑫	42	14551151	2026年8月13日

(iii)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9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12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35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36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38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42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淘車軟件(Android)	3.9.1	2017SR266243	2017年6月14日
2.	淘車軟件(iOS)	3.9	2017SR266252	2017年6月14日
3.	易鑫車貸客戶端Android版軟件	V1.0	2016SR282637	2016年9月30日
4.	易鑫車貸客戶端iOS版軟件	V1.0	2016SR282638	2016年9月30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daikuan.com.....	北京易鑫	2025年7月23日
2.	taoche.com.....	北京易鑫	2018年12月18日
3.	taoche.cn.....	北京易鑫	2020年12月9日
4.	yixincars.com.....	北京易鑫	2020年5月16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a)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各自於2017年11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自彼等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任何酬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11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非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酬金及福利。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11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之初始期限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將分別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包括現金及股權激勵)約210萬港元、210萬港元及120萬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820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180萬元(不包括酌情獎金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我們的董事授出股份期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一節。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張序安.....	受益所有人	本公司	257,601,260股 普通股 ⁽¹⁾	4.10%
姜東.....	受益所有人	本公司	38,519,810股 普通股 ⁽²⁾	0.61%

附註:

- (1)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257,601,26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姜東先生可獲得並由Xindu Trust以信託形式持有的38,519,81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張序安先生...	受益所有人 (好倉)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1,250,000 ⁽¹⁾	1.74% ⁽²⁾

附註:

- (1) 包括張序安先生根據易車僱員獎勵計劃所授出未行使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車股東名冊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

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股份期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股份期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股份期權的人士，並釐定各份股份期權的性質與數額。概無個人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的權利。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c)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59,780,6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向委員會成員以外的參與者授

出或修訂股份期權的委員會管理。在不抵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具體指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i) 指定參與者接收股份期權；
- (ii) 確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及每份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股份期權的限制或限額、沒收限制或股份期權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重獲股份期權之收益的任何條款，各項情況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iv) 釐定可否以現金、普通股、其他股份期權或其他財產結算股份期權或支付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以及可予進行的程度及情況，或釐定股份期權可否被註銷、沒收或放棄以及可予進行的程度及情況；
- (v) 規定各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各參與者的獎勵協議未必相同；
- (vi) 決定必須就股份期權確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 (vii)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可能視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viii) 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因其引起的任何事項；
- (ix) 減少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及
- (x) 作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能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授出股份期權

委員會獲授權授出股份期權以在特定時段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本公司與參與者將就已授出的股份期權訂立協議(「獎勵協議」)。獎勵協議載有委員會訂明的其他條文。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g) 行使股份期權

委員會須確定股份期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但可經股東批准將股

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委員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h)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謹此說明，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不得違反適用法律。下調前段所述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受影響的參與者批准。

(i) 轉讓限制

參與者於(i)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後兩年內或(ii)股份轉讓予參與者後一年內處置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獲得的股份時，須即刻知會本公司。

(j)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倘服務接收人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服務接收人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i)參與者(或法定代表(倘為喪失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倘為身故))有權於參與者僱傭終止日期後的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於僱傭終止日期已歸屬且可予行使的股份期權；(ii)於該日並未歸屬且不可行使的股份期權應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iii)於參與者僱傭終止後12個月期間可予行使但並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於12個月期間屆滿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k) 委員會轉讓獎勵替代終止的權利

不論有關終止僱傭或服務的規定如何，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根據該等規定將予終止的股份期權轉讓予其他現有或另外的參與者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獲准許承讓人，且委員會可就上述決定向該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l) 調整

如有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交換、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結構調整或向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

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須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合適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種類；
- (ii) 任何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績效目標或相關標準)；及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惟上述本公司的每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m)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隨時或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或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除根據上文作出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改不得嚴重不利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的議案於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9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418,464,263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83,640,875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本集團149名僱員授出有關合共56,477,387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則為395,341,709股股份)的股份期權。2017年10月12日，20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有關合共15,957,262股股份的股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129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所有股份期權均已於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且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均為0.01美元（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則約為0.0014美元）。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258,301,260股股份（假設「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權變動—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且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並未行使，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承授人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期限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張序安.....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香港灣仔交加街33號慧蘭閣3樓A室	192,599,071股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4.10%
賈志峰.....	技術高級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後沙峪裕京花園932號	65,002,189股 700,000股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01%
小計.....	兩名承授人		258,301,260股			4.12%

附註：

- (1)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b) 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且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並未行使，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承授人中本公司關連人士(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股份期權計劃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期限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韓冬.....	上海藍書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北二條16樓103號	1,400,000股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02%
小計.....	一名承授人		1,400,000股			

附註：

- (1)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c)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經理(非董事)以及一名關連人士(非董事或高級經理)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於其他承授人中，126名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該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認購合共23,939,615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且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並未行使，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749股至3,764,159股。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期權計劃下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期限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23,939,615股	2017年7月3日至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38%
小計.....	126名承授人 23,939,615股股份			

附註：

- (1)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主要條款。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股份期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信託(「信託」)，亦無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信託。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前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授予。

(a)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但是，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b)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則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謹此說明，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

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許可的數目；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F)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G)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10,118,631股(或會增加3,303,222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前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股份總數)(「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f) 計劃授權

倘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提呈並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 (i) 就此目的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促成該等股份的轉讓及另行處置該等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j) 出讓獎勵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歸屬

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l)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

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m)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載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
- 或

- (ii)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用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約管理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全體股東於2017年9月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主要條款。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股份期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信託(「信託」)，亦無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信

託。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前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授予。

(a)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但是，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b)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則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謹此說明，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就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

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F)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G)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年度上限為相關時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f)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g)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h) 向受託人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i) 出讓獎勵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獎勵歸屬

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k)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l)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

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載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m)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n)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o)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約管理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

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p)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計100萬美元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助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預計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之籌備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2.239億元。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一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收益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及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和「合約安排」一節所指中國法律若干方面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合約安排」一節所述中國法律若干方面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括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建議函，概述「合約安排」一節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內容；
- (h) 開曼公司法；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 (n)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
- (o)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款。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